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LTD

（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本次拟发行股数：46,835,000 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187,335,000 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淑贤、梁金成、莫群积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20家机构股东及刘亿、何炎坤、陈少芬、盛春林、林茂玉、陈俊岭、梁开平、李建宏、张振华、陈锐强、毛晓斌、黄冠志、李明官、冉慧霞、冯明康、李霖君、周海昌、吴超、林江、庄玉冰、张博、崔俊贤、罗毅、魏萍、沈清全、詹苏华、区苑璧、李玉荣、翁君、王勤荣、纪荣军、何镜清、张凤兰、孙召利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林茂、黄炯、郭小燕、罗念槽、田苗、王小平、石东明、李秋堡、叶少勇、章道波分别承诺：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俊岭、温琦、梁金成、黄冠志、林茂玉、章道波及毛晓斌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1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4,0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683.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8,733.50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淑贤、梁金成、莫群积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20 家机构股东及刘亿、何炎坤、陈少芬、盛春林、林茂玉、陈俊岭、梁开平、李建宏、张振华、陈锐强、毛晓斌、黄冠志、李明官、冉慧霞、冯明康、李霖君、周海昌、吴超、林江、庄玉冰、张博、崔俊贤、罗毅、魏萍、沈清全、詹苏华、区苑璧、李玉荣、翁君、王勤荣、纪荣军、何镜清、张凤兰、孙召利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林茂、黄炯、郭小燕、罗念槽、田苗、王小平、石东明、李秋堡、叶少勇、章道波分别承诺：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俊岭、温琦、梁金成、黄冠志、林茂玉、章道波及毛晓斌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2,055,442.91 元，经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半导体照明行业作为新兴产业，近年来由于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上游 LED 芯片价格下降及发光效率的提高，半导体照明应用逐渐渗透到通用照明、专业照明及特种照明领域。随着应用规模的日益扩大，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广阔前景也越来越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资金、人才逐步向本行业聚集，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照明企业也开始逐渐向半导体照明企业转型，参与到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来。

随着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发展和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的普及，LED 照明产品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同时，由于国内外一些实力雄厚的传统照明企业的进入，

市场竞争压力逐步显现。特别是随着 LED 芯片性价比的进一步提升，价格等经济性指标也逐渐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对于技术、成本控制、生产与质量管理不占优势的企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13,351 万元、18,920 万元、20,323 万元和 18,08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24%、17%和 14%。公司提供的户外照明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通常需要经过投标、建设和客户验收几个阶段，周期相对较长，而且部分政府路灯采购工程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通常集中在下半年，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较大而且增长速度较快。

如果发生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43.33 万元，占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净资产的 54%，项目投产后，产能大幅扩张。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成熟、政策支持、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产能扩张迅速，且项目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可能会因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预期出现偏差导致产大于销的市场风险。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5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1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6
五、本次发行情况	18
六、募集资金运用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3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行业风险	24
二、业务风险	24
三、技术风险	26
四、经营风险	27
五、财务风险	2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9
七、机构股东较多的风险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公司概况	31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31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35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72
五、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评估情况	77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7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5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4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46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159
五、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178
六、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86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7
八、境外经营	20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
一、同业竞争	201
二、关联交易	20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2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2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2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	226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2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2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30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30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230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34
四、关于公司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的声明	234
五、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234
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34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23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36
二、财务报表	237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4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46
五、非经常性损益	263
六、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	264
七、现金流量情况	271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72
九、财务指标	273
十、历次评估情况	275
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27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9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345
四、现金流量分析	348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49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52
一、公司发展战略	352
二、公司近三年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	352
三、公司拟定上述规划的假设条件	354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困难	355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6
二、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358
三、LED 室内照明项目	364
四、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369
五、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	375
六、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38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8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84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84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38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86
二、公司重要合同	386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89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38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0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98
一、备查文件	398
二、查阅地点	398
三、查阅时间	398
四、查阅网址	39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勤上光电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勤上有限	指	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之前身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3.50 万股的行为
勤上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由东莞市勤上特种钢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更名而来）
香港勤上企业	指	勤上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合盈创投	指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汇银	指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盈创投	指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勤上实业	指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勤上半导体	指	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勤上科技	指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勤上研究院	指	东莞勤上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院
深圳勤上	指	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源勤上	指	山东金源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公主岭勤上	指	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安徽勤上	指	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勤上	指	广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邦大勤上	指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德泓勤上	指	福建德泓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勤上	指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国策	指	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祥源光电	指	鄂尔多斯市祥源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尚明	指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原连云港尚明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勤上节能	指	广东勤上节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易美	指	北京易美景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勤上	指	北京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威亮电器	指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勤上金属	指	东莞市勤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明创投	指	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勤上企业	指	东莞市勤上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期间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承销商	指	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广东君信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信产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即原“信息产业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ree	指	Cree Inc.（美国）
Philips Lumileds	指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美国）
Osram	指	Osram GmbH（德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汇释义	指	
LED	指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
半导体照明、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通用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或以视觉作业为主，兼有营造光环境感受为目的的照明种类。
特种照明	指	不以人的视觉为对象的照明种类。
功能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为目的的照明种类，是通用照明的一种。
传统照明	指	采用热辐射光源、气体放电光源等传统人工光源的照明应用，是相对半导体照明而言的照明种类。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
LED 芯片	指	LED 发光芯片，也就是指 P-N 结。其主要功能是：把电能转化为光能。其主要材料为单晶硅。
LED 光源	指	基于 LED 技术制造出来的封装成品或封装成品的组合，可直接作为灯具的独立组成部分。LED 光源有两层含义，封装厂家直接出品的封装成品称为一次光源；而照明厂商基于一次光源进行组合加工形成的类似传统光源结构的组件称为二次光源。
灯具	指	实现照明功能的器具，典型的灯具是包含光源、电器、控光部件和灯体结构四大部分的组合体。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硅脂把 LED 芯片和焊线包封起来的过程
流明	指	光源每秒钟所发出的可见光量之总和。单位：流明（Lm）
Lm/W、发光效率	指	光源发出的光通量除以光源的功率，是衡量光源节能的重要指标。单位：流明每瓦（Lm/W）
色温	指	光源发射光的颜色与黑体在某一温度下辐射光色相同时，将黑体当时的绝对温度称为该光源的色温
组件	指	由多个 LED 和其他部件（如反射腔、导光板等）组成的显示或发光组件
GaN	指	氮化镓
GaAsP	指	镓砷磷
InGaN	指	铟镓氮
RGB	指	Red（红）、Green（绿）、Blue（蓝）三原色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具有特定晶面的单晶薄层，是用于制造 LED 芯片的基本材料。
LCD	指	全称“Liquid Crystal Display”，指液晶显示器
ZigBee	指	一种无线网路协定，主要特色有低速、低耗电、支援大量网路节点、支援多种网路拓扑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的英文缩写。

		是一种基于 GSM 系统的无线分组交换技术
ERP	指	全称“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指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的英文缩写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在 2007 年 12 月由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 LED 照明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LED 景观照明、LED 功能照明、LED 显示屏和 LED 特种照明四个大的系列，其中基于大功率白光 LED 照明技术的 LED 功能照明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方面和发展方向，报告期末，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超过了一半。大功率白光 LED 功能照明作为革命性的照明实现方式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的重点支持，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其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也将逐年大幅提高。

包括户外照明和室内照明在内的 LED 功能照明是在公司 LED 景观照明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007 年公司成功解决了大功率白光 LED 实现功能照明在应用端必须解决的 LED 光源光学管理、热管理和恒流驱动等多项技术难题，开发出系列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大功率 LED 功能照明产品规模化量产和商业化推广。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共拥有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成为在 LED 功能照明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领先企业。

具体在 LED 功能照明业务方面，公司以大功率 LED 路灯为切入点，渐次向隧道、停车场、广场、码头、地铁、加油站、体育场等其他户外照明领域和商场、酒店、工厂、写字楼、学校和家庭等室内功能照明领域拓展，按照不同的应用领域进行专业化细分，在具体专业领域确立公司的产品线。经过近 4 年的努力，公司已经成为 LED 照明产品品种和款式最为丰富的厂家之一。报告期末，公司的

LED 功能照明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国内外的道路照明、交通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教育照明和民用照明等各主要照明应用领域的众多 LED 照明示范工程和 LED 重点照明工程，相较于传统照明，在提升了照明质量的同时节能超过 50%，且具有使命寿命长、节省维护管理费用、无污染和可以智能控制等诸多优势，实现了照明方式的升级。

公司在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同时，也为重点客户和重点工程提供定制化产品，满足特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重点项目的特殊需求及复合需求。公司可以为工程照明用户提供包括照明方案设计、灯具选型、工程指导内等的全过程服务。

基于公司在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既可以为主要细分应用领域提供专业化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也可以针对综合性应用场所不同空间的不同照明需求提供一站式 LED 照明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通过 LED 照明技术与其他技术的结合，提供 LED 智能照明解决方案和将 LED 照明与风能、太阳能集成应用的风光互补解决方案。公司在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的优势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除了大功率 LED 功能照明产品之外，公司开发的大功率 LED 投光灯、泛光灯在景观照明领域替代金卤灯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从而使公司景观照明的产品结构在小功率 LED 灯饰产品为主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优化。在特种照明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 LED 车灯、LED 医用无影灯和 LED 防爆灯也相继开发完成并将逐步开始推向市场。

LED 显示屏为公司 LED 照明之外的辅助性业务，报告期内主要是应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和安装指导服务。由于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的 LED 显示屏业务在包括天安门广场特大型显示屏等国内的多个重点项目中中标，并展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模式。其中中小功率的 LED 灯饰和景观照明产品继续以出口订单模式为主；在 LED 户外照明产品方面，除了在本埠区域和国内的重大照明项目采用直销方式之外，公司积极与国内外的照明工程商合作，与之建立产品经销和项目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已在国内建立了多家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通过与具有优势资源合作伙伴的有效合作，更好地实现本地化的市场拓展和本地化服务。公司室内照明产品和其他照明产品的销售将以发展经销商为主、以工程项目直销为辅，相关招商工作已经展开并取得良好进展。

此外，公司是在照明应用领域率先使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并具有成熟 EMC 业务操作经验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在合同期内分期获得用户照明节能效益返还实现公司与用户的双赢。随着 LED 照明性价比的不断提高、电费的上涨和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EMC 模式在公共照明、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领域对加速 LED 照明对传统照明的替代进程将发挥出重要作用，未来三年内该模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将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业务发展稳健，LED 功能照明业务快速成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2009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 LED 景观照明产品出口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由 2008 年的 45,745.73 万元下降为 42,410.63 万元。公司在危机中把握大功率 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的良好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国家的节能减排政策，大力拓展 LED 路灯、隧道灯等 LED 户外照明市场，开发制造 LED 室内照明产品，带动 2010 年营业收入达到 55,228.30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了 30.22%。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48,517,000	34.53%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 22 家机构	54,773,000	38.98%
李淑贤等 49 名自然人股东	37,210,000	26.49%
合计	140,5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是夫妻关系。

发行人总股本为 14,050.00 万股，其中李旭亮夫妇通过勤上集团持有 4,851.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53%；温琦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8%。李旭亮夫妇通过勤上集团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温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0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鹏城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7,842,317.82	1,222,753,039.65	802,401,622.19	724,502,445.68
流动资产	872,747,515.14	834,104,920.67	598,952,358.16	570,927,806.60
负债总额	442,128,407.91	366,131,819.39	396,922,693.53	389,153,746.51
流动负债	316,058,487.07	147,420,142.35	192,813,812.35	354,073,642.94
少数股东权益	32,300,372.95	31,743,505.12	3,754,209.21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863,413,536.96	824,877,715.14	401,724,719.45	335,348,699.17
股东权益合计	895,713,909.91	856,621,220.26	405,478,928.66	335,348,699.1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19,272,666.05	552,283,031.14	424,106,237.45	457,457,325.16
营业利润	40,638,206.85	96,752,164.98	74,751,113.60	70,797,014.40
利润总额	43,599,621.79	96,831,543.41	78,085,958.26	70,780,862.6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4,861.41	81,100,140.50	66,397,544.54	59,565,054.15
净利润	37,950,729.24	80,890,436.41	66,250,153.75	59,565,054.1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907,001.49	98,096,744.18	22,607,276.43	10,084,35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3,664,768.20	-190,768,115.32	-56,026,258.85	-27,826,19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69,577.77	301,101,320.08	39,622,180.07	114,796,09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50,067.21	206,299,974.33	5,730,934.92	94,849,168.9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上半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6	5.66	3.11	1.61
速动比率（倍）	2.25	4.97	2.76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8%	33.71%	50.83%	54.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	2.74	2.57	4.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3	4.41	3.15	2.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3,498,023.85	126,829,267.05	101,906,059.22	92,159,945.24
利息保障倍数		12.85	10.31	7.74	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70	0.20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1.47	0.05	0.85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2.49%	2.76%	6.4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9.12%	13.03%	18.02%	26.4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64	0.59	0.57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64	0.59	0.57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49%	13.11%	17.26%	26.43%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64	0.57	0.57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64	0.57	0.57
	（元/股）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4,683.5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5 元（按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承销方式	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20,338.14	20,338.14	111900397029008
LED 室内照明项目	14,111.95	14,111.95	111900397029006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660.14	7,660.14	111900397029007
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	4,233.10	4,233.10	111900397029009
合计	46,343.33	46,343.33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用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 3、发行股数：4,683.5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
-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15 元/股（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1、承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本次发行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2	保荐费用	
3	审计费用	
4	律师费用	
5	发行及推介费用	
6	信息披露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亮

住 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电 话：0769—83996285

传 真：0769—83756736

联 系 人：韦 莉、王 超

互联网网址：<http://www.kingsun-china.com>

电子邮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 话：0755-82130462

传 真：0755-82133419

保荐代表人：林斌彦、龙 敏

项目协办人：陈向峰

项目组成员：李 俊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谈 凌
住 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电 话：020-87311008
传 真：020-87311808
经 办 律 师：高向阳、戴 毅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 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7 楼
电 话：0755—83732888
传 真：0755—82237546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海军、袁列萍

（五）评估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春阳
住 所：北京东城区金融街金阳大厦 206 室
电 话：010-64157688
传 真：010-64157688
经办资产评估师：郭 颀、郭春阳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 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 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9119200021817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顾问，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28%，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半导体照明行业得到了国家及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国家政策方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保为推动高效照明产品的使用，国家实行高额度补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等目标。广东省政策方面，《广东省 LED 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十二五”期间广东将推广 3000 万支 LED 室内照明灯具。如果国家或省际有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同时，半导体照明产品作为革命性的照明方式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节能、环保、健康、长寿命、智能控制等综合特点，应用范围极为广泛，在照明质量、使用寿命、照明环境舒适性、可调控等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但由于半导体照明产品受限于上游的技术和成本，目前价格偏高，还主要应用于国内一、二线城市及海外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整体而言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全球经济正处于频繁波动期，若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影响市场应用的推广和普及速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业务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半导体照明行业作为新兴产业，近年来由于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上游 LED 芯片价格下降及发光效率的提高，半导体照明应用逐渐渗透到通用照明、专业照明及特种照明领域。随着应用规模的日益扩大，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广阔前景也越来越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资金、人才逐步向本行业聚集，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壮大。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照明企业也开始逐渐向半导体照明企业转型，参与到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来。

随着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发展和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的普及，LED 照明产品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同时，由于国内外一些实力雄厚的传统照明企业的进入，市场竞争压力逐步显现。特别是随着 LED 芯片性价比的进一步提升，价格等经济性指标也逐渐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对于技术、成本控制、生产与质量管理不占优势的企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半导体照明行业下游需求、上游产能、行业技术发展以及厂商之间的价格竞争是左右产品价格走势的主要因素。近年来，节能减排在全球范围受到高度重视，LED 照明产品应用日益普及，上游外延片和芯片在技术成熟的同时迅速扩大产能，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下降给 LED 灯具产品降价提供了较大的空间，同时价格的下降亦有利于 LED 市场容量的拓展，加速 LED 照明产品市场化和商业化进程。公司拥有行业标准起草优势、业务领域完善优势、技术应用创新优势和产品设计工业设计优势以及不断增长的生产规模，在产品价格下降时不断改善产品的成本结构，使得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尽管降低 LED 照明产品价格系行业趋势驱动和公司针对自身经营优势作出的策略选择，但若公司不能使成本下降速度同步于产品价格下降的速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标准尚未健全风险

目前，半导体照明行业处在快速成长阶段，市场规模随着 LED 照明的逐步普及迅速扩大，虽然国家和地方政府推出了部分 LED 照明标准，但包括 LED 光

源和灯具的生产、安装和检测的 LED 照明行业标准体系仍未健全，国家相关部委和行业协会正在组织推动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工作。

标准的不完善导致了市场上相关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各厂家的产品规格不规范，产品质量评价依据不统一，影响健康市场竞争秩序的建立，从而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EMC 业务的营运风险

1、相关配套法规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风险

尽管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以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1号），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但目前各项配套政策如节能服务公司的市场准入和资质管理、EMC的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机构节能的配套财政支付等相关操作层面的一些细化政策等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2、融资手段不足

EMC 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在提供节能服务的前期就要投入大量资金，从而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利用自有资金运作 EMC能源管理项目的同时，也积极探索与金融机构和一些EMC专项基金的合作，但由于国内EMC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商业银行对该类业务的融资比较谨慎，公司发展该项业务在一定程度上缺乏银行融资所需的抵押、担保手段，存在融资手段不足的风险。

3、客户信用风险

EMC合同期限通常较长，收益期一般为5-10年，尽管发行人目标客户定位于财政状况和信用状况较好的政府和大型商业机构、工厂等，但如果发生客户违约拖欠应付发行人节能收益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不能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照明行业为典型的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近年上游芯片技术发展很快，发光效率不断提高，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技术升级较快，每一次技术突破都带来产品应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和性价比的提升，促进了产业的发展。LED 技术的快速升级一方面不断为 LED 照明市场带来新的机遇，另一方面为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带来了新的挑战。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同时，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发团队，并承担了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研发任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 6,558.15 万元进行技术研发，保证了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如若公司未来科研开发上投入不足、产品升级跟不上 LED 技术进步的步伐，则将面临着失去产品优势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为本公司近年来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造就了一支骨干技术开发队伍。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可能会因为外部条件改变等原因而流失，故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遭受侵害和技术失密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 项。另外，公司拥有 2 项科学技术成果，并掌握了大量非专利核心技术。

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初步打开了全国各地乃至海外 LED 照明市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和高效的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开发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然而，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业务的需要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和管理能力，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效果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然而，随着公司产品品种和产能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内部质量管理和对供应商来料的品质管理工作跟不上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步伐，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市场上的地位和声誉、降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13,351 万元、18,920 万元、20,323 万元和 18,08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24%、17%和 14%。公司提供的户外照明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通常需要经过投标、建设和客户验收几个阶段，周期相对较长，而且部分政府路灯采购工程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通常集中在下半年，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较大而且增长速度较快。

如果发生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汇率风险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6%、53.53%、38.61%和 54.27%，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性价比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20.51 万元、47.23 万元、213.00 万元和 127.29 万元，对公司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出口业务相应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稳定，将可能会因汇率波动而使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43.33 万元，占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4%，项目投产后，产能大幅扩张。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成熟、政策支持、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产能扩张迅速，且项目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可能会因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市场预期出现偏差导致产大于销的市场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户外与景观亮化照明半导体项目、室内半导体照明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在投资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产品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前，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保持同比例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 37,243.42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17,440.98 万元，购置设备及安装投资 19,802.44 万元，若不考虑其它因素，根据目前公司的会计政策，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增加折旧总额 2,507.96 万元。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因素，但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产品销量、销售价格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则在折旧总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

七、机构股东较多的风险

公司机构股东较多，一方面，机构股东的引进，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另一方面，由于机构股东在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思路可能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的不一致性，从而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决策成本，降低决策效率，间接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14,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旭亮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邮政编码：523565

电话号码：0769—83996285

传真号码：0769—83756736

互联网网址：<http://www.kingsun-china.com>

电子信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和销售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储物架等）、工艺家私、电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PVC 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勤上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深圳鹏城审计的净资产

154,682,389.21 元为基准，按 1.5468: 1 的比例折为 10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勤上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有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原勤上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07 年 12 月 18 日，勤上光电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工商注册号为 441900400020131，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勤上集团等 5 家机构股东以及刘亿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50,500,000	50.50
2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
3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
4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5.30
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
6	刘 亿	5,000,000	5.00
7	李淑贤	3,580,000	3.58
8	何炎坤	2,500,000	2.50
9	梁金成	2,200,000	2.20
10	陈俊岭	2,000,000	2.00
11	陈少芬	2,000,000	2.00
12	林茂玉	1,300,000	1.30
13	梁开平	1,000,000	1.00
14	冯明康	1,000,000	1.00
15	张振华	800,000	0.80
16	黄冠志	700,000	0.70
17	毛晓斌	700,000	0.70
18	冉慧霞	500,000	0.50
19	林江	400,000	0.40
20	张博	350,000	0.35
21	陈锐强	300,000	0.30
22	罗毅	300,000	0.30
23	魏萍	300,000	0.30
24	何镜清	150,000	0.15
25	冼柏深	120,000	0.1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勤上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勤上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有关勤上集团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七、（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勤上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勤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勤上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照明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照明解决方案服务，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勤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

（六）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从事提供照明产品及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相关业务，不存在经营依赖控股股东等情形。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勤上集团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勤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勤上有限的资产和负债等均由本公司承继，相关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均已过户到公司名下。

（八）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勤上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资产和人员的剥离，完全承继了勤上有限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1）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制。

4、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此外，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1、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1994年9月8日，东莞市五矿进口贸易部（以下简称“东莞五矿”）与（香港）鼎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鼎建”）签订《合资经营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决定设立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430万港元，包括进口设备280万港元，流动资金150万港元，东莞五矿认缴150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35%，香港鼎建认缴280万港元，占注

册资本的 65%。

1994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东经贸资批字〔1994〕813 号文件批准其成立中外合资企业。1994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东合资证字[1994]0423 号《批准证书》，批准其成立中外合资企业。

1994 年 11 月 7 日，勤上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粤莞字第 024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 年 10 月 23 日，东莞虎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虎会验字（95）第 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10 月 20 日止，勤上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港币 3,259,975 元整，资本均由香港鼎建投入。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东莞市五矿进口贸易部	1,500,000.00	35.00%	-
（香港）鼎建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65.00%	3,259,975.00
合计	4,300,000.00	100.00%	3,259,975.00

勤上有限实际是由李旭亮先生挂靠东莞五矿与香港鼎建合资设立。李旭亮先生挂靠东莞五矿出资过程、终止挂靠过程和获取有关部门确认勤上有限无国有资本成分复函如下：

（1）出资过程

李旭亮先生与东莞五矿于 1994 年 8 月 21 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东莞五矿同意李旭亮以东莞五矿名义出资与香港鼎建组建勤上有限；在勤上有限组建过程中，中方出资所需的各种财务由李旭亮先生个人负责筹集，东莞五矿概不负责，且不得以东莞五矿的名义对外筹集。

李旭亮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通过东莞五矿对勤上有限出资港币 16,030,000.00 元。

（2）终止挂靠过程

东莞五矿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出具《关于终止与勤上五金的合作申明》。该申明指出：李旭亮先生已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终止与东莞五矿的挂靠关系；李旭亮先生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至 1998 年 8 月 11 日挂靠东莞五矿与香港鼎建设立勤上有限期间，东莞五矿与李旭亮先生及勤上有限纯属单纯的挂靠关系，不曾有资金、实物或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投入，也未收取管理费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盈余分配；截止该申明出具日，东莞五矿与勤上有限没有任何形式的持股行为和其他争议或纠纷，今后勤上有限的任何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纠纷或其他争议纠纷都与东莞五矿无关。

东莞五矿已于 2009 年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东莞五矿原主管单位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公司”）的说明，东莞五矿虽然是登记为五矿公司下属集体企业，但实为挂靠性质；东莞五矿的经营资金全部由挂靠个人出资，与五矿公司没有任何产权、投资和业务关系。东莞五矿与勤上有限的所有合作事宜和业务往来与五矿公司无关。

五矿公司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 年 12 月采取“产权整体作价，由企业内部职工购股和市属资本持股”的方式实施改制为国有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2004 年，五矿公司国有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五矿公司现为其工会委员会和 2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的公司，无国有资本成分。

（3）东莞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勤上有限是否存在国有资本成分的确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李旭亮先生早已与东莞五矿解除挂靠关系，且原来由东莞五矿代李旭亮先生持有勤上有限的股权亦于 1998 年全部转让给香港鼎建，认为勤上有限中无国有资本成分，并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确认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无国有资本成分有关问题的请示》（东府[2011]1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作出《关于确认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无国有资本成分的复函》（粤办函[2011]141 号），确认勤上有限无国有资本成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东莞五矿已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将其代李旭亮先生持有的勤上有限全部出资转让给香港鼎建，并与李旭亮先生解除了挂靠关系，且勤上有限资产中不存在公有资产成分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确认，因此，李旭亮先生挂靠东莞五矿设立勤上有限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2、1995 年增资和股权变动

（1）审批及出资情况

1995 年 12 月 8 日，东莞五矿与香港鼎建签订《合资经营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双方约定：勤上有限增资 1,860 万港元，其中东莞五矿以人民币现金折 1,453 万港元出资，香港鼎建以设备价款 407 万港元出资，双方增资额必须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缴足，其中前三个月缴纳增资额的 15%。增资后，勤上有限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2,290 万港元。

1995 年 12 月 14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东经贸资批字(1995)2047 号文件，批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1995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东合资证字[1994]0423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1996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番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番会验[1996]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止，勤上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港币 20,314,997.06 元，其中实收资本港币 20,314,997.06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0,314,997.06 元（其中货币资金港币 3,825,715.62 元）。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东莞市五矿进口贸易部	16,030,000.00	70.00%	16,030,000.00
（香港）鼎建实业有限公司	6,870,000.00	30.00%	4,284,997.06
合计	22,900,000.00	100.00%	20,314,997.06

1997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番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番会验[1997]2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8 月 6 日止，勤上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港币 2,29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港币 2,29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港币 2,29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港币 6,410,718.56 元，实物资产价值 16,489,281.44 港元）。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东莞市五矿进口贸易部	16,030,000.00	70.00%	16,030,000.00
（香港）鼎建实业有限公司	6,870,000.00	30.00%	6,870,000.00
合计	22,900,000.00	100.00%	22,900,000.00

(2) 上述增资过程中的实物出资情况

A、五矿贸易部累计实物出资金额为港币 1,60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币金额（元）	作价金额（元）
1	螺丝车间	间	1	RMB 92,160.00	HKD 85,826.04
2	弯铁车间	间	1	RMB 39,900.00	HKD 37,157.76
3	包装部	间	1	RMB 38,080.00	HKD 35,462.84
4	发电房	间	1	RMB 12,600.00	HKD 11,734.03
5	电焊车间	间	1	RMB 339,150.00	HKD 315,840.94
6	喷涂车间	间	1	RMB 191,760.00	HKD 178,580.74
7	扁铁车间	间	1	RMB 20,700.00	HKD 19,277.33
8	模具车间	间	1	RMB 171,360.00	HKD 159,582.79
9	简易宿舍	间	3	RMB 5,748.00	HKD 5,352.95
10	仓库	间	4	RMB 63,635.50	HKD 59,261.97
11	喷房	间	2	RMB 44,000.00	HKD 40,975.97
12	围墙	堵	1	RMB 6,500.00	HKD 6,053.27
13	汽车机头	个	1	RMB 13,900.00	HKD 12,944.68
14	消防栓及报警系统	套	1	RMB 71,205.00	HKD 66,311.23
15	大门	扇	1	RMB 1,000.00	HKD 931.27
16	电梯	架	1	RMB 55,000.00	HKD 51,219.97
17	招牌	个	1	RMB 30,120.00	HKD 28,049.92
18	自动喷涂装置生产线	条	1	RMB 2,130,000.00	HKD 1,983,609.61
19	手提电话	部	2	RMB 66,800.00	HKD 62,208.98
20	皇冠车	辆	2	RMB 748,000.00	HKD 696,591.54
21	五十铃型货车	辆	1	RMB 143,000.00	HKD 133,171.91
22	南京货车	辆	1	RMB 88,000.00	HKD 81,951.95
23	厂办公室	间	1	RMB 15,360.00	HKD 14,304.34
24	治安值班室	间	1	RMB 3,430.00	HKD 3,194.26
25	仓库	m ²	1,890	RMB 1,134,000.00	HKD 1,056,062.58
26	综合房	m ²	6,050	RMB 3,630,000.00	HKD 3,380,517.79
27	写字楼	m ²	997	RMB 598,200.00	HKD 557,086.98
28	食堂	m ²	576	RMB 345,600.00	HKD 321,847.64
29	干部宿舍	m ²	1,688	RMB 1,147,840.00	HKD 1,068,951.39
30	员工宿舍	m ²	3,514	RMB 2,389,520.00	HKD 2,225,293.35
31	电焊厂房	m ²	3,060	RMB 1,774,800.00	HKD 1,652,821.75
32	喷涂厂房	m ²	585	RMB 341,100.00	HKD 317,656.92
33	厕所	m ²	45.15	RMB 27,993.00	HKD 26,069.10
34	电机房	m ²	144	RMB 86,400.00	HKD 80,461.91
35	大门装饰	门	1	RMB 9,194.90	HKD 8,562.95
36	新装电话	门	2	RMB 18,890.00	HKD 17,591.73
37	写字楼彩屏	隔	1	RMB 2,000.00	HKD 1,862.54
38	电焊厂房增加工程	项	1	RMB 29,446.00	HKD 27,422.24
39	新工业村路面工程	项	1	RMB 155,000.00	HKD 144,347.18
40	绿化工程	项	1	RMB 16,450.00	HKD 15,319.43
41	围墙	堵	1	RMB 17,880.00	HKD 16,651.15

42	消防工程	项	1	RMB 40,000.00	HKD 37,250.88
43	水池	个	1	RMB 25,000.00	HKD 23,281.80
44	灯饰厂公路	段	1	RMB 94,230.00	HKD 87,753.77
45	填土工程	项	1	RMB 65,032.00	HKD 60,562.49
46	招牌	项	1	RMB 30,120.00	HKD 28,049.92
47	修路工程	项	1	RMB 500,000.00	HKD 465,636.06
48	建路工程	项	1	RMB 442,295.60	HKD 411,897.57
合计				RMB17,312,400.00	HKD 16,122,555.41（其中：HKD160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HKD92,555.41 作为其他应付款）

B、香港鼎建累计实物出资折合港币 459,281.44 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成交价格（元）	作价金额（元）
1	端子压着机	台	20	HKD 185,400.00	HKD 187439.81
2	铜袋接线机	台	1	HKD 17,269.00	HKD 17461.55
3	电线剥皮机	台	4	HKD 29,328.00	HKD 29655.82
4	自动切线剥皮机	台	4	HKD 210,152.00	HKD 212452.85
5	插头尾插测试机	台	1	HKD 1,858.00	HKD 1878.12
6	灯串成品检验器	台	2	HKD 3,716.00	HKD 3758.08
7	灯串整线机	台	6	HKD 4,620.00	HKD 4711.55
8	端子机刀模	副	5	HKD 1,910.00	HKD 1923.65
合计				HKD 454,253.00	HKD 459,281.44

C、由于勤上有限当时的合营双方对实物出资价格已协商一致，为了加快出资进度，尽快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开展经营，双方确定上述实物出资的作价金额不采用评估作价，而是根据出资实物的实际造价、成本、购买价格、市场价格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出资的实物资产均是勤上有限当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厂房、车间、仓库、写字楼等生产、办公场所及辅助设施、工程，以及办公、生产、运输设施设备。

D、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勤上有限 1995 年增资和股权变动时，是由五矿贸易部和香港鼎建合资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关于“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

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的规定，勤上有限股东以实物出资的作价可以由合营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因此，勤上有限 1995 年增资和股权变动中实物出资的作价由合营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影响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也不影响勤上有限设立的有效性。

（3）勤上有限 1995 年增资中，其股东未按照协议约定出资的原因

根据李旭亮先生确认，当时勤上有限股东未按《补充合同之一》约定出资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勤上有限当时的生产经营需要，勤上有限 1995 年增资的资金主要是用于解决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宿舍和设备。因此，勤上有限当时的合营双方对出资方式并无明确的限制，只是根据勤上有限当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分别投入实物和现金。勤上有限合营一方对于对方的出资方式都是认可的，双方并通过协商确定了双方实际投入勤上有限的实物资产的价值，进行了验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勤上有限 1995 年增资中，其股东变更出资方式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但是，合营双方实际出资方式并不违反当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均已真实、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出资，因此，勤上有限 1995 年增资中，合营双方变更出资方式未相应修改合同和办理合同审批手续并不会影响其出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1998 年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1998 年 6 月 20 日，东莞五矿与香港鼎建签订《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资转独资的补充合同之二》，约定：东莞五矿退出勤上有限，并将其持有勤上有限 70% 的股权共计港币 1,60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香港鼎建，从而由香港鼎建独资经营勤上有限。上述股权作价港币 1,603 万元。本次股权变动后，勤上有限变更为由香港鼎建独资经营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仍为 2,290 万港元。

1998 年 8 月 11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东外经贸资批字[1998]1004 号文件批准上述股权变动和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1998 年 8 月 1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1998]0166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股权变动。

1998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常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常审验“三资”（98）第 0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港币 2,29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港币 2,290 万元。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香港）鼎建实业有限公司	22,900,000.00	100.00%	22,900,000.00

4、1999 年经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999 年 1 月 10 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香港鼎建将其持有的勤上有限 100% 的股权共计港币 2,290 万元出资转让给勤上特钢及香港勤上企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各自受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即 801.5 万港元和 1,488.5 万港元。股权转让后，勤上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仍为 2,290 万港元，勤上特钢出资额为 801.5 万港元，持股比例为 35%，香港勤上企业出资额为 1,488.5 万港元，持股比例为 65%。

1999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东外经贸资批字[1999]0465 号文批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变更为合资企业。1999 年 4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9]0004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股权变动。

1999 年 6 月 9 日，勤上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 0035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2 月 30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常会验“三资”（1999）第 0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1999 年 4 月 27 日，贵公司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为港币 229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港币 2290 万元。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东莞市勤上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8,015,000.00	35.00%	8,015,000.00
勤上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4,885,000.00	65.00%	14,885,000.00
合计	22,900,000.00	100.00%	22,900,000.00

5、2000 年至 2001 年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

2000 年 7 月 23 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1 万港元，全部由香港勤上企业现金出资。本次增资经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以东外经贸资批字[2001] 0206 号文批准。2001 年 3 月 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9]0004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1 年 6 月 18 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0 万港元，全部由香港勤上企业设备作价出资（设备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8、2004 年至 2005 年增资扩股”）。2001 年 7 月 6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东外经贸资批字[2001]0957 号文批准上述增资。2001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4]0564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1 年 7 月 12 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49 万港元，全部由香港勤上企业设备作价出资（设备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8、2004 年至 2005 年增资扩股”）。2001 年 7 月 25 日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东外经贸资批字[2001]1090 号文批准上述增资。2001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4]0564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常会验“三资”（2001）第 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5 日止，勤上有限已收到香港勤上企业投入注册资本港币 160 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出资港币 31 万元。截至 2001 年 11 月 5 日，勤上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2,450 万元，其中：勤上特钢累计缴纳 801.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32.71%，香港勤上企业累计缴纳 1,648.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7.29%。

2001 年 8 月 10 日，勤上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 0035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东莞市勤上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8,015,000.00	32.71%	8,015,000.00

勤上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6,485,000.00	67.29%	16,485,000.00
合计	24,500,000.00	100.00%	24,500,000.00

6、2001 至 2003 年增资扩股

2001 年 12 月 10 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57 万港元，全部由香港勤上企业设备作价出资（设备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8、2004 年至 2005 年增资扩股”）。2001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批字〔2001〕2042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九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2001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4]0564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2 年 2 月 2 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30 万港元，全部由香港勤上企业以设备作价出资（设备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8、2004 年至 2005 年增资扩股”）。2002 年 2 月 6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批字〔2002〕0224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十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2002 年 2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4]0564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2 年 4 月 16 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09 万港元，全部由香港勤上企业以设备作价出资（设备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8、2004 年至 2005 年增资扩股”）。2002 年 4 月 29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东外经贸资〔2002〕790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十一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2002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4]0564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2 年 8 月 10 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71 万港元，全部由勤上特钢认缴。2002 年 8 月 27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东外经贸资〔2002〕2533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十三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2002 年 8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4]0564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

权变动。

2003年7月18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61万港元，由香港勤上企业以现金78万港元出资，勤上特钢以等值于83万港元的人民币出资。2003年7月24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东外经贸资[2003]1462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十五和补充章程之十五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2003年7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4]0564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3年11月28日，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常会验“三资”（2003）第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1月28日止，勤上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港币528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港币3,319,281.44元。截至2003年11月28日，连同第1、2、3期出资，勤上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2,978万元。

2003年12月25日，勤上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00354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东莞市勤上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10,555,000.00	35.44%	10,555,000.00
勤上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9,225,000.00	64.56%	19,225,000.00
合计	29,780,000.00	100.00%	29,780,000.00

7、2004年6月增资扩股

2004年5月20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由勤上特钢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年6月1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2004〕1183号文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扩股。2004年6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4]0564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4年6月4日，勤上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00354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7月16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外验字(2004)第12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7月2止,勤上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1,080万元整,折10,188,679.25港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1080万元。2004年9月8日,勤上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00354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东莞市勤上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20,555,000.00	51.67%	20,555,000.00
勤上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9,225,000.00	48.33%	19,225,000.00
合计	39,780,000.00	100.00%	39,780,000.00

8、2004年至2005年增资扩股

(1) 审批及出资情况

2004年8月5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22万港元,由香港勤上企业以设备作价122万港元和勤上特钢以现金500万港元出资。勤上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600万港元。

2004年8月16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2004]2049号文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扩股。2004年8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4]0564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5年11月22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外验字(2005)第11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31日止,勤上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港币622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港币500万元。

2005年12月30日,勤上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00354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勤上有限股东勤上特钢于2004年8月19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25,555,000.00	55.55%	25,555,000.00

勤上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20,445,000.00	44.45%	20,445,000.00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46,000,000.00

(2) 勤上有限 2000 年至 2005 年实物出资情况

A、实物资产增资的资金来源

勤上有限 2000 年至 2005 年共发生了 10 次增资，增资金额共计港币 2,31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作价出资金额为港币 4,470,718.56 元，均由外方股东香港勤上企业投入。

根据香港勤上企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进口报关文件，并经香港勤上企业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确认，香港勤上企业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作价出资的实物资产均是由香港勤上企业以其自有资金在境外购买后作价投入勤上有限的，已依法办理了进口报关手续。

B、作价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

根据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东常会验“三资”（2001）第 0033 号《验资报告》、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东常会验“三资”（2003）第 0060 号《验资报告》、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东诚外验字(2005)第 11033 号《验资报告》，以及深圳鹏城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207 号《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勤上有限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作价出资的实物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作价金额（元）
东常会验“三资”（2001）第 0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的实物出资内容					
1	精密油压深绞成型机	1	台	HKD 800,000.00	HKD 800,000.00
2	铁线成型机	1	台	HKD 62,000.00	HKD 62,000.00
3	修剪机	1	台	HKD 10,000.00	HKD 10,000.00
4	足踏式点焊机	2	台	HKD 13,400.00	HKD 13,400.00
5	空压式点焊机	2	台	HKD 37,000.00	HKD 37,000.00
6	空压式点焊机	3	台	HKD 72,000.00	HKD 72,000.00
7	空压式点焊机	2	台	HKD 60,000.00	HKD 60,000.00
8	空压式点焊机	5	台	HKD 139,800.00	HKD 139,800.00
9	空压碰焊机	1	台	HKD 20,300.00	HKD 20,300.00
10	空压式 T 型点焊机	1	台	HKD 28,000.00	HKD 28,000.00
11	直线机	1	台	HKD 20,000.00	HKD 20,000.00
12	直线机	1	台	HKD 27,500.00	HKD 27,500.00
合计				HKD1,290,000.00	HKD1,290,000.00
东常会验“三资”（2003）第 0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的实物出资内容					
1	四柱式油压机	1	台	HKD 300,000.00	HKD 300,000.00

2	梅赛德斯奔驰小轿车	1	辆	EUR78,700.00	HKD1,030,000.00
3	空压式点焊机	2	台	HKD 31,200.00	HKD 31,200.00
4	空压式点焊机	14	台	HKD 382,200.00	HKD 382,200.00
5	空压式点焊机	17	台	HKD 464,100.00	HKD 464,100.00
6	空压式点焊机	2	台	HKD 62,400.00	HKD 62,400.00
7	空压式 T 型点焊机	1	台	HKD 34,800.00	HKD 34,800.00
8	空压式点焊机	1	台	HKD 21,700.00	HKD 21,700.00
9	修剪机	1	台	HKD 15,600.00	HKD 15,600.00
合计				HKD2,342,000.00	HKD2,342,000.00 (HKD1,960,718.56 作为实收资本, 其余作为资本公积)
东诚外验字(2005)第 11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的实物出资内容					
1	立式钻攻加工机	1	台	HKD 310,100.00	HKD 310,100.00
2	复合式圆盘加工机	1	台	HKD 188,600.00	HKD 188,600.00
3	六轴升降式钻孔攻牙专用机	2	台	HKD 216,900.00	HKD 216,900.00
4	三轴滑座式钻孔攻牙专用机	2	台	HKD 89,700.00	HKD 89,700.00
5	考克车削专用机	2	台	HKD 206,700.00	HKD 206,700.00
6	闭子车削专用机	2	台	HKD 208,000.00	HKD208,000.00
合计				HKD1,220,000.00	HKD1,220,000.00

C、由于勤上有限当时的合营双方对实物出资价格已协商一致，为了加快出资进度，尽快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开展经营，双方确定上述出资实物的作价金额不采用评估作价，而是根据出资实物的价格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D、经核查，香港勤上企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是勤上有限当时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勤上有限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是由勤上特钢和香港勤上企业合资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关于“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的规定，勤上有限股东以实物出资的作价可以由合营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因此，勤上有限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实物资产出资的作价由股东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不

影响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9、2006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06 年 6 月 20 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港元，由勤上集团以等值于 610 万港元的人民币出资，香港勤上企业以外汇 490 万港元出资。

2006 年 6 月 27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2006〕1339 号文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扩股。2006 年 6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4]0564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6 年 8 月 31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诚外验字(2006)第 11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11 日止，勤上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港币 1,100 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港币 1,1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4 日，勤上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 0035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31,655,000.00	55.54%	31,655,000.00
勤上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25,345,000.00	44.46%	25,345,000.00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57,000,000.00

10、2007 年 10 月增资扩股

2007 年 8 月 15 日勤上有限董事会决议：勤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68 万港元，由勤上集团以等值于 1,068 万港元的人民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2007〕2110 号文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扩股。2007 年 8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4]0564 号《批准证书》，批准了上述增资和股权变动。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常会验“三资”（2007）第 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止，勤上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港币 1,068 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港币 1,068 万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勤上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取得了注册号为 4419004000201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42,335,000.00	62.55%	42,335,000.00
勤上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25,345,000.00	37.45%	25,345,000.00
合计	67,680,000.00	100.00%	67,680,000.00

11、2007 年外资股退出变更为内资企业

（1）外资股退出变更为内资企业情况

经 2007 年 10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2007 年 10 月 29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外经贸资〔2007〕2659 号文批准同意，香港勤上企业将其持有的勤上有限 37.45% 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其中，合盈创投以 9,467,456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6.19% 的股权，通盈创投以 12,702,469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8.25% 的股权，梁金成以 3,471,401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2.27% 的股权，毛晓斌以 1,111,467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0.72% 的股权，李淑贤以 16,688,915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10.91% 的股权，张振华以 1,262,327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0.82% 的股权，陈少芬以 3,175,617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2.06% 的股权，陈俊岭以 3,175,617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2.06% 的股权，黄冠志以 1,111,467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0.72% 的股权，何炎坤以 3,969,522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2.58% 的股权，林江以 631,164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0.41% 的股权，何镜清以 238,171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0.15% 的股权，陈锐强以 476,343 港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0.31% 的股权。香港勤上企业退出合资企业，公司提前终止合资企业并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注册资本按照当时汇率折算变更为人民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8.3527 万元。

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43,712,139.00	62.55%	43,712,139.00
李淑贤	7,619,891.00	10.91%	7,619,891.0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63,575.00	8.25%	5,763,575.00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2,716.00	6.19%	4,322,716.00
何炎坤	1,801,109.00	2.58%	1,801,109.00

梁金成	1,584,959.00	2.27%	1,584,959.00
陈俊岭	1,440,929.00	2.06%	1,440,929.00
陈少芬	1,440,929.00	2.06%	1,440,929.00
张振华	576,330.00	0.82%	576,330.00
黄冠志	504,280.00	0.72%	504,280.00
毛晓斌	504,280.00	0.72%	504,280.00
林江	288,200.00	0.41%	288,200.00
陈锐强	216,150.00	0.31%	216,150.00
何镜清	108,040.00	0.15%	108,040.00
合计	69,883,527.00	100.00%	69,883,527.00

(2) 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

2007年10月，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7]2659号《关于提前终止合资企业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批准，勤上有限外方股东香港勤上企业退出勤上有限，并将其在勤上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境内机构和自然人，由此，勤上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勤上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所执行的税收政策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A、勤上有限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另外，勤上有限自2003年起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当时实施的《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9]第52号）等有关规定，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因此，勤上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按3%的税率缴纳地方所得税。

B、勤上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仍按上述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因此，勤上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勤上有限在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属于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且自 1994 年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止，经营期已超过十年。因此，勤上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规定的情形，不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勤上有限不存在因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补缴所享受的优惠税收的情形。

12、2007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

2007 年 10 月 30 日勤上有限股东会决议：勤上集团将其所持有勤上有限 10.48%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其中，魏萍以 9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0.31% 的股权，深圳创投以 6,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2.06% 的股权，冉慧霞以 1,5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0.52% 的股权，罗毅以 9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0.31% 的股权，林茂玉以 3,9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1.34% 的股权，大庆中科汇银以 15,9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5.46% 的股权，洗柏深以 360,000 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0.12% 的股权，张博以 1,050,000 元的价格受让勤上有限 0.36% 的股权。同时，勤上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16.1347 万元，由深圳创投以人民币 900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差额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常会验（2007）第 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止，勤上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161,347 元整，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2,161,347 元。

2007 年 10 月 31 日，勤上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4419004000201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36,385,127.00	50.50%	36,385,127.00
李淑贤	7,619,891.00	10.58%	7,619,891.0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63,575.00	8.00%	5,763,575.00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2,716.00	6.00%	4,322,716.00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8,367.00	5.30%	3,818,367.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602,276.00	5.00%	3,602,276.00
何炎坤	1,801,109.00	2.50%	1,801,109.00
梁金成	1,584,959.00	2.20%	1,584,959.00
陈俊岭	1,440,929.00	2.00%	1,440,929.00
陈少芬	1,440,929.00	2.00%	1,440,929.00
林茂玉	936,580.00	1.30%	936,580.00
张振华	576,330.00	0.80%	576,330.00
黄冠志	504,280.00	0.70%	504,280.00
毛晓斌	504,280.00	0.70%	504,280.00
冉慧霞	360,250.00	0.50%	360,250.00
林江	288,200.00	0.40%	288,200.00
张博	252,140.00	0.35%	252,140.00
陈锐强	216,150.00	0.30%	216,150.00
罗毅	216,150.00	0.30%	216,150.00
魏萍	216,150.00	0.30%	216,150.00
何镜清	108,040.00	0.15%	108,040.00
冼柏深	86,446.00	0.12%	86,446.00
合计	72,044,874.00	100.00%	72,044,874.00

13、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8 日勤上有限股东会决议：李淑贤将其所持有的勤上有限 7%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亿 5% 股权，作价人民币 7,597,557.57 元；梁开平 1%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19,511.51 元；冯明康 1%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19,511.51 元。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予以核准。

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36,385,127.00	50.50%	36,385,127.0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63,575.00	8.00%	5,763,575.00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2,716.00	6.00%	4,322,716.00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18,367.00	5.30%	3,818,367.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602,276.00	5.00%	3,602,276.00

李淑贤	2,576,814.00	3.58%	2,576,814.00
刘 亿	3,602,217.00	5.00%	3,602,217.00
何炎坤	1,801,109.00	2.50%	1,801,109.00
梁金成	1,584,959.00	2.20%	1,584,959.00
陈俊岭	1,440,929.00	2.00%	1,440,929.00
陈少芬	1,440,929.00	2.00%	1,440,929.00
林茂玉	936,580.00	1.30%	936,580.00
梁开平	720,430.00	1.00%	720,430.00
冯明康	720,430.00	1.00%	720,430.00
张振华	576,330.00	0.80%	576,330.00
黄冠志	504,280.00	0.70%	504,280.00
毛晓斌	504,280.00	0.70%	504,280.00
冉慧霞	360,250.00	0.50%	360,250.00
林江	288,200.00	0.40%	288,200.00
张博	252,140.00	0.35%	252,140.00
陈锐强	216,150.00	0.30%	216,150.00
罗毅	216,150.00	0.30%	216,150.00
魏萍	216,150.00	0.30%	216,150.00
何镜清	108,040.00	0.15%	108,040.00
冼柏深	86,446.00	0.12%	86,446.00
合计	72,044,874.00	100.00%	72,044,874.00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07 年 12 月 12 日勤上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变更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折成股本，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称也由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2 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186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1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65,212,370.94 元，负债 410,529,981.73 元，净资产 154,682,389.21 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勤上有限股东会决议：对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186 号《验资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依《公司法》第 96 条的规定：

按照 1.5468:1 的折股比例，将变更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154,682,389.2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依《公司法》第 96 条的规定，按照 1.5468:1 的折股比例，将变更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154,682,389.2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07 年 12 月 12 日，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441900400020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勤上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李旭亮；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50,500,000	净资产折股	50.5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净资产折股	5.3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刘亿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李淑贤	3,580,000	净资产折股	3.58%
何炎坤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
梁金成	2,200,000	净资产折股	2.20%
陈俊岭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陈少芬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林茂玉	1,300,000	净资产折股	1.30%
梁开平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冯明康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张振华	800,000	净资产折股	0.80%
黄冠志	700,000	净资产折股	0.70%
毛晓斌	700,000	净资产折股	0.70%

冉慧霞	50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林江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40%
张博	350,000	净资产折股	0.35%
陈锐强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罗毅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魏萍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何镜清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冼柏深	120,000	净资产折股	0.1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第一次变动

经发行人 200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 1,200 万股，其中，天津达正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¹认购 320 万股，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00 万股，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00 万股，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90 万股，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2 万股，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50 万股，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购 40 万股，自然人吴超认购 45 万股，自然人冼柏深认购 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 元，认购价格中超出面值的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8 月 27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常会验（2008）0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止，勤上光电已收到股东投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28 日，勤上光电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50,500,000	45.09%
2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7.14%
3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36%
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4.91%

¹ 天津达正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更名为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4.73%
6	天津达正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2.86%
7	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68%
8	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79%
9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70%
10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0.46%
11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0.36%
12	刘亿	5,000,000	4.46%
13	李淑贤	3,580,000	3.20%
14	何炎坤	2,500,000	2.23%
15	梁金成	2,200,000	1.96%
16	陈少芬	2,000,000	1.79%
17	陈俊岭	2,000,000	1.79%
18	林茂玉	1,300,000	1.16%
19	冯明康	1,000,000	0.89%
20	梁开平	1,000,000	0.89%
21	张振华	800,000	0.71%
22	毛晓斌	700,000	0.63%
23	黄冠志	700,000	0.63%
24	冉慧霞	500,000	0.45%
25	吴超	450,000	0.40%
26	林江	400,000	0.36%
27	张博	350,000	0.31%
28	陈锐强	300,000	0.27%
29	罗毅	300,000	0.27%
30	魏萍	300,000	0.27%
31	何镜清	150,000	0.13%
32	冼柏深	150,000	0.13%
合 计		112,000,000	100.00%

2、第二次变动

经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勤上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8.6 万股股份赠与深圳创投。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勤上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897,000 股股份分别赠与给发行人部分股东，其中，赠与深圳创投 55 万股，赠

与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 万股，赠与天津达正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32 万股，赠与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万股，赠与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股，赠与陈俊岭 11.5 万股，赠与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万股，赠与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 万股，赠与吴超 4.5 万股，赠与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万股；同时，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715 万股股份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深圳威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 350 万股、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5 万股、庄玉冰 40 万股、沈清全 30 万股、王勤荣 20 万股、张凤兰 5 万股、孙召利 5 万股；陈俊岭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85 万股股份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霖君 50 万股、纪荣军 20 万股、苗波 15 万股。

勤上集团向上述股东赠与股份，是由于该等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过程中，勤上集团曾向该等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指标作出承诺，由于发行人未能实现勤上集团所承诺的业绩指标，勤上集团按约定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赠与该等股东作为补偿。目前，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已同意并确认，其取得发行人股份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以下统称“有关各方”）以任何方式向其所作出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发行价格、股份转让、股份回购、股份赠与、转让期权、经济补偿等方面的承诺和保证（如有，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终止履行；其与有关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与承诺事项有关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并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有关各方提出与前述承诺事项有关的要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48,517,000	43.32%
2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5,000	0.83%
3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36%
4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4.73%
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36,000	5.48%
6	李淑贤	3,580,000	3.20%
7	何炎坤	2,500,000	2.23%
8	梁金成	2,200,000	1.96%
9	陈少芬	2,000,000	1.79%
10	陈俊岭	1,265,000	1.13%
11	林茂玉	1,300,000	1.16%

12	张振华	800,000	0.71%
13	毛晓斌	700,000	0.63%
14	黄冠志	700,000	0.63%
15	冉慧霞	500,000	0.45%
16	林江	400,000	0.36%
17	张博	350,000	0.31%
18	陈锐强	300,000	0.27%
19	罗毅	300,000	0.27%
20	魏萍	300,000	0.27%
21	何镜清	150,000	0.13%
22	冼柏深	150,000	0.13%
23	刘亿	5,000,000	4.46%
24	冯明康	1,000,000	0.89%
25	梁开平	1,000,000	0.89%
26	天津达正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20,000	3.14%
27	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2.95%
28	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96%
29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0,000	1.87%
30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000	0.51%
31	吴超	495,000	0.44%
32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0,000	0.39%
33	深圳威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13%
34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0	2.37%
35	李霖君	500,000	0.45%
36	庄玉冰	400,000	0.36%
37	沈清全	300,000	0.27%
38	王勤荣	200,000	0.18%
39	纪荣军	200,000	0.18%
40	苗波	150,000	0.13%
41	张凤兰	50,000	0.04%
42	孙召利	50,000	0.04%
合计		112,000,000	100%

3、第三次变动

经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 2,000 万股，其中：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¹认购 200 万股，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杭州

¹ 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更名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英琦瑞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认购 300 万股，杭州中证大道嘉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²认购 200 万股，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80 万股，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 90 万股，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80 万股，自然人盛春林认购 200 万股，陈锐强认购 50 万股，周海昌认购 50 万股，詹苏华认购 30 万股，区苑璧认购 30 万股，翁君认购 25 万股，陈纯英认购 25 万股，崔俊贤认购 20 万股，李建宏认购 2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2 元，认购价格中超出面值的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1 月 10 日，冯明康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5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李淑贤。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8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英琦瑞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7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发行人此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3,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48,517,000	36.76%
2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5,000	0.71%
3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55%
4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4.02%
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36,000	4.65%
6	李淑贤	4,080,000	3.09%
7	何炎坤	2,500,000	1.89%
8	梁金成	2,200,000	1.67%
9	陈少芬	2,000,000	1.52%
10	陈俊岭	1,265,000	0.96%
11	林茂玉	1,300,000	0.98%
12	张振华	800,000	0.61%
13	毛晓斌	700,000	0.53%
14	黄冠志	700,000	0.53%

¹ 杭州英琦瑞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更名为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更名为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冉慧霞	500,000	0.38%
16	林江	400,000	0.30%
17	张博	350,000	0.27%
18	陈锐强	800,000	0.61%
19	罗毅	300,000	0.23%
20	魏萍	300,000	0.23%
21	何镜清	150,000	0.11%
22	冼柏深	150,000	0.11%
23	刘亿	5,000,000	3.79%
24	冯明康	500,000	0.38%
25	梁开平	1,000,000	0.76%
26	天津达正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20,000	2.67%
27	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2.50%
28	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67%
29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0,000	1.58%
30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000	0.43%
31	吴超	495,000	0.38%
32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0,000	0.33%
33	深圳威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2.65%
34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0	2.01%
35	李霖君	500,000	0.38%
36	庄玉冰	400,000	0.30%
37	沈清全	300,000	0.23%
38	王勤荣	200,000	0.15%
39	纪荣军	200,000	0.15%
40	苗波	150,000	0.11%
41	张凤兰	50,000	0.04%
42	孙召利	50,000	0.04%
43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27%
44	杭州英琦瑞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27%
45	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52%
46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52%
47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2%
48	盛春林	2,000,000	1.52%
49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36%
50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0.68%
5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61%
52	周海昌	500,000	0.38%
53	詹苏华	300,000	0.23%
54	区苑璧	300,000	0.23%
55	陈纯英	250,000	0.19%
56	翁君	250,000	0.19%

57	崔俊贤	200,000	0.15%
58	李建宏	200,000	0.15%
合计		132,000,000	100%

4、第四次变动

经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 850 万股，其中，温琦认购 208.6 万股，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00 万股，叶林茂认购 115 万股，黄炯、郭小燕、莫群积分别认购 50 万股，罗念槽、田苗分别认购 40 万股，王小平认购 28 万股，石东明认购 26.4 万股，李秋堡认购 20 万股，叶少勇认购 12 万股，章道波认购 1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2 元，认购价格中超出面值的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50 万元。

根据深圳鹏城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48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05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0 日，刘亿将其所持发行人 63 万股股份按每股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0 年 10 月 21 日，刘亿将其所持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按每股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宏；2010 年 10 月 27 日，刘亿将其所持发行人 57 万股股份按每股 14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官；2010 年 12 月 10 日，李淑贤将其所持发行人 15 万股份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转让给崔俊贤；2010 年 12 月 20 日，陈纯英将其所持发行人 25 万股股份按每股 12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荣；2010 年 12 月 23 日，冼柏深将其所持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按每股 12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淑贤。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48,517,000	34.53%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36,000	4.37%
3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27%
4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3.77%
6	李淑贤	4,080,000	2.90%
6	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2.51%
7	深圳威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2.49%
8	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2.35%

9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14%
10	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14%
11	刘亿	3,000,000	2.14%
12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0	1.89%
13	何炎坤	2,500,000	1.78%
14	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57%
15	梁金成	2,200,000	1.57%
16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0,000	1.49%
17	温琦	2,086,000	1.48%
18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42%
19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42%
20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2%
21	陈少芬	2,000,000	1.42%
22	盛春林	2,000,000	1.42%
23	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2%
24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28%
25	林茂玉	1,300,000	0.93%
26	陈俊岭	1,265,000	0.90%
27	叶林茂	1,150,000	0.82%
28	梁开平	1,000,000	0.71%
29	李建宏	1,000,000	0.71%
3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5,000	0.67%
31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0.64%
3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57%
33	张振华	800,000	0.57%
34	陈锐强	800,000	0.57%
35	毛晓斌	700,000	0.50%
36	黄冠志	700,000	0.50%
37	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45%
38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000	0.41%
39	李明官	570,000	0.41%
40	冉慧霞	500,000	0.36%
41	冯明康	500,000	0.36%
42	李霖君	500,000	0.36%
43	周海昌	500,000	0.36%
44	黄炯	500,000	0.36%
45	郭小燕	500,000	0.36%
46	莫群积	500,000	0.36%
47	吴超	495,000	0.35%
48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0,000	0.31%
49	林江	400,000	0.28%
50	庄玉冰	400,000	0.28%
51	罗念槽	400,000	0.28%
52	田苗	400,000	0.28%
53	张博	350,000	0.25%
54	崔俊贤	350,000	0.25%
55	罗毅	300,000	0.21%

56	魏萍	300,000	0.21%
57	沈清全	300,000	0.21%
58	詹苏华	300,000	0.21%
59	区苑璧	300,000	0.21%
60	王小平	280,000	0.20%
61	石东明	264,000	0.19%
62	李玉荣	250,000	0.18%
63	翁君	250,000	0.18%
64	王勤荣	200,000	0.14%
65	纪荣军	200,000	0.14%
66	李秋堡	200,000	0.14%
67	何镜清	150,000	0.11%
68	苗波	150,000	0.11%
69	叶少勇	120,000	0.09%
70	章道波	100,000	0.07%
71	张凤兰	50,000	0.04%
72	孙召利	50,000	0.04%
合计		140,500,000	100.00%

（四）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条款。

（1）2007 年 10 月，勤上集团与深圳创投签订《东莞勤上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合同书》，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勤上集团承诺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分别应实现主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11,000 万元；如发行人未能达到前述经营目标的，深圳创投有权要求勤上集团以股份或现金方式无条件地补偿深圳创投。

（2）2007 年 10 月，香港勤上企业、通盈创投、陈俊岭、勤上有限、勤上集团签订《关于股权转让的备忘录》，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勤上有限未能在 2008 年内完成上市工作的，则勤上有限、勤上集团应确保通盈创投、陈俊岭每年分红金额不少于其向香港勤上企业受让勤上有限股权所投入资金总额的 10%；勤上有限、勤上集团保证，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勤上有限不能在 2010 年前成功上市的，通盈创投、陈俊岭所持勤上有限股份将全部转让给勤上集团，勤上集团必须无条件接受，转让价格不低于通盈创投、陈俊岭向香港勤上企业受让勤上有限股权所投入的资金总额；勤上有限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的保证盈利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8,000 万元、11,000 万元。

（3）2008 年 7 月，甲方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

圳创投分别与乙方勤上集团签订《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及安排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勤上集团承诺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4,000 万元；如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的 90%以上的，则勤上集团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发行人在该协议签订后 30 个月未能在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实现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勤上集团回购甲方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2009 年 10 月，上述甲方分别与乙方勤上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由于金融危机等外围因素的影响，由政府主导的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化启动的时程比预期有所延后，发行人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约定的指标，勤上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按照每 10 股赠送 1 股的方式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以替代原协议中有关现金补偿的约定；双方同意将发行人 2009 年和 2010 年得税收利润指标分别调整为 6,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如果发行人未能完成前述业绩的 90%，勤上集团仍需要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作出补偿；甲方同意原协议中约定的未上市回购的时限由原来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迟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

（4）2008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甲方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正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吴超、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乙方勤上集团签订《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及安排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勤上集团承诺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如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的 90%以上的，则勤上集团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发行人在该协议签订后 30 个月未能在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实现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勤上集团回购甲方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2009 年 10 月，上述甲方分别与乙方勤上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由于金融危机等外围因素的影响，由政府主导的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化启动的时程比预期有所延后，发行人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约定的指标，勤上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按照每 10 股赠送 1 股的方式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以替代原协议中有关现金补偿的约定；双方同意将发行人 2009 年和 2010 年的税收利润指标分别调整为 6,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如果发行人未能完成前述业绩的

90%，勤上集团仍需要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作出补偿；甲方同意原协议中约定的未上市回购的时限由原来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迟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

(5) 2008 年 7 月，甲方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勤上集团签订《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及安排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勤上集团承诺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如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的 90%以上的，则勤上集团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发行人在该协议签订后 30 个月未能在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实现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勤上集团回购甲方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2009 年 9 月，上述甲方与乙方勤上集团签订《协议书》，约定：由于金融危机等外围因素的影响，由政府主导的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化启动的时程比预期有所延后，发行人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约定的指标，发行人 2008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约定的指标，勤上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按照每 10 股赠送 1 股的方式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以替代原协议中有关现金补偿的约定；双方同意将发行人 2009 年和 2010 年得税收利润指标分别调整为 6,5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如果发行人未能完成前述业绩，勤上集团仍需要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作出补偿；甲方同意原协议中约定的未上市回购的时限由原来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迟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

(6) 2009 年 11 月，甲方纪荣军、李霖君、苗波与乙方勤上集团签订《关于股份回购的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发行人的 IPO 申请不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者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的任何时间，勤上集团或发行人明示放弃上市安排或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勤上集团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7) 2009 年 11 月，股权受让方深圳威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与股权出让方通盈创投、发行人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旭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如发行人 IPO 申请不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者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的任何时间，勤上集团或者发行人明示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或者发行人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20%时，或者发行人任一股东按约定要求勤上集团或者发

行人回购其股份时，或者大股东实质性违反该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时，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勤上集团回购股权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勤上集团承诺发行人 2009 年度实现 6,500 万元的税后净利润，2010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30%，如发行人未实现前述利润目标的，勤上集团有义务对股权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对勤上集团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2009 年 12 月，股权受让方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股权出让方通盈创投、发行人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如发行人 IPO 申请不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者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的任何时间，勤上集团或者发行人明示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或者发行人任一股东按约定要求勤上集团或者发行人回购其股份时，股权受让方有权要求勤上集团回购股权受让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勤上集团承诺发行人 2009 年度实现 6,500 万元的税后净利润，2010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40%，如发行人未实现前述利润目标的，勤上集团有义务对股权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

(9) 2010 年 1 月，投资方杭州英琦瑞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海昌、杭州中证大道嘉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俊贤、区苑璧、詹苏华、陈锐强分别与发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承诺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41,000 万元、61,500 万元、92,500 万元；如发行人未能达到任何一项经营业绩目标，或者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在任何会计年度的累计亏损超过了发行人截至该年度末已发行并付清股款的股票资本金额的 70%，或者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末的税后利润都为负数的，勤上集团、李旭亮不可撤销地同意授予投资方一项卖出期权，投资方有权要求勤上集团和/或李旭亮购买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10) 2010 年 1 月，投资方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签订《补充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承诺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61,500 万元、92,500 万元；如发行人未能达到任何一项经营业绩目

标，或者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在任何会计年度的累计亏损超过了发行人截至该年度末已发行并付清股款的股票资本金额的 70%，或者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末的税后利润都为负数的，勤上集团、李旭亮不可撤销地同意授予投资方一项卖出期权，投资方有权要求勤上集团和/或李旭亮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1) 2010 年 2 月，投资方李建宏、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春林、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翁君分别与发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签订《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承诺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41,000 万元、61,500 万元、92,500 万元；如发行人未能达到任何一项经营业绩目标，或者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在任何会计年度的累计亏损超过了发行人截至该年度末已发行并付清股款的股票资本金额的 70%，或者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末的税后利润都为负数的，勤上集团、李旭亮不可撤销地同意授予投资方一项卖出期权，投资方有权要求勤上集团和/或李旭亮购买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12) 2010 年 12 月，投资方叶林茂与发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签订《补充协议》，其中对赌条款主要包括：发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保证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以前实现在国内证券交易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勤上集团或李旭亮按投资方买入价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发行人及其股东均已确认终止所有对赌条款，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确认：其已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终止了所有原作出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发行价格、股份转让、股份回购、股份赠与、转让期权、经济补偿等方面的承诺和保证；目前，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约定、承诺或保证；自其出具确认之日起，其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任何人作出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承诺和保证。

(2)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同意并确认：其取得发行人股份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以任何方式向其作出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发行价格、股份转让、股份回购、股份赠与、转让期权、经济补偿等方面的承诺和保证均终止履行；目前，其与上

述有关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约定、承诺或保证；自其出具确认之日起，其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上述有关各方提出与上述承诺和保证事项有关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均已确认终止了所有对赌条款，有关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

（五）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

（六）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历次验资情况

1995年10月23日东莞虎门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勤上有限截止1995年10月20日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虎会验字（95）第2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勤上有限已收到其股东（香港）鼎建实业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港币3,259,975.00元。本次出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港币3,259,975.00元。

1996年12月21日广州市番禺会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勤上有限截止1996年11月30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番会验[1996]3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勤上有限已收到其股东莞市五矿进口贸易部投入实物资产价值港币16,030,000元，（香港）鼎建实业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港币3,825,715.62元，实物资产价值港币459,281.44元，增资后共计资产总额为港币20,314,997.06元，其中货币资金港币3,825,715.62元，实物资产港币16,489,281.44元。

1997年9月12日广州市番禺会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勤上有限截止1997年8月6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番会验[1997]2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勤上有限已收到其股东（香港）鼎建实业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折合港币2,585,002.94元，实收资本为港币22,900,000.00元。截至1997年8月6日止，公司注册及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港币

2290 万元足额到位。

1998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常平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常审验“三资”（98）第 0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港币 2,29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29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30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勤上有限截止 1999 年 4 月 27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番会验[1999]0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勤上有限已收到其股东（香港）鼎建实业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折合港币 2,585,002.94 元，实收资本为港币 22,900,000.00 元。

根据公司补充合同之六、之七、之八，由股东香港勤上企业增资共计 160 万元。2001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勤上有限截止 2001 年 11 月 5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番会验[2001]0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勤上有限已收到其股东香港勤上企业投入的本次的增资额合计港币 16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港币 31 万元，实物出资港币 129 万元。本次出资的实物为进口设备，作价港币为 129 万元，已向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报审，出具了价值鉴定证书（编号：4419501101006676）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2450 万元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补充合同之九至之十五，由股东香港勤上企业增资共计 274 万港元，股东东莞市勤上特种钢材有限公司增资共计 254 万元。2003 年 11 月 28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勤上有限截止 2003 年 11 月 28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番会验[2003]00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勤上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增资款项合计 528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港币 3,319,281.44 元，实物出资港币 1,960,718.56 元。本次实物作价港币 2,342,000.00 元，已经广东省东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 441900102173563 的财产价值鉴定书。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2978 万元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补充合同之十六，由股东东莞市勤上特种钢材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港元。2004 年 7 月 16 日东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勤上有限截止 2004 年 7 月 2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城外验字[2004]12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东莞市勤上特种

钢材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00,000.00 元,折 10,188,679.25 港元。投资方以货币出资 10,188,679.25 港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3978 万元足额到位。

根据本公司补充合同之十七,股东香港勤上企业增加投资 122 万港元,股东勤上集团增加投资 500 万港元。2005 年 11 月 22 日东城会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出具了东城外验字[2005] 第 1103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6,22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港币 5,000,000.00 元,实物出资港币 1,220,000.00 元。实物出资见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2005)外资询第 02625 号]及设备出资明细表。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4600 万元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补充合同之十九,由股东香港勤上企业增加投资 490 万港元,股东勤上集团增加投资 610 万港元,2006 年 8 月 31 日东城会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出具了东城外验字[2006] 第 11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1,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5700 万元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十一,由股东勤上集团增加投资 1068 万港元。2007 年 10 月 18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出具了东常会验“三资”(2007)第 00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勤上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10,680,000.00 元,勤上集团以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6768 万元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 2007 年 10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历次增资时的历史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6988.3527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勤上集团签署《关于东莞勤上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投资方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总额人民币 900 万元投入本公司,其中人民币 216.134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以取得本公司 3%的股权,余款人民币 683.865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2007 年 10 月 30 日,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常会验(2007) 02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收到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61,347.00 元,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161,347.00 元。变更后累计注册

资本人民币 7,204.4847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为人民币 7,204.4847 万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 12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勤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1029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4,682,389.21 元，依法将其中的 1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4,682,389.21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2007 年 12 月 12 日，深圳鹏城接受委托，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 第 1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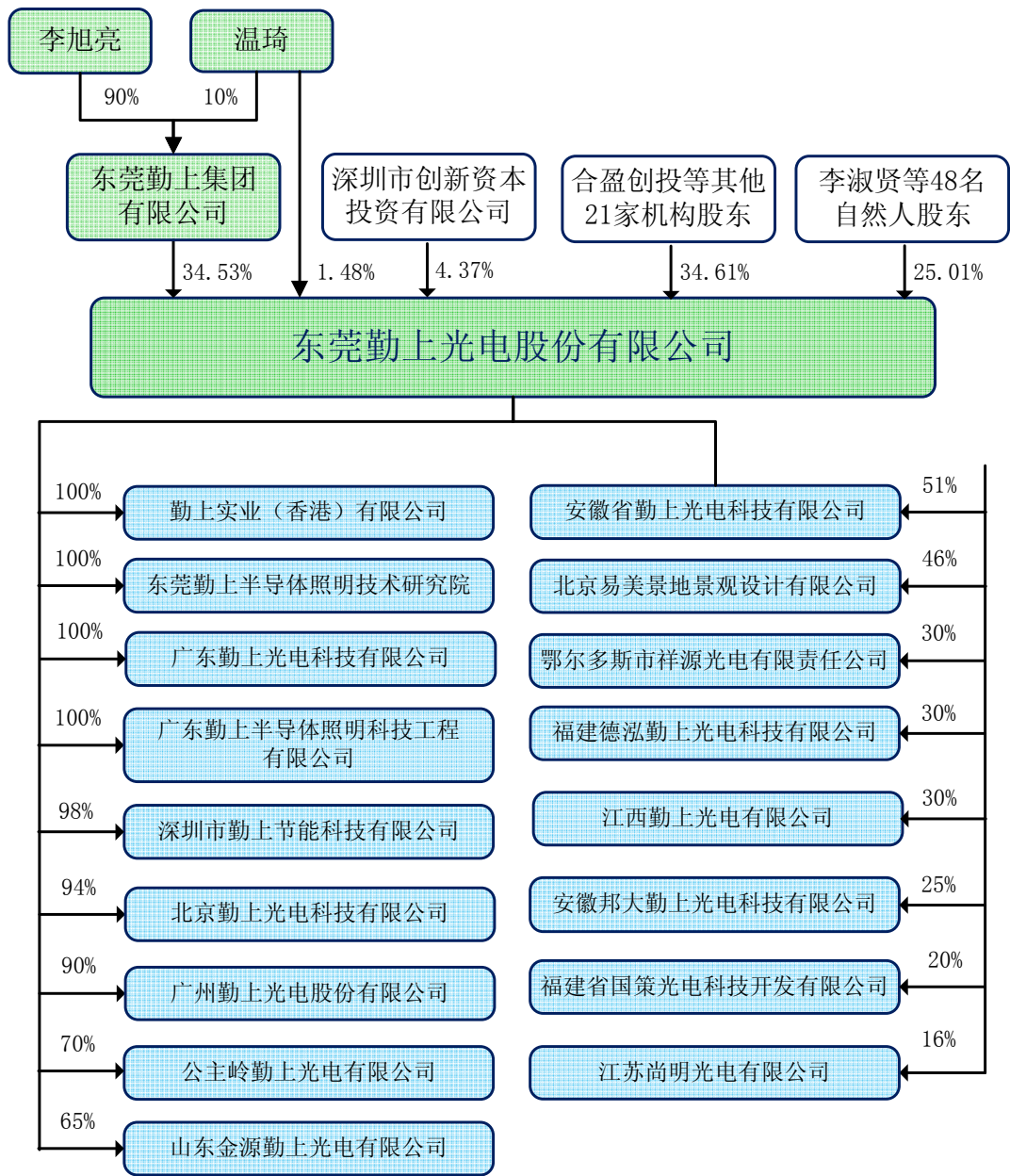
经公司 200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 1,200 万股。根据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东常会验（2008）0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此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00 万元。

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 2,000 万股。根据东莞市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东常会验[2010]08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英琦瑞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7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发行人此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3,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200 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股本 850 万股。根据深圳鹏城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48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发行人此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0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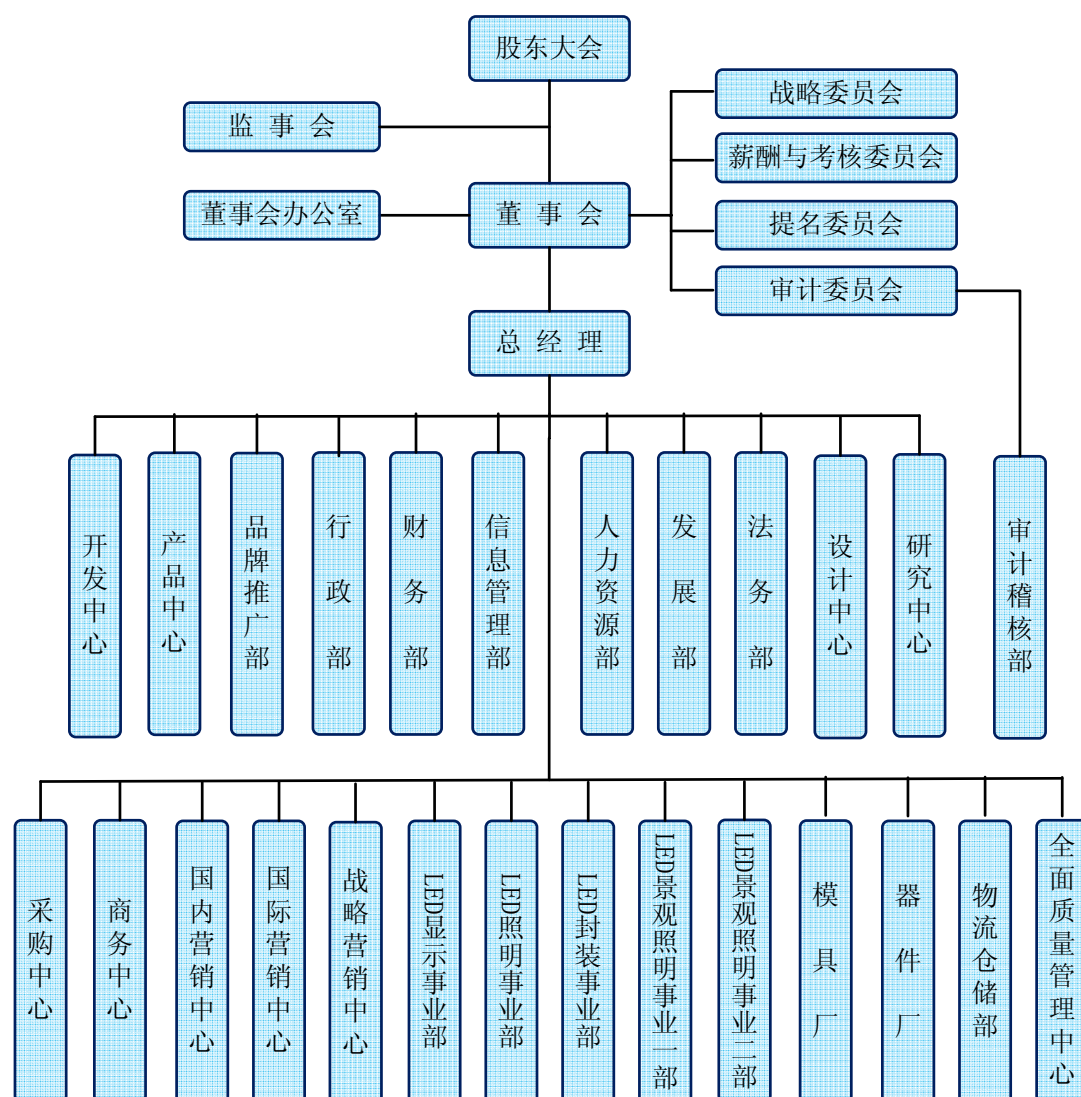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设置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2、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组织市场推荐；负责公司资本运作战略和市值管理战略的制订和组织实施；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保荐机构、中介机构的沟通及媒体关系，承办处理董事会及有关委员会日常事务。

(2) 审计稽核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稽核工作，内部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的审计和离任审计，内部稽核包括营运稽核，品质稽核，物料稽核。

(3) 发展部：负责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和跟踪管理，EMC 模式的研究和方案支持，加强和公司战略伙伴的业务合作，与高校产学研平台战略合作；与各

行业协会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等公共关系拓展及维护。

（4）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的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公司招聘制度、培训制度、薪酬考核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作分析、岗位说明书与定岗定编工作，公司 KPI 的制订及修订。

（5）行政部：负责公司的保安工作、消防安全管理、对公司宿舍、食堂进行统一管理，对公共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维修、保洁等；对公司车辆的调度和管理；对公司办公用品进行管理。

（6）财务部：负责公司会计、报表、预算和税务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利润计划、成本计划、投资计划等；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核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资金运作加强管理、控制和检查。

（7）法务部：负责制定合同审核制度和流程，审核公司各类合同协议等；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积极参与公司的制度建设，并对各项管理制度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代表公司处理各类仲裁、诉讼案件；负责公司财产、贸易信用、产品责任、产品质量保证等保险的管理。

（8）信息管理部：负责维护公司各种 IT 系统、办公设备及软件的正常运用；进行公司 IT 系统、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等应用培训；负责公司经营数据信息安全控制工作；负责公司 IT 化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

（9）全面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原辅材料、产品的质量检验；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管理和企业内部技术标准的制定；建立健全并维护公司客户开发、产品研发、测试、产品工程、制造、采购、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全面的产品与服务品质监控体系。

（10）产品中心：负责编制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的年度计划，并协调整个开发体系的开发进度；统筹组织市场调查和产品推广；统筹汇总编写并管理产品技术资料；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为业务活动提供一般性的产品支持。

（11）研究中心：从事基础技术研究，包括 LED 器件、工业设计、电源驱动、控制系统、光学工程、热学分析、软件等等，为整个开发体系提供公共平台支持；研究各照明应用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负责产学研合作；为业务活动提供一般性的技术支持。

(12) 开发中心：根据公司的年度开发计划和研究中心的技术路线，开发照明产品；为具体客户开发特定的产品；为业务活动提供具体产品的技术支持。

(13) 设计中心：为照明工程提供系统设计方案；为业务活动提供系统级的方案支持；为工程实施提供效果指导；为产品中心、研究中心和开发中心提供客户初步需求提案。

(14) 采购中心：负责公司生产性物资和大宗非生产性物资的采购；负责公司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半成品仓储管理及库存控制。

(15) LED 显示事业部：负责建立公司 LED 显示产品供应商体系；建立 LED 显示产品为中心的品质保证体系；公司 LED 显示产品制造工厂日常营运；负责公司 LED 显示产品客户全程交付、售后技术指导、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要求的处理；主导对公司 LED 显示产品营销体系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16) LED 照明事业部：主导建立公司可销售的 LED 照明产品系列；规划、论证、建立公司 LED 照明室内产品制造工厂；负责公司 LED 照明产品各制造工厂日常营运；负责公司 LED 照明产品客户全程交付、售后技术指导、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要求的处理；对公司 LED 照明产品营销体系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培养建立公司可持续发展的 LED 照明产品应用技术、制造、外协外配、品质、客服等人员梯队。

(17) LED 景观照明事业一部：负责建立公司 LED 景观灯饰产品供应商体系；建立以 LED 灯饰产品为中心的品质保证体系；主导灯饰产品各制造工作日常营运；主导公司 LED 灯饰产品客户全程交付、售后技术指导、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要求的处理。

(18) LED 景观照明事业二部：负责建立公司 LED 景观照明产品供应商体系；主导 LED 景观照明产品各制造工作日常营运，负责客户全程交付、售后技术指导、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要求的处理；对公司 LED 景观照明产品营销体系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19) LED 封装事业部：负责建立公司 LED 封装产品供应商体系；建立 LED 封装产品为中心的品质保证体系；主导封装产品各制造工作日常营运；主导公司 LED 封装产品客户全程交付、售后技术指导、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要求的处理；对公司 LED 封装产品营销体系提供全程技术支持；

(20) 器件厂：负责生产各种灯饰及灯具所需的塑胶件、电线电缆等辅助材

料。

(21) 模具厂：配套模具的设计、开发及生产服务，同时模具厂还进行五金，塑胶模具的设计及生产制造。

(22) 物流仓储部：负责所有生产性物料（包括成品、原料、辅料及半成品等）的监督和控制在；建立符合品质管理体系的仓储管理、物流服务、物料配送的物流管理系统；定期编制物品的入库、出库及库存台账，报送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并维护承运商、第三方物流的管理和评估服务体系。

(23) 国内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国内市场的推广策划及销售工作，负责年度销售目标的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销售管理体系和销售团队及经销网络的建立等。

(24) 国际营销中心：制定公司的海外市场营销战略及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公司营销策略、销售政策、销售管理制度，及时了解和反馈国际市场信息，巩固开拓市场，开展销售工作，完成销售任务，密切与客户联系，建立和健全客户档案。

(25) 品牌推广部：负责策划品牌宣传方案，组织品牌推广活动，公司新闻及行业新闻的及时采编，公司内刊、宣传画册的制作和发行，网站的建设与维护，负责企业商标的设计、注册、建档、管理以及配合战略发展部商标申报材料的整理及撰写工作。

(26) 战略营销中心：主导研究公司战略性营销模式、实施模式，并负责模式思维的培训传导；主导战略营销项目个案的运作；组织公司资源，成立按合作公司为单位的支持项目组，对合作公司进行全面综合发展扶持；组织对合作公司服务异常或合作公司投诉进行调查处理等。

(27) 商务中心：负责销售项目的报备管理，客户商务资格管理，销售订单内部运作跟进与管理，公司统一性销售款项管理；对驻外销售机构、渠道商、合作公司、合作机构或人士提供总部商务支持；根据销售订单快速反应的需要调剂调度公司售前、售中、售后资源执行直接订单有关服务等。

五、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自股份制变更后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其情况如下：

因勤上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特聘请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勤上有限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该次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有关本次评估的详细情况，可参看“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十、历次评估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十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勤上实业

香港勤上实业为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为 20 万港元，其法定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39 号红磡商业中心 A 座 8 楼 806 室。其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工艺品、五金制品、工艺家私、LED 照明、景观灯饰等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经深圳鹏城审计，香港勤上实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1,865,526.10
净资产（元）	-2,288,063.94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521,285.48

2、勤上半导体

勤上半导体为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横江厦工业一路勤上光电办公大楼 208 室，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旭亮先生。其经营范围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灯光工程、装潢工程、亮化工程、LED 显示屏工程、景观及室内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与维护，LED 技术研发与服务。

经深圳鹏城审计，勤上半导体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29,089,512.05
净资产（元）	16,728,817.21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320,205.70

3、勤上研究院

勤上研究院是由发行人开办，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登记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旭亮，开办资金为 2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出资。其业务范围为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成果孵化及推广、产品测试、人才培养、培训，业务主管单位为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经深圳鹏城审计，东莞勤上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院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1,662,222.97
净资产（元）	1,083,733.69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2,296.85

4、勤上科技

勤上科技为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住所位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松科苑 7 号楼 418B 室，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旭亮。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和销售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储物架等）、工艺家私、电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

经深圳鹏城审计，勤上科技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26,608,235.46
净资产（元）	11,983,806.30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1,987.67

5、深圳勤上

深圳勤上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中国凤凰大厦 2 号楼 20C，注册资本为 20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温琦，发行人持有其 98%的股权，其余 2%股权由周小龙先生持有。其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节能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及调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调试；照明产品（含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LED 显示屏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LED 技术开发与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深圳鹏城审计，深圳勤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30,209,647.19
净资产（元）	18,598,372.47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10,526.43

6、山东金源勤上

山东金源勤上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住所位于潍坊出口加工区规划路以南、海关监管仓库以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玉冰，发行人持有其 65%股权，其余 35%股权由庄玉冰先生持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证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经营）。

经深圳鹏城审计，山东金源勤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28,381,019.92
净资产（元）	19,553,881.42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35,132.53

7、公主岭勤上

公主岭勤上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位于公主岭市岭东工业区北四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其余 30%的股权由游耀明先生持有，法定代表人为李保亭先生。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技术开发及服务；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

经深圳鹏城审计，公主岭勤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24,956,935.76
净资产（元）	24,956,935.76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19,791.82

8、安徽勤上

安徽勤上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住所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 3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其余 49% 股权由安徽润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法定代表人为胡建林先生。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护，生产和销售工艺品及五金制品、工艺家私、电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PVC 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凭许可证经营）。

经深圳鹏城审计，安徽勤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37,402,911.79
净资产（元）	33,578,838.43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1,061,110.65

9、广州勤上

广州勤上是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228-238 号自编 M1 幢 2 楼自编 2 号，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5 万元，发行人持有广州勤上 90% 股权，李婉芳持有广州勤上 10% 股权。广州勤上法定代表人为李旭亮，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发光二极管背光源、发光二极管显示屏、工艺品、五金制品、电线电缆、铜材、电子元器件、塑胶材料；发光二极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除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至长期。

经深圳鹏城审计，广州勤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11,189,694.71
净资产（元）	11,189,694.71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60,305.29

10、北京勤上

北京勤上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5-D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北京勤上 92% 股权，施春喜持有北京勤上 4% 股权，叶金菊持有北京勤上 4% 股权。北京勤上法定代表人为李旭亮，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由于北京勤上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故尚无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还另外参股了七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尚明（原名为“连云港尚明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尚明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住所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黄海大道北、顾圩路东，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淑娟，经营范围为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球场灯、水底灯、庭院灯、室内照明灯及其他半导体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城市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机械电子设备及阀门、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管道配件、四大管道系统管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人持有江苏尚明 16% 股权，南京青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尚明 35% 股权，黄就洪持有江苏尚明 30% 股权，南京高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尚明 14% 股权，李延持有江苏尚明 5% 股权。

经连云港天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苏尚明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78,720,174.14
净资产（元）	45,558,640.82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12,412.51

2、安徽邦大勤上

安徽邦大勤上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住所位于芜湖机械工业园，注册资

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帮兴，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照明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LED 类灯具与其零部件的开发；照明应用型灯具、工艺灯及灯饰、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家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以上范围中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经营）。

发行人持有安徽邦大勤上 25% 股权，其余 75% 的股权由芜湖邦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经东莞市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徽邦大勤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28,730,073.76
净资产（元）	27,860,566.68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7,239.20

3、江西勤上

江西勤上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南昌市昌北投资公司 3 号厂房（第 1-2 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焦宇，经营范围为工艺品、五金制品、工艺家俱、电线、电缆、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照明产品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与服务；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发行人持有江西勤上 30% 股权，其余 70% 的股权由江西创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经东莞市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西勤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52,251,523.22
净资产（元）	48,530,067.34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3,972.24

4、福建德泓勤上

福建德泓勤上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住所位于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清全，经营范围为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持有福建德泓勤上 30%股权，其余 70%股权由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经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福建德泓勤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24,827,753.42
净资产（元）	19,473,671.51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46,458.33

5、祥源光电

祥源光电是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东胜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勇峰，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与维护；PVC 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发行人持有祥源光电 30%股权，鄂尔多斯市祥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祥源光电 40%股权，石磊持有祥源光电 30%股权。

经东莞市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祥源光电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30,039,918.79
净资产（元）	29,639,918.79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203,895.77

6、福建国策

福建国策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住所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投资区金榕北路 17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礼明，经营范围为光电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生产和销售光电照明产品；照明工程、城市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持有其 20%股权，郭继新、梁礼明、张彬、陈刚、谢芳分别持有其 15%股权，王峰持有其 5%股权。

经东莞市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福建国策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20,440,528.38
净资产（元）	19,888,430.38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11,951.39

7、北京易美

北京易美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 座 1907 室，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茜，发行人持有其 46% 股权，杨桦持有其 49% 股权，贾茜持有其 5%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房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住宅小区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北京易美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06-30
总资产（元）	287,427.97
净资产（元）	8,492.58
项目	2011.1-6
净利润（元）	-91,50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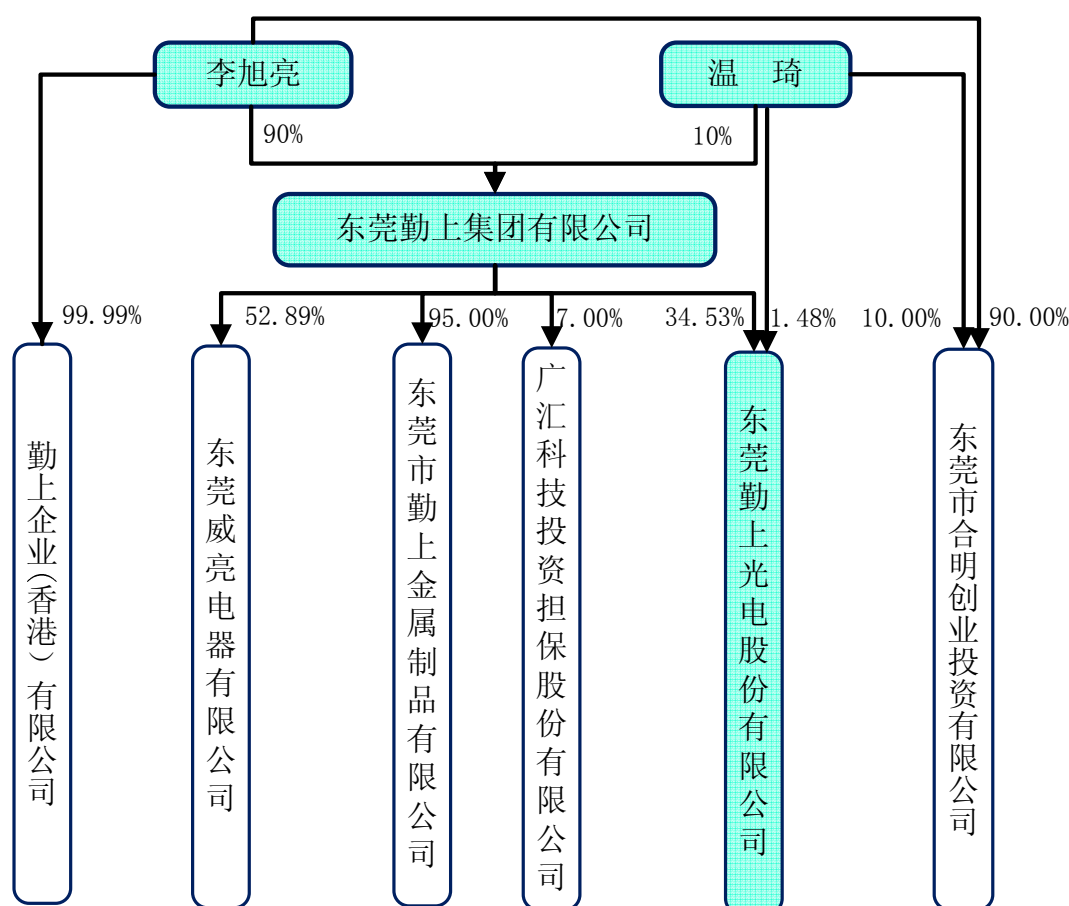
（三）分公司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负责人为黄智勇，营业场所为东莞市横沥镇石涌村西城工业 II 区。目前主要为公司景观照明事业一部的营业场所。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勤上集团等 23 家机构股东和李淑贤等 49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勤上集团 34.53%。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持有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图：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勤上集团成立于1998年9月22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865.00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为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法定代表人李旭亮。勤上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铁丝、钢丝及制品、插头（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钢坯、钢材、板材、管材、钢带材，钢结构设计及安装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控外）。其股东为李旭亮和温琦，李旭亮的出资额为7,070.4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90.00%，温琦的出资额为785.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00%，全部以货币出资。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勤上集团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6-30
总资产（元）	405,509,724.20
净资产（元）	165,488,156.24
项目	2011年度1-6月
净利润（元）	4,883,762.63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通过勤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4.53%的股份，同时，温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8%的股份，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6.01%的股份。

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0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683.50 万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18,733.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48,517,000	34.53%	48,517,000	25.90%	法人股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36,000	4.37%	6,136,000	3.28%	法人股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27%	6,000,000	3.20%	法人股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3.77%	5,300,000	2.83%	法人股
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2.51%	3,520,000	1.88%	其他股
深圳威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2.49%	3,500,000	1.87%	法人股
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2.35%	3,300,000	1.76%	其他股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14%	3,000,000	1.60%	法人股
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	2.14%	3,000,000	1.60%	其他股

(有限合伙)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50,000	1.89%	2,650,000	1.41%	法人股
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2,200,000	1.57%	2,200,000	1.17%	法人股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0,000	1.49%	2,090,000	1.12%	法人股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42%	2,000,000	1.07%	法人股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42%	2,000,000	1.07%	法人股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2%	2,000,000	1.07%	其他股
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1.42%	2,000,000	1.07%	其他股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800,000	1.28%	1,800,000	0.96%	法人股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5,000	0.67%	935,000	0.50%	法人股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900,000	0.64%	900,000	0.48%	其他股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57%	800,000	0.43%	法人股
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30,000	0.45%	630,000	0.34%	其他股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2,000	0.41%	572,000	0.31%	其他股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0,000	0.31%	440,000	0.23%	法人股
李淑贤	4,080,000	2.90%	4,080,000	2.18%	自然人股
刘亿	3,000,000	2.14%	3,000,000	1.60%	自然人股
何炎坤	2,500,000	1.78%	2,500,000	1.33%	自然人股
梁金成	2,200,000	1.57%	2,200,000	1.17%	自然人股
温琦	2,086,000	1.48%	2,086,000	1.11%	自然人股
陈少芬	2,000,000	1.42%	2,000,000	1.07%	自然人股
盛春林	2,000,000	1.42%	2,000,000	1.07%	自然人股
林茂玉	1,300,000	0.93%	1,300,000	0.69%	自然人股
陈俊岭	1,265,000	0.90%	1,265,000	0.68%	自然人股
叶林茂	1,150,000	0.82%	1,150,000	0.61%	自然人股
梁开平	1,000,000	0.71%	1,000,000	0.53%	自然人股
李建宏	1,000,000	0.71%	1,000,000	0.53%	自然人股
张振华	800,000	0.57%	800,000	0.43%	自然人股
陈锐强	800,000	0.57%	800,000	0.43%	自然人股
毛晓斌	700,000	0.50%	700,000	0.37%	自然人股
黄冠志	700,000	0.50%	700,000	0.37%	自然人股
李明官	570,000	0.41%	570,000	0.30%	自然人股
冉慧霞	500,000	0.36%	500,000	0.27%	自然人股
冯明康	500,000	0.36%	500,000	0.27%	自然人股

李霖君	500,000	0.36%	500,000	0.27%	自然人股
周海昌	500,000	0.36%	500,000	0.27%	自然人股
黄炯	500,000	0.36%	500,000	0.27%	自然人股
郭小燕	500,000	0.36%	500,000	0.27%	自然人股
莫群积	500,000	0.36%	500,000	0.27%	自然人股
吴超	495,000	0.35%	495,000	0.26%	自然人股
林江	400,000	0.28%	400,000	0.21%	自然人股
庄玉冰	400,000	0.28%	400,000	0.21%	自然人股
罗念槽	400,000	0.28%	400,000	0.21%	自然人股
田苗	400,000	0.28%	400,000	0.21%	自然人股
张博	350,000	0.25%	350,000	0.19%	自然人股
崔俊贤	350,000	0.25%	350,000	0.19%	自然人股
罗毅	300,000	0.21%	300,000	0.16%	自然人股
魏萍	300,000	0.21%	300,000	0.16%	自然人股
沈清全	300,000	0.21%	300,000	0.16%	自然人股
詹苏华	300,000	0.21%	300,000	0.16%	自然人股
区苑璧	300,000	0.21%	300,000	0.16%	自然人股
王小平	280,000	0.20%	280,000	0.15%	自然人股
石东明	264,000	0.19%	264,000	0.14%	自然人股
翁君	250,000	0.18%	250,000	0.13%	自然人股
李玉荣	250,000	0.18%	250,000	0.13%	自然人股
王勤荣	200,000	0.14%	200,000	0.11%	自然人股
纪荣军	200,000	0.14%	200,000	0.11%	自然人股
李秋堡	200,000	0.14%	200,000	0.11%	自然人股
何镜清	150,000	0.11%	150,000	0.08%	自然人股
苗波	150,000	0.11%	150,000	0.08%	自然人股
叶少勇	120,000	0.09%	120,000	0.06%	自然人股
章道波	100,000	0.07%	100,000	0.05%	自然人股
张凤兰	50,000	0.04%	50,000	0.03%	自然人股
孙召利	50,000	0.04%	50,000	0.03%	自然人股
本次公开发行	-	-	46,835,000	25.0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40,500,000	100.00%	187,335,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性质
1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48,517,000	34.53%	法人股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36,000	4.37%	法人股
3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4.27%	法人股
4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	3.77%	法人股
5	李淑贤	4,080,000	2.90%	自然人股
6	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2.51%	其他股

7	深圳威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2.49%	法人股
8	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2.35%	其他股
9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14%	法人股
10	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14%	其他股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直接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淑贤	441900197410*****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凤江村 42 号	2.90%	-
2	刘亿	440106198309*****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 6 号大院 4 号 403 房	2.14%	-
3	何炎坤	442527196202*****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山庄 211 号	1.78%	-
4	梁金成	442527195806*****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梁屋村二队 57 号	1.57%	董事
5	温琦	441900197510*****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明怡苑十一层 D11C	1.48%	董事
6	陈少芬	4403011962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村 2 栋 20B	1.42%	-
7	盛春林	330702196302*****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迅达路 3 弄 2 号	1.42%	-
8	林茂玉	441900197711*****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振兴街 38 号	0.93%	监事
9	陈俊岭	440102197208*****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79 号 605 房	0.90%	董事
10	叶林茂	441900197711*****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赤坎上围村一巷 24 号	0.82%	-

（四）发行人股东中合伙企业的简要情况

1、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达正元”）

（1）基本情况

天津达正元是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16924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三道 6 号院内办公楼辅楼 4 层 4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瑞平），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投资及相关资讯。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2) 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

①天津达正元合伙人于 2008 年 7 月设立时名称为“天津达正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1	王舒平	77.125%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诚宏燃料有限公司	21.875%	有限合伙人
3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②2010 年 6 月 23 日，天津达正元更名为“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③2011 年，天津达正元的合伙人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1	王舒平	77.125%	有限合伙人
2	张大洪	21.875%	有限合伙人
3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3) 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天津达正元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王舒平	2468	2468	77.125%	有限合伙人
2	张大洪	700	700	21.875%	有限合伙人
3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	32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00	3200	100%	—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如下：

名称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王舒平	2004年-至今	山西孟县二轻局安全检查站
张大洪	2004年-至今	广州市君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王舒平持有天津达正元 77.125% 的财产份额，是天津达正元实际控制人。

(4) 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天津达正元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津达正元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0年度（元）	2011年1-6月（元）
总资产	32,000,092.62	32,000,092.62
净资产	31,979,592.62	31,979,592.62
净利润	0	0

2、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海投资”）

（1）基本情况

金海投资是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4225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1103—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锦鸿，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

①金海投资于 2008 年 4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荆涛	49.834%	7	张伟丽	3.322%
2	钱国荣	16.611%	8	李湘珠	3.322%
3	康永堂	4.983%	9	潘建臣	3.322%
4	汤舒源	4.983%	10	荆炜国	3.322%
5	程一	4.983%	11	浙江中证大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1%
6	姜光明	3.322%	12	林锦鸿	0.332%

②2008 年 12 月，金海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荆涛	38.457%	12	李亚俐	2.564%
2	吴旭东	15.383%	13	任兰英	2.564%
3	深圳市沛丰投资有限公司	10.255%	14	康永堂	1.923%
4	汤舒源	3.846%	15	周洁华	1.282%
5	陈喆	3.846%	16	刘俊锋	1.282%
6	荆炜国	2.564%	17	姜光明	0.641%
7	张伟丽	2.564%	18	郭小燕	0.641%
8	李湘珠	2.564%	19	康啸	0.641%
9	赵旦	2.564%	20	张玲	0.846%
10	胡菊芬	2.564%	21	林锦鸿	0.385%
11	蒋张水	2.564%	22	浙江中证大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64%

③2009 年 12 月 23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海投资合伙人张玲将持有金海投资 30 万元出资（占 0.385%的财产份额）依法转让给韩钺。

（3）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金海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7,801 万元，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荆涛	3000	3000	38.457%	有限合伙人
2	吴旭东	1200	1200	15.38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沛丰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0	10.255%	有限合伙人
4	汤舒源	300	300	3.846%	有限合伙人
5	陈喆	300	300	3.846%	有限合伙人
6	荆炜国	200	200	2.564%	有限合伙人
7	张伟丽	200	200	2.564%	有限合伙人
8	李湘珠	200	200	2.564%	有限合伙人
9	赵旦	200	200	2.564%	有限合伙人
10	胡菊芬	200	200	2.564%	有限合伙人
11	蒋张水	200	200	2.564%	有限合伙人
12	李亚俐	200	200	2.564%	有限合伙人
13	任兰英	200	200	2.564%	有限合伙人
14	康永堂	150	150	1.923%	有限合伙人
15	周洁华	100	100	1.282%	有限合伙人
16	刘俊锋	100	100	1.282%	有限合伙人
17	姜光明	50	50	0.641%	有限合伙人
18	郭小燕	50	50	0.641%	有限合伙人
19	康啸	50	50	0.641%	有限合伙人
20	张玲	36	36	0.461%	有限合伙人
21	林锦鸿	30	30	0.385%	普通合伙人
22	韩钺	30	30	0.385%	有限合伙人
23	浙江中证大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5	0.0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801	7801	100%	—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如下：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 名称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1	荆涛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2006.6-2009.10	深圳市全景软件有限公司
		2009.11-至今	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吴旭东	2000-至今	加拿大东煜实业有限公司
		2007-2011年	广东弘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8年-至今	广东融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汤舒源	2003-至今	浙江大有化工有限公司
4	陈喆	2005年-至今	汕头市证鼎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5	荆炜国	1998-至今	退休
6	张伟丽	2005.9-2008.1	深圳景元天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8.1-2011.2	浙江中证大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3至今	深圳立晖英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	李湘珠	2004年-至今	退休
8	赵旦	2001-至今	浙江建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	胡菊芬	1993.3-2007.3	南京小河服饰有限公司

		2007.4-至今	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0	蒋张水	1983.11-至今	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李亚俐	1992.6-至今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2	任兰英	2002.5-至今	衢州伸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	康永堂	2006-2009	退休
		2009-至今	浙江地源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14	周洁华	2000年-至今	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九江路营业部
15	刘俊锋	2005.3-2010.2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0.3-至今	深圳市博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6	姜光明	2006.12-至今	杭州企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郭小燕	2002.2-至今	深圳市金九投资有限公司
		2008.1-至今	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康啸	2007.3-2007.7	香港汇丰银行杭州分行
		2007.8-2008.1	历峰集团
		2008.2-2011.4	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5-至今	深圳立晖英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	张玲	2003.7-2008.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2008.3-2009.1	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2-至今	深圳市月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林锦鸿	2006.3-2007.3	北京伟凯律师事务所
		2007.5-2007.11	深圳大中华集团
		2007.12-至今	浙江中证大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韩钺	2005.9-2009.4	深圳市景元天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9.5-至今	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海投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较为分散，不存在依其财产份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企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合伙人；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人。

（4）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金海投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海投资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0年度（元）	2011年1-6月（元）
总资产	76,404,960.31	77,609,175.97
净资产	76,404,960.31	77,609,175.97
净利润	506,287.42	1,204,215.66

3、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琦瑞河”）

（1）基本情况

英琦瑞河是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0587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座 1103-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荆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

①英琦瑞河于 2009 年 11 月成立时的名称为“杭州英琦瑞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合伙人分别为荆涛、荆炜国，认缴出资分别为 4,500 万元、500 万元。

②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英琦瑞河更名为“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合伙人认缴出资变更为 1 亿元，其中，荆涛认缴 500 万元，荆炜国认缴 9,500 万元。

（3）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英琦瑞河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类型
1	荆涛	500	500	5%	普通合伙人
2	荆炜国	9500	3250	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3750	100%	—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简历参见上述金海投资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简历。

经核查，荆炜国持有英琦瑞河 95%财产份额，是英琦瑞河的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英琦瑞河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英琦瑞河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0年度（元）	2011年1-6月（元）
总资产	36,758,784.70	36,020,740.15
净资产	36,758,784.70	36,020,740.15
净利润	-741,215.30	-738,044.55

4、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湖投资”）

（1）基本情况

嘉湖投资是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1002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晓辉，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03-1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2) 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

①嘉湖投资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中证大道嘉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10,002 万元，其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1	周巧荣	19.996%	有限合伙人	5	孙荣华	19.996%	有限合伙人
2	孙志华	19.996%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辉	0.010%	普通合伙人
3	柏志荣	19.996%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中证大道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10%	有限合伙人
4	张甫金	19.996%	有限合伙人				

②2010 年 11 月 22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湖投资更名为“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变更为 10,5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合伙人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1	周巧荣	19.0476%	有限合伙人	4	张甫金	19.0476%	有限合伙人
2	孙志华	19.0476%	有限合伙人	5	孙荣华	19.0476%	有限合伙人
3	柏志荣	19.0476%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辉	4.7620%	普通合伙人

(3) 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嘉湖投资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类型
1	周巧荣	2000	1540	19.0476%	有限合伙人
2	孙志华	2000	1540	19.0476%	有限合伙人
3	柏志荣	2000	1540	19.0476%	有限合伙人
4	张甫金	2000	1540	19.0476%	有限合伙人
5	孙荣华	2000	1540	19.0476%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辉	500	1	4.76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500	7701	100%	—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如下：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 名称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1	周巧荣	2000-2008	嘉善兴城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008-至今	嘉善环城置业有限公司
2	孙志华	2004—至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3	柏志荣	1999-至今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4	张甫金	1999-至今	嘉兴市恒基管装有限公司
5	孙荣华	1988-至今	嘉兴天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6	张晓辉	2004.6-2007.12	深圳市金九投资有限公司

	2008.1-至今	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至今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3-至今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0.3-至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至今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9-至今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嘉湖投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较为分散，不存在依其财产份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企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合伙人；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人。

（4）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嘉湖投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嘉湖投资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0年度（元）	2011年1-6月（元）
总资产	75,498,998.22	75,242,859.57
净资产	75,498,998.22	75,242,859.57
净利润	-1,501,001.78	-256,138.65

5、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泰永源”）

（1）基本情况

尚泰永源是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3696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永堂，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901-3，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1 亿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

尚泰永源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登记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3）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泰永源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周林琼	2500	750	25%	有限合伙人
2	谈继云	2500	750	25%	有限合伙人
3	章锡根	2500	750	25%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易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00	20%	有限合伙人
5	康永堂	500	150	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3000	100%	—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简历如下：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名称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1	周林琼	2004-至今	嘉善环城置业有限公司
2	谈继云	1988.11-至今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3	章锡根	1993.3-2006.12	嘉兴市建筑设计院
		2007.1-至今	中元建设集团
4	康永堂	2006-2009	退休
		2009.9-至今	浙江地源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经核查，尚泰永源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较为分散，不存在依其财产份额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企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合伙人；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人。

（4）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尚泰永源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尚泰永源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0年度（元）	2011年1-6月（元）
总资产	26,450,981.50	26,051,618.71
净资产	26,450,981.50	26,051,618.71
净利润	981.50	-399,362.79

6、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石信远”）

（1）基本情况

明石信远是于 2009 年 9 月 3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231135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焕新、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焕新），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 五层 617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合伙期限为 10 年。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

①明石信远于 2009 年 9 月 3 日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1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3	潘晨军	20%	有限合伙人
2	唐焕新	79%	有限合伙人				

②2009 年 11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明石信远合伙人结构变更

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1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61%	普通合伙人	3	张雅军	36.54%	有限合伙人
2	唐焕新	53.85%	有限合伙人				

③2010年4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明石信远合伙人结构变更

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1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1204%	普通合伙人	5	王健	4.3122%	有限合伙人
2	唐焕新	55.5516%	有限合伙人	6	祝燕军	4.0727%	有限合伙人
3	张雅军	15.6128%	有限合伙人	7	万琪	2.9036%	有限合伙人
4	潘晨军	7.4267%	有限合伙人				

④2010年7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明石信远经营范围由“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⑤2011年5月6日，明石信远合伙人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1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84488%	普通合伙人	5	王健	0.36000%	有限合伙人
2	唐焕新	96.28932%	有限合伙人	6	祝燕军	0.34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雅军	1.30340%	有限合伙人	7	万琪	0.24240%	有限合伙人
4	潘晨军	0.62000%	有限合伙人				

目前，明石信远正在办理上述合伙人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1年6月30日，明石信远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类型
1	唐焕新	48144.66	2318.8	96.28932%	有限合伙人
2	张雅军	651.7	651.7	1.30340%	有限合伙人
3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22.44	422.44	0.84488%	普通合伙人
4	潘晨军	310	310	0.62000%	有限合伙人
5	王健	180	180	0.36000%	有限合伙人
6	祝燕军	170	170	0.34000%	有限合伙人
7	万琪	121.2	121.2	0.242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4174.14	100%	—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如下：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名称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1	唐焕新	2000.11-2009.3	北京明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4-至今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张雅军	1990-至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
4	潘晨军	1998-至今	荷兰合作银行
5	王健	2000-至今	北京京燃弘泰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6	祝燕军	1997-至今	北京凯希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7	万琪	2003-至今	退休

唐焕新持有明石信远 96.28932% 的财产份额，是明石信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明石信远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明石信远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0年度（元）	2011年1-6月（元）
总资产	145,280,713.62	215,769,331.68
净资产	139,467,563.50	214,632,287.49
净利润	-571,964.25	-378, 876.01

7、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黑石”）

（1）基本情况

浙江黑石是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1881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章东升，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通策广场 2 幢 210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

浙江黑石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登记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3）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浙江黑石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章东升	1500	1500	75%	普通合伙人
2	郑笑雨	500	500	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2000	100%	—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如下：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名称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1	章东升	2007.9-2010.6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10.4-至今	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郑笑雨	2007.9-至今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10.4-至今	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章东升持有浙江黑石 75%的财产份额，是浙江黑石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浙江黑石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浙江黑石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0年度（元）	2011年1-6月（元）
总资产	34,605,114.24	34,617,114.37
净资产	34,605,114.24	34,617,114.37
净利润	-8,691.47	491.19

8、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德海”）

（1）基本情况

瑞德海是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14297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雅辉、蔡志敏，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E5 区，经营范围及方式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合伙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和最近三年的主要情况

瑞德海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变更经营场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201B-12”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E5 区”。

除上述情形外，瑞德海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变动。

（3）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瑞德海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陈雅悯	10500	3620.75	7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17.25	10%	有限合伙人
3	陈雅辉	1500	517.25	10%	普通合伙人
4	蔡志敏	1500	517.25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00	5172.5	100%	—

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如下：

序号	自然人合伙人名称	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1	陈雅悯	1986-至今	浙江事达利鞋业有限公司
2	陈雅辉	1986-至今	浙江事达利鞋业有限公司
3	蔡志敏	2004-2007	温州市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8-至今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经核查，陈雅悯持有瑞德海 70%的财产份额，是瑞德海实际控制人。

(4) 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根据瑞德海 2010 年度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和 201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瑞德海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0年度（元）	2011年1-6月（元）
总资产	67,982,696.52	76,014,823.80
净资产	47,696,676.52	51,692,803.80
净利润	-99,265.01	-53,872.72

9、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提及的已经终止的对赌条款外，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权中没有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 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及其配偶温琦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 100%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梁金成先生为李旭亮先生

姐姐的配偶，莫群积女士为李旭亮先生和李淑贤女士的母亲；合盈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李旭亮先生，李淑贤女士持有其 26.60%的股权。

2、翁君女士是纪荣军先生配偶的妹妹。

3、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的出资额。

4、大庆市多元物资经销处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4%和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3%的股权。

5、王舒平先生持有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并直接和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78.13%的出资额。

6、荆涛先生及其父亲荆炜国先生合计持有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的出资额，并合计持有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04%的出资额。

7、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6%的股权。

8、陈俊岭先生及其父亲陈光汉先生、母亲赵毅女士共同持有通盈创投 100%的股权。

9、李霖君先生按权益计算间接持有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详见本节“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七）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林茂玉、梁金成、莫群积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威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庆市中科

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20 家机构股东及刘亿、何炎坤、陈少芬、盛春林、林茂玉、陈俊岭、梁开平、李建宏、张振华、陈锐强、毛晓斌、黄冠志、李明官、冉慧霞、冯明康、李霖君、周海昌、吴超、林江、庄玉冰、张博、崔俊贤、罗毅、魏萍、沈清全、詹苏华、区苑璧、李玉荣、翁君、王勤荣、纪荣军、何镜清、张凤兰、孙召利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林茂、黄炯、郭小燕、罗念槽、田苗、王小平、石东明、李秋堡、叶少勇、章道波分别承诺：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俊岭、温琦、梁金成、黄冠志、林茂玉、章道波及毛晓斌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来，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员工数量呈增长趋势。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人数	2375	1951	1640	1931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领导管理	162	6.82%
市场营销	291	12.25%
研发设计	160	6.74%
技术开发人员	158	6.65%
专业支持	240	10.11%
生产操作	1364	57.43%
合 计	2375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岁）	人数（人）	占比（%）
30 以下	1291	54.36%
31-40	683	28.76%
41-50	366	15.41%
51 以上	35	1.47%
合 计	2375	100.00%

3、按文化程度结构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比（%）
大学本科及以上	296	12.46%
大专	458	19.28%
高中、中专及以下	1621	68.25%
合 计	2375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

(1) 发行人、勤上半导体、广东勤上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缴费比例		2010 年 缴费比例		2009 年 缴费比例		2008 年 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企业养老保险	10%	8%	9%	8%	9%	8%	8%	8%
	地方养老保险	3%	0	3%	0	3%	0	3%	0
医疗保险	住院基本医疗	2%	0	1.9%	0	1.9%	0	2%	0.4%
	社区门诊医疗	0.3%	0.5%	0.285%	0.5%	0.285%	0.5%	0.3%	0.5%
失业保险	东莞户口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非东莞户口	0.5%	0	0.5%	0	0.5%	0	0.5%	0
工伤保险		1.5%	0	1.2%	0	1.2%	0	1.5%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	-	-	-

注：发行人、勤上半导体、广东勤上均为东莞地区企业。

(2) 深圳勤上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缴费比例		2010 年缴费比例		2009 年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深户员工	11%	8%	11%	8%	11%	8%
	非深户员工	10%	8%	10%	8%	10%	8%
工伤保险		0.25%	0	0.25%	0	0.25%	0
综合医疗（含地方补充医疗+ 生育医疗）		4.5%	2%	4.5%	2%	4.5%	2%
生育保险		0.50%	0	0.50%	0	0.50%	0
失业保险		0.40%	0	0.40%	0	0.40%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	-

注：深圳勤上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从 2009 年 5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2010 年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安徽勤上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企业养老	20%	8%
生育保险	1.2%	0
工伤保险	0.8%	0
失业保险	2%	1%
住院基本医疗	6.5%	2%
职工救助	每人/每年 120 元	0

住房公积金	5%	5%

注：安徽勤上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从 2011 年 1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4) 山东金源勤上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缴费比例		2010 年缴费比例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9%	8%
医疗保险	7%	2%	7%	2%
失业保险	2%	1%	1%	0.5%
生育保险	1%	0	1%	0%
工伤保险	1%	0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	-

注：山东金源勤上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从 2010 年 4 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2011 年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5) 香港勤上实业、勤上研究院、广州勤上和公主岭勤上

香港勤上实业是根据中国香港特区政府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按“有关所得”（包括当月薪金、佣金、红利、津贴等）的 5% 缴存强制性公积金。

勤上研究院的工作人员由发行人委派；广州勤上、公主岭勤上分别是 2011 年 5 月 23 日、2010 年 11 月 18 日新设立的公司，现仍处于前期初步运营阶段，相关工作人员暂由发行人委派。因此，勤上研究院、广州勤上和公主岭勤上暂不存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随着子公司的正式运营，其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将变更为各子公司统一缴纳。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统计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养老保险	2,257,689.74	2,182,700.44	1,359,236.78	2,018,773.44
失业保险	89,294.31	171,078.61	60,935.65	92,613.23
医疗保险	412,947.20	580,158.85	332,026.54	423,814.28
工伤保险	215,722.02	307,241.96	164,703.22	322,947.23
生育保险	4,816.13	5,253.80	-	-
住房公积金	809,050.00	135,940.88	-	-
合计	3,789,519.40	3,382,374.54	1,916,902.19	2,858,148.18

(2) 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统计

项目	公司		
	员工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缴费比例
2011年6月30日	2375	2350	98.95%
2010年12月31日	1951	1927	98.77%
2009年12月31日	1640	1299	79.21%
2008年12月31日	1931	1668	86.38%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未为 2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6 名是新入职员工，相关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2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办理了社会保险费缴纳手续，不能重复缴纳；7 名员工即将离职或退休，未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常平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公主岭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项目	公司		
	员工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缴费比例
2011年1-6月	2375	1221	51.41%
2010年	1951	655	33.57%
2009年	1640	-	-
2008年	1931	-	-

（2）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建立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制度，2010 年、2011 年 1-6 月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135,940.88 元、809,050.00 元。

（3）由于生产一线职工流动性较大，且部分一线职工户口在外省市城镇或农村，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困难等原因，发行人仅为连续工作满一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154 名，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向该部分职工提供免费住宿或发放住房补贴。

(4)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主岭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欠缴事宜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承诺如下：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能够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和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并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逐步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所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作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罚款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上述风险遭受经济损失，上述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前述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三）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封装技术，将 LED 芯片封装为 LED 光源，同时运用配光技术、散热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等领域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建立了完善的 LED 照明产品系列，包括 LED 功能照明、LED 景观照明、LED 显示屏和 LED 特种照明四个大的系列，其中基于大功率白光 LED 照明技术的 LED 功能照明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方面和发展方向，报告内末，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超过了一半。

公司的 LED 功能照明主要包括户外照明和室内照明产品，大功率白光 LED 功能照明作为革命性的照明方式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传统照明不可比拟的优势，在提升照明质量的同时节能超过 50%，且具有使命寿命长、节省维护管理费用、无污染和可以智能控制等诸多优势，实现了照明方式的升级。近年来，半导体照明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的重点支持，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公司 LED 功能照明是在公司 LED 景观照明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007 年公司成功解决了大功率白光 LED 功能照明的光源光学管理、热管理和恒流驱动等多项技术难题，开发出系列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大功率 LED 功能照明产品规模化量产和商业化推广。公司以大功率 LED 路灯为切入点，渐次向隧道、停车场、广场、码头、地铁、加油站、体育场等其他户外照明领域和商场、酒店、工厂、写字楼、学校和家庭等室内照明领域拓展，按照不同的应用领域进行专业化细分，在具体专业领域确立公司的产品线。经过近 4 年的努力公司已经成为 LED 照明产品品种和款式最为丰富的厂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 LED 功能照明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道路照明、交通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教育照明和民用照明等各主要照明应用领域，并应用于众多 LED 照明示范工程和 LED 重点照明工程。公司在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同时，也为重点客户和重点工

程提供定制化产品，满足特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重点项目的特殊需求及复合需求。

半导体照明是一种革命性的专业照明技术，涉及众多学科，技术复杂，能够实现传统照明实现不了的照明效果，在应用中有着广阔的创新和设计空间，因此公司还依托产品和服务方面的综合优势，既为主要细分应用领域提供专业化的LED照明解决方案，也为综合性应用场所不同空间的不同照明需求提供一站式LED照明解决方案。通过创意与照明涉及、产品开发与交付、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实施与指导、售后承诺与维护等全方位的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此外，公司还通过LED照明技术与其他技术的结合，提供LED智能照明解决方案和将LED照明与风能、太阳能集成应用的风光互补解决方案。公司在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的优势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的LED景观照明主要包括景观灯和低功率灯饰，LED低功率灯饰以出口为主，LED景观灯同时面向境内外。公司低功率LED灯饰及组件产品工艺成熟，产品系列丰富，主要用于节日庆典等场合。公司LED景观灯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种类之一，公司将大功率LED功能照明技术应用于景观照明产品中，开发的大功率LED投光灯、泛光灯在景观照明领域替代金卤灯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从而使公司景观照明的产品结构在小功率LED灯饰产品为主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优化。

LED显示屏为公司LED照明之外的辅助性业务，报告内主要是应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和安装指导服务，由于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的LED显示屏业务在包括天安门广场特大型显示屏等国内的多个重点项目中中标，并展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

在特种照明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LED车灯、LED医用无影灯和LED防爆灯也相继开发完成并将逐步开始推向市场。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LED产业联盟主席单位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中国首个省级LED路灯地方标准——《广东省LED路灯地方标准》的制订。同时，公司也是国家工信部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成员，公司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了《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装饰照明用LED灯》等行业标准。

半导体照明是全新的照明技术，在发光原理、产品开发、加工工艺和生产流程上和传统照明截然不同。公司致力于半导体照明技术的研发，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半导体照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工程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国家工信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资助项目”等国家重点项目的研究课题，参与了 2008 年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专项 LED 路灯示范及优化设计项目、2009 年广东省千里十万 LED 路灯示范推广项目，入围了 2010 年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项目，中标了 2010 年由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部三部委推出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等。

公司在多个领域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和科研机构形成强强联合，占据了行业发展的制高点。公司已成为国际著名 LED 芯片生产企业美国 CREE（科锐）公司、Philips Lumileds（飞利浦照明）公司、德国 Osram（欧司朗）公司、美国 Semileds（旭明）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与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联合实验室共建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院，在研发领域建立广泛合作；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在其各自优势领域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同时，公司还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为首的中国四大美院在工业设计等方面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公司的 LED 照明系列产品通过了 CE、CB 认证，其中大功率路灯 2007 年、2008 年连续被科技部、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等联合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并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还被列入“2009 年及 2010 年国家预算内投资项目”和“广东省重点产业专项”。2009 年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60 周年国庆庆典活动安装在天安门广场上的巨型 LED 显示屏被天安门管委会授予“突出贡献奖”。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名优产品”。公司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等评为“2009 年度中国本土最具影响力 LED 企业”。

公司致力于半导体照明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1-6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户外照明	17,232.76	53.98	26,047.75	47.16	19,570.70	46.15	9,054.25	19.79
景观亮化	11,062.10	34.65	20,740.89	37.55	21,212.95	50.02	32,150.32	70.28
室内照明	2,491.82	7.80	2,824.66	5.11	485.08	1.14	293.69	0.64
显示屏及其他	1,140.59	3.57	5,615.00	10.17	1,141.90	2.69	4,247.48	9.28
合 计	31,927.27	100.00	55,228.30	100	42,410.62	100	45,745.73	100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 LED 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户外照明产品等三大系列，同时，公司还提供 LED 显示屏产品。

1、户外照明产品

公司的户外照明产品主要包括路灯、隧道灯、停车场灯、油站灯、广告灯等大功率 LED 照明灯具，还包括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等新型节能灯具，应用于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同时还用于地铁、码头、航站、货场、球场、广告牌等其他户外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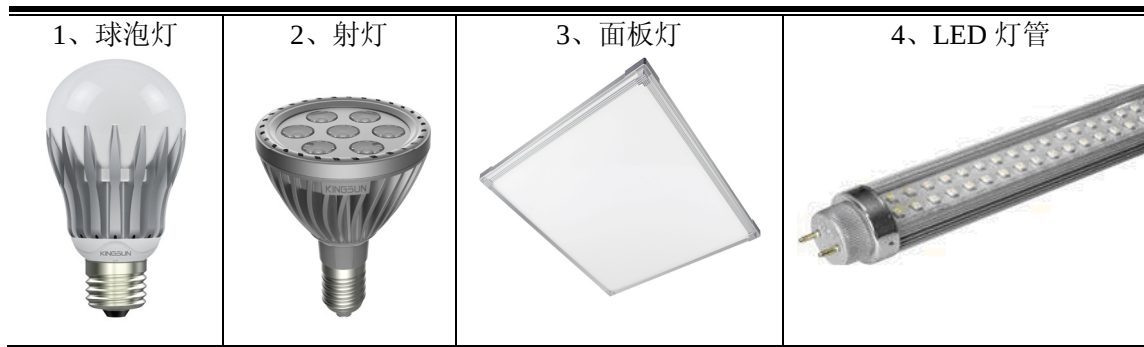
2、景观亮化照明产品

公司的景观亮化照明产品主要包括投光灯、泛光灯、洗墙灯、点光源模组、数码管、庭院灯、圣诞灯饰、灯串等 LED 照明产品，具有建筑装饰、景点装饰、庭院装饰等多种功能，应用于重要建筑、街道、商业中心、名胜古迹、桥梁、社区、庭院、草坪、家居等场所的装饰及亮化照明，同时也应用于装饰亮化与广告一体的商业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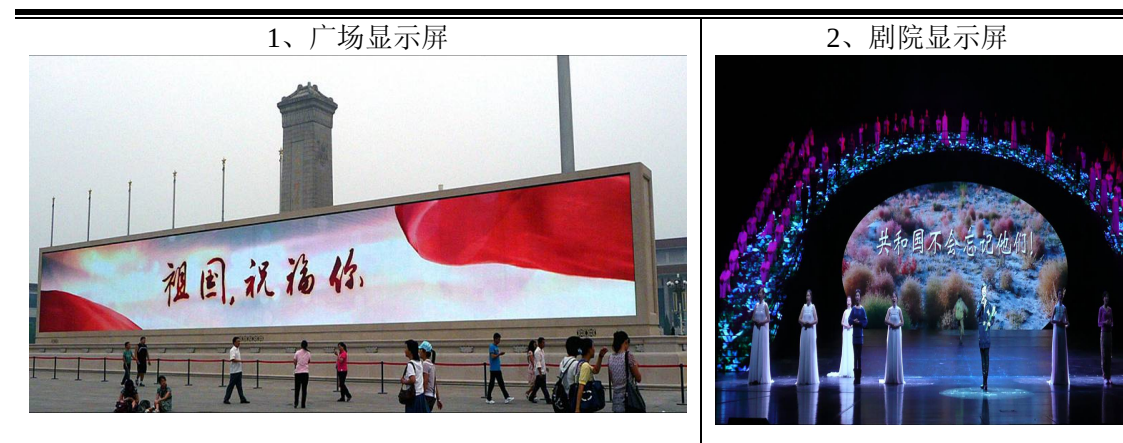
3、室内照明产品

公司的室内照明产品主要包括筒灯、射灯、LED 球泡、LED 光管以及 LED 面板灯、台灯、落地灯、吸顶灯等 LED 照明光源和灯具，应用于写字楼、商场及品牌专卖展示柜台、仓储、医疗机构、学校等商用领域及家居照明等民用领域。



4、显示屏产品

公司的显示屏产品主要包括 LED 显示屏等，是采用半导体光源的节能显示媒体，应用于市政广场、商业广场、体育场馆、银行网点、机场、车站及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在交通信息发布、公众服务信息发布、宣传、广告等领域有着重要的应用。



公司针对不同照明应用场景的重点解决方案如下表所示：

应用场景	解决方案	公司已完成及正在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
户外照明	1、道路照明解决方案 2、隧道照明解决方案 3、轨道交通照明解决方案	1、东江大堤路灯项目：国内最长的 LED 路灯照明工程之一。该项目全长 52 公里、双向四车道，全部采用公司生产的 LED 路灯和无线照明控制系统； 2、安徽六潜高速隧道项目：国内最大规模使用 LED 照明的高速隧道项目之一。采用约 6000 盏公司生产的 LED 隧道灯； 3、深圳福田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我国第一座全地下、整体采用 LED 灯具的交通枢纽工程，集高铁、城市轨道交通、公交等多种交通设施于一体。全部将采用公司 LED 照明产品和智能光控系统。
景观亮化照明	1、建筑景观亮化解决方案 2、自然景观亮化解决方案	深圳京基金融中心项目：深圳第一高楼，楼高 441.8 米，全部采用公司 LED 景观亮化照明产品，其中 90%以上为特制非标产品。
室内照明	1、商用照明解决方案 2、民用室内照明解决方案	深圳京基金融中心项目：集甲级写字楼、超五星级酒店、大型购物中心、商务公寓、精品住宅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全部采用公司 LED 室内照明产品，其中 90%以上的产品为特制非标产品。
显示屏及其他	1、广场 LED 显示屏解决方案 2、商业建筑 LED 显示屏解决方案 3、剧院 LED 显示屏解决方案	1、天安门广场显示屏项目：2009 年为建国六十周年阅兵安装了两块长 40.32 米、高 4.8 米的特大型高分辨率 LED 显示屏；2010 年安装了两块长 40.32 米、高 4.8 米的永久性特大型高分辨率 LED 显示屏； 2、国家大剧院显示屏：大型集成异形 LED 显示屏。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专注于半导体照明领域，提供各类半导体照明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在不同光环境下的照明需求。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营灯饰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成立初期其开发的铁架造型灯获得美国专利，从而成功打开了美国市场。公司采用订单模式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或大型超市，由于产品造型新颖、款式持续创新、商业信用良好，公司在三年多的时间里便成为北美圣诞灯饰市场的重要供货商。

2004 年，公司开始使用小功率 LED 光源开发灯饰产品，同时开发制造 LED

冰条灯、LED 灯珠、LED 彩虹管等小功率景观照明产品。由于产品品种更加丰富，色彩更为生动、鲜艳、且省电、环保，产品受到市场的欢迎，公司的主营业务也开始步入以 LED 灯饰和 LED 景观照明产品为主导的阶段。

公司在使用小功率 LED 光源开发制造灯饰和景观照明产品的过程中认识到 LED 在节能、环保和长寿命方面的显著优势，开始密切跟踪上游 LED 芯片领域的技术进步情况，敏锐地意识到随着大功率白光 LED 芯片技术的发展，大功率 LED 功能照明必将成为未来照明的发展方向，其发展速度有可能超过行业的普遍预期。于是公司选择最能体现 LED 照明节能、耐用优势的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为切入点，开始了大功率 LED 白光功能照明产品的研发。

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在国内率先建立了设备先进、功能完备的 LED 照明实验室和检测中心，经过三年的努力，通过对光学、电子、材料、结构和工艺等相关方面大量的实践研究和在光学系统、散热系统、驱动系统、控制系统等系统集成技术都相继取得重要突破。

尤其 2007 年公司与清华大学国家光电子集成重点实验室进行了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根据其在全球首先提出的非成像二次光学原理和模型，成功开发了 LED 二次光学管理系统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该系统独特之处在于，它可以根据应用环境的需要把灯具发出的所有光进行集中有效管理，让其均匀分布在一个特定的区域，从而大大的提升了光的有效利用，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光浪费，并很好解决了光污染这个行业技术难题。该系统的开发成功使得大功率 LED 白光功能照明的技术优势在道路、隧道、广场等各种应用领域得以充分体现。

2008 年，公司在东莞石排镇实施的全镇路灯改造获得成功，广东省科技厅组织了现场验收和推广会议，为 LED 路灯在广东省和全国的推广拉开了序幕，也使得 LED 户外功能照明开始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2009 年，科技部在调研总结了广东等地 LED 路灯推广应用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国 21 个重点城市实施“十城万盏工程”，公司通过与当地政府、当地工程商的合作，产品在 20 个示范城市的样板工程中得到成功应用。随着公司的领先优势逐步扩大和公司经销商网络的不断扩展，公司的 LED 照明业务进一步向各国内主要城市和海外其他国家拓展，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占比由 2008 年 19.79%上升到 2011 年上半年的 53.98%。同时，公司的 LED 功能照明产品也在室内照明领域得到延伸。

2010 年，公司大功率 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开发平台升级到第三代，实现了光源与散热器件的一体化、产品模组化和标准化，安装维护简易化，并配套开发出可靠性、稳定性较高的供电系统“守护者”和照明无线智能控制系统“智慧宝”等，大大提升了产品运行的可靠性，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和推护成本，较好的实现了高性价比策略。同年，公司的 LED 室内照明产品和景观照明产品的品种也不断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业务体系，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交付能力和工程实施能力保证了公司可以为各主要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领域提供高质量的 LED 照明产品和照明解决方案。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7630）。从产业链看，公司又属于 LED 行业的子行业——半导体照明行业，LED 行业的子行业还包括衬底材料行业、外延片行业、LED 芯片行业、LED 封装行业、其他 LED 应用子行业等，主管部门为工信部。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照明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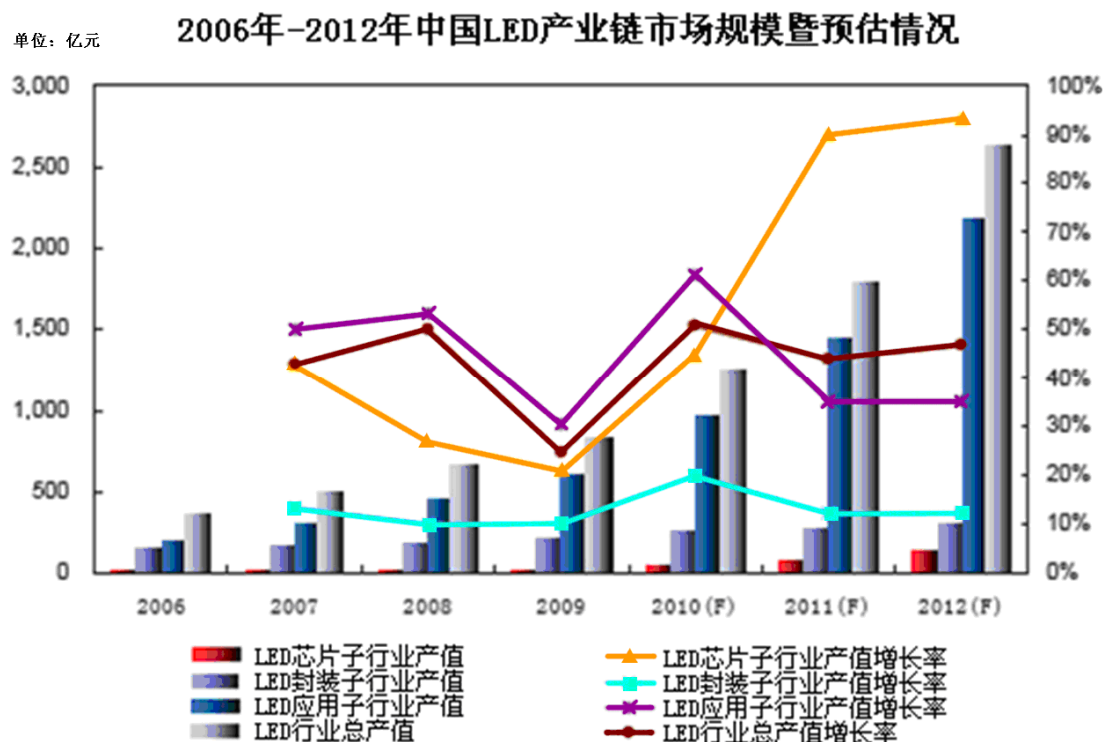
19 世纪以前，人们一般用蜡烛、煤油灯等来照明。1879 年爱迪生发明了第一只白炽灯，开启了人类照明领域的一次革命。白炽灯是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开始，荧光灯、卤素灯等气体放电灯相继问世，带动照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发展，半导体照明以其突出的节能和环保特性正在照明领域掀起一场新的革命，半导体照明将替代传统照明成为照明发展的主要趋势，各国政府纷纷推出了扶持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2、LED 产业发展概况

半导体照明是在 LED 芯片技术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伴随着 LED 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新兴照明领域。LED 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防震、便于智能控制等特点。

早在 1907 年，人类就发现了半导体材料的通电发光现象，然而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由 GaAsP 制成的红光 LED 才真正商用，此时 LED 发光效率非常低，而且成本非常高，主要应用于高端电子设备的信号指示灯。之后，随着 AlGaInPC 材料的出现，LED 在光谱的红、橙、黄部分均可得到很高的发光效率，使得 LED 应用得到迅速发展，其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尾灯、户外大型显示屏及交通信号灯等。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 InGaN 材料技术的发展，蓝、绿和基于蓝光的白光 LED 被研制出来并逐步产业化，LED 的应用领域拓展到背光源、室内外全彩显示屏、广告牌、室内外装饰照明等领域。随着技术进步，LED 发光效率不断提高，LED 应用正向更宽广的领域拓展，逐步进入户外照明（如路灯、隧道灯）、景观照明、室内照明、专业照明、大尺寸背光源等领域。

LED 产业链包括上游的衬底、外延片和芯片，中游的封装，下游的照明、显示和背光源等应用。LED 产业已形成美国、亚洲、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的格局。科锐、流明、日亚化学以其在高端芯片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占据 LED 上游的主导地位。中国台湾地区 LED 产业近年迅速崛起，其芯片及封装业务在世界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近年来，我国 LED 产业发展迅速，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下游应用需求的带动下，形成较为完整的 LED 产业链。我国 LED 产业主要聚集在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等地区，有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2010 年，我国 LED 芯片产值达到 50 亿元；LED 封装产值为 250 亿元；LED 应用产值达到 900 亿元。如下图所示，台湾拓璞产业研究所预计未来中国 LED 产业将持续高速增长，增幅达 40% 以上，以照明、背光源、显示为主的下游应用领域将保持 30% 以上的年成长率，预计 2012 年将达到 2200 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台湾拓璞产业研究所

（二）半导体照明行业分析

1、半导体照明的特点和应用优势

（1）半导体照明的特点

半导体照明是白炽灯、气体放电灯后人类的新一代照明方式，与前两种照明光源有着本质的区别：

①与传统照明相比，半导体照明在节能效果、工作寿命、环保等方面有突出优势

LED 具有出光效率高、工作寿命长、光衰速度慢、显色性能佳、色温丰富、色彩纯厚、无有害射线、工作电压低、调控容易、体积小巧、耐震性能好、开关响应时间短、材料环保等显著特点，同时由于 LED 的特性使得 LED 照明产品应用端在二次光学设计、照明系统控制以及照明场景灯具配置等方面有了更为广阔的发挥空间。

LED 是利用在半导体 PN 结施加正向偏压导致正负载流子复合，释放能量，将电能直接转化为光能。在此过程中电能转化为热能不再是出光的必要步骤，而白炽灯和气体放电灯都有一个电能转化为热能再转化为光能的过程，使得能量转

化无法摆脱热瓶颈，因此 LED 理论极限光电转化效率远高于白炽灯和气体放电灯，目前 LED 实验室光效水平已经达到 208lm/W，已远高于传统照明灯具的光效，在可预期的未来 LED 光效会进一步向最大理论值 355lm/W 迈进。LED 能够提供从暖白到冷白全色段的白光，且能够发出各波长的单色光，色彩纯正，为通用照明、景观亮化、舞台设计提供了丰富的选择。不同于白炽灯和气体放电灯都是用玻璃做成灯泡或灯管，半导体照明是将固态 LED 芯片用树脂封装后形成光源，耐打击度强、稳定性好、抗震，且由于 LED 为固态器件，所用材料不含汞等有害物质。LED 理论寿命可达 100,000 小时，性能稳定，可大大减少照明系统维护开支。下表为现阶段 LED 与传统光源关键指标的对比：

指标	白炽灯	气体放电灯	LED 灯
能量转换效率	<10%	25%-30%	20-40%
发光效率 (lm/w)	8-24	60-150	70-160
寿命 (小时)	1000	10,000-20,000	50,000-100,000
性能特点	显色性好	显色性差	显色性好
	发光效率低	发光效率高	发光效率高
	频闪严重	频闪严重	无频闪
	-	含汞污染环境	环保无污染
	易碎不坚固	易碎不坚固	牢固耐冲击
	起动快	起动慢	起动极快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

②与传统照明相比，半导体照明在配光设计方面有更广阔的应用空间，更好的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照明的核心任务在技术上表现为光的管理和分布，光管理技术和配光技术是照明应用的生命线。相对于传统照明，LED 照明由于其光源发出的光是散点光，且发光范围限于半球体内，使得传统照明中成熟的反射控光技术适用性大大降低，令配光技术变得更为重要。只有对 LED 点光源发出的光进行有效收集和精确投送，避免光的浪费，才能对 LED 发出的光进行集约化和可控化利用，LED 功能照明的现实应用才能得以更好实现。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 LED 点光源的特点为灵活的配光设计提供可能，从而令配光技术在 LED 照明时代有更加充分展现的空间。

③与传统照明相比，半导体照明能充分利用信息控制技术，实现照明的智能化

LED 光源是电子产品，可以融合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嵌入式控制技术，从而实现智能控制。如路灯、隧道灯等户外照明领域，可

以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实现无级调光和远程监控,从而在照明领域实现城市管理的集约化和智能化;在景观照明领域,LED 灯响应速度快,色彩变幻多,在信息技术的控制下可产生 1677 万种颜色,实现丰富多彩的动态图像变化效果;在室内照明领域,使用者可以通过设定的程序实现 LED 色温的变化,从而营造出不同的情境和氛围。

④与传统照明相比,半导体照明可以提供更能满足应用需求的解决方案

由于半导体照明的特点以及配光设计和智能控制的应用,半导体照明可以在“空间(城市)-情境-人”三者之间关系的基础上,根据每一特定应用领域和具体应用场合的环境特点及其对照明的内在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向用户提供兼顾人们视觉与情感需求的节能照明产品和专业性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

(2) 半导体照明在各应用领域的优势

半导体照明被誉为照明领域的革命,与传统照明方式相比,在很多照明应用领域有独特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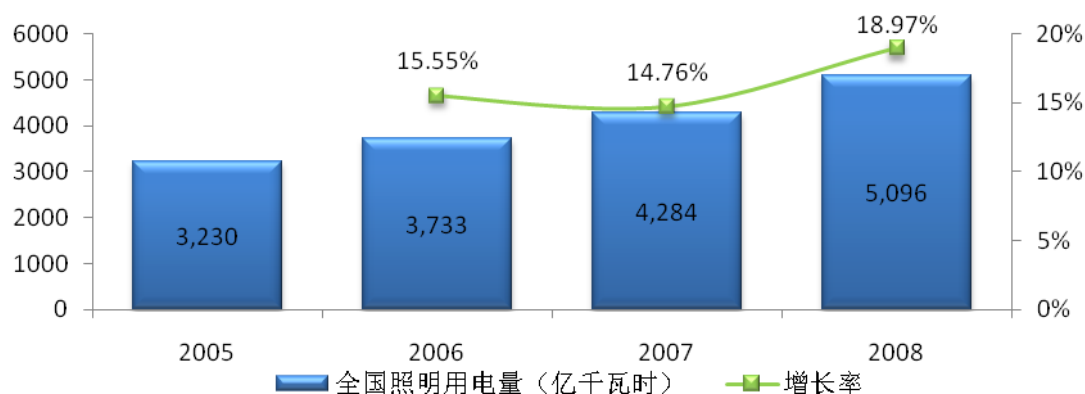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优势
户外	1、LED 灯具有很强的光的指向性,没有光的漫射,保证光效; 2、通过配光(即二次光学设计)和智能控制提高光照效率,达到节能目的。
景观	1、LED 灯响应速度快、易于控制,可以实现光色的快速多样变化,构造出许多动态效果;可进行大规模的集中控制,将整个建筑外墙作为一个显示屏; 2、灯具的外型设计上具有很高的灵活性,可根据需要定制灯具的尺寸或做成点状、线状或面光源,更好的实现见光不见灯的效果。
室内	1、半导体照明光的可控性强,灯具设计上具有很高的灵活性,可根据需要做点状、线状或面光源,容易进行个性化设计; 2、显色性好、无频闪,能够取得更好的照明效果,给人舒适的照明体验。
新能源	LED 是低压直流器件,直流的特点使 LED 特别适合与太阳能、风电进行结合。
医疗	1、显色性强,增加了人体血液与其他组织、脏器的色差,使手术视野更清晰; 2、无红外、紫外辐射,可有效避免手术创面失水和感染; 3、可通过照度系统调节工作面照度,使光线更加舒适,减少医生的视觉疲劳。
农业	1、育苗时遇到阴雨天光照不足,应用 LED 光源制成的补光灯比普通灯节能; 2、LED 光可控性强,可以通过调节光波有针对性地诱虫、灭虫。
展示	1、光的指向性强,可以按要求突出显示商品; 2、LED 灯不含紫外光,不对艺术品或对紫外敏感物品造成伤害。
低温	1、即使在零下 40 摄氏度的环境下,也能不需要特殊的电路或程序设计瞬间启动。 2、LED 在低温环境下发光效率几乎不受影响,甚至有可能好于常温环境。
汽车	1、LED 光源没有灯丝、灯泡或密封气体的结构,具有极高的抗震性能; 2、LED 灯通电后具有极快的响应速度,适用于刹车灯; 3、LED 灯产生的辐射热量很低,灯腔中温度变化很小,前照灯常用的耐热金属材料可以被取代。不仅材料成本得以降低,而且避免了防锈防腐等不环保的工艺。
特种照明	LED 光源抗震性、耐受性、密封性好,且热辐射低、体积小、便于携带,可广泛应用于防爆、野外作业、矿山、军事行动等特殊工作场所或恶劣工作环境之

2、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发展现状

（1）行业发展的背景

①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紧缺的大背景下，节能减排被提高到战略高度，半导体照明被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提速，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了照明能耗逐渐攀升，从近年来我国照明用电量变化中可以明显发现这一趋势，能耗攀升所带来的是巨大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由此可见，如何寻找高效节能的新型照明方式替代传统照明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如下图所示为全国照明用电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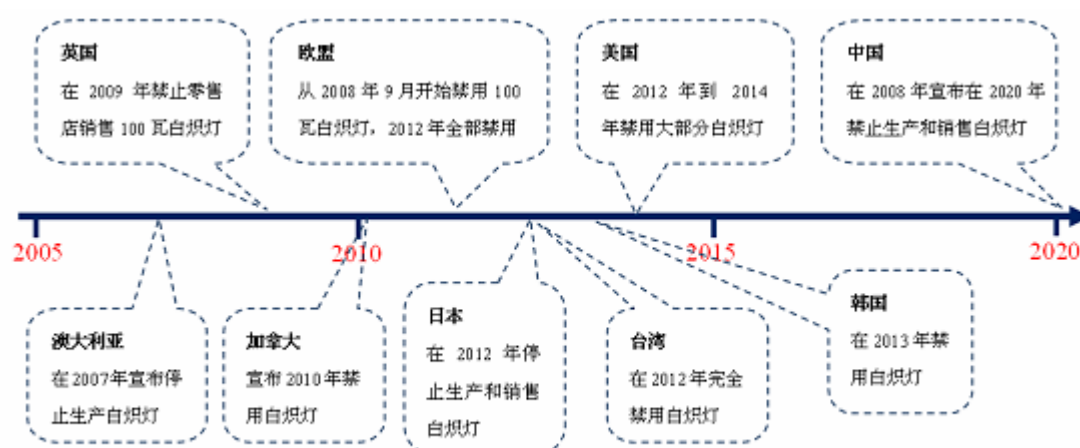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0年9月国务院审议并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决定》提出，现阶段，对包括半导体照明在内的节能环保产业将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并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②世界各国都制订了淘汰白炽灯、鼓励半导体照明的政策

各国政府都已经开始把一些高耗能的照明产品列为首要的禁用对象，白炽灯泡首当其冲。白炽灯泡的禁用首先从澳大利亚、英国和加拿大最先开始，后来各国政府也开始陆续跟进。从各国禁用白炽灯泡的时间表来观察，2012年之后，大多数国家开始逐步禁用白炽灯泡，这为LED照明带来庞大的商机，以下为各国淘汰白炽灯时间表：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国信证券研究所

淘汰高耗能照明方式的同时，各国政府大力支持节能环保的半导体照明，进入 20 世纪以来，美国、日本、欧盟、韩国等相继推出国家半导体照明计划，加大研究开发和扶持力度。例如，日本的“21 世纪光计划”、美国的“半导体照明国家研究项目”、欧盟的“彩虹计划”、我国台湾的“21 世纪照明光源开发计划”等。中国国家及各地地方政府也推出了重点扶持半导体照明行业的政策，2003 年 6 月，科技部联合信息产业部、教育部、中科院等单位，成立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正式启动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半导体照明新兴产业。2007 年 12 月，由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了《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首次把 LED 照明产品列入高效照明产品范围。2009 年 5 月，由科技部颁发了《“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预计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等 21 个国内发达城市投资使用 1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2010-2012 年在全中国完成 50 个半导体照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应用 2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由此，各级地方政府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开始积极建设 LED 路灯、LED 隧道灯等各类 LED 照明示范工程，并通过直接采购和政策补贴等地方性优惠政策，推动 LED 照明建设工程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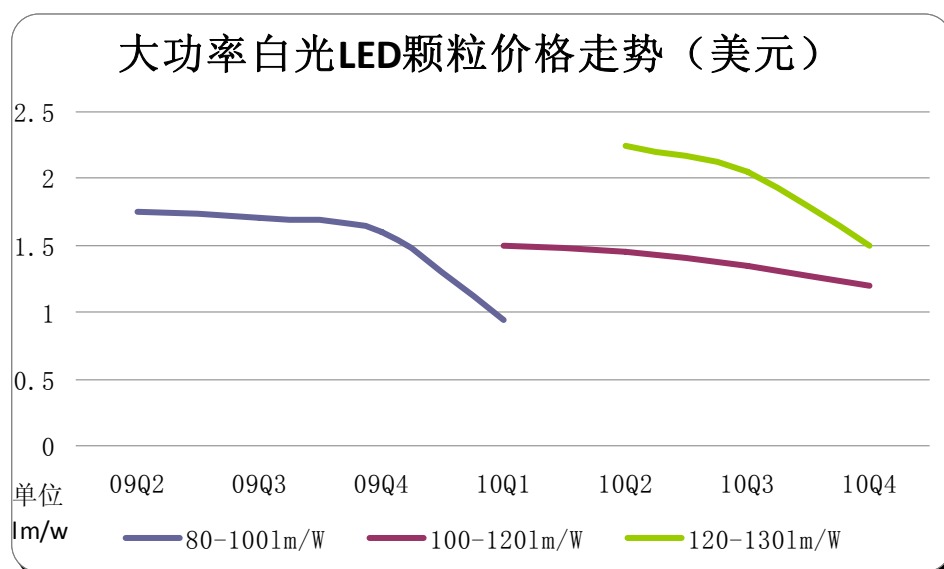
③LED 照明产品性能提升与成本下降拉开了半导体照明全面替换传统照明的序幕

半导体照明的普及程度及市场渗透率主要取决于 LED 照明产品的性能和价格。只有 LED 光源和灯具的发光效率达到照明的要求并且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半导体照明才具有大规模推广的可能性，而 LED 照明产品的性能和价格和芯片密切相关。

在 LED 产业界有一条由安捷伦公司 Roland Haitz 提出的 Haitz 定律，被认为是 LED 行业的“摩尔定律”，即某一给定波长的 LED 每十年单位光通价格降为原来的 1/10，同时单体 LED 发出的光通量提高 20 倍。因此 LED 光源呈现明显的光效上升、价格降低的趋势，从而使 LED 照明逐步普及成为可能。

近年来，随着LED技术的不断发展，LED芯片性能逐渐提高，特别是代表LED核心性能的发光效率（流明数）显著提升，达到了替代传统光源的标准，以芯片巨头Cree为例，从2010 年最新公布的结果来看，目前在350mA电流和标准测试环境下，其实验室白光LED 发光效率达到208 lm/w，并计划在2013 年实现量产，目前，Cree量产的白光LED 发光效率达到160lm/w。

随着 LED 芯片发光效率的快速提升，芯片的价格在不断下降，下图为主要用于照明的大功率白光 LED 芯片的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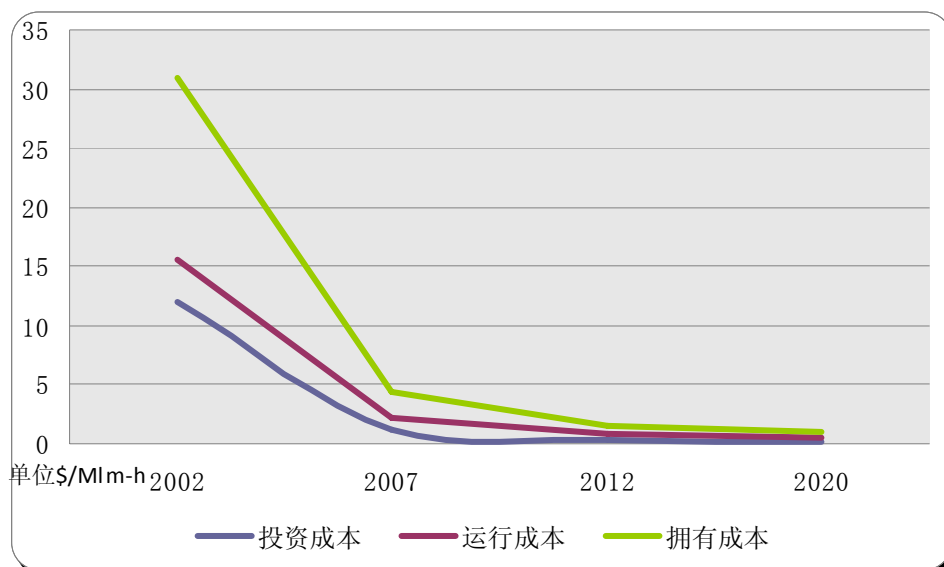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LEDinside

从上图可以看出：

1、从 2009 年二季度到 2010 年底，主流商用大功率 LED 芯片已经从 80 至 100 lm 提升自 120 至 130 lm；

2、随着技术的进步，单位流明的价格呈明显的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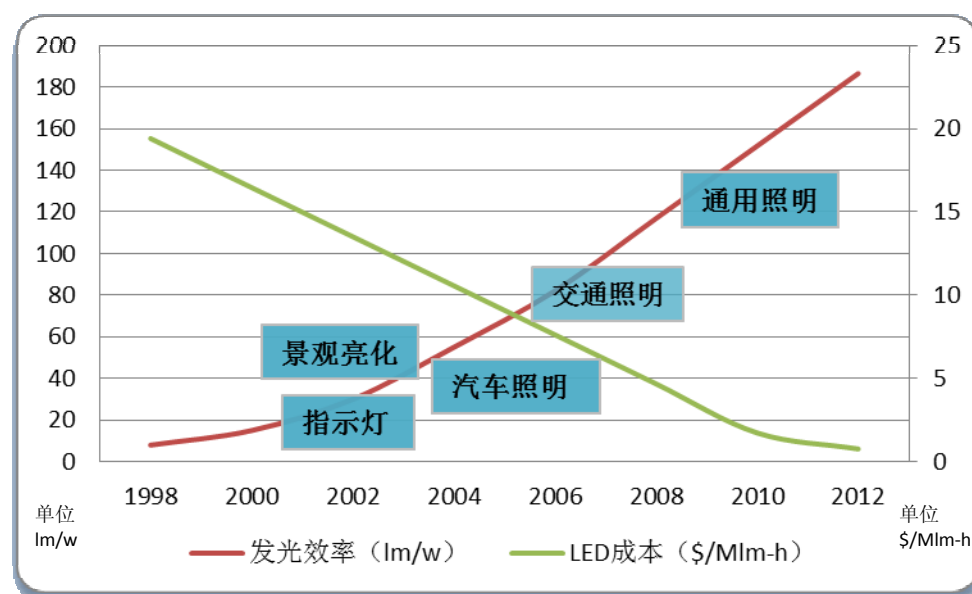
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高，LED 的节能特性使得半导体照明的运行成本也不断降低。下表所示为美国圣地亚国家实验室所做的 LED 照明成本分析：



成本类别	LED 灯				荧光灯	白炽灯
	2002	2007	2012	2020		
投资成本 (\$/Mlm-h)	12	1.25	0.3	0.13	0.18	1.25
运行成本 (\$/Mlm-h)	3.5	0.93	0.47	0.35	0.82	4.38
拥有成本 (\$/Mlm-h)	15.5	2.18	0.77	0.48	1	5.63

注：投资成本是将一个灯泡的购买成本（每兆流明）分摊到整个寿命周期；运行成本是指一个灯泡运行时的成本（每兆流明），主要是电费和维护费；拥有成本是投资成本与运行成本之和，反映了灯泡整个寿命周期的总成本。

因此，从代表灯具整个生命周期总成本的拥有成本上来看，目前 LED 灯已经低于白炽灯和普通荧光灯，并且随着 LED 灯未来性价比的不断提升，其相较于传统照明的综合成本优势更加突出，其市场渗透率和普及率也将不断提高。从 2006 年起，LED 已经开始逐渐渗透进各类照明领域：



数据来自：中国照明学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2）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发展现状

①国际半导体照明发展现状

国际范围看，近几年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迅速，从各个地区看，由于欧洲人的环保和节能意识比较成熟，淘汰白炽灯的相关法律已经开始实施，各国政府在 LED 灯的应用领域纷纷推出补贴计划(补贴额达到了产品价格的 30%至 55%)，因此欧洲在 LED 照明方面的应用普及和推广率是较高的，目前一些主要国家的超市已经开始有大批量的销售 10W 以下的 LED 灯泡及射灯类产品。日本对 LED 应用的支持力度非常大，政府推出积分换购 LED 产品的计划，LED 室内产品在日本市场的销售呈现逐月高速增长的态势。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政府也推出支持半导体照明在道路和室内照明推广的计划。根据美国固态照明 LED 发展路线图计划，LED 照明将在 2012 年和 2020 年大量取代白炽灯和荧光灯。

②中国半导体照明发展现状和竞争格局

半导体照明是战略性新兴产业，2003 年国家启动半导体照明工程后,科技部在科技攻关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领域中支持了半导体照明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中国也成为全球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

1) 中国半导体照明处于从示范性使用向普及性使用的转化阶段

2007 年之前，半导体照明还是以小功率的景观照明产品为主。2007 年以来，随着芯片发光效率的提升，半导体照明开始介入户外和室内等传统照明领域，其应用的主要推动力量来自政府部门：一方面各地政府积极投资建设各类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推进半导体照明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为 LED 灯具的大宗购买者提供补贴，在政策上对半导体照明市场进行培育和扶持。因此，前几年半导体照明的市场化程度较低，市场规模不大。近年 LED 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产品在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以及广州亚运会中的成功应用，促进了全社会对 LED 照明的广泛关注。伴随着 LED 照明应用的技术与经济可行性显著增强，半导体照明开始向建筑照明、地铁、机场、商业、工业等各应用领域全面延伸。

2) 半导体照明应用极大的促进了中国大功率芯片制造和封装行业的发展

户外和室内等通用照明使用的大功率芯片的制造和封装技术要求高、难度大，长期以来大功率芯片制造和封装一直被欧美、日本和台湾公司垄断。以扶持

应用端的发展来拉动上游的芯片和封装产业的发展是中国 LED 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取向之一，在各地展示的一系列 LED 照明示范应用工程的带动下，国内三安光电、武汉迪源等多家公司加大了大功率芯片的研发和投资力度，包括勤上光电在内的国内厂商掌握了大功率芯片封装的核心技术，半导体照明应用的发展促进中国 LED 产业链的发展。

（3）半导体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

①全球半导体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

半导体照明是新兴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复杂性，从竞争格局看，全球主要生产厂商如欧司朗光学半导体公司、飞利浦流明公司、GE/Lore 等已经推出多系列的大功率半导体照明产品，并正在进行全产业链的布局；日本半导体照明厂商 Panasonic 电工、东芝(Toshiba)Lightech 等自 2009 年起大幅扩张 LED 照明产品线；国内少数龙头企业应用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和照明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走在了世界前列。

②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

1) 差异化定位、区域化发展的产业格局是行业发展的基础

目前，我国的 LED 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江西及福建、北京及大连等北方地区的区域产业格局，每个区域都形成了比较成熟和完整的产业链。而由于各个地区的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的不同，各个区域目前都以自身优势和特点提出了新的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构想。珠三角地区借助区域内强劲需求，通过政府引导，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区域内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壮大，形成了以下游半导体照明应用为导向的全产业链格局。少数龙头企业一方面不断完善产品线，一方面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将半导体行业的竞争格局提升到新的高度。而以北京为主的北方地区，把资源重点投放在外延芯片的上游领域。

2007 年之前，半导体照明还是以小功率的景观照明产品为主。2007 年以来，随着芯片发光效率的提升，半导体照明开始介入户外和室内等传统照明领域。

从发展阶段而言，景观照明领域技术基本成熟，市场接受程度较高，处于成熟期，特点为产品性能稳定、市场容量稳步增长；户外照明产品技术处于变革期，产品性能及优势逐步为市场接受，新应用技术发展迅速，行业标准尚不规范，整体而言处于高速发展期；室内照明领域受制于产品价格，处于初步发展期，其特点为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性能较现有产品具有显著的优势，市场推广以重点

推广与区域辐射相结合,但应用水平与经济性的相对不足使得市场接受程度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从应用来看,半导体照明应用的主要推动力量来自政府部门:一方面各地政府积极投资建设各类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推进半导体照明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为 LED 灯具的大宗购买者提供补贴,在政策上对半导体照明市场进行培育和扶持。因此,前几年半导体照明的市场化程度较低,市场规模不大。近年 LED 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产品在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以及广州亚运会中的成功应用,促进了全社会对 LED 照明的广泛关注。伴随着 LED 照明应用的技术与经济可行性显著增强,半导体照明开始向建筑照明、地铁、机场、商业、工业等各应用领域全面延伸。

2) 企业良莠不齐,有品牌、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不多

目前半导体照明市场前景看好,政府出台各项支持措施,大量资本涌入,企业技术水平、产品水平和服务水平良莠不齐。目前勤上光电、真明丽等少数企业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基础并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

公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6月
真明丽	LED装饰灯7.59亿港币; LED一般照明6165万港币;	LED装饰灯6.05亿港币; LED一般照明9634万港币;	LED装饰灯7.51亿港币; LED一般照明1.39亿港币;

数据来源:真明丽公司的各年年报、半年报

半导体照明技术复杂程度高,涉及领域广,半导体照明产品要获得市场认同,包括灯具效率、可靠性、人眼舒适性等在内的综合性能相对于传统照明产品必须获得明显的优势,因此需要大量应用经验的积累来不断完善产品。大企业在研发、技术支持和产品标准上积极投入,重视经验积累,与上游的芯片生产厂商形成战略合作和互动,大企业的产品和工程形成规模后,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和经验,有能力做出更好的照明产品。

(3) 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半导体照明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LED 照明市场从低位照明领域、景观照明领域和耗电量大的城市道路照明、交通照明领域等率先启动,随着 LED 芯片性价比的不断提升,一方面在上述率先启动的应用领域,市场正从示范应用阶段开始转向普及应用阶段,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另一方面 LED 照明也开始逐渐向工业、商业、办公和家居等各个横向

应用领域延伸，市场渗透面日益扩展。由于商业和工业企业对电费成本更为敏感，商业和工业领域对使用 LED 节能照明产品表现的更为积极，一些节能减排意识较强的商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已经开始在新建项目上主动采用 LED 照明产品，并积极探讨尝试使用 LED 照明对传统照明进行更新改造的可行性。在政策的拉动下，在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LED 照明已经开始进入越来越多的家庭，预计从 2012 年开始，将逐步成为世界各国家居照明的主流照明方式。因此，在未来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半导体照明市场都将迎来一个中长期爆发式增长的机遇。

②广泛的应用领域及多元化的消费终端将促进各种专业半导体照明解决方案的产生发展

半导体照明的终端消费市场存在多元化的发展特点，将产生对各种解决方案的需求，要求应用领域企业有能力针对丰富的应用场景进行综合性的应用设计、系统集成与实施，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光环境需求，包括道路照明、轨道交通照明、商业建筑照明、景观亮化照明、民用家居照明、医疗照明、汽车照明、学校照明等。如户外照明中，路灯就要必须考虑在不同气温、湿度、盐度、高度下产品的设计，在从 1 车道到 12 车道的配光设计，不同道路的智能控制设计等；在室内及景观照明，用户对于 LED 灯具的外形设计、光效果、光分布等个性化要求较高，需要半导体照明的终端产品更多的融合创意设计、光体验模拟、个性化定制开发等内容，使其满足人们越来越高的照明需求。

③企业加速优胜劣汰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会加速优胜劣汰，缺乏技术优势、经验积累的小企业会被逐渐淘汰，政府也会通过加强引导和行业标准建设来促进行业的整合和企业的优胜劣汰，如科技部对“十城万盏”参与企业、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对可以参与获得补贴的示范推广项目的企业都进行了资格目录管理，地方政府对本地的重大项目的实施方也通常是有监管的，如广东省就推行“标杆企业”政策。2010 年由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部三部委推出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中，在路灯、隧道灯、室内照明等几十个招标包中，只有 28 家企业产品中标，只有中标的企业产品才能够参与发改委支持的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和项目，政府引导功能非常明确，会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整合，扶持龙头企业做强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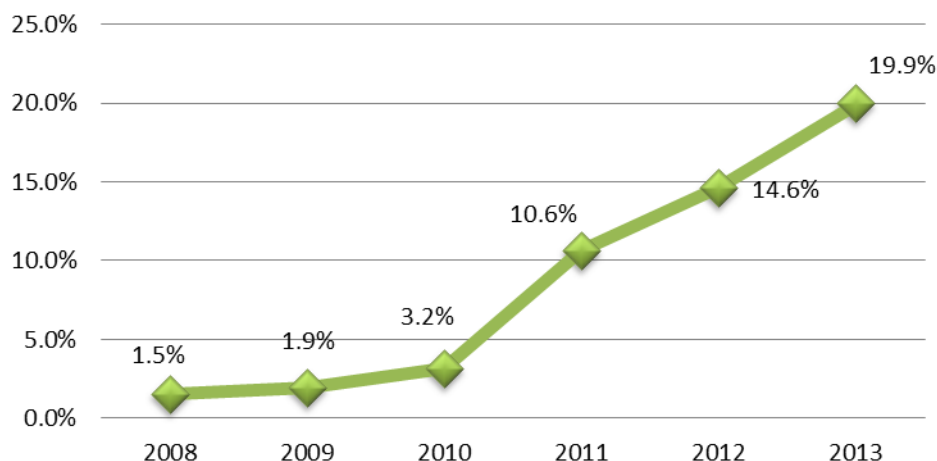
（4）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变动趋势



①全球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市场规模

Philips 预计在 2010-2020 年全球照明行业将以平均 6% 的速度增长。从光源上看，目前主要还是以白炽灯、荧光灯为主，半导体照明是新兴产业，将逐步实现对传统照明的替代，Philips 预计 LED 照明占通用照明领域的比例在 2015 年将达到 50%，2020 年将达到 80%，LED 照明产品将全面进入传统照明领域，成为全球主要的照明方式。而据 DIGITIMES 研究结果表明，2010 年全球的照明市场总体规模达到了 1302.07 亿美元。在传统照明市场总体规模稳定下降的同时，LED 照明将越来越多的渗透进传统照明领域，并将于 2013 年在全球照明市场达到 19.9% 的市场渗透率。全球的 LED 照明市场规模在未来几年内将面临高速增长，DIGITIMES 预计全球的 LED 照明将于 2013 年增长到 316.15 亿美元。下图为 DIGITIMES 预计的 2009-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

全球LED照明市场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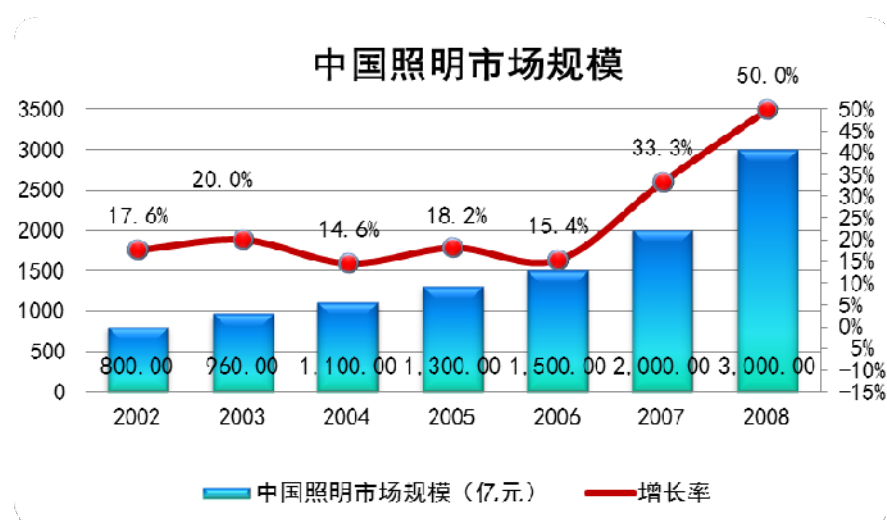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DIGITIMES，2010/12

②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市场容量及变动趋势

1) 中国照明市场规模巨大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照明电器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照明行业经历了近 50 年的发展，进入到快速发展的上升阶段，照明市场的总体市场规模（包含照明出口量）从 1999 年 450 亿元发展到了 2008 年 3000 亿元，如图所示为 2002-2008 年中国照明总体市场规模（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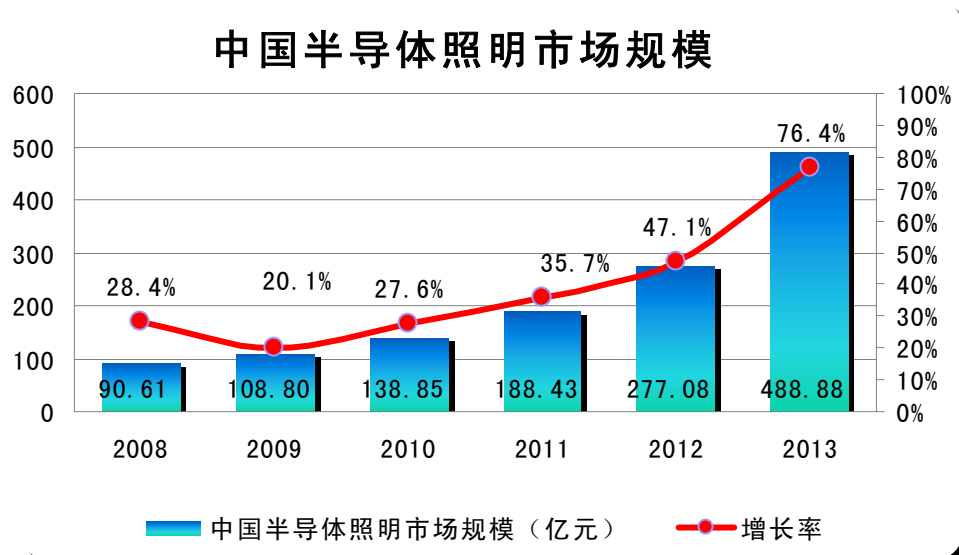
根据 2009 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指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

2) 淘汰白炽灯计划将给 LED 灯带来机会

在我国，低效的白炽灯未来将逐步减少，最终退出照明市场，2009 年普通白炽灯产量为 27.3 亿只，比 2008 年的 33.4 亿减少了 18.3%，预计到 2013 年，我国白炽灯的年产量将减小到 14.2 亿只，2020 年全面禁止生产和使用白炽灯。我国目前用于普通照明的白炽灯约 30 亿只，使用寿命约 1 年，目前 LED 灯已经对白炽灯从经济和技术上已经完全具备了可替代性，半导体照明将逐渐替换白炽灯在照明市场中的市场份额。

3) 中国半导体照明总体市场规模

目前看，小功率 LED 灯如装饰灯串等已经在景观照明市场中广泛应用，景观照明市场是目前 LED 照明最大的市场，未来也将保持平稳增长。户外照明在政府的支持下是大功率照明最先启动的市场，尤其是路灯和隧道灯市场在政府示范工程的带动下将保持快速增长。室内照明是最大的潜在市场，目前才刚刚开始启动，主要应用在商场、仓储等商用照明领域，在 2011 年后随着半导体照明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家用照明领域将开始大规模增长，室内照明将是未来成长最快的市场。据预测，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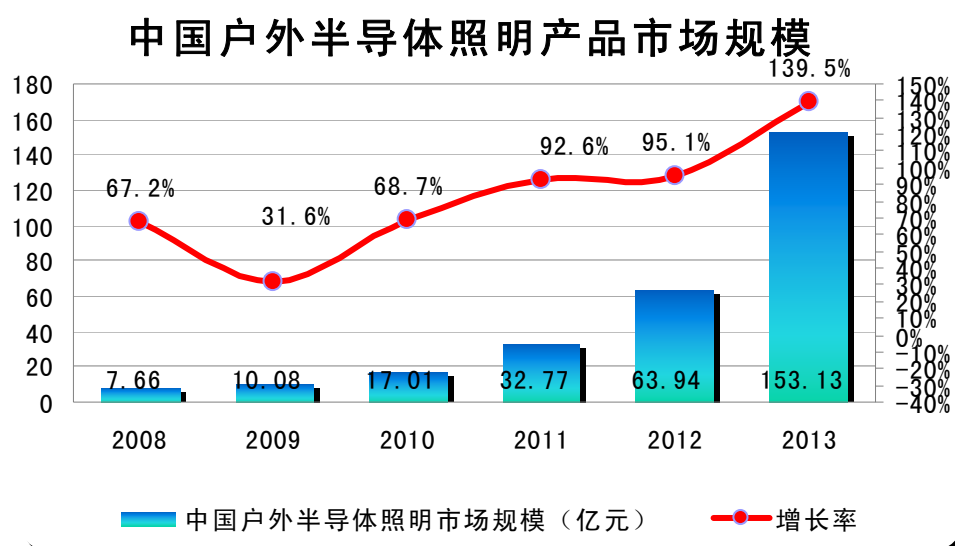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

从应用领域上看，国内半导体照明市场主要分为户外半导体照明市场、景观亮化半导体照明市场和室内半导体照明市场。

户外半导体照明市场

目前户外照明的主体需求主要集中在道路、隧道和轨道交通等领域。这些领

域的主要特点是耗电量巨大、照明质量要求高、维护不便；因此 LED 照明的节电效益明显，照明效果好，使用寿命长，从而对 LED 照明的需求明显且日益扩大。2008 年我国城市道路 25.97 万公里，2009 年 26.9 万公里，路灯数量 1640 万盏。根据《公路水路交通统计公报》统计，2009 年我国隧道里程 3492 公里，按照我国《公路隧道照明设计规范》规定，长度大于 100 米的公路隧道应设置照明设施，且每公里隧道照明负荷不应小于 60 千瓦。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道路和公路隧道建设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再加上考虑到铁路隧道、地铁、轻轨等其它类型隧道的需求，户外照明市场容量巨大。预计到 2013 年中国户外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153.13 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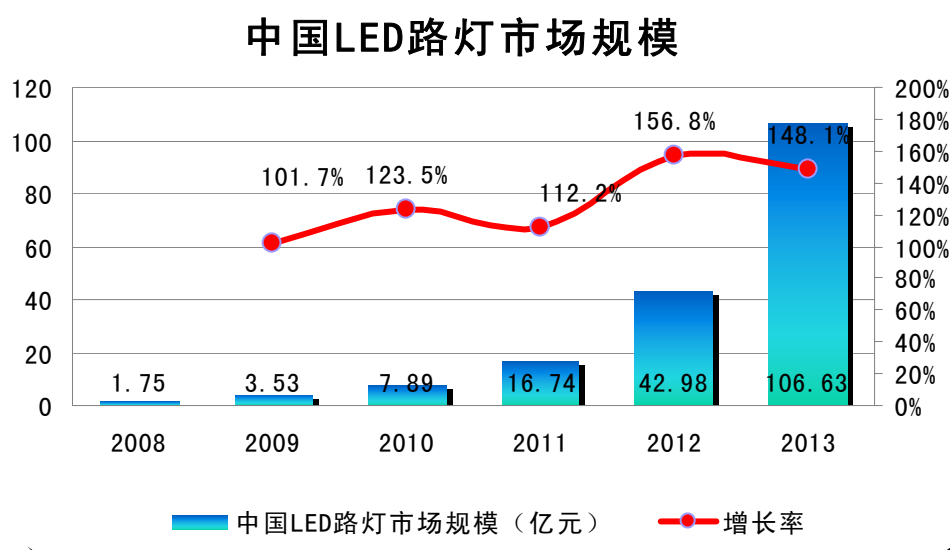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

从半导体照明市场启动次序来看，路灯是最先启动的市场，LEDinside 估计 2010 年全球 LED 路灯装置数量约为 87 万盏，较 2009 年 61 万盏成长约 43%，2009 年中国地区 LED 路灯数量约为 25 万盏，预计 2010 年增长 60% 达到 40 万盏左右。2009 年 5 月，科技部在 21 个城市启动“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工作，计划到 2012 年实现 300 万盏市政照明灯具的应用，各地方政府也积极采取措施推广 LED 照明应用。

地区	内容
广东	从 2009 年起，实施“千里十万”大功率 LED 路灯产业化示范推广工程，即在广州、东莞、佛山、中山、肇庆、汕头等市建设总里程 1500 公里左右，规模约 10 万盏的 LED 路灯示范推广工程；
深圳	2009 年出台《深圳市 led 产业发展规划》，鼓励照明项目的投资向 LED 产品倾斜，单个项目最高补贴可达 1000 万元。计划安装 26.4 万盏 LED 路灯 2015 年所有城市主干道均改为 LED 路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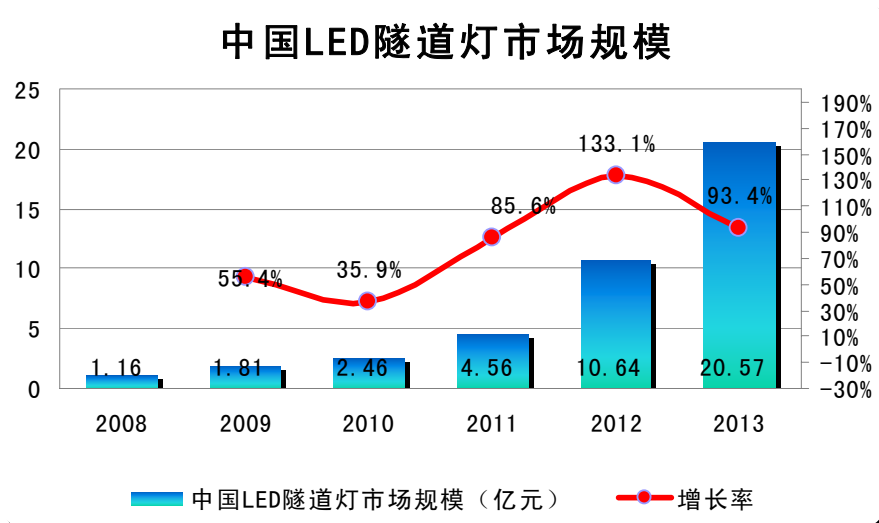
天津	规划安装 50 万盏 LED 路灯；
扬州	计划两年投入 3.3 亿元应用 5 万盏 LED 灯具升级市政照明；
厦门	两年内推广 3 万盏以上 LED 市政照明灯具；
潍坊	2011 年安装大功率 LED 路灯 10 万盏；
成都	用 3 年时间进行 38.5 万盏 LED 路灯推广项目；
石家庄	将推广使用 8000 盏 LED 路灯；
合计	约 143.7 万盏

下图为 2008 到 2013 年中国 LED 路灯市场规模，预计 2008-2013 年间，LED 路灯将保持年均 100% 以上的增长速度，到 2013 年 LED 路灯市场规模将达到 106.63 亿。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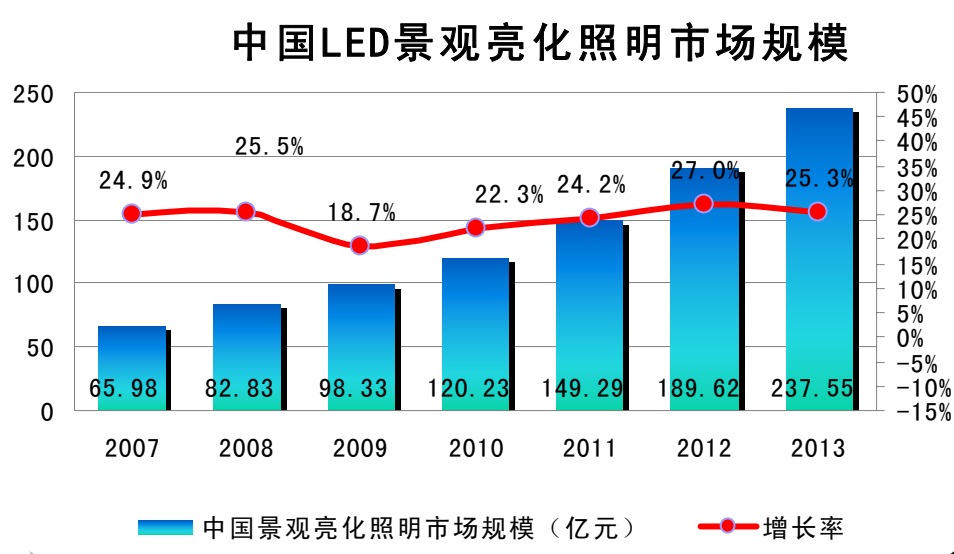
下图为 2008 到 2013 年中国 LED 隧道灯市场规模，预计 2008-2013 年间，LED 隧道灯将快速增长，到 2013 年 LED 隧道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57 亿。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

景观亮化半导体照明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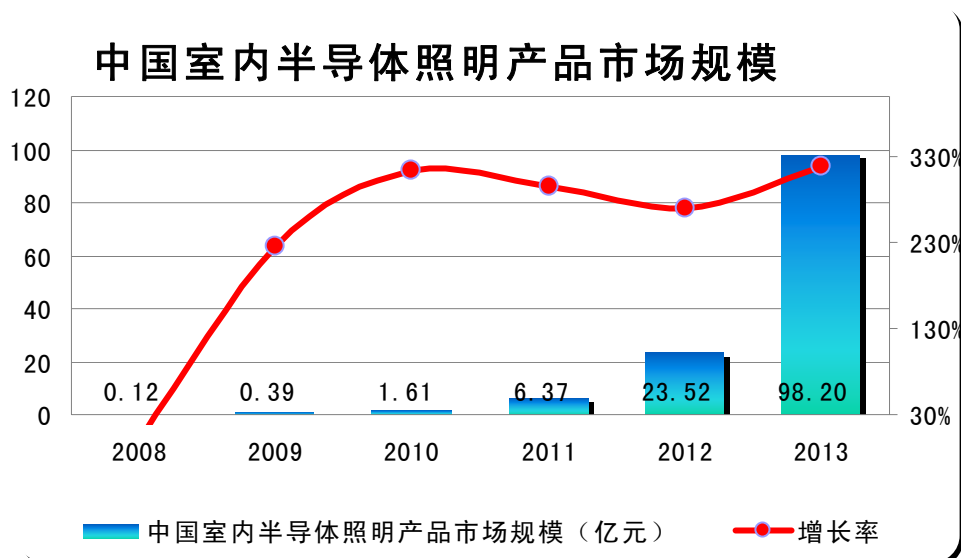
从目前情况看,景观亮化市场是 LED 最大的应用市场,主要采用小功率 LED 光源。随着人们对景观照明质量和节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大功率的 LED 洗墙灯、泛光灯在景观照明中替代传统的金卤灯获得广泛的应用,LED 景观照明市场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预计到 2013 年市场规模达到 237.55 亿元人民币。据国家《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规划,到 2015 年 LED 照明在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

室内半导体照明市场

室内照明是最大的潜在市场,但由于成本原因,目前中国 LED 室内照明才刚刚开始启动,少量应用在诸如商场室内照明、酒店室内照明、写字楼室内照明、以及家居照明等领域。室内照明中,由于商用照明的用户对电费成本更敏感、政府对企业节能减排要求愈加严格等原因,零售、办公楼、仓储等商用照明将会提前于家用照明启动,预计在 2011 年后随着成本进一步下降后,半导体照明将普及至市场最为广阔的家用照明领域,市场规模会有一个更大的提升,预计在 2013 年达到 98.2 亿的规模。据国家《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规划,到 2015 年,LED 照明在通用照明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学会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从整体上看，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芯片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市场供求状况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等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上游芯片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在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成本中，上游芯片原材料成本所占的比重较高，上游芯片由于其市场规模化程度的制约，目前销售价格较高，对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到行业的利润水平。随着芯片生产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规模化生产促使其生产成本不断降低，未来芯片价格将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降低半导体照明产品的原材料成本。

②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半导体照明产品使用周期长，用户对其质量要求较高，特别是产品质量的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是对半导体照明产品最重要的质量要求，不同的技术路线和工艺路线会带来成本的差异；同时，半导体照明产品行业的封装应用过程中材料的耗损率对产品生产成本有重大影响。因此，技术与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将对行业利润水平变化产生积极影响。

③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半导体照明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前

期试验、客户需求具有多样性、产品质量水平要求较高、市场容易形成在位壁垒等，给新的市场竞争者设置了市场进入门槛；另一方面，半导体照明市场尚处于早期成长阶段，行业的利润水平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处于持续增长状态。

综合看来，半导体照明行业工艺水平复杂，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行业门槛较高，行业竞争相对较小而市场需求旺盛，因此，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出现分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将取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

（三）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的业务包括 LED 封装与应用，LED 封装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工信部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主要涉及主导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而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

（2）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广东省 LED 产业联盟等。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主要职责是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以及行业调查统计，同时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并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职责是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以及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同时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等。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由国内 43 家从事半导体照明行业的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发起成立，随着联盟的行业凝聚力和影响力的扩大，联盟成员单位已发展至包括来自香港和内地的 117 家企业和科研院所。联盟旨在通过“合作、共赢、创新、发展”推进半导体照明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半导体照明产业上下游、产学研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标准、评价、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促进成员单位的自身发展，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广东省 LED 产业联盟主要职责是服务于官、产、学、研，是政府和企业协调沟通的桥梁，为政府招商引资、资金扶持、人才战略、税收政策等工作的开展提供专家意见，同时为企业提供合作交流、评测认证、人才培养等专项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注 1	2009 年 5 月	科技部	2009 年在 21 个试点城市，应用 1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2010-2012 年，在全中国完成 50 个半导体照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应用 2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注 2	200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等	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等目标。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注 3	2010 年 4 月	国务院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提高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高频频率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和新型印刷电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007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指出，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07 年初	国务院	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列为节能减排十大重大工程之一，将会促进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发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被列入中长期规划第一重点领域(能源)的第一优先主题(工业节能)，将会利于半导体照明行业的长远发展。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 年 7 月	住建部	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 98%。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灯行动计划》	2008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加快推进节能减排,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型产品,推动 LED 行业的高速发展。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8 年 1 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1.5 亿只,可节电 290 亿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900 万吨。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给予补贴。
《“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	2007 年 9 月	建设部	根据“规划”我国将在今后五年内大力推广城市绿色照明,以 2005 年底为基数,年城市照明节电目标 5%,到 2010 年,城市照明中高效节能灯具的应用率将达 85%以上。
《“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	2006 年 7 月	建设部	把“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之一。
《广东省 LED 产业发展规划 (2010-2015 年) 征求意见稿》	2010 年 8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提出要重点推动 LED 产业加速发展,力争到 2015 年,使广东 LED 产业规模突破 3000 亿元,基本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建成全球 LED 封装中心和最大的产品生产应用基地。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节能环保的意识增强

随着传统的石油、煤、天然气等非再生能源的减少,开采成本将逐渐增加,使用成本也在快速增加,大力发展新型节能产业将是大势所趋。同时,随着生态环境的恶化、全球变暖和一些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人们对于环保的意识也越来越强烈。半导体照明作为一种新一代的照明方式,相对于传统照明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是现阶段替代传统照明的最佳照明方式,必然会在全球照明行业中得到极大推广与应用。

（2）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产业发展

近年来,中国制定了相应的国家级半导体照明发展计划,支持和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如中国的“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日本在 2010 年修订的“能源基本计划”,

政府期望在 2020 年市场上销售的照明器具 100%为新一代高效率照明，在 2030 年使用中的照明器具也将 100%全面更换成新一代高效率照明；台湾地区的“21 世纪照明光源开发计划”；韩国的“15/30 计划”，预计在 2015 年前将境内 30%照明改由 LED 照明取代。这些政策不仅给本行业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宏观环境，而且将给行业发展带来实质性的利好，利于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3）成本降低、技术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渗透促进了新需求的产生

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发展与半导体光电技术、照明光源技术的发展紧密相关。近年来 LED 行业创新活跃，芯片的发光效率不断提高，生产成本却以每年大约 30%的速度下降，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性价比在逐年提高，这将会极大的缩短其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周期，届时，世界将迎来一个全新的半导体照明时代。随着大功率 LED 的技术发展，LED 路灯、LED 隧道灯、矿工灯、阅读台灯等普通 LED 照明产品也将不断的被市场接受，大量的市场需求使应用市场得到快速增长。同时，半导体照明作为一种健康、安全的全新照明方式，能为用户提供具有更优品质的照明体验，使得其在照明领域除了替换传统照明以外还将产生更多的需求，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

（4）全球 LED 产业加速向中国的转移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随着 LED 市场的不断发展，LED 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企业竞争压力不断加大。为了提升自身竞争力，全球 LED 产业转移出现了新趋势。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日本、美国、欧洲和产业链中下游的中国台湾地区、韩国，逐步将相关产业链环节向中国内地转移，这为中国发展 LED 产业提供了新的机遇。我国 LED 上游产业的不断扩大，逐步将中国演变为全球 LED 制造中心，一方面将促进我国 LED 行业特别是芯片制造业的发展，为半导体照明行业提供性价比更高的基础元件，同时，也将降低我国本行业企业对于国外芯片制造厂商的依赖，加速产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纵观国内、国际 LED 照明行业发展情况，目前并不存在严重影响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但以下因素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速度。

（1）研发创新能力与发明专利数量有待提高

目前，国内大多数的 LED 照明企业由于研发体制的弊端，未能开展实质有效的产学研合作，研发创新能力不足，导致很多企业缺少自己的核心专利，从而

限制了这些企业更多的参与国际竞争的机会，而专利的转让、授权及纠纷也极大的影响了 LED 行业未来的发展格局。

（2）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目前，半导体照明行业还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虽然市场规模处于高速增长时期，但是行业发展还存在着一定不规范的现象。一方面 LED 照明产品发展迅速，对应 LED 产品的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制订滞后导致标准体系不够完善；另一方面产业的上下游发展和区域发展不均衡。同时，从行业结构上看，集中度不高，很多企业集中在 LED 照明的低端市场，竞争和发展都缺乏成熟的标准与管理机制。然而，随着相关标准制订的不断完善及出台和国家相关部门的全方位统筹规划，LED 照明行业发展将逐步规范。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半导体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存在较高的技术、人才和资金等方面的门槛。由于本行业处于整个 LED 行业的中下游，通过封装及应用技术将上游的 LED 芯片转化为最终的 LED 照明产品，因此其与上游产业相比，涉及的细分技术领域也更广泛。总体来说，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有以下三方面：研发与技术障碍、品牌及项目经验障碍和专利障碍。

1、研发与技术障碍

半导体照明行业除了要完成芯片的封装外，还要将封装而成的 LED 光源进行结构、电子机械、光学系统、控制系统等方面的综合开发和设计，涉及多个复合技术领域，需要对各种技术单元进行整合和产品化的技术开发。行业的领先企业在散热、配光、控制等关键技术和集成领域以及工业设计方面都具有了比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在研发系统的人才、设备、经验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可以根据上游技术的进步对下游的技术、工艺和设计路线进行持续的升级和优化，这些都不是后来者短期内可以做到的。

2、品牌及项目经验障碍

对新行业和新产品来说，由于人们的信任程度和了解程度上原因，越是领先的企业和知名品牌越是容易获得市场的信任，从而获得正反馈效应。现阶段用户对 LED 照明产品的质量、方案设计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很高，特别是半导体照明行业是一个综合性的行业，涉及配光、复杂环境施工、智能控制

等多项技术支持，需要积累大量的项目实施经验，建立完善的交付和服务体系，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和成功案例不多的公司通常难以获得用户的信任和认可。

3、专利障碍

半导体照明是技术密集型新兴行业，国内大多数的 LED 照明企业自身的研发实力不足，又未能开展实质有效产学研合作，研发创新能力不足。而少数龙头企业已经着手建立起来自己的专利体系，在散热、结构、配光、设计等方面申请大量专利，强化了竞争优势，给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发展现状

在半导体照明的封装和应用领域，从目前的技术发展现状来看，封装技术主要的发展方向是通过先进的封装形式增大光通量，而应用集成技术主要是通过对多种应用技术的复合研究而实现各类专业半导体照明解决方案的需求。

照明用 LED 需要的功率更大，因此多芯片封装的密度较高，应用时产生的热量大，散热不良问题会导致荧光粉的迅速老化，导致产品寿命的减少，散热是需要解决的重要技术难题。从封装技术上看，目前封装技术研究的主要内容集中在降低热阻、提高出光效率、提高应用结构匹配等问题上。其中对于大功率 LED 照明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越来越得到关注和重视。就目前情况来看，市场上 LED 单管功率通常在 1W 左右，要使 LED 真正大规模应用于道路照明等公众场所，LED 光源的光通量必须得到大幅提升，而如此高的光输出量是无法通过单颗芯片来实现的。为满足如此高的光输出要求，现阶段国内外大多采用多颗 LED(通常为 1W)的光源组合在一个灯具中来满足高亮度照明的要求，这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单颗光源亮度不足的问题。

从目前的半导体照明设计技术来看，LED 灯具的一个设计热点是减小产品的尺寸，以减少材料的投入促进经济 and 环境保护的效果。同时，另一个设计热点是应用电子学技术使灯具智能化，如用红外光控制开关和灯具组装来实现智能化控光以节省耗电量，以及将光控测器和调光装置组装于灯具，使灯具能按外界光环境调整灯具的光输出，以达到舒适和节约的目的。还有一个设计热点是对 LED 灯具进行光学系统设计。大功率 LED 照明零组件在成为照明产品前，一般要进

行两次光学设计。所谓第一次光学设计，是把 LED IC 封装成 LED 光电零组件时，先进行一次光学设计，以解决 LED 的出光角度、光强、光通量大小、光强分布、色温的范围与分布。所谓二次光学设计，其主要应用于大功率 LED 照明。一般大功率 LED 都有一次透镜，发光角度为 120 度左右。二次光学设计就是将经过第一次透镜后的光束，设计如何再通过一个光学透镜，从而改变该光束的光学性能。对 LED 灯具进行二次光学设计是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的重要突破之一。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在半导体照明系统中综合应用智能控制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进行系统集成是行业技术的必然趋势

与传统的照明方式相比，LED 照明有许多独特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从结构上看，传统照明的光源和灯具是分离的，而 LED 照明在结构可以实现配光、散热及灯具的一体化设计；从功能上看，只有少部分的传统照明可以实现调光，而 LED 照明不仅能实现亮度的调节，还能实现色彩与色温的调节。此外，LED 照明比传统照明方式更适合智能化和数字化的控制，能组成复杂的照明系统。预测在未来，将不同领域的技术（如电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信息技术等）更多地应用于照明系统集成将是行业技术的主要趋势之一。

此外，在道路照明、隧道照明等市政与交通环境下，照明与城市电力、信息、显示等综合系统的融合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城市中要真正实现照明功能，往往需要更多的 LED 灯具组合，形成能统一控制的照明系统。而在照明系统中，灯具的布置方式（如灯具的安装方向、安装间距等）、运行方式（如开关灯时间，回路构成等）以及构成元素（如 LED 灯具、系统控制器等）等因素都与城市的运行、管理与控制是紧密联系的。因此，如何在城市的大系统中，合理、科学、经济地进行照明系统的设计与管理是未来城市照明的研究重点。

(2) 半导体照明技术在室内照明中的应用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

相对于夜景照明和道路照明来说，室内照明更强调照明的光体验和安全健康性能。不同的使用场所，不同的功能，不同的大小场所，不同的装饰美观要求，决定了室内照明灯具具有品种繁多，配光类型各异的特点。

室内照明的技术热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 如何把 LED 结温有效降低到允许水平；2) 如何将 LED 的色温同周围环境协调，以保护使用者的眼睛；3) 如何设计 LED 灯具的配光和控光系统；4) 如何优化 LED 照明的驱动电路。

这些问题的解决，将大大促进半导体照明技术在室内照明领域的应用。

3、行业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计划式和订单驱动式。计划模式是指通过对未来的要货需求进行滚动预测，同时设定原材料、各级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制定库存计划，再根据库存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加工计划和采购计划。计划模式适用于标准化产品的生产。订单驱动模式是指通过对产品体系进行归一化及通用产品平台设计，对整个产品架构进行分解，按照订单计划制定共用半成品的生产计划及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然后再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对半成品进行成品组装，缩短供货周期，适用于交付期要求较高的道路照明、隧道照明等产品。

同时，本行业的需求特点决定了整个生产计划体系是要以订单需求为中心的，需要以订单需求指导生产计划体系的采购、半成品加工、产成品组装及物流发运等各项计划。而在半导体照明行业，由于应用领域的丰富和场景环境的复杂，还由于 LED 灯具设计及用户需求的多样性，使得本行业具有个性化与标准化相结合的运营方式。对于定制化的生产方式，需要以订单的需求为中心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与开发，通过特制件及公用原材料的采购，在具有柔性的生产系统中实现定制产品的生产，从而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

(2) 销售模式

半导体照明行业中的主要销售模式分为企业直销、通过代理商和经销商进行经销、定制销售、EMC 等。室内照明产品企业通常采用分地区或分产品委托代理商和经销商销售的模式。需要通过进行照明工程建设的产品，如户外照明产品、景观亮化照明产品和部分室内照明产品，通常通过项目的形式来完成销售，由企业直接参与或由有技术实力的代理商或经销商进行项目投标和方案设计。面向民用市场的企业可以采取将终端产品直接通过专业卖场或超市进行销售，在工程照明领域，定制是一种常用的销售方式。

特别是 EMC 等新型销售模式的应用，拓展了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发展模式。EMC 也就是专业从事 EMC 业务的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与客户共同分享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的一种商业运行模式。EMC 模式采取一种节能效益分享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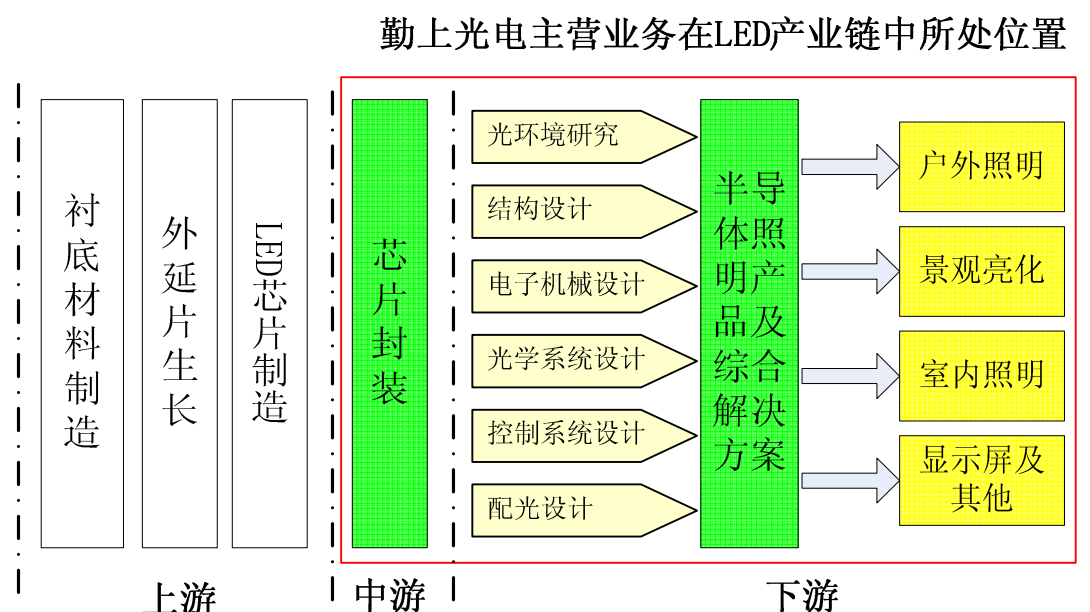
在项目产生节能效益后，EMC 公司才与客户一起共同分享节能效益，取得双赢的效果。EMC 模式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投资开始直至后期维护的全链条的整体解决方案，能有效减轻用户资金上的压力，实现 LED 照明企业、用户和金融机构多赢的局面。2010 年 4 月初国务院转发了《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意见》后，中央财政下拨 20 亿补贴资金支持应用领域的发展，与《意见》配套的细化政策及一些长效激励机制也将陆续出台，节能服务企业和 LED 照明企业将是主要的受益者。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半导体照明行业与其下游产业的状况有较高的关联度，因此伴随着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公共交通、市政建设、商业及民用建筑等投资节奏、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变化，半导体照明行业也将呈现出相应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LED 的产业链包括衬底制作、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和封装与应用，一般将衬底制作、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视为 LED 产业的上游，封装与应用视作产业链的中下游。公司主营 LED 封装与应用，因此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LED 的整体产业链示意如下图所示：



其中，上游产业主要为本行业提供芯片光源，这也是半导体照明产品最重要

的原材料。另外，结构件、电源等生产行业属于本行业的配套行业。

上游的芯片光源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很快，且随着我国半导体照明市场的崛起，上游生产环节向我国内地转移趋势明显，如台湾企业鼎元光电和璨圆光电分别在武汉和山东投资建设了以芯片生产为主的元茂光电和威海 LED 生产基地；美国企业 Cree 在 2009 年宣布在惠州建立芯片生产线；日本企业日亚化学也计划在中国建立生产工厂。这些外资企业的陆续进驻，将进一步完善芯片供应状况。而结构件、电源等配套行业生产商众多，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区域内集中了大量相关厂商和供应商，产业链完善，同时，上游产业集群带来的适度竞争，给中下游产业带来更高性价比的供应环境。

本行业的用户群体主要包括最终消费者、政府及企业级客户。总的来看，半导体照明属于我国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和扶持的对象，随着 LED 照明产品相较于传统照明产品性价比的不断提升，半导体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快速扩大，本行业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利用半导体照明这一照明历史上革命性变革的全新机遇，率先突破 LED 照明终端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率先进行户外、景观和室内照明系列产品的开发，在此基础上通过融合创意、设计和工程等一揽子服务逐步在各细分照明应用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半导体照明解决方案，由此奠定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并通过对资本、人才、技术以及来自在产业链上游环节和市场环节的各方面合作资源的不断整合，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

公司为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和广东省 LED 产业联盟主席单位，起草了中国首个省级 LED 路灯地方标准——《广东省 LED 路灯地方标准》。同时，公司受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机构和部分地方政府委托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装饰照明用 LED 灯》、深圳市地方标准《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正在进行中的广东省《LED 道路照明设计标准》、《LED 道路照明测量标准》等多项标准的起草工作。

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成功为国内外一系列半导体照明示范推广项目提供了高性价比的产品和领先的解决方案，为加快半导体照明对传统照明的替代进程做出了贡献。2008 年公司实施的东莞石排全镇 LED 路灯改造工程是全球率先整体用 LED 路灯替换传统路灯的案例并通过了广东省科技厅组织的现场验收，从而带动了 LED 路灯在广东全省和全国各主要城市相继展开的示范性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的 LED 路灯、隧道灯和其他 LED 照明产品在科技部“十城万盏计划”中全部 21 个试点城市中的 20 个城市，国内 26 个省、自治区下属的 90 多个重点城市以及美国、德国、加拿大、意大利、俄罗斯、西班牙、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巴西和南非等超过 25 个国家的户外照明、景观照明和室内照明项目中得到成功应用，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居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成功中标多个技术难度大、质量及综合服务要求高的标志性项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用户的普遍好评，进一步树立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如安徽六潜隧道工程是国内最长的 LED 隧道照明项目之一，东莞东江大堤照明项目是国内最长的带有无线智能控制系统的 LED 道路照明项目之一，深圳地铁 3 号线福田枢纽工程是国内最大的 LED 地铁照明项目之一，高达 441.8 米的深圳地标性建筑京基国际金融中心的建筑照明和办公照明项目和天安门特大型 LED 显示屏项目等均是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此外，2010 年，公司成为联合国气候组织推动的中国“太阳能路灯千村计划”两家实施单位之一，并成功中标由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部三部委推出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等国家级重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国家及省部委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并相继获得了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工业攻关科技计划、国家“863 计划”和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基金的支持，公司 2009 年、2010 年均获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支持，并获得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半导体照明应用系统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大大提高了公司技术研发力量，为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由于 LED 照明行业适应了当前节能减排的迫切要求，前景良好，同时，上

游芯片技术的快速发展，LED 照明产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吸引了资本的关注，传统照明企业加速向 LED 照明产业转型，一些家电生产企业也开始进入半导体照明市场。目前阶段，得益于公司的超前布局，在品牌、产品、解决方案等各个领域公司都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欧司朗

欧司朗光学半导体公司是欧司朗旗下从事半导体照明的子公司，总部设在德国雷根斯堡，在美国加州的圣何塞和马来西亚的槟城都有自己的研发和制造基地。主要业务包括照明、背光和传感器，产品线涵盖了从信号显示类低功率 LED 到照明类高功率 LED，特别是在 LED 汽车照明领域具有明显的优势。

2、飞利浦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成立于 1891 年，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是一家涵盖了医疗保健、电子和照明在内的大型跨国公司，在传统照明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之一，近年来正在通过资本等手段对整个 LED 照明的整个产业链进行布局，收购了包括 Lumileds 在内的在 LED 芯片、驱动和设计领域具有一定领先优势的公司。

3、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9 年 6 月，于 2001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南昌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联创光电科技园，分别在江西南昌、吉安，福建厦门等地设有产业基地。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 LED 光电器件、应用产品和线缆制造，产品涵盖了 LED 外延片、芯片、器件、显示屏、背光源、照明光源及灯具等，2010 年公司光电器件和应用产品的销售收入约为 8.37 亿元人民币。

4、国星光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内三大 LED 封装企业之一，于 2010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 年，公司 LED 器件和组件的销售收入为约为 7.7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5、真明丽

香港真明丽集团成立于 1979 年，为世界最大的装饰灯生产企业之一，下辖

鹤山真明丽灯饰有限公司、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和鹤山市银雨照明有限公司，产品包括了 LED 显示屏、LED 洗墙灯、LED 效果灯、LED 激光灯、LED 帕灯和 LED 频闪等多个系列，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 年销售收入约为 14.8 亿港币，其中 LED 装饰灯 7.51 亿港币，LED 一般照明及元器件 3.14 亿港币。

（三）公司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1、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在户外半导体照明领域，由于政府的鼓励与政策的扶持包括各类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的推广，LED 户外照明市场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公司专注于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开发设计与实施，在户外半导体照明领域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在户外半导体照明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82%、19.42%和 15.31%。（根据中国照明学会的细分市场数据，结合公司自身细分市场销售收入推算得来，本节的细分市场占有来源相同。）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逐步拓展，公司在 LED 道路照明市场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展到 LED 隧道照明、LED 轨道交通照明等更多的户外半导体照明领域。

在景观亮化半导体照明领域，由于其应用规模较大，目前已经成为最大的半导体照明市场。景观亮化对照明的质量与节能性能要求较高，特别是对于最终照明效果来说，需要结合灯具设计、配光设计、施工设计等多重设计因素进行系统集成与实施。公司具有品类齐全的景观亮化半导体照明产品，同时在大量景观亮化半导体照明工程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开发、设计、实施经验。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在景观亮化半导体照明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88%、2.16%和 1.73%。

在室内半导体照明领域，存在着巨大的市场潜力，但是国内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主要应用于商场室内照明、酒店室内照明、写字楼室内照明、以及家居照明等领域。公司具有包括筒灯、射灯、LED 球泡、LED 光管以及 LED 面板灯、台灯、落地灯、吸顶灯等全系列的室内 LED 照明光源和灯具，业务范围覆盖写字楼、商场及品牌专卖展示柜台、仓储、医疗机构、学校等商用领域及家居照明等民用领域。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在室内半导体照明领域的市场

占有率分别达到 24.47%、12.44%和 17.54%。

2、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凭借技术与品牌实力、广泛的用户群体与市场资源，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国家对于半导体照明产业的鼓励与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包括科技部“十城万盏计划”等计划的实施，国内的半导体照明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在国内外有着大量的半导体照明示范推广项目实施经验，与各地政府等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半导体照明示范项目的进一步推广，公司将迅速扩大项目合作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半导体照明是面向应用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其核心技术包含封装、配光、散热、驱动、控制、系统集成等一系列的应用技术。公司凭借在产品与技术开发上的先期投入优势，在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始终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公司在研发、技术上的投入不断加大，还包括公司参与制定的各类全国性、地方性标准不断增多，将继续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与品牌价值；

（3）国家对于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逐渐提高，将逐渐推动国内的照明工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传统的白炽灯、气体放电灯逐渐将被新一代的照明方式半导体照明取代。同时，随着 LED 芯片的性价比逐渐提高，半导体照明应用的经济性逐步提升，在未来将渗透进更多的传统照明领域逐渐成为照明市场的主流。公司作为国内半导体照明领域的领先企业，也将在照明工业的转型中进一步拓展市场、加速发展；

（4）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的产能和解决方案实施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可以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需求的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融资渠道的扩宽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区域与业务应用范围，建立更加完善、高效的市场营销体系，逐步成长为面向全球领先的半导体照明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领先的技术优势

LED 功能性照明的良好实现是建立在成功解决散热、驱动、光学、结构和控制等各种应用端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基础之上的,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在应用端的各关键技术领域都建立了领先的技术优势。

(1) 光管理技术

光管理也称配光技术是灯具的生命线。2007 年,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根据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联合实验室首次提出的非成像光学理论和数字化光学模型开发成功了 LED 二次光学管理系统,并获得了国内发明专利,公司由此掌握了 LED 照明应用端先进、核心的光管理技术,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报告,该项技术填补了行业空白。

在此基础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出数字化自由曲面光学工程技术、基于 IES 系列 LED 照明配光技术、平滑舒适均匀亮度照明技术等先进的 LED 照明光管理技术,并形成封装级配光、模组级配光、灯具级配光和系统级配光等系列化配光技术方案,为公司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成为相应照明应用领域符合应用需求的照明功能实现方式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二次光学管理系统首先成功应用于公司大功率 LED 路灯照明产品。道路照明的情况比较复杂,公司针对不同的道路类型、不同的路宽、不同的灯间距、不同的灯高、不同的布灯方式以及是否有中央隔离带等各种不同的情况开发出不同的光学系统,形成了涵盖对称和非对称等照明方式的全系列配光方案,可以满足各种路况下的道路照明要求。丰富而精确的配光方案使得不仅在照度和亮度上达到规定的道路照明标准,而且通过控制不同角度上的光强分布,可以实现照度均匀度、亮度均匀度、纵向照度均匀度、纵向亮度均匀度几个指标同时高于现行国家标准,避免了传统道路照明方式下由于纵向亮度均匀度不足而在路面出现的“斑马效应”(即灯杆附近的照度超过照明要求,而在偏离灯杆稍远的区域的照度不足的现象)。公司的 LED 路灯配光技术不仅可以使 LED 路灯应用城市的道路照明,还可以令公司的 LED 路灯应用于 12 车道的高速公路照明。如果没有领先的配光技术这是现阶段的 LED 照明和传统照明都难以实现的。

除了在 LED 道路照明领域之外,公司分布式配光技术的优势在隧道照明、大空间照明和高杆照明等户外照明都得到同样明显的体现。得益于公司创新的深度非对称配光技术和分布式系统配光的理念,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线性场景(如

道路、隧道、桥梁、走廊等等)低位照明的全新方式,在降低能耗、降低眩光方面有着中位、高位照明无可比拟的优势。

在室内照明方面,由于应用场合和应用需求的多样性决定了灯具的配光更为复杂。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团队把在户外照明配光方面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应用于室内照明,开发出适用于各种室内通用照明应用领域的系列化配光方案:如利用灵活的透镜配光和反射配光满足多种通用类型下的配光需求;利用导光技术和柔光技术将线性光和点阵转化为不同宽度的面光;利用组合配光技术实现对称配光与非对称配光之间以及各配光类型之间的转换,以达成个性化的特殊配光需求等。

(2) 热管理技术

鉴于 LED 芯片的性能和寿命与其工作温度成反比的特性,热管理技术成为提高 LED 照明产品性能、延缓 LED 光源光衰问题的关键技术。公司领先的热管理技术体现在封装级、模组级和整灯级三个层面。

在封装层面,公司针对中低功率 LED 芯片封装中普遍采用的粘胶封装方式在大功率 LED 芯片封装中热传导效率方面的缺陷,自主开发了支架和芯片之间的共晶封装技术,显著提高了热导系数,保证了公司光源封装技术的先进性。

在模组层面,接触热阻和传导效率是两个关键问题。LED 照明产品的模组化是行业发展的趋势,目前只有本公司等少数企业可以实现,其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技术难题是模组层面的热管理,即如何解决封装完毕的 LED 光源组合成为灯具的过程中产生的导热散热障碍。从接触热阻看,由于大部分市面产品采用简单的导热胶粘合技术,首先导热胶的热阻比金属高,其次胶体的气穴不能完全排除,再者夹层压力绝对值和均匀性都还欠缺,因此成为产品热管理的关键瓶颈。公司在 2010 年第四季度成功研制出模组层面金属熔焊导热技术,较好的解决了接触热阻过高的关键点,使得上述三方面障碍得以有效解决。

在整灯层面,热分布优化设计主要亮点是通过多通道风路解决热岛效应。由于 LED 单颗光通量仅为百流明级别,故实用的 LED 灯具基本上采用二维平面阵列达到足够的光通总量。这种方式不可避免的会在平面的中央区域形成热岛,导致发光效率降低,光衰速度加剧。公司提出的栅栏状阵列技术方案,改变市面上一般产品的对流风路,将整灯侧边对流分散为模组侧边对流,从几条风路增加到几十条风路,使得散热风流就近作用于 LED 光源,降低热岛效应,有效的提高

了热管理效率。

（3）集成技术

公司率先进行 LED 照明技术与信息技术和控制技术的结合，实现了照明的智能化应用，公司开发完成的“智慧宝”路灯、隧道灯控制系统可以实现灯具的无级调光和远程监控，已经获得了专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 LED 照明与太阳能、风能集成应用技术、智能化直流集中供电技术、电力线微小切相 LED 调光技术等多项超前性应用端集成技术的研究也都相继取得重要成果。

2、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优势

公司在介入 LED 照明产业之初就确立以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为切入点渐次介入各通用照明和专业照明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制定了以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创新优势来确立市场领先地位的发展战略。

2008 年，公司研制的大功率 LED 路灯被科技部等六部委确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的升级，至 2010 年中期，公司以 LED 路灯、隧道灯为主的大功率户外照明产品的技术架构平台已经从第一代升级到第三代，基于新一代平台开发的系列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泛光灯、广告灯等产品采用了模块化结构、插件式拆装、无热岛效应的散热方式，产品创新优势更加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等户外照明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至报告期末，已经开发出 33 款户外照明产品、157 款室内照明产品和 78 款景观照明产品，为公司在各细分照明应用领域提供领先的照明解决方案奠定了基础。

公司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不仅体现在公司标准产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上，更体现在公司个性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上。报告期内，公司专门为 448.1 米层高的深圳京基金融中心建筑照明开发了带呼吸系统和防腐、防紫外线功能的 LED 数码管和新型 LED 泛光灯；为国内最大的地铁照明项目深圳地铁 3 号线福田枢纽工程开发了无缝联接、具有见光不见灯效果的 LED 条形灯带和兼具控光与追光功能的基于有线信号的光控系统；为长达 52 公里的东莞东江大堤工程开发了具有远程无线调光、监测、控制功能并安装防盗报警的 LED 路灯照明系统；为福建永定九一大街和东大道道路工程开发了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的艺术化 LED

土楼路灯；为武汉东湖风景区和汉口沿江大道、重庆大足迎宾大道开发了 LED 路灯与太阳能、风能一体化系统；为无锡太湖大道隧道工程开发了具有 PWM 调光功能的 LED 隧道灯；为陕西二郎山风景区照明工程开发了 LED 芦苇灯，为太原中环桥工程开发了 LED 月亮灯；为美国和澳洲客户开发了含连体透镜、具有独立模组和多种安装模式的 LED 油站灯和低天棚灯等，正由于公司个性化创新产品的开发优势令公司获得了业主的认可和好评。

此外，公司的多项 LED 创新性照明解决方案在行业内都具有里程碑意义。如 2009 年，公司开发的基于无线网络的远程 LED 照明控制系统令路灯、隧道灯提前进入物联网时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正在申请国际专利；2010 年，公司首创的无灯杆、无眩光的桥梁、道路低位照明方案入选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持项目；公司已经开发成功智能化控制集中供电系统将是 LED 照明应用领域的重大创新。

3、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

不管是对传统照明的替代性应用还是创新性应用，一项 LED 照明解决方案要赢得市场的信任，从根本上来说产品质量即灯具可靠性和稳定性是最为关键的。

与传统光源简单的灯具机构不同，LED 灯具是包含了光源、驱动、电源、散热、配光乃至控制在内的多个子系统的集成，其复杂程度远远高于传统灯具，结构的复杂性同时意味着质量控制的难度，其中任何一个系统的质量问题都有可能成为灯具整体质量的隐患。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相继通过美国 UL、加拿大 CSA、德国 GS、欧盟 CE、中国 CCC 认证、中国 CQC 认证、美国 FCC 认证、中国防爆等国内外权威认证。2010 年公司 LED 系列照明产品还通过了 IECC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体系五十多个成员国家相互认可的 CB 认证，成为行业内通过认证最多的企业之一。2010 年公司 LED 实验室成为国内光电行业第一家获得 Nemko 实验室认可资格的企业。

鉴于整个产业链尚处于早期发育阶段，公司把质量控制过程从工厂延伸到供应商，与供应商实施品质联合提升策略，如与主要芯片供应商合作进行针对公司产品的芯片性能参数的优化，而针对电源成为行业应用瓶颈的状况，公司一方面结合应用经验对电源的设计提出修改完善方案，另一方面通过外派驻厂代表对电

源厂商的制程和采购进行协管和监督。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上的优势令公司获得了用户对 LED 照明产品的信任，勤上品牌成为 LED 照明品质可靠性和稳定性的代表，公司产品成为报告期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PICC 在 LED 照明领域率先承保产品质量险的产品。

4、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性价比优势

现阶段,从性能上来说半导体照明在多数应用领域已经可以实现传统照明的替代，大规模的推广应用主要受制于 LED 照明产品相较于传统照明较高的初始购买成本，虽然由于 LED 照明灯具的节能和长寿命优势令其在整个产品寿命期内的运行成本大大低于传统照明灯具从而令 LED 照明已经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但是数倍于传统灯具的首次购买成本导致报告期内市场始终未能大规模启动。为此，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在产品差异化战略的基础上同步实施成本领先战略，从而令公司的解决方案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首先公司通过标准化共模方式节省开发成本，通过强大的工业设计能力使得产品具有延展性，通过采用经过优化的多风路自然对流技术减少灯体散热器材的消耗量，从而在研发的源头上保证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

其次，公司通过有效的供应链管理和集规采购降低供应链各环节的成本和费用，如公司通过成为其主要芯片供应商的策略性客户和与部分芯片厂商协商产能承包的方式令公司获得芯片采购价格上的优势；通过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对上游的议价能力，特别是通过与不断扩大的合作企业之间的集中采购进一步增强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通过制程优化、品质管理和 P M C 管控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消耗和浪费以及通过公司有效的管理降低物流费用等。

在价格管理策略上，公司根据上游芯片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和公司综合成本的变化，按照有利于加速 LED 照明渗透进程的原则实施动态的价格管理，令公司 LED 照明解决方案具有性价比上的优势，从而在各主要通用照明应用领域都显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服务优势

对照明特别是工程照明来说，服务是满足用户需求，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在 LED 照明时代，用户对服务的需求更强，而服务的内容也更

为宽泛，通常超越了大多数 LED 照明企业自身的能力。公司拥有一支由多位行业知名设计师领衔的近 30 多人的优秀设计团队，并与本行业的知名设计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为各类重大景观照明工程和户外、室内照明工程提供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方案，公司设有全资的照明工程公司，具有丰富的照明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可以为业主提供各类照明工程安装服务或施工指导，公司已经在全国建立起了 23 个办事处，可以及时反馈并协助客户与用户解决各种问题，公司正在筹建的全国八大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将可以快速高效率地为周边的客户和用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因此，公司提供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可以是涵盖了前期的创意设计、中期的产品交付和后期的工程服务在内全过程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对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负责人充分授权，项目负责人可以调动公司一切资源，其他部门将紧密配合。这种项目管理体制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对用户服务的及时性和高效率。

6、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与外部产学研合作相结合，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组建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正在申报国家级）、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研究院、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联合实验室分室和博士后工作站等多种研发平台和研发机制强化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工业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以及包括中央美术学院和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等四大美术学院的工业设计学院，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工业设计领域进行了各种形式卓有成效的合作。作为研发成果的体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在终端应用领域具有明显的专利优势。有关公司研发优势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7、营销优势

公司制定并实施“广泛合作和商业模式创新并举”的大营销战略，并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不同特点构建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公司一是大力发展与各地照明工程公司之间的项目合作和产品代理关系，报告期内共有 170 多家的照明工程公司成

为公司的合作伙伴；二是积极探索与节能服务公司合作，尝试与节能服务公司一道以 EMC 模式实施重大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公司在方案的节能效率、产品质量保证和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对节能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未来该模式下的合作潜力和市场前景将日益显现；三是与具有本地化资源优势的企业和个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并向合资公司输出管理，提供技术、设计服务或提供产品组件的方式建立紧密型和半紧密型联合体实现本地化营销、本地化服务乃至本地化生产，为企业和个人低成本、低风险介入半导体照明产业提供综合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国内 22 家企业和个人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筹划在国内主要区域建立 LED 照明光体验中心和营销展示中心，通过专门的事业部和专门的营销策略，积极发展与传统照明产品经销商之间的经销代理关系，搭建和完善公司室内产品、景观照明产品和户外照明产品的渠道体系。此外，公司主动与各地方的灯光管理机构和路灯管理所等政府部门合作，为地方夜景规划和实施节能照明改造提供咨询意见和方案支持。

8、品牌优势

在品牌建设上,公司确立了在半导体照明行业打造世界级知名品牌的战略目标。公司产品致力于成为“LED 照明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的代表”、公司 LED 照明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性价比最优的全新照明实现方式”、公司致力成为“LED 照明专家”，这就是勤上品牌的核心诉求。经过不懈的努力，报告期末在中国质量品牌测评中心等单位主办的评选活动中，勤上品牌荣获“中国著名品牌”。

作为品牌建设的另一层面，公司把推动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置于头等重要的位置，积极主办和参与各种 LED 照明行业论坛，努力扩大和凝聚各方面对发展 LED 照明行业重大意义的共识，主动邀请国家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地方政府负责人来公司参观考察，虚心听取领导和专家对行业和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地方政府制定 LED 照明产业发展路线图，推动地方政府打造绿色节能照明示范城市。针对标准缺失影响行业发展的情况，公司积极参与标准的制定，报告期参与了四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并协助广东省发布了国内首个 LED 路灯地方标准。

公司利用自身作为下游领先企业的影响力，与上游企业共同解决影响行业快

速、健康发展所存在的问题。公司自身不断根据上游芯片技术的发展情况适时向用户推出适用于不同照明应用领域的、具有良好性价比的 LED 照明解决方案，尽可能降低行业发展初期低质、劣质产品对市场造成的负面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和产业链各环节一道共同推动中国 LED 照明产业发展，公司也由此获得了积极的品牌效应。

9、人才优势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人才管理和经营的 GPS 战略”，即按照人才是公司成长（Growth）的加速器、是基于共同事业基础上的合作伙伴（Partner），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当为人才提供周到优质服务（Service）的理念来引进人才和经营人才，为人才打造和谐创富的平台。公司制定了包括薪酬、业绩奖励和股权在内的复合激励模式，为人才提供充分的施展才能的空间和培训成长的空间。报告期内，共有 45 名部门经理级以上中高级管理人才加盟公司成为公司职业化经理人团队的中坚，16 名硕士以上的研发设计人才成为公司的技术骨干，公司成为对照明行业人才和各种经营管理人才具有持续吸引力、拥有优秀企业文化的雇主单位。

（五）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策略

1、销售网络的不足

飞利浦、欧司朗和国内的雷士、欧普等传统照明领域的知名企业已经在国际上或在国内建立起了发达的营销网络，在其向 LED 照明转型的过程中将获得明显的渠道优势，而营销网络和经销渠道的建设是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从 2007 年开始，公司利用自身在大功率 LED 照明领域的先发优势，在 LED 路灯、隧道灯等户外照明和景观照明领域，积极发展各地照明工程公司为代理商；并从 2009 年开始，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战略合作伙伴计划，与各地具有本地化资源的企业结成紧密型合作关系；2010 年公司启动了室内照明产品招商计划，开始了专卖店和加盟店的建设。目前，公司正在着手进行各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和光展示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经销商并为之提供优质服务。公司立体化营销网络的布局已初步形成，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进行更大力度的投入。而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一方面利用原来从事海外出口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开拓市场，另一方

面也正在各个国家积极发展公司的产品代理商。

2、人才的相对不足

半导体照明是个全新的行业，人才不足是整个行业都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而对公司来说，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设计、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引进了大批核心人才，但在公司的多事业部架构和全面市场布局的战略规划下，公司的人才不足的情况仍然存在。为此，公司一方面着手从内部培养，2011年开始，公司开始实施核心人才库计划，制定了全新的内部人才提升机制；同时，公司与专业的人才服务公司紧密合作，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此外，公司也在积极进行人才储备，仅2011年一季度，公司就从国内高等院校接收了70多名大中专毕业生，将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和锻炼，令其成长为公司的骨干力量。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构成

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LED照明产品主要涉及户外照明、景观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同时，公司还在LED显示屏领域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LED路灯和隧道灯、太阳能LED照明交通灯和路灯、LED装饰灯、LED固定照明产品和移动照明产品等，其产品谱系广泛应用在道路照明、大空间照明、商用及民用室内照明、专业及特种照明等各个领域，形成了完整的半导体照明产品系列，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照明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分类如下：

产品	主要用途
1、户外照明产品	
大功率路灯、隧道灯、风光互补太阳能路灯、油站灯等	广泛应用于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同时还用于码头、航站、货场及球场等其他户外照明等多种大空间户外环境的光照明。
2、景观亮化照明产品	
投光灯、泛光灯、射灯、洗墙灯、点光源模组、数码管、庭院灯、圣诞灯饰、灯串等	广泛应用于重要建筑、街道、商业中心、名胜古迹、桥梁、社区、庭院、草坪、家居的装饰及亮化照明，同时也可应用于装饰亮化与广告一体的商业照明。

3、室内照明产品	
筒灯、射灯、吸顶灯、LED 光管、面板灯、台灯、落地灯等	广泛应用于各种通用照明场所，包括高档写字楼、商品展示柜台、星级酒店、商务会馆、医院等商用领域，以及家居等民用领域，同时还包括其他需要不间断照明的公共照明场所。
4、显示屏产品及其他	
LED 显示屏	广泛应用于车站、银行、证券公司、体育场馆、市政广场、车站、机场等公共及商业场所。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 目	2011.1-6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户外照明	17,232.76	53.98	26,047.75	47.16	19,570.70	46.15	9,054.25	19.79
景观亮化	11,062.10	34.65	20,740.89	37.55	21,212.95	50.02	32,150.32	70.28
室内照明	2,491.82	7.80	2,824.66	5.11	485.08	1.14	293.69	0.64
显示屏及其他	1,140.59	3.57	5,615.00	10.17	1,141.90	2.69	4,247.48	9.28
合 计	31,927.27	100.00	55,228.30	100	42,410.62	100	45,745.7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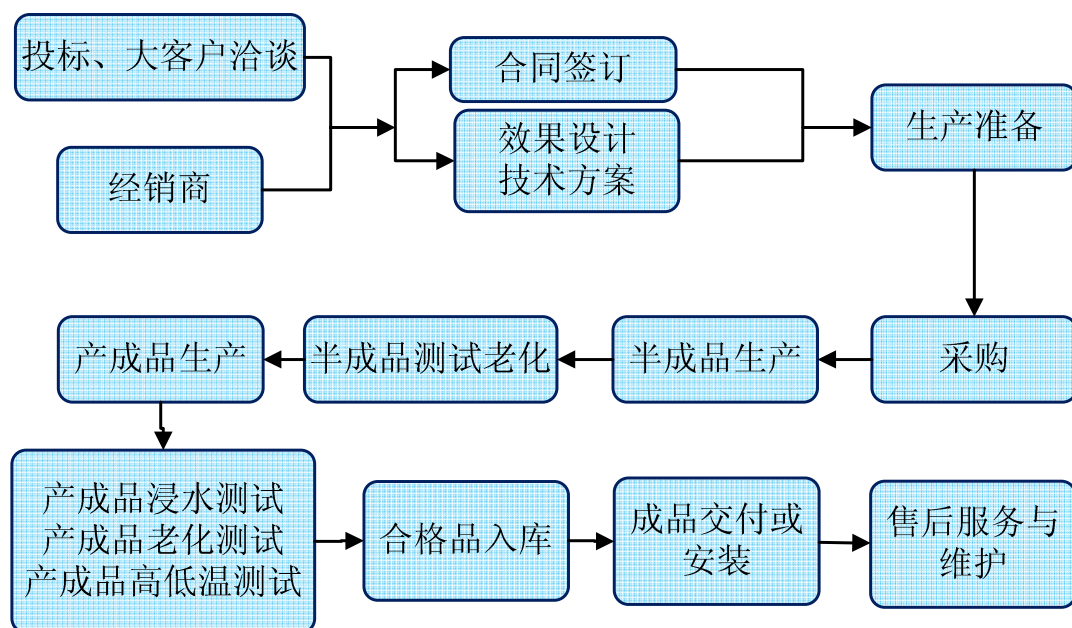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包括户外照明、景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等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类似，同时，公司的 LED 显示屏产品主要是委外生产模式。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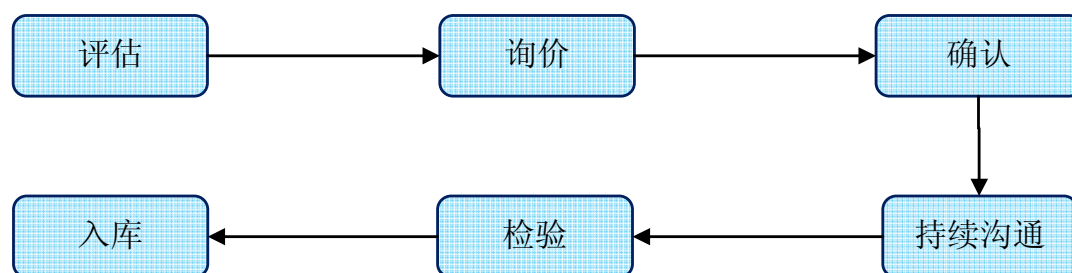
1、LED 户外照明产品经营模式

(1) 业务流程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配件和原材料主要是 LED 光源、电源、电子元件、型材及 LED 路灯配件等。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制度，制订了相关采购流程管理手册。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设立了较高的供应商准入门槛，主要配件和原材料采购自拥有良好信誉的知名企业。为了确定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在拟定供应商阶段，公司即已派遣采购工程师和全面质量管理中心人员全面参与。所有配件和原材料采购，在入库前均经过 IQC 的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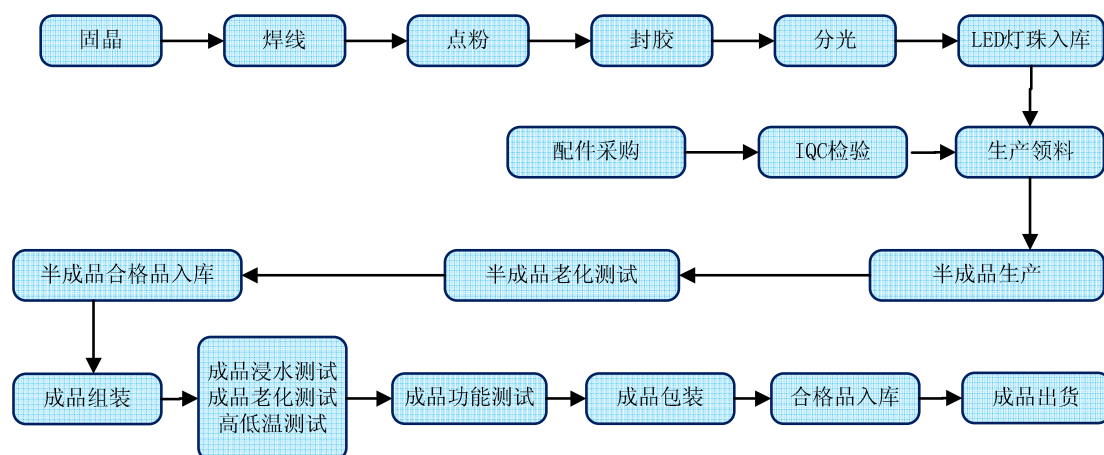
在价格管理方面，公司采用“集约采购、多方竞争”的原则，与供应商签署长期战略协议，以大规模采购获取价格优势，同时保持与多名配件和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在委外加工环节，公司与几个主要加工企业订立了计价基准，按加工工时（如 CNC 机加工，钻孔）或者电子元件数量（如电阻电容）进行每批次加工总额的核算。

由于一部分户外照明产品以定制为主，其采购主要采用“订单模式”。为控制交货期，对于交货期要求较迫切的非标准产品，公司一般先制备标准半成品，待

订单下达时能够迅速对该等半成品进行定制化加工，缩短采购和生产时间，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需要。对于交货期要求不强的户外照明产品或者标准产品，公司为了提高资产利用率，减少存货占用资金，通常会在签订合同后才实施采购计划。

（3）生产模式

LED 户外照明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



公司拥有 LED 芯片封装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先进的自动封装生产线，能为客户提供完善的 LED 照明产品系列。对于需要委外加工的铝型材（如散热片，灯架）和 SMT 贴片加工，公司向加工企业提供设计图纸、规格标准和订立质量要求，并派驻工程师跟踪加工情况。加工后的半成品必须重新核对收货和 IQC 检验后才能进入下一个生产环节。

此外，由于 LED 户外照明产品工作的环境复杂，成品必须经过严格的产品测试，如浸水测试、超过 48 小时老化测试、高低温测试等，以此测试产品的工作性能和参数，产品测试合格后才能包装和分类入库。

对于定制化的户外照明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和按照拟定的技术方案和效果设计组织产品生产，充分发挥公司在工程和工艺上的突出能力。对于标准产品，公司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要求和数量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户外产品以路灯和隧道灯为主，公司针对户外产品采用三种不同的销售模式：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直接与用户洽谈并参与投标来获得订单。公司通过积极参与政府新建路灯工程或者路灯节能改造工程，直接与隧道、地铁、机场、停

车场、港口的运营商接触洽谈，为其提供相应的户外照明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其领先的设计方案，创新的运营模式、丰富的工程经验和众多的成功案例赢取项目。在公司总部区域和外埠有影响力的项目上，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实现户外照明产品的销售。

②经销模式

户外照明产品在经销销售模式下，产品主要销售给经销商，利用公司的产品、方案优势和经销商的本地化的资源优势及服务优势拓展市场。公司积极发展各地方照明领域经验丰富、工程案例突出的工程商为经销商，公司职业化的销售团队密切配合当地经销商，在商务谈判阶段、订单签订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为当地经销商给予全方位的支持。

③ EMC 模式（合同能源管理）

EMC 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简言之，采取 EMC 模式，买方不用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即可“零成本”更换新的节能型设备。

尽管 LED 路灯的寿命长，节能效果明显，但较高的首次购买成本会增加政府实施 LED 路灯新建工程和节能改造工程的资金压力。而 EMC 模式则能够很好解决 LED 路灯的买方（即政府）的资金问题，实现政府（用户）不出钱或少出钱既可以实现道路照明节能改造的目的，因此 EMC 模式将逐渐得到广泛的应用，而 EMC 模式的广泛应用，又将反过来推动半导体照明应用的普及。

公司率先在城市道路照明领域中采用 EMC 模式。具体的实施方式是由实施主体与某市的路灯管理部门签订协议，由实施主体出资购买 LED 路灯产品，对某市的全部或某一路段的现有路灯进行改造，并负责改造后的维护和保养，某市的路灯管理部门在工程完工后的数年内（一般为 5-10 年）将每年节省的电费和维护费支出按一定比例支付给实施主体。该模式下，当地政府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主体作为投资、实施和营运管理一体化的专业公司获得节能的经济收益。

EMC 模式的运作流程为：

A、节能评估

针对客户的具体情况，对客户现有照明的当前能耗水平进行测定，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提供的 LED 照明节能方案的的节能量进行初步评估，并将结果与

客户进行沟通。

B、节能方案设计

在节能评估的基础上，向客户提出提高照明质量、降低能源消耗成本的具体实施方案。

C、能源管理合同的谈判与签署

在节能评估和改造方案设计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就准备实施的照明节能项目签订《节能服务合同》。

D、节能项目投资

合同签定后，进入了节能改造项目的实际实施阶段。公司为客户提供 LED 照明产品，以及施工、安装和调试工作，实施“交钥匙工程”，并负责培训用户的相关人员。

E、节能效益监测、保证

工程完工后，用户共同按照能源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方式对节能量及节能效益进行实际监测，并确认节能水平，据以作为向公司支付节能收益的依据。

F、节能效益分享

在项目的合同期内，公司对项目拥有所有权。用户将节能效益中应由公司分享的节能效益在约定的时间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公司，合同期满后，发行人把项目无偿移交给用户。

公司于 2009 年与佛山市禅城区签订了利用 EMC 模式对试点区道路进行 LED 路灯改造，即用公司生产的 LED 路灯更换了原有的钠灯，为公司实践 EMC 模式奠定了基础，并积累了合作经验。公司计划在接下来投标政府对当地城市现有路灯改造工程中继续采用 EMC 模式，以促使公司的 LED 路灯产品可在更多的路灯改造工程中得到应用。

发行人 EMC 项目合同情况的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预计) 金额	项目 期限 (月)	所有权归属	收入计算 方法	受益期	设备折旧 办法	设备折旧 年限(月)	设备实际 使用寿命
		(万元)							
佛山 EMC 项目 1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 事业局	130.455	72	合同规定: 款项支付完之前,所安装的 LED 灯具及其配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直至款项 支付完毕, 所有权全部无偿归客户所有。	见财务与 会计信息 一节	72	无残值, 直线 法计提折旧	72	5-10 年
佛山 EMC 项目 2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 事业局	2857.8	72	合同规定: 款项支付完之前,所安装的 LED 灯具及其配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直至款项 支付完毕, 所有权全部无偿归客户所有。		72	无残值, 直线 法计提折旧	72	5-10 年
广州机场 EMC 项目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约 1750	60	合同规定: 款项支付完之前,所安装的 LED 灯具及其配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直至款项 支付完毕, 所有权全部无偿归客户所有。		60	无残值, 直线 法计提折旧	60	5-10 年
德庆 EMC 项目	德庆县城市管理局	1736	60	合同规定: 款项支付完之前,所安装的 LED 灯具及其配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直至款项 支付完毕, 所有权全部无偿归客户所有。		60	无残值, 直线 法计提折旧	60	5-10 年
湖北大冶 供电 EMC 项目	大冶市供电公司路 灯管理所	370.22	84	合同规定: 款项支付完之前,所安装的 LED 灯具及其配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直至款项 支付完毕, 所有权全部无偿归客户所有。		84	无残值, 直线 法计提折旧	84	5-10 年
东莞万江 EMC 项目	东莞市万江区公用 事业服务中心	1500	60	合同规定: 款项支付完之前,所安装的 LED 灯具及其配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直至款项 支付完毕, 所有权全部无偿归客户所有。		60	无残值, 直线 法计提折旧	60	5-10 年
深高速 EMC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约 1800	45	合同规定: 款项支付完之前,所安装的 LED 灯具及其配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直至款项 支付完毕, 所有权全部无偿归客户所有。		45	无残值, 直线 法计提折旧	45	5-10 年

注: 上表中, 项目期限是指节能效益分享的起始日至节能效益分享的终止日; 收入计算从节能效益分享的起始日开始确认计量至节能效益分享的终止日, 即受益期与项目期限一致; 折旧期限与收入确认的期限匹配即与受益期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照明产品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及 EMC 模式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2011.1-6 月	收入			毛利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毛利率
直销模式	2,901.82	1,729.25	10.03%	827.10	47.83%
经销模式	2,661.71	15,242.54	88.45%	5,519.15	36.21%
EMC 模式	4,342.22	260.97	1.51%	115.56	44.28%
合计		17,232.76	100.00%	6,461.81	37.50%

2010 年	收入			毛利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毛利率
直销模式	3,077.57	6,012.86	23.08%	2,784.56	46.31%
经销模式	2,840.48	19,800.67	76.02%	6,950.49	35.10%
EMC 模式	4,321.37	234.22	0.90%	101.37	43.28%
合计		26,047.75	100.00%	9,836.41	37.76%

2009 年	收入			毛利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毛利率
直销模式	3,608.57	3,780.20	19.32%	1,810.34	47.89%
经销模式	3,226.15	15,790.50	80.68%	5,848.31	37.04%
EMC 模式	-	-	-	-	-
合计		19,570.70	100.00%	7,658.65	39.13%

2008 年	收入			毛利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毛利率
直销模式	6,614.62	4,919.99	54.34%	2,374.39	48.26%
经销模式	6,036.16	4,134.27	45.66%	1,612.08	38.99%
EMC 模式	-	-	-	-	-
合计		9,054.25	100.00%	3,986.47	44.03%

（5）售后服务与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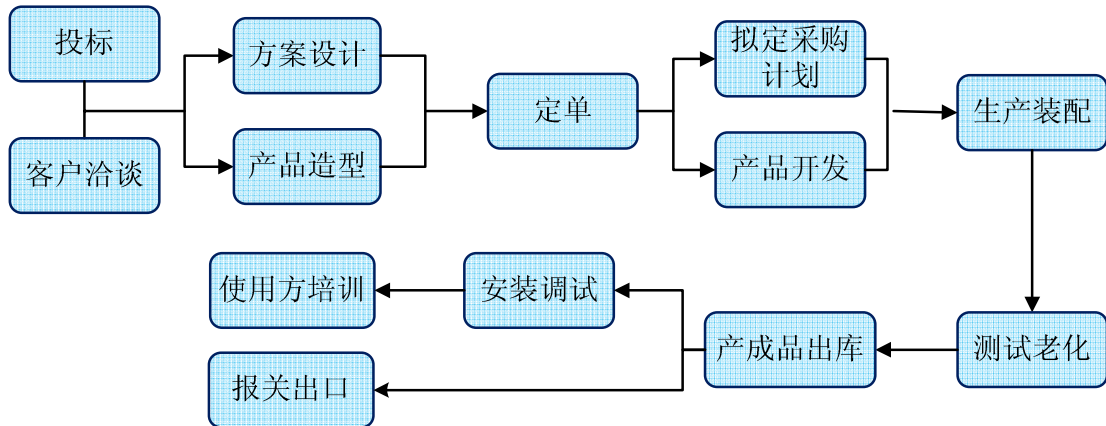
公司非常重视对产品售后的客户关系维护，及时响应客户对公司提供的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出的疑问和要求，对产品质保期内进行质量维护。

在公司总部临近区域，对客户反映的问题，公司在限定时间内派专人到实地进行跟进。公司拥有专业的维修队伍和相匹配的工程设备，配合公司的智慧宝系统，能及时、准确的对识别的户外照明产品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通过经销商经销的产品，公司通过经销商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服务，同时公司为经销商的售后服务提供全面的支持。

2、LED 景观亮化照明产品经营模式

（1）业务流程



（2）采购模式

景观亮化照明产品的采购模式与户外照明产品相似，一般采用订单模式。公司根据亮化工程项目的要求或者经销商的订单，拟定采购计划和确定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

（3）生产模式

LED 景观亮化产品的生产模式与 LED 户外照明产品生产模式相似。此外，由于景观亮化产品应用于建筑景观、广场公园和风景旅游景点，具有光环境效果需求多样化和个性化的特点，整体的景观亮化方案需要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设计和产品开发，因此创意设计、光亮化环境设计是该类产品生产中更为注重的环节，公司需要以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为中心，通过特制件及公用原材料（如电源、光源）的有机结合，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与生产。

（4）销售模式

景观亮化装饰类产品以圣诞灯饰、LED 灯串、LED 彩虹管、LED 造型灯为主的灯饰类产品，其客户主要是境外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贸易展会、与到会场或公司现场的国外客户洽谈获取景观亮化灯饰类产品的订单。同时，与现有的国外客户进行持续的沟通，了解国外市场对景观亮化灯饰类产品的动态，设计和生产符合国外市场需求的产品。

景观亮化的景观照明类产品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国内市场，同时也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在国内景观亮化市场采取“以有创意的设计方案引导客户、以有影响力的工程案例推动市场”的营销策略，通过提供个性化的光环境设计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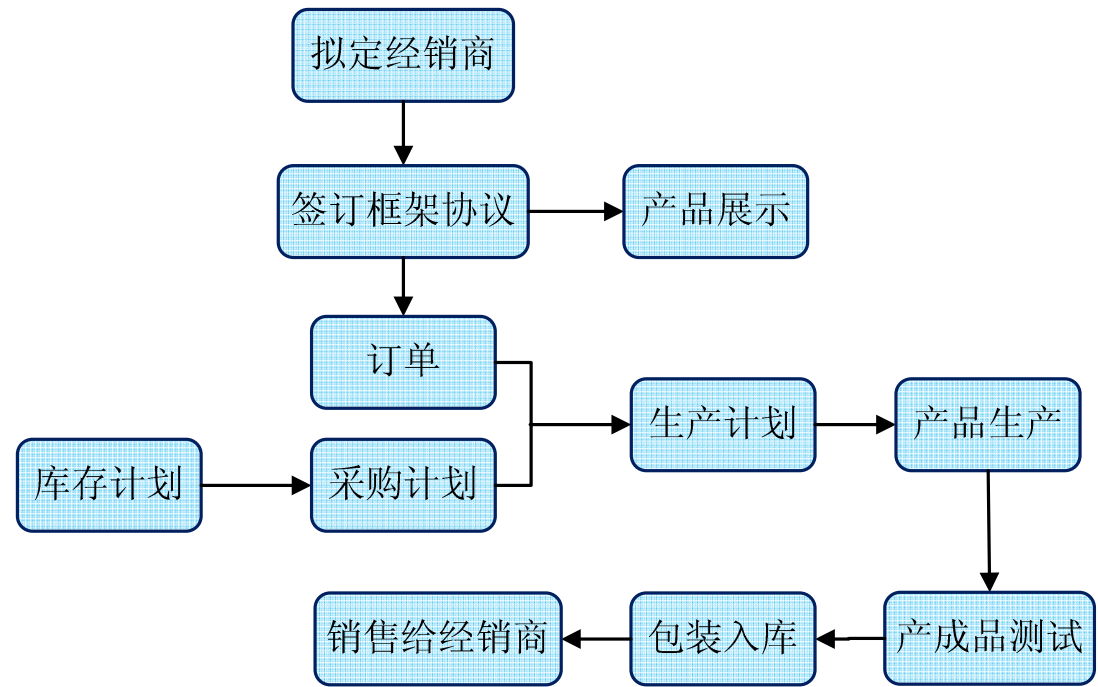
案直接参与工程招标。此外，公司也通过与各地的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参与投标，公司则为经销商提供设计、产品开发、安装指导等解决方案。

3、LED 室内照明产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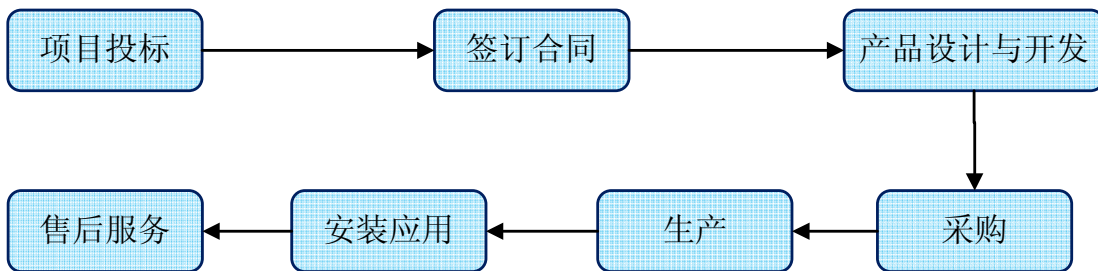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

公司的 LED 室内照明产品业务流程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分为经销商经销业务流程和工程项目业务流程。

经销商经销业务流程如下图：



工程项目业务流程如下图：



（1）采购模式

对于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人员通过与经销商的沟通获取未来的销售预测和预期订单量。对于该类产品所需原材料和零配件的采购主要采用先设定目标库存量来订立采购配件和原材料的计划。

对于室内照明产品工程项目，公司则采用订单模式，根据工程方案的要求设计和开发产品，进行相关配件和原材料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室内照明产品的生产模式与户外照明产品的生产模式相似，详见本节“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三）1、（3）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通过经销商经销模式销售室内照明产品。公司在选定经销商的同时，协助经销商进行店面建设，力求给用户带来全新的光环境体验。这种销售模式的特点在于发挥生产商和经销商各自的优势，公司专注于室内照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借助具有地域优势和渠道优势的经销商提供用户体验的方式尽快占领当地的高端照明市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关系，经销商按照销售需求与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公司按采购合同生产指定产品后发货给经销商完成销售环节，公司同时承担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

公司还通过项目投标形式，向对室内照明有节能、安全、环保有更高需求的商业、工矿和办公领域的重要高端用户提供室内照明解决方案，并承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和功能开发、应用和安装以及持续的售后服务。

4、LED 显示屏及其他产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LED 显示屏及其他产品的采购模式与户外照明产品相似，一般采用订单模式。公司根据订单确定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 LED 显示屏产品在报告期内，主要委托长期合作的生产厂商加工模块，公司进行模组装配、老化、安装、调试，严格把控显示屏的设计、规格和工艺要求以及质量控制环节。

公司计划新建显示屏生产线，从模块生产开始到老化调试全程自行完成，可完全具备设计、生产、安装、施工综合能力。借助显示屏生产线，公司将更好提升 LED 显示屏的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能力。

（3）销售模式

显示屏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商经销形式、直接参与显示屏项目工程和大型显示屏租赁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以技术实力、成功案例和良好的信誉直接参与显示屏项目工程，为客户提供显示屏设计、生产、安装与应用的方案。此外，公司也可以采用对客户租赁大型显示屏的模式开展业务，即由公司生产标准可分

拆的显示屏模块，根据客户单次性和零散性需求的特点，向其运送安装显示屏模块组成大型显示屏，收取足额保证金后按天数收取租赁费。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其内主要产品包括 LED 户外照明、LED 景观照明、LED 室内照明和 LED 显示屏等四大类别，具体产销情况如下：

1、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售数量	产销率 %
2011 年上半年	户外照明(万套) (注 1)	15	6.34	6.23	98.26%
	景观灯(万套)	265	135.98	135.73	99.81%
	室内照明(万个)	38	16.51	16.43	99.49%
	显示屏 (平方米) (注 2)	-	-	565.10	-
2010 年	户外照明(万套) (注 1)	9.5	8.90	8.87	99.66%
	景观灯(万套)	265	255.39	255.12	99.89%
	室内照明(万个)	15	14.15	14.06	99.36%
	显示屏 (平方米) (注 2)	-	-	1,690.33	-
2009 年	户外照明(万套)	5.8	5.49	5.70	103.82%
	景观灯(万套)	265	236.50	236.45	99.98%
	室内照明(万个)	1.6	1.58	1.57	99.37%
	显示屏 (平方米) (注 2)	-	-	225.66	-
2008 年	户外照明(万套)	5	1.57	1.44	91.63%
	景观灯(万套)	300	290.34	290.29	99.98%
	室内照明(万个)	1.1	0.70	0.70	100.00%

注 1：该数量包含了通过 EMC 模式销售的户外照明产品

注 2：公司显示屏产品是对外采购模块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半导体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我国上游的衬底、外延及芯片产业发展较快，产业集团越来越完善，导致 LED 照明产品的原材料价格逐渐降低。

而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公司生产经验日渐熟练，生产技术日趋精湛，公司 LED 产品生产规模逐渐扩大，规模效益日益提升，公司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为维持现有客户并开拓新客户、保持产品的优良性价比、抢占市场先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市场情况及产品成本，在报告期内逐步降低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最低售价	单位最高售价	加权平均价

2011 年 上半年	户外照明(元/套)	536.34	6,794.93	2,766.27
	景观灯(元/套)	38.96	3,096.67	81.50
	室内照明(元/个)	36.03	459.82	151.64
	显示屏（平方米）	2,991.45	44,267.27	10,538.22
2010 年	户外照明(元/套)	769.23	8,880.34	2,936.61
	景观灯(元/套)	34.85	233.34	81.30
	室内照明(元/个)	40.25	505.10	200.09
	显示屏（平方米）	2991	44743	25180
2009 年	户外照明(元/套)	965.45	9,820.25	3,433.46
	景观灯(元/套)	52.91	200.52	89.71
	室内照明(元/个)	152.15	384.41	308.96
	显示屏（平方米）	6363.97	16,880.34	16770.53
2008 年	户外照明(元/套)	1282.05	9304.27	6,287.67
	景观灯(元/套)	43.84	195.31	110.75
	室内照明(元/个)	343.25	469.15	419.97

LED 照明产品销售价格的降低，将促进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和规模的扩大：首先，公司凭借行业标准起草优势、业务领域完善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和产品设计与工业设计优势以及不断增长的生产规模，在产品价格下降时不断改善产品的成本结构，使成本下降速度同步于产品价格下降的速度。其次，产品价格降低，将极大拓展 LED 市场容量，加速 LED 照明产品市场化和商业化进程，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

3、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1 年上半年前五名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
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93.84	12.82%
TEST-RITE INTL CO., LTD.	2,349.65	7.36%
HOME RETAIL GROUP	2,346.01	7.35%
OPEN MARKET SERVICES S.A	1,942.55	6.08%
Argos limited	1,628.30	5.10%
合计	12,360.35	38.71%

201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
北京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2,942.00	5.33%
TOMSON MERCHANDISE CO,LTD	2,789.76	5.05%
NITORI.CO.,LTD	2,170.26	3.93%
HOME DEPOT USA INC	1,960.24	3.55%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1.15	3.28%
合计	11,673.41	21.14%

200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深圳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9.07	8.86%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BED BATH AND GEYOND PROCUREMENT COMPANY INC.	2,454.63	5.79%
CANADIAN TIRE	2,242.22	5.29%
TOMSON MERCHANDISE CO,LTD	2,092.08	4.93%
AIC,INC	1,901.08	4.48%
合计	12,449.08	29.35%

200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TARGET BRANDS,INC.	7,347.14	16.06%
TOMSON MERCHANDISE CO,LTD	7,262.59	15.88%
BRITESTAR,INTERNATIONAL .LIMITE D	2,557.80	5.59%
石排镇路灯管理所	2,427.16	5.31%
DIVISON.OF.GRAINGER .INTERNATIO NAL,INC	1,688.48	3.69%
合计	21,283.17	46.53%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

（1）原材料的构成

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光源、电源、结构件、光学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他部分。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主要供应市场集中在广东、香港、上海等地，并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元)	(%)	(元)	(%)	(元)	(%)	(元)
大功率芯片/光源	2.75	-15.12%	3.24	-47.32%	6.15	-30.67%	8.87
路灯电源	205	-10.87%	230	-19.86%	287	-24.47%	380
结构件	21.5	10.54%	19.45	-8.77%	21.32	-15.06%	25.1

（3）外购光源和自主封装芯片的比例

2007 年，基于市场上通用型大功率 LED 光源难以很好地满足公司大功率 LED 路灯产品特定的出光角度，且市场上以粘胶方式为主的封装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对光源产品散热性的要求，公司自主开发了共晶焊封装方式，并在原有小功率 LED 芯片封装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了大功率白光 LED 芯片封装生产线，从

而从封装这一环节开始保证了公司灯具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一方面，随着公司大功了 LED 功能照明产品产能的增加，公司的封装能力不能完全满足对光源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不同系列的灯具产品要求有不同封装结构的光源，而公司自主封装短期内还难以涵盖各种封装结构；加之上游芯片供应商针对公司的一些特定要求也在开发新的封装技术和工艺，有能力直接为公司提供合格的部分光源产品，因此外购光源也是公司一条重要的来料途径。

公司自主封装的光源只是为了满足公司自身制造灯具产品的需要，并不对外销售，封装只是公司灯具制造工艺流程中的一个环节，而不是一项独立的业务。

报告期内，自行封装和外购的光源比例如下：

单位：万粒

			自主封装	采购	合计	占当年数量合计比例
2011 年上 半年	小功率光源	数量	6,980.81	3,471.14	10,451.95	92.24%
		比例	66.8%	33.2%	100.0%	
	大功率光源	数量	459.71	419.00	878.71	7.76%
		比例	52.3%	47.7%	100.0%	
	当年数量合计		7,440.51	3,890.14	11,330.66	100.00%
2010 年	小功率光源	数量	17,184.95	10,310.97	27,495.92	97.29%
		比例	62.5%	37.5%	100.0%	
	大功率光源	数量	609.41	157.62	767.03	2.71%
		比例	79.5%	20.5%	100.0%	
	当年数量合计		17,794.36	10,468.59	28,262.95	100.00%
2009 年	小功率光源	数量	17,567.56	6,352.04	23,919.60	97.39%
		比例	73.4%	26.6%	100.0%	
	大功率光源	数量	614.59	25.31	639.89	2.61%
		比例	96.0%	4.0%	100.0%	
	当年数量合计		18,182.15	6,377.35	24,559.50	100.00%
2008 年	小功率光源	数量	9,237.51	8,954.14	18,191.65	97.51%
		比例	50.8%	49.2%	100.0%	
	大功率光源	数量	432.52	32.62	465.14	2.49%
		比例	93.0%	7.0%	100.0%	
	当年数量合计		9,670.02	8,986.77	18,656.79	100.00%

2、能源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报告期内电和水的价格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电	363.72	0.85	856.63	0.85	564.7	0.95	590.5	0.81
水	58.02	1.80	120.40	1.80	115.1	1.60	153.9	1.60
合计	421.74	-	977.03	-	679.8	-	744.4	-

3、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2011 年 1-6 月	1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芯片/光源	1,126	7.99%
	2	上海富士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	1,064	7.55%
	3	广东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结构件	876	6.22%
	4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831	5.90%
	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光源	711	5.05%
2010 年	1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芯片光源	1,620	4.45%
	2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1,544	4.24%
	3	惠州科锐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光源	1,202	3.30%
	4	深圳挪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光源	1,197	3.29%
	5	东莞鸿恩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	868	2.38%
2009 年	1	广州市东门子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	2,201	9.61%
	2	广州保税区公共商业仓有限公司	结构件	1,291	5.64%
	3	佛山易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结构件	1,114	4.86%
	4	深圳挪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光源	1,038	4.53%
	5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1,031	4.50%
2008 年	1	广州保税区公共商业仓有限公司	结构件	1,734	8.30%
	2	东莞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结构件	1,858	8.20%
	3	深圳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光源	1,836	7.75%
	4	东莞市东普贸易有限公司	结构件	1,128	5.04%
	5	东莞市永林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光源	896	4.00%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芯片光源、电源、结构件的供应商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也适时根据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需求补充新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芯片/光源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备注
惠州科锐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科锐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	均为美国 CREE 品牌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广智企业有限公司	广智企业有限公司	广智企业有限公司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非前五名供应商）	-	为 Philips Lumileds 品牌
深圳挪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非前五名供应商）	深圳挪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挪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旭明等其他品牌
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林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永林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铺精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睿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亮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相应年度芯片/光源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达到半数以上；从上表看出，公司的芯片/光源的主要品牌来源于科锐、Philips Lumileds，以及晶科和旭明等品牌。其中深圳智威堡科技有限公司是科锐品牌的境内代理商，广智企业有限公司是科锐品牌的境外代理商。公司在开发大功率照明产品的初期，主要通过境外和境内两家代理商采购科锐品牌的芯片，随着公司 LED 户外照明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科锐和公司双方都有意愿结成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科锐品牌加大了中国境内的投资，为公司直接采购提供可行条件，因此从 2010 年起，公司直接从惠州科锐光电有限公司和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科锐品牌的芯片和光源。此外、伴随客户类型和需求的变化和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拓展，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了深圳挪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等芯片供应商，并从 2009 年来一直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B、报告期内，电源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备注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一直比较稳定
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一直比较稳定
东莞前锋电子有限公司（非前五名供应商）	东莞前锋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前锋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前锋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一直比较稳定

广州铭纬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铭纬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铭纬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一直比较稳定
深圳市普德新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德新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德新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一直比较稳定
上海富士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锦捷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南宇星电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电源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达到70%以上；从上表看出，公司合作的电源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公司于2011年新开发了上海富士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其为飞利浦电源的代理商，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新一代阿波罗系列LED路灯对电源供应商的性能要求。

C、报告期内，结构件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备注
广州保税区公共商业仓有限公司	广州保税区公共商业仓有限公司	广州保税区公共商业仓有限公司	广州保税区公共商业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一直比较稳定
东莞鸿恩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鸿恩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鸿恩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鸿恩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一直比较稳定
深圳诚威电线有限公司	深圳诚威电线有限公司	深圳诚威电线有限公司 (非前五名供应商)	深圳诚威电线有限公司 (非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一直比较稳定
东莞东联铝业有限公司	东莞东联铝业有限公司	东莞东联铝业有限公司	非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一直比较稳定
广东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兴隆贸易有限公司 (非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一直比较稳定
		广州市东门子电业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佛山易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普贸易有限公司	二者均销售板材，有较强的替代性

结构件为公司的辅助原材料，公司结构件主要采购于金属制品的生产厂家或者代理商，以及模具透镜的生产商。结构件的加工制做厂商在珠三角地区数量较多，公司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也根据厂家质量改进情况和报价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整。

（六）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并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和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

1、消防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委托专业消防公司安装了完善的消防安全设施，通过了东莞市公安消防支队第四大队的工程施工验收，取得了东公消[四]验字第（2000）A-213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2）健全了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

（3）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任组长、各厂厂长为副组长，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方面的会议。

（4）总经理和各厂厂长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每月对责任人实行量化考核，并根据量化得出实施奖惩。

（5）人力资源及行政部安全科配备安全专员，对生产现场实行每日巡查，对“三违”现象及时纠正，对发现的隐患进行跟踪和整改。

（6）特殊工种实行持证上岗，重大设施有专人维护、重点部位有专人看护、劳保用品实行统一采购和发放。

（7）每年6月份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每年11月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每年举行两次消防演练。

（8）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

2、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政策，取得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和环保验收核准意见。公司不断改

进技术工艺，降低和消除对周边的污染，并不断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将污染消除在生产之中。公司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

公司 LED 照明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废水。水体污染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排放。公司的厨房含油污水经二级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治理

公司产品在焊线、点胶和封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但其浓度未超过相应的排放标准。公司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废气高空排放等措施，确保废气不影响周围的生活环境。

（3）噪声治理

公司对于噪声污染采取了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其次，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的措施，使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作回收处理，废弃胶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则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公司产生的固定废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18,177.84m²。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59 号	4,449.48	3,993.45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0 号	1,306.30	3,993.45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3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1 号	5,760.00	15,489.36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4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2 号	576.00	15,489.36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5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3 号	1,595.56	15,489.36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6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4 号	1,635.78	15,489.36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7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5 号	1,094.49	15,489.36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	粤房地证字第 C6336266 号	1,635.78	15,489.36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9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86 号	7,428.96	23,468.40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0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87 号	35,164.77	23,468.40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1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88 号	8,194.74	23,468.40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2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89 号	35,167.88	32,507.20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3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90 号	8,194.74	32,507.20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4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92 号	2,986.99	32,507.20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15	粤房地证字第 C6662293 号	2,986.37	32,507.20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抵押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011 年 6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 31,693,600 元的评估价值购买了威亮电器位于常平镇横江夏村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的五栋房屋，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面积(m ²)	土地使用 权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 日期
1	常平镇横江夏村	厂房	13,593.90	18,775.98	工业	2048年12月29日
2	常平镇横江夏村	宿舍	4,879.90			
3	常平镇横江夏村	宿舍	3,733.48			
4	常平镇横江夏村	宿舍	1,406.51			
5	常平镇横江夏村	食堂	1,876.70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合法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权属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东府国用(1996)字第特 114 号	勤上光电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3,993.45	2009.6.29-2012.6.27 抵押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	东府国用(1996)字第特 152 号	勤上光电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15,489.36	2009.6.29-2012.6.28 抵押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3	东府国用(2005)字第特 685 号	勤上光电	横沥镇石涌村西城工业园二区	23,468.30	2009.6.29-2012.6.29 抵押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4	东府国用(2005)字第特 686 号	勤上光电	横沥镇石涌村西城工业园二区	32,507.10	2009.6.29-2012.6.29 抵押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5	东府国用(2011)字第特 96 号	勤上科技	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	23,333	-

注：201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以 31,693,600 元的价格向威亮电器收购了原证号为东府国用(2005)字第 840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011 年 5 月 26 日，安徽勤上与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池州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 63 号的面积为 124504.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安徽勤上，该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出让价款为 1920 万元。安徽勤上已向池州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前述出让价款，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三）主要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平均剩余年限(年)
1	固晶机	24	23,002,303.01	20,418,731.01	8.77
2	点胶机	30	12,130,000.00	10,888,282.06	8.33
3	全自动焊线机	11	9,869,006.11	8,466,666.07	8.61
4	贴片生产线	3	4,967,521.37	4,719,145.30	9.89
5	波峰焊、插件机、成型机	1	2,168,141.18	2,059,734.12	9.97
6	三方向六轴升降式钻孔攻牙专用机	4	1,818,300.65	1,232,548.25	6.48
7	自动封胶系统机	3	1,783,379.60	1,248,278.45	6.66
8	考克车削专用机	4	1,323,406.25	897,080.28	6.48
9	自动测试分类机	3	1,261,851.17	883,234.25	6.65
10	高速共晶粘片机	1	1,249,316.19	874,460.31	6.65

11	灯具生产线	1	1,104,273.50	1,049,059.83	9.95
12	数控机床	1	700,000.00	532,844.07	7.37
13	机械手	1	669,230.77	635,769.23	9.93
14	等离子清洗机	1	530,000.00	367,276.68	6.65
15	显示屏生产线体	1	520,541.03	494,513.98	9.96

2、主要研发和检测设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研发和检测设备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元)	净值(元)	平均剩余 年限(年)
1	CNC 加工中心	1	324,786.32	298,218.05	9.16
2	温湿振三综合试验系统	1	487,179.49	417,776.59	4.21
3	步入式高低温实验箱	1	384,615.38	284,550.20	3.58
4	冷热冲击、恒温恒湿、低温试验机	1	385,662.00	174,310.37	3.02
5	灯具功率采集系统	1	117,948.72	104,152.63	4.33
6	EMC 测试系统	1	504,273.50	351,436.95	3.39
7	生物安全检测系统	1	377,777.78	247,995.11	3.17
8	ROHS 测试系统	1	371,794.87	249,895.84	3.26
9	LED 测试机	1	241,358.46	92,313.04	1.69
10	热像仪	1	237,606.84	159,592.63	3.25
11	LED 光谱分析及测试系统	1	284,400.00	270,180.00	4.87

(四) 专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均为十年，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
1	发明	变色LED灯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行人	200610157350.4	2009.08.12
2	发明	LED路灯	发行人	200710075217.9	2009.07.01
3	发明	LED路灯	发行人	200710075218.3	2009.07.29
4	发明	LED路灯灯体	发行人	200710075219.8	2009.09.09
5	发明	LED路灯灯体	发行人	200710075285.5	2009.04.22
6	发明	LED路灯	发行人	200710075286.X	2009.07.01
7	发明	二次光学透镜在LED路灯中的安装方法	发行人	200710075375.4	2009.04.22
8	发明	LED路灯及LED路灯发光面积扩展方法	发行人	200710075376.9	2009.04.22
9	发明	环保型LED路灯	发行人	200710075377.3	2009.04.22

10	发明	二次光学透镜	发行人	200710123944.8	2009.05.13
11	发明	型材	发行人	200710123945.2	2009.09.09
12	发明	型材	发行人	200710123946.7	2009.09.09
13	发明	LED日光灯管	发行人	200710123947.1	2009.09.09
14	发明	LED日光灯	发行人	200710123948.6	2010.04.21
15	发明	LED日光灯管	发行人	200710123949.0	2009.01.21
16	发明	LED日光灯散热方法	发行人	200710123950.3	2009.08.12
17	发明	LED日光灯	发行人	200710124001.7	2009.09.09
18	发明	LED路灯	发行人	200810216236.3	2010.06.02
19	发明	LED日光灯	发行人	200810142646.8	2010.09.01
20	发明	LED路灯	发行人	200810216154.9	2010.11.17
21	发明	LED路灯散热方法	发行人	200810216156.8	2010.07.14
22	发明	灯架	发行人	200910109121.9	2011-03-02
23	发明	LED光源的光衰测试方法	发行人	200910181020.2	2011-03-02
24	发明	型材	发行人	200710075221.5	2011-04-06
25	实用新型	新型折叠模型	发行人	200420093690.1	2005.10.05
26	实用新型	电流限流装置	发行人	200520062911.3	2006.09.06
27	实用新型	立体造型灯架	发行人	200620058873.9	2007.06.13
28	实用新型	一种级联灯饰控制装置	发行人	200620015417.6	2007.10.03
29	实用新型	LED灯座	发行人	200620016039.3	2007.11.07
30	实用新型	一种LED灯及一种LED灯串	发行人	200620016232.7	2008.04.16
31	实用新型	装饰灯	发行人	200720118116.0	2008.02.27
32	实用新型	装饰灯	发行人	200720004331.8	2008.01.30
33	实用新型	贮藏装置	发行人	200720118483.0	2008.01.23
34	实用新型	LED灯串	发行人	200720119034.8	2008.05.07
35	实用新型	带半波整流滤波装置的LED灯串	发行人	200720119035.2	2008.03.19
36	实用新型	用于LED灯串的电流限流装置	发行人	200720119036.7	2008.05.14
37	实用新型	LED灯串	发行人	200720119898.X	2008.03.12
38	实用新型	LED路灯	发行人	200720121560.8	2008.06.25
39	实用新型	型材	发行人	200720121562.7	2008.06.25
40	实用新型	型材	发行人	200720121563.1	2008.06.25
41	实用新型	LED路灯	发行人	200720121759.0	2008.06.18
42	实用新型	长寿型LED路灯	发行人	200720122242.3	2008.08.06
43	实用新型	LED路灯	发行人	200720122243.8	2008.06.18
44	实用新型	二次光学透镜	发行人	200720172454.2	2008.10.29
45	实用新型	可调角度式LED路灯	发行人	200820092040.3	2008.11.12
46	实用新型	LED灯具散热器	发行人	200820092771.8	2009.01.07
47	实用新型	LED灯板	发行人	200820092772.2	2009.01.07
48	实用新型	LED路灯远程无线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0820093308.5	2009.01.07
49	实用新型	LED护栏管	发行人	200820094749.7	2009.03.11
50	实用新型	芯片型LED	发行人	200820095496.5	2009.03.04
51	实用新型	芯片型LED	发行人	200820095498.4	2009.03.04
52	实用新型	芯片型LED	发行人	200820095497.X	2009.03.04
53	实用新型	LED日光灯	发行人	200820095920.6	2009.05.06
54	实用新型	洗墙灯	发行人	200820147085.6	2009.06.24
55	实用新型	洗墙灯	发行人	200820147086.0	2009.06.24

56	实用新型	LED路灯	发行人	200820147474.9	2009.06.03
57	实用新型	LED路灯	发行人	200820147475.3	2009.06.03
58	实用新型	LED路灯灯管	发行人	200820147476.8	2009.06.03
59	实用新型	型材	发行人	200820147477.2	2009.06.03
60	实用新型	一种LED日光灯管	发行人	200820209766.0	2009.09.30
61	实用新型	太阳能LED路灯系统	发行人、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 计量监督 检测所、 东莞市特 龙金科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0920050302.4	2010.02.03
62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面料及一种装饰灯	发行人	200920129817.3	2010.02.03
63	实用新型	一种LED路灯控制器	发行人	200920135760.8	2009.12.30
64	实用新型	LED路灯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0920135761.2	2010.01.06
65	实用新型	LED路灯控制器	发行人	200920135764.6	2009.12.30
66	实用新型	一种基板	发行人	200920135864.9	2010.01.06
67	实用新型	一种LED模组	发行人	200920135865.3	2010.01.06
68	实用新型	一种LED路灯	发行人	200920135866.8	2010.01.13
69	实用新型	型材	发行人	200920134254.7	2010.03.24
70	实用新型	灯架	发行人	200920134255.1	2010.03.24
71	实用新型	灯体	发行人	200920134256.6	2010.03.24
72	实用新型	用于连接LED灯具的钩扣结构	发行人	200920175678.8	2010.05.19
73	实用新型	LED灯具以及由该灯具组成的 灯具模组	发行人	200920175679.2	2010.05.19
74	实用新型	散热型材	发行人	200920175680.5	2010.04.21
75	实用新型	用于LED灯具中的LED灯板的 注塑模具	发行人	200920216381.1	2010.05.19
76	实用新型	大功率LED灯板	发行人	200920219855.8	2010.08.11
77	实用新型	LED路灯	发行人	200920219856.2	2010.07.21
78	实用新型	LED光源的光衰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0920220190.2	2010.06.09
79	实用新型	高绝缘性能的大功率LED灯 具封装结构	发行人	200920270729.5	2010.11.03
80	实用新型	铜柱散热LED灯具	发行人	200920270728.0	2010.08.18
81	实用新型	多芯片大功率LED灯具及散 热结构	发行人	200920270730.8	2010.08.18
82	实用新型	矩形光斑功率型LED封装结 构	发行人	200920292915.9	2010.08.18
83	实用新型	硅基板功率型LED封装结构	发行人	200920292916.3	2010.08.18
84	实用新型	光源与电源模块分离的LED 组合灯具	发行人	200920350112.4	2010.08.11
85	实用新型	角度可调的LED偏光射灯	发行人	201020110594.9	2010.10.06
86	实用新型	用于LED灯具的油冷却电源	发行人	201020110603.4	2010.09.15
87	实用新型	LED路灯灯体与连接接头的 连接结构	发行人	201020110605.3	2010.09.22

88	实用新型	自动调节迎风角的风力发电机风叶	发行人	201020110617.6	2010.10.06
89	实用新型	高速公路照明LED防雾灯	发行人	201020110619.5	2010.10.06
90	实用新型	玻璃板面盖LED路灯	发行人	201020138362.4	2010.10.06
91	实用新型	高压直流LED路灯供电系统及路灯	发行人	201020142303.4	2010.10.13
92	实用新型	LED护栏管	发行人	201020142285.X	2010.10.06
93	实用新型	LED路灯灯体与灯杆接头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201020135783.1	2010.11.10
94	实用新型	外形美观的LED简易路灯	发行人	201020220166.1	2010.12.15
95	实用新型	LED简易路灯	发行人	201020220180.1	2010.12.15
96	实用新型	一种角度可调的LED路灯	发行人	201020220185.4	2010.12.15
97	实用新型	LED路灯光源模块支撑臂	发行人	201020220200.5	2010.12.29
98	实用新型	角度可调的LED路灯接头连接结构	发行人	201020220183.5	2010.12.29
99	实用新型	LED路灯及LED路灯的电源组件和光源组件	发行人	201020220216.6	2011-01-05
100	实用新型	带可转动接头的LED路灯电源组件	发行人	201020220206.2	2011-01-12
101	实用新型	LED灯盘	发行人	201020257668.1	2011-01-19
102	实用新型	LED节能灯盘	发行人	201020257670.9	2011-01-19
103	实用新型	LED路灯光源组件	发行人	201020220219.X	2011-01-26
104	实用新型	LED日光灯	发行人	201020522671.1	2011-02-02
105	实用新型	LED日光灯拼装结构	发行人	201020522659.0	2011-02-16
106	实用新型	LED日光灯管	发行人	201020522672.6	2011-02-16
107	实用新型	LED投光灯	发行人	201020257681.7	2011-03-16
108	实用新型	灯具气密性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1020653090.1	2011-06-29
109	外观设计	LED路灯(71)	发行人	200730170723.7	2008.07.02
110	外观设计	LED路灯(73)	发行人	200730170724.1	2008.11.26
111	外观设计	LED路灯(72)	发行人	200730170725.6	2008.08.20
112	外观设计	LED路灯(74)	发行人	200730170726.0	2008.07.02
113	外观设计	LED路灯(76)	发行人	200730170727.5	2008.07.02
114	外观设计	LED路灯(7A)	发行人	200730170631.9	2008.12.31
115	外观设计	LED路灯(78)	发行人	200730170632.3	2008.06.18
116	外观设计	LED路灯(79)	发行人	200730170633.8	2008.10.15
117	外观设计	LED封装	发行人	200830104900.6	2010.02.10
118	外观设计	LED灯泡	发行人	200830155709.4	2010.02.03
119	外观设计	LED路灯	发行人	200830154959.6	2009.07.15
120	外观设计	LED路灯灯管	发行人	200830154960.9	2009.07.08
121	外观设计	型材(0097)	发行人	200830154961.3	2009.08.05
122	外观设计	型材(0098)	发行人	200830154962.8	2009.08.05
123	外观设计	LED路灯(112)	发行人	200930165057.7	2010.02.03
124	外观设计	路灯(A)	发行人	200930167311.7	2010.05.19
125	外观设计	路灯(B)	发行人	200930167312.1	2010.05.19
126	外观设计	路灯(C)	发行人	200930167313.6	2010.05.19
127	外观设计	隧道灯(A)	发行人	200930168314.2	2010.03.31
128	外观设计	隧道灯(B)	发行人	200930168315.7	2010.03.24

129	外观设计	散热器型材(2)	发行人	200930243936.7	2010.03.31
130	外观设计	灯具用散热器(六边形)	发行人	200930243937.1	2010.03.31
131	外观设计	LED灯具(六边形)	发行人	200930243938.6	2010.03.31
132	外观设计	散热器型材(1)	发行人	200930243935.2	2010.06.09
133	外观设计	灯罩（六边形）	发行人	200930243939.0	2010.05.26
134	外观设计	路灯（E）	发行人	200930170538.7	2010.07.14
135	外观设计	路灯（D）	发行人	200930170539.1	2010.07.14
136	外观设计	LED灯杯	发行人	201030188992.8	2010.12.22
137	外观设计	LED庭院灯	发行人	201030189001.8	2010.12.22
138	外观设计	LED落地灯	发行人	201030189010.7	2010.12.22
139	外观设计	灯（PAR）	发行人	201030188984.3	2010.12.22
140	外观设计	LED路灯光源模块支撑臂	发行人	201030200667.9	2010.11.03
141	外观设计	LED路灯透镜压板	发行人	201030200683.8	2010.11.10
142	外观设计	球泡灯	发行人	201030200666.4	2010.12.22
143	外观设计	LED路灯透镜	发行人	201030200668.3	2010.12.08
144	外观设计	LED路灯接头	发行人	201030200681.9	2010.12.08
145	外观设计	LED路灯光源模块	发行人	201030200670.0	2010.12.08
146	外观设计	LED路灯	发行人	201030200669.8	2010.12.15
147	外观设计	LED路灯散热器	发行人	201030200682.3	2010.10.20
148	外观设计	LED投光灯	发行人	201030237372.9	2010.11.10
149	外观设计	LED灯杯(MR16-B)	发行人	201030508166.7	2011-01-12
150	外观设计	隧道灯	发行人	201030508168.6	2011-01-12
151	外观设计	LED 灯杯(PAR-B)	发行人	201030508169.0	2011-01-12
152	外观设计	草坪灯	发行人	201030508167.2	2011-01-19
153	外观设计	筒灯(防眩)	发行人	201030602714.2	2011-04-20
154	外观设计	LED 光源	发行人	201030602722.7	2011-04-20
155	外观设计	投光灯	发行人	201030602725.0	2011-04-20
156	外观设计	散热型材(Y 型)	发行人	201030602727.X	2011-04-20
157	外观设计	LED 路灯(1.5)	发行人	201030602729.9	2011-04-20
158	外观设计	庭院灯(10 粒低位)	发行人	201030602730.1	2011-04-20
159	外观设计	LED 路灯	发行人	201030648063.0	2011-04-20
160	外观设计	LED 路灯遥控器	发行人	201030602718.0	2011-05-11
161	外观设计	泛光灯(标准板式)	发行人	201030602723.1	2011-05-11
162	外观设计	庭院灯(七叶片)	发行人	201030602731.6	2011-05-11
163	外观设计	二次光学透镜	发行人	201030704430.4	2011-05-11
164	外观设计	型材（201010）	发行人	201030602724.6	2011-06-22
165	外观设计	灯体（大土楼）	发行人	201030602720.8	2011-06-22
166	外观设计	射灯	发行人	201030602713.8	2011-06-22

发行人还就上述第 9 项“环保型 LED 路灯”、第 43 项“LED 路灯”专利技术申请了美国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US7,832,898B2、US7,775,692B2）。

（五）商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 个注册商标，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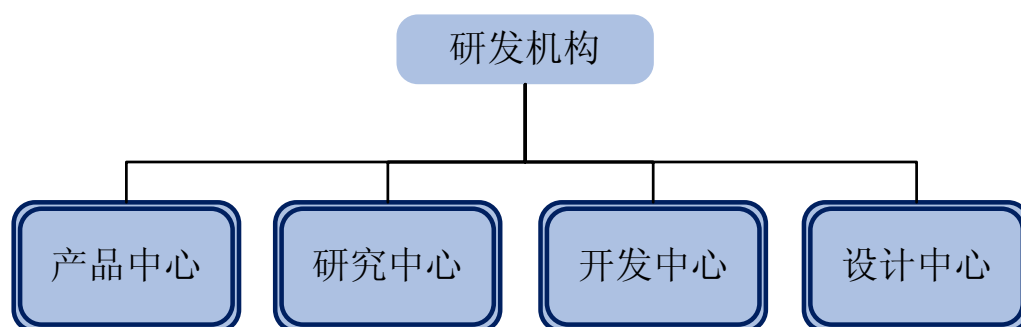
商标的有效期限均为自注册之日起十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1	勤上光电		6299981	第 11 类	2010.3.28
2	勤上光电		1169471	第 11 类	2008.4.21
3	勤上光电		1181440	第 11 类	2008.6.7
4	勤上光电		1296870	第 11 类	2009.7.21
5	勤上光电		4150102	第 11 类	2007.2.21
6	勤上光电		6299982	第 11 类	2010.3.28
7	勤上光电		7611754	第 6 类	2010.11.28
8	勤上光电		7613814	第 37 类	2010.11.28
9	勤上光电	勤 上	7613833	第 37 类	2010.11.28
10	勤上半导体		6404216	第 11 类	2010.3.28
11	勤上光电		7611774	第 9 类	2011.2.28
12	勤上光电		7611796	第 11 类	2011.2.28
13	勤上光电	勤 上	7611786	第 9 类	2011.2.28

六、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的研发机构是一个立体的研发体系，由产品中心、研究中心、开发中心和设计中心四个中心组成。



（二）公司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

1、领先的研发水平和技术

（1）研发团队规模领先。公司的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名熟悉 LED 照明相关专

业技术人员，涵盖了从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产品工业设计研究和照明工程设计等多个领域。

(2) 研发团队知识结构领先。研发团队的知识技能结构完全覆盖了照明产品的各个专业领域，具有 LED、光学、电子、电工、结构、材料和控制等各方面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员进行了有效的分工合作，一方面保证了研发的效率，另一方面保证了公司研发的产品能够最大程度贴合应用的需求，并具有良好的性价比。

(3) 研发团队经验领先。LED 照明是全新的行业，除了传统照明产品研发的基本经验之外，大部分需要在探索中前进。公司在多年从事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 LED 照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有相当广阔和深入的了解。这种经验的积累可以确保公司的研发走在行业前列。

(4) 研究深度领先。公司的研发团队不仅承担公司内部产品技术的开发任务，还大量承担着国家级、省部级和地市级的科研任务。最近三年来，公司承担的国家 863 计划和科技十二五支撑计划课题有《人眼舒适、环境友好的 LED 路灯的研究及产业化》、《低热阻高效率功率型 GaN 基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城市道路照明中的应用》、《基于无线网络的 LED 照明智能集控系统》、《LED 路灯的优化设计与示范》、《面向新型节能光源的发光二极管封装和系统应用关键技术》、《高功率 LED 专用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研究》、《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的研发与示范工程》、《功率型 LED 可靠性检测与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数十个课题，同时还承担了广东省三个 LED 照明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5) 核心技术领先。照明产品核心的技术是配光，而照明系统的核心技术是控制。公司在上述两方面始终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一直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在配光方面，公司利用数字化光学模型技术，开发出一系列丰富而精确的对称与非对称透射式配光产品，例如 S1、S5、S7 等对称配光透镜和 A2、A3、A4 等非对称配光透镜，这些均是目前领先的技术，并已取得了国家发明专利。在控制方面，首创“智慧宝”远程无线控制系统采用最新 ZigBee 和 GPRS 技术，不但可以远程控制路灯的启闭、调光，实现二次节能，还能及时、准确地检测出路灯故障，对所有路灯实施监控。此外，公司在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的热管理拥有核心技术。热管理是影响 LED 产品寿命的关键，公司对 LED 照明产品热管理技术不在于单独的散热或导热环节，而在于整体热管理的均衡。公司专注于无源被动散热

技术的开发，通过合理设计灯体结构，达到导热速度与散热速度的匹配；以一定程度的自清洁设计防止维护周期内有效散热通道被外来物体堵塞（如风沙、灰尘、油污、树叶等的沉积导致表面有效散热面积的缩小）；采用无鳍片散热技术，消除热岛效应。

（6）精湛的工业设计。公司对与产品的工业设计包括美观和操作性两方面。公司产品具有多项设计特点：其一，逐渐形成自己的 PI（产品识别）体系；其二，在具体产品设计上充分注重 OHO（单手操作）操作；其三，采用接口接头标准化；其四，驱动电源外观造型化，以达到与灯体之间既保持分离又能融为一体的目的。

2、技术和研发的创新机制

（1）产学研合作

LED 照明行业是全新的领域，训练有素的技术精英较为缺乏，为了迅速占据行业技术前沿，公司非常注重与全国乃至国际著名的学术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合作模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长期战略合作：在光学、热学、和工业设计方面，公司与清华大学的集成光电子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以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为首的中国四大美院签订了长期的独家合作协议，取得罗毅教授、柳冠中教授等业界顶级专家的鼎力支持。在照明系统研究和设计方面，与清华大学共同成立了勤上研究院，并取得北京市科委的大力支持。此外，在材料、电子等方面，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大学等院校签有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中期研究课题合作：针对三年期内的大型研究课题如新型封装等，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展开深入合作，使得公司大功率 LED 封装技术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短期产品合作：在驱动电源、控制系统乃至一些重要灯具产品方面，公司除了与高等院校合作外，还与业界领先厂家密切合作，汲取专业领域的领先技术，迅速完成产品升级。

无论哪种模式的合作，公司都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究开发全过程。因此大量深入的产学研合作，不仅研发出重要的技术成果，也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技术人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2）应用需求和工业设计导向

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研发如果沿用传统的模式，容易跟不上行业的急剧壮大的速度，同时 LED 照明没有众多先例可循，如何开发创新的产品是很大的挑战。公司结合 LED 的技术特点及其发展趋势，找到与 LED 照明应用可行而经济的结合点，制定出产品路线图，根据此路线图开发的产品非常吻合 LED 照明的推进步骤。此外，公司从一开始就注重工业设计，注重产品操作便利性和外观造型。由于合理的工业设计，通用件比例上升，促使成本反而有所降低，增加了产品的竞争力。

（3）学习型研发团队与团队激励机制

要在一个崭新的领域取得领先，前提是对这个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和高素质而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非常注重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公司通过“外送出去、内部绑带、技术考评”的机制，保证研发团队及时把握业界的技术动态，直接把技术点灌输给全体研发人员，并以竞争推动研发团队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同时，公司在激励研发人员方面投入很多资源，保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此在激励机制上采取了如下措施：

A、成果奖励与知识产权。技术人员服务于公司期间的技术成果属于公司，但其个人的知识产权受到尊重，其论文、专利等署名权属于个人，相应的还获得一次性奖励、销售额提成、董事长特殊津贴等。

B、独立的技术人员的薪酬激励制度。技术系列的员工的薪酬制度不同于公司其他部门，其主要要点有：加薪次数和幅度不受限制，而是取决于其贡献、工龄工资比例比非技术人员高、技术级别等效于行政级别享受相应待遇等。公司还给予技术人员特殊政策，使之不同于业务系列员工，即在公司成长期，技术人员的薪酬可以免受盈亏影响，保证研发人员安心工作。

C、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实施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 LED 照明产品应用的技术包括芯片封装、材料和光电子领域系列集成技术和光环境设计技术。

1、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或工艺名称	技术或工艺内容
一、封装技术和工艺		
1	高出光、高精度一次光学封装系统技术	基于高出光率的硅胶材料,利用光学曲面模型专利技术,将光学系统精准地与 LED 芯片和荧光粉封装成型,得到高效、符合照明需求的系列一次光学配光封装系统。
2	自动固晶和共晶技术	该技术避免了传统的点胶固晶方式中点胶不均匀、胶量控制不当以及在室温下接触良好的界面在高温下可能存在界面间隙等问题,可大大降低界面的热阻。
二、材料和光电子领域系列集成技术和工艺		
1	新型陶瓷基板平台技术	由 Al ₂ O ₃ 等混合材料的陶瓷散热基板,具有高绝缘性和 20W/m.K 以上高导热特性,12KV/mm 以上击穿耐压,可以将非隔离电源推上新的里程碑。
2	热相变界面新材料平台技术	相变潜热是热相变过程伴随着热量的吸收或释放。表现形式多样,有固-液、固-固和液-液,任意剪裁等方式应用在半导体照明领域,有别于导热硅脂和胶片等高温溢流或降解不好现象,具有导热系数高,散热均衡等优势。
3	灯具系统过热保护技术	通过温度传感器调控 PWM 占空比来控制 LED 通、断工作时间比,达到降低光强及功率的目的;采用热敏电阻过热保护技术,单片机将热敏电阻检测到的信号进行处理,并反馈到恒流驱动板来控制输出功率,保证 LED 灯泡 PN 结温低且恒定,提高了寿命和可靠性。
4	灯具 Y 型散热技术	Y 型散热片专利技术,该技术利用散热片不同高度空气流动性不同而设计,保持空气流动空间,让散热片底部,中心与周围能均匀良好的对流散热,另外 Y 型方式也降散热面积和对流空间大大增加,从而有效解决高密度散热片排布造成热岛效应问题,整灯温升低到 24℃,保证 LED 结温在 55℃。
三、控制技术和工艺		
1	LED 灯具远程无线智能管理控制技术	“智慧宝”控制技术采用 ZigBee+GRPS 的无线控制方案,基于 ZigBee 技术,自主研发的 EasyZigBee 协议栈,采用分层设计模式和 AODV 思想方式组网;利用 32 位单片机与执行层和监控层通信;监控层采用移动 GPRS 技术实现与传输层的远程通信,通过人机交互界面实现 LED 路灯的远程开关、调光控制管理;实现对 LED 路灯的远程智能检测和异常情况主动报警提示,可以很好地应用在道路、隧道等照明领域。
2	LED 灯具远程有线智能管理控制技术	通过以太网(Ethernet)和 485 总线、嵌入式控制器相结合,与数字可寻址照明接口(DALI)衔接,并结合 PWM 调光系统,来实现灯光的开关、调光、状态检测、亮度设置等功能。有效地应用在轨道交通、景观亮化等照明领域。
四、光环境设计技术和工艺		
1	数字化自由曲面光学工程技术	利用物理与数学方法建立三维自由曲面模型的专利技术,精准改变光分布,利用照明软件模拟和实验验证,并采用数学反馈法进行修复完善,从而得到符合照明需求的高精度配光。
2	基于 IES 系列 LED 照明配光技术	从道路、隧道、户外、室内和大空间、景观建筑以及特殊照明等各种照明领域的光环境应用需求出发,研究出对称、非对称和特殊配光等系列配光,应用到各种照明领域,有效保证了光舒适、光环保的照明效果。
3	平滑舒适均匀亮度照明技术	在道路中实现高效亮度分布及舒适的均匀度技术,在隧道中利用专用智能控制实现平滑过渡亮度及立体空间的光均匀度。
4	道路照明可	在道路照明中,综合研究小物体类型及周边环境的亮度对比度、光幕亮

	见度 (STV) 技术研究	度、反应速度、过渡均匀度、观察人员的年龄、气候环境等各种因素，为道路照明打造一个综合考量的照明质量。
5	光色应用研究技术平台	修正和完善 LED 白光光谱，使色坐标精准地落在黑体谱线对应的位置，有效保证色温漂移低于 0.01 和符合 Ri 的高显色指数；利用无线遥控或触摸屏随意调整 LED 混光照明，可以白光和七彩光混合的光功能及艺术的照明境界。
6	轨道交通照明应用研究	调研目前地铁、轻轨和高铁等轨道交通照明灯具与空间的布局，光色习惯及光文化底蕴，从灯具工业造型设计、配光及眩光出发，利用 LED 特点进行分类和设计灯具，并从各种照明场景的标准和视觉需求，考虑亮度和照度分布、直接和反射眩光、半柱面和垂直照度分布、光色色温和显色指数等因素进行综合研究和提供轨道交通照明应用设计方案，以满足照明功能、视觉要求与审美艺术的高度统一。
7	健康舒适教育照明研究	通过调研学生对光的感知和心理感受，以及不同教育场所的照明需求，灯具光分布充分考虑学生眼睛的保护，研究和设计出一套舒适、绿色、节能和智能控制的照明灯具及应用设计系统。
8	现代农业 LED 照明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植物、动物等生长中对光的光谱和温度等特性的研究，合理选择不同光色的 LED，将不同比例的 LED 波长和 RGB 颜色进行严格控制与比例搭配，研制出适合植物生长或动物生长或繁殖的 LED 照明灯具，显著提高植物或动物生长质量，并克服传统农业对季候的依赖。

2、公司历年研发投入形成的专有技术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1	一次封装光学配光技术	基于非成像光学原理和微分数值计算曲面数学原理，采用高出光的硅胶或 PC 材料进行设计，直接在 LED 芯片和荧光粉上成型出透镜模型，得到一系列高效、符合照明效果的一次封装的光学配光。
2	光学系统工程技术	该技术从研发灯具实践反馈出发，通过 LED 和灯体条件，用物理守恒定律及数学微积分方法，自主研发出一套三维自由曲面建立方法和光学产品实现方法，从而形成了一系列灯具应用系列配光。
3	LED 灯具远程无线智能管理控制技术	“智慧宝”控制技术采用 ZigBee+GRPS 的无线控制方案，基于 ZigBee 技术，自主研发的 EasyZigBee 协议栈，采用分层设计模式和 AODV 思想方式组网；利用 32 位单片机与执行层和监控层通信；监控层采用移动 GPRS 技术实现与传输层的远程通信，通过人机交互界面实现 LED 路灯的远程开关、调光控制管理；实现对 LED 路灯的远程智能检测和异常情况主动报警提示。可以很好地应用在道路、隧道等照明领域。
4	符合人眼视觉机制的调光技术	通过研究人眼对 LED 光亮度的感知数据及光色变化数据的实验计算方法，得出与控制端光色电的对数曲线的数学公式关系规律，从而利用 PWM 等调制技术控制照明系统对人眼感知亮度和光色变化的过程，有利于室内照明空间的智能和人性化照明。
5	高压直流路灯配电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直流电源监控技术，直流供电取代交流供电，将多个路灯的小功率集成到一台大功率的电源上，解决目前电源是最容易坏的问题，减小了电源数量，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6	灯具片型及系列模块散热技术	片型散热技术有 Y 型和鳍片散热专有技术，利用散热片不同高度空气流动性不同而设计，保持空气流动空间，让散热片底部，中心与周围能均匀良好的对流散热；系列模块散热技术，研究出烟囱、蜂窝煤结合的热气流上升的“拉风”散热技术，将 LED 光源、光学系统、散热器等基本元件组成各种造型的独立模组，并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进行广泛扩展,使模块单元可同时共用于多种灯具中,模块单元与灯具主体的连结,通过简单可靠的结构件实现机械和电路的同步连接和拆卸,免工具维护系统,可以做到高空无工具操作。
7	散热器金属熔焊技术	自主研发出薄片散热器和铝基板之间采用的一种焊接技术,使得LED、电路板与散热器之间减少了热阻,导热加快,可代替挤压型材散热器。该散热片采用加孔板金多层折弯,进一步加快散热片与空气的对流。此折片是整体连续折弯,没有复杂的剪切,对设备要求低,工艺极为简单;连续接触面使得焊接工艺更加简单可靠。
8	系统照明及灯具设计方法技术	该技术是自主研究出的一套针对工程项目技术要求的设计实验技术方法。基于LED、灯具、电源、照明场所及布灯和照明方式,利用自行研究出的数学规律公式,结合实验数据来指导灯具参数的开发及工程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参数的确定。此技术有效提高了开发产品的进度和准确性。

(四) 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1	低眩光、高效和高均匀低位LED灯具及照明应用技术	针对桥梁,高速路,隧道铁道等特殊场合,采用低功率、低眩光、高均匀度的低位LED照明系统,解决高杆照明对于桥梁的压力,以及遇大风天气时高杆对于桥梁的扭力,提高安全系数,有效避免眩光;并对低位照明系统提出合乎交通规定的灯具和照明标准等。
2	医疗LED照明系统	通过研究医疗观测、手术、看片灯光等照明要求,利用LED的优势特性,设计出适宜于医疗用的无影灯,单和多孔灯,看片灯等一系列灯具,根据LED优越的可控性,实现不同应用需求的色温切换,亮度切换,光斑可调,并大大减少了红外线辐射热源等好处。
3	超薄高效均匀面式发光显示系统	LED背光显示和面式均匀发光照明双结合产品,通过改进和完善导光、透光技术,做到高均匀、高亮度的面式发光系统,可以组成各种布局的面式发光照明,也可以用于背光显示和大型电视墙显示屏。
4	高性价比模组式LED路灯	LED集成模组与一体式透镜模组双结合,通过插拔卡扣方式固定在灯具结构上,电源和控制系统与LED模组类似造型融合一体造型;LED模组之间有空隙对流,可以有效解决LED灯具的热岛效应问题,大电流驱动LED,灯具成本同比将下降一倍以上。
5	高功率密度LED投光系统	采用高可靠性超大功率LED集成几百上千瓦光源系统构成高功率密度灯具,结合高效、极窄光束配光得到高功率密度LED投光灯,填补体育馆、高尔夫球场,远距离投射等LED照明应用空白领域。
6	LED智能电源关键技术开发	用具有冗余备份功能的集中AC/DC模块驱动数量较多的LED光源,可以较好地解决传统点对点(一个驱动器对应一个LED灯具)的架构中大功率AC/DC驱动器可靠性不高的问题。电源采用内部灌油方式,产生的热由冷却油直接带至四周腔体路灯外壳,热量通过路灯外壳向外散发,及时导出电源内部热量,保证电源温度温升在30℃内,解决了电源长时间工作热量不易散发而导致电源寿命短的难题。
7	LED灯具热管散热技术	采用吸热蒸发来冷却的自动循环热管散热器与灯具结构有机结合设计,得到低成本、高散热自循环散热系统技术。
8	LED路灯、隧	设计一套全新的LED路灯、隧道灯电源驱动系统配套产品。采用高

	道灯高可靠性、低故障率驱动技术	压直流集中供电技术，可使灯具故障率比现有传统方案降低 85%以上；研究大功率直流电源的模块化设计，进行实验 n+1 备份方案，模块工作异常时能实现备用模块自动投入，并自动发出短信报警，使系统维持正常工作。
9	电力线微小切相 LED 调光技术	用最简洁、最可靠的交流电微小切相调制、解调技术，实现 LED 灯具调光技术低成本、通用化。
10	LED 可靠性筛选系统及设备的开发	研究建立的 LED 失效退化模型；检测 LED 芯片封装质量的热疲劳测试方法和装置；适用于工业应用且计算机可控的 LED 芯片封装热阻批量、快速筛选测试仪，可同时筛选 100 只样品，并实现个别高热阻器件的识别
11	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键技术研究	通过风力发电机的整机数学模型喝空气动力学原理，对风力发电机各种工况的载荷，叶片运动对风力发电机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 NH4F 等添加剂，调整控制反应速度；设计高端 PIC 单片机对风光互补 LED 路灯系统进行统一集中控制，从而达到风能、太阳能的最大功率跟踪、蓄电池充放电及 LED 灯具控制的可靠性和智能化。

（五）本公司的产学研合作情况

为提高研发水平和效率，公司一方面积极自主创新，另一方面通过内引外联，实施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科研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期限	成果分配
1	清华大学	合作协议书	建设勤上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研发基地	2009 年 4 月 -2015 年 3 月	依据具体项目另行磋商
2	清华大学（电子系）	技术开发合同	半导体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及亮化光源系统开发	2007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双方原有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期间双方各自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所有
3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技术开发合同书	反射型 LED 路灯光源光学系统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12 月	双方原有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期间双方各自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所有
4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书	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支持	2008 年 1 月 -2013 年 12 月	依据具体项目另行磋商
5	电子科技大学	项目合作协议	高功率 LED 专用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研究	2009 年 1 月 -2010 年 12 月	双方原有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期间双方各自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所有
6	清华大学集成光电学国家重点联合实验室	合作协议书	共建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院	2007 年 9 月 -2013 年 9 月	依据具体项目另行磋商
7	清华大学	863 计划课题联合申请协议	人眼舒适、环境友好的 LED 路灯的研究及产业化	2008 年 7 月 -2009 年 1 月	双方原有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期间双方各自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所有

8	中山大学、东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研究院	项目合作协议书	LED 路灯的优化设计与示范	2008 年 6 月-2010 年 6 月	双方原有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期间双方各自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所有
9	华南理工大学	项目合作协议	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键技术研究	2009 年 2 月-2011 年 6 月	双方原有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期间双方各自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所有
10	艾万创新设计学研中心	合作协议	具有开创性和前瞻性产品设计	2009 年 5 月-2017 年 5 月	双方原有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期间双方各自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所有
11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技术开发合同书	LED 背光源与平面光源关键技术研究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	双方原有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期间双方各自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所有
12	北京工业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	LED 可靠性筛选系统及设备的开发研究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	双方原有知识产权以及合作期间双方各自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双方各自所有
13	清华大学	合作协议书	建设广东省半导体照明技术重点实验室	2010 年 3 月-2016 年 3 月	依据具体项目另行磋商
14	华南理工大学	合作协议	广东省半导体照明工程实验室	2010 年 7 月-2015 年 7 月	依据具体项目另行磋商

（六）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合计
研发总投入	1,492.81	2,111.09	1,527.13	1,427.11	6,558.14
其中：研究阶段及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	1,277.54	1,004.90	42.85	397.53	2,722.82
开发阶段（资本化）支出	215.27	1,106.19	1,484.28	1,029.58	3,835.32
研发总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4.68%	3.82%	3.60%	3.12%	

2、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多项成果，其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余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无形资产	LED 集群驱动及远程控制	已形成无形资产			824.75	316.11
	LED 封装光学及散热系统	已形成无形资产			496.68	506.46

开发支出	LED 显示技术的开发	528.24	37.25	121.12	162.86	207.01
	LED 可靠性筛选系统及设备的开发	252.17	32.32	219.84		
	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键技术	501.59	56.27	445.32		
	LED 智能电源关键技术开发	361.06	41.15	319.91		
	低位 LED 照明灯具应用技术开发	48.28	48.28			
	合计	1,691.34	215.27	1,106.19	1,484.29	1,029.58

(1) 无形资产科目中研发投入情况及形成的已授权专利成果明细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名称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项目研发投入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LED 集群驱动及远程控制技术	1140.86 万元	实用新型	LED 路灯远程无线监控系统	200820093308.5
		发明	LED 路灯控制器	200910105774.X
		发明	一种 LED 路灯控制器	200910105775.4
		发明	LED 路灯控制系统	200910105776.9
		发明	LED 路灯控制方法	200910105777.3
		发明	一种 LED 路灯控制方法	200910105778.8
		授权专利	一种 LED 路灯控制器	200920135760.8
		实用新型	LED 路灯控制系统	200920135761.2
		实用新型	LED 路灯控制器	200920135764.6
		实用新型	LED 灯具以及由该灯具组成的灯具模组	200920175679.2
		发明	基于框架结构的 LED 路灯组装方法	201010614507.8
		发明	一种 LED 路灯及其控制装置	201110108208.1
		发明	一种 LED 灯具及 LED 灯的保护装置	201110108242.9
		发明专利	无线短距离组网方法	CN201010001192.X
LED 封装光学及散热技术	1003.14 万元	发明	LED 路灯	200710075217.9
		发明	二次光学透镜	200710123944.8
		外观设计	LED 路灯(79)	200730170633.8
		发明	LED 路灯散热方法	200810216156.8
		实用新型	LED 灯具散热器	200820092771.8
		实用新型	芯片型 LED	200820095496.5
		外观设计	LED 封装	200830104900.6
		发明	散热型材	200910170265.5
		发明	非对称二次光学透镜	200910210878.7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模组	200920135865.3
		发明	LED 光源模块散热方法	201010572671.7
		发明	一种灯泡及一种灯泡散热结构	201110108799.2

无形资产项目名称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项目研发投入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	一种垂直对流散热器及一种垂直对流散热筒灯	201110155977.7
		外观设计	LED 光源散热器(单体)	201130065927.0

(2) 开发支出科目中研发投入情况及形成的已授权专利成果明细如下:

开发支出项目名称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项目研发投入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LED 可靠性筛选系统及设备开发	252.17 万元	实用新型	芯片型 LED	200820095496.5
		发明	LED 光源的光衰测试方法	200910181020.2
		实用新型	LED 光源的光衰测试装置	200920220190.2
		发明	支架组件	201010572677.4
		发明	一种 LED 散热器	201110083853.2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散热器	201120096012.0
LED 显示技术开发	528.24 万元	实用新型	LED 灯板	200820092772.2
		实用新型	大功率 LED 灯板	200920219855.8
		发明	平板灯	201010614509.7
		发明	光源模组	201010614516.7
		实用新型	平板灯	201020690193.5
		外观设计	LED 光源散热器(连体式)	201130065919.6
		外观设计	LED 光源散热器(连体式 2)	201130065924.7
		外观设计	光源散热器(611-2)	201130168261.1
LED 智能电源关键技术开发	361.06 万元	外观设计	光源散热器(611-1)	201130168262.6
		实用新型	电流限流装置	200520062911.3
		实用新型	用于 LED 灯串的电流限流装置	200720119036.7
		发明	带可转动接头的 LED 路灯电源组件	201010197013.4
		实用新型	高压直流 LED 路灯供电系统及路灯	201020142303.4
		实用新型	路灯供电装置	201020252660.3
		实用新型	LED 路灯直流电力载波控制装置	201020522673.0
		发明	一种模块化智能路灯的灯头及其光源模块	201110106100.9
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键技术研究	501.59 万元	发明	风力发电装置及其启动方法	200810066487.8
		实用新型	可调角度式 LED 路灯	200820092040.3
		实用新型	用于连接 LED 灯具的钩扣结构	200920175678.8

开发支出项目名称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项目研发投入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	灯具转向连接装置	201010582976.6
		实用新型	自动调节迎风角的风力发电机风叶	201020110617.6
		实用新型	LED 路灯灯体与灯杆接头的连接结构	201020135783.1
		发明	一种基于风光互补控制器的 LED 灯控制系统	201110108243.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风光互补控制器的 LED 灯控制系统	201120130163.3
低位 LED 照明灯具应用技术开发	48.28 万元	项目开始初期，暂无形成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3、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形成的主要专有技术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1	一次封装光学配光技术
2	光学系统工程技术
3	LED 灯具远程无线智能管理控制技术
4	符合人眼视觉机制的调光技术
5	高压直流路灯配电技术
6	灯具片型及系列模块散热技术
7	散热器金属熔焊技术
8	系统照明及灯具设计方法技术

注：关于核心技术的详细内容，详见本节之“六（三）公司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于 1998 年通过了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 ISO9001: 1994 认证，于 2001 年通过了 TUV(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的 ISO9001: 2000 换版认证，于 2010 年通过了 TUV 的 ISO9001: 2008 换版认证。公司已按照 ISO9000: 2008 国际标准编制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写了质量手册，明确制订了公司的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同时，公司制订了程序文件 37 份、质

量检验规范、质量标准 107 份、各种操作手册、操作指引 313 份。在质量手册与程序文件中，对各部门管理职责及工作范围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生产的 LED 路灯，防尘防湿的防护等级以及安全等级达到 IP66，能有效防止粉尘、水汽等外界环境对路灯内部的影响。公司的 LED 路灯于 2007 年 9 月开始成功通过了赛宝实验室质量检测、之后每一型号的路灯均送往赛宝实验室进行质量检验、都成功获取检测通过的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的 LED 照明产品通过检测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东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广东省质量监督光电产品检验站等。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加上严格的产品标准认证，为勤上光电质量管理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1-2007
2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4208-2008
3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1-2008
4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GB24823-2009
5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图形符号	GB/T 5465.2-2008
6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B/T 7922-2008
7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8	灯具 第 5 部分：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GB 7000.5-2005
9	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7000.202-2008
10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4-2008
11	灯具 第 2-11 部分：特殊要求 水族箱灯具	GB 7000.211-2008
12	灯具 第 2-12 部分：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GB 7000.212-2008
13	灯具 第 2-13 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	GB 7000.213-2008
14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
15	国家防爆电气标准（共 4 册）	GB3836 系列
16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 19510.1-2009
17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2 部分：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的特殊要求	GB 19510.12-2005
18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4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19510.14-2009
19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SJ/T 11281-2007

（二）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

1、公司质量控制的组织保证

公司负责生产管理的副总统管公司下属各厂的质量控制活动。下属各厂设有

品管部。品管部设有主管、IQC、IPQC、QA、OQC 等职位，在质量管理上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从组织上保证了公司质量管理过程的有序进行。各品管人员的职责如下：

品管部主管负责本厂的质量控制、质量改进等质量管理活动，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对在质量管理过程中的遇到的问题直接向厂部经理汇报。IQC 负责对供应商、外发商的来料实施检验。IPQC 负责对在制品、半成品的巡检作业。QA 负责对在制品、半成品、成品进入下一环节实施检验，确保各环节品质符合客户要求。OQC 负责对成品的入库、出货前的检验，确保产品出货满足客户要求。

同时，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前，先期组织品管部、工程部、生产部、稽核部人员对供应商的品质控制状况、交货能力、供应商规模等进行考核，确保供应商来料符合公司产品要求。

公司所有品管人员在上岗前都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稽核部不定期对品管人员进行考核，以保证品管人员良好的素质。

在公司各生产环节，公司组织了自检、互检、各项品质培训活动，全员组建了品管圈小组，负责每年审批和不断完善产品品质。

2、公司质量控制的制度保证

公司制定有《质量管理体系》和与之配套的《来料检验制度》、《制程巡检制度》、《半成品、成品检验制度》、《终成品检验制度》、《客户验货管理制度》、《质量过程记录的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的每一个质量控制环节都有章可循。

3、公司质量控制的监督机制

公司的审计稽核部设有品质稽核专员，负责查核各厂品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品质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查核中发现的质量异常情况进行专案处理，以确保公司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三）产品质量控制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客户重大投诉、退货等重大质量问题，也未受到过政府质量管理部门（如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品进出口检验局）对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警告或处罚。良好的产品质量与客户口碑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八、境外经营

由于能源枯竭是全球普遍性的问题，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以其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受到客户的欢迎，因此，公司也非常注重国际市场的开拓，积极稳妥的推进公司 LED 产品在欧美等地区的销售工作。目前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以销售公司现有产品为主。

同时，为了更好的配合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拓展海外市场重要平台，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上集团持有公司 48,517,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5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勤上集团	生产和销售铁丝、钢丝及制品、插头（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钢坯、钢材、板材、管材、钢带材，钢结构设计及安装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7,856	李旭亮 90.00%;温琦 10.00%
威亮电器	生产和销售铁丝、承接金属板材、管材、棒材的剪裁、分条、加工业务。	1,680（港币）	勤上集团 52.89%; 香港勤上企业 47.11%
勤上金属	产销和加工：铁丝、金属板材、管材、棒材、线材、模具、铜材。	500	勤上集团 95.00%; 李淑贤 5%

公司与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不相同，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相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夫妇控制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勤上集团	生产和销售铁丝、钢丝及制品、插头（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钢坯、钢材、板材、管材、钢带材，钢结构设计及安装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7,865	李旭亮 90.00%;温琦 10.00%
合明创投 (注 1)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100	李旭亮 90%; 温琦 10%
香港勤上企业	勤上集团国际业务的代理服务	350（港币）	李旭亮 99.99%, 李淑贤 0.01%

注 1：报告期内，合明创投没有开展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

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夫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 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香港勤上企业	实际控制人李旭亮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9.99%
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53%，是唯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2.89 %
东莞勤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5%

为专注于股份公司业务的开展，2010 年 12 月 22 日勤上集团和温琦将东莞市勤上企业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智超和袁丽华。

(3) 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及协议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股公司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1,027,424.79	0.32%	3,432,115.13	0.62%	-	-	-	-
福建德泓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1,901.69	0.35%	2,206,042.74	0.40%	-	-	-	-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1,204,364.10	0.38%	1,444,866.67	0.26%	-	-	-	-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729,095.74	0.13%	-	-	-	-
河南恒基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	-	396,904.25	0.07%	-	-	-	-
福建国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5,169.23	0.20%	15,042.74	0.00%	-	-	-	-
合计	2,951,435.02	0.93%	8,224,067.27	1.49%	-	-	-	-

(2) 与参股公司相关的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9,237.00	266,931.00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2,183,950.00	1,579,844.00		
	福建德泓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1,495.40	163,686.40		
	福建国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0,791.00	-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615,605.56	-		
应付账款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	1,760,111.19		
预付账款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32,116,413.99	-		
预收账款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	472,853.40		
	河南恒基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	281,417.00		
	福建国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85,500.00		

(3)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制定并实施“广泛合作和商业模式创新并举”的大营销战略，销售主体从“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外围合作伙伴”延伸，由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布局主要的市场，借助参股公司渗透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上述参股公司成立于2009年和2010年，公司从2010年开始向其销售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的关联销售在同类交易中金额占比较小，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仅为1.49%和0.93%，且集中发生在2010年和2011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关联销售的金额会逐渐增加，但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①对参股公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在工程照明领域，具有贴近市场优势和服务优势的企业更容易获得甲方的订单。因此，公司近两年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理念与各地有一定优势和实力的企业在地组建合资公司，实现部分LED照明产品本地化营销、本地化服务

乃至部分产品的本地化生产。这种销售模式和合作模式对公司抢先占领市场、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此外，随着参股公司的建立和业务的开拓，其经营活动同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当地的影响力、达到渗透当地市场、争取当地市场份额的目的。因此，公司组建参股公司，一方面为了立足长远规划、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也看重参股公司为本公司带来品牌开拓的能力。

②定价原则

为规范对参股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本公司制定了参股公司的定价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 a、公司按测算的成本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后确定各类产品的出厂价；
- b、向参股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采用出厂价加成法确定。

2010 年及 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对参股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约 21%和 20%，处于合理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承租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

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原有的生产场地逐渐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由于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场地位于常平镇，临近公司总部，且其配套设施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生产需要，公司选择了租赁其厂房、宿舍、配套设施。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租赁合同，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将位于常平镇横江夏村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共 25,500 平方米出租给本公司，租赁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6 元计收，月租金为人民币 15.3 万元。2009 年 12 月 8 日，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6 元计收，月租金为人民币 15.3 万元。协议有效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7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租赁合同，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将位于常平镇横江夏村名为“方田尾”和“圳口”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6 元计收。月租金为人民币 8.46 万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威亮电器续订了前述《租赁合同》，租赁期

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东莞威亮电器签订《租赁终止协议》，解除了上述有关租赁合同。

公司租用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上述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的年租金交易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142.56	285.12	285.12	285.12

公司应付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租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上半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	176.01	-	-

通过查询东莞厂房租售信息的公开信息获知，东莞常平镇当地的厂房出租市场价格在 5.5 元/每平方米/每月到 7 元/每平方米/每月范围内。考虑到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的厂房是从 2001 年竣工后一直使用至今，发行人与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的 6 元/每平方米/每月租赁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公司出租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予东莞勤上企业

东莞横沥镇离公司总部所在地东莞常平镇稍远，本着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倾向于将生产场所建立在总部附近，横沥镇的部分厂房暂时闲置。为了充分利用闲置的部分厂房，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一分厂与东莞勤上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将其位于横沥镇石涌村西城工业 II 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东莞勤上企业使用，地上建筑面积共计 8194.7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地上建筑物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5 元计，年租金为 491,684.40 元。

公司获取上述出租租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东莞勤上企业	49.17	49.17	-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东莞勤上企业协商一致，终止了该租赁合同。

通过查询东莞厂房租售信息的公开信息获知，东莞横沥镇当地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在 4 元/每平方米/每月到 6 元/每平方米/每月范围内。本公司综合考虑了横沥厂房的使用年限和成新率，确定了 5 元/每平方米/每月的租赁价格，该价格的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抵押、保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号	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勤上集团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集团/威亮电器/东莞勤上企业/勤上光电	1,054.37	2009-6-29	2012-6-29	2009 莞银最抵字第 09X40808	否
威亮电器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集团/威亮电器/东莞勤上企业/勤上光电	2,963.52	2009-6-29	2012-6-29	2009 莞银最抵字第 09X40809	否

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号
李旭亮	工行东莞分行	勤上有限	21000	2006-5-19	2009-5-18	是	工行东莞支行 2006 年公司保字第 1009 号
威亮电器	广东发展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勤上有限	1000	2007-1-4	2008-1-3	是	10603207002-02
李旭亮	广东发展银行东莞	勤上有限	2000	2007-1-4	2008-1-3	是	10603207002-03

	常平支行						
威亮电器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有限	4000	2007-6-18	2008-6-17	是	7060048
李旭亮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有限	4000	2007-6-18	2008-6-17	是	7060048
勤上集团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有限	10000	2007-7-5	2008-7-5	是	2007 莞银最保字第 7X24701
李旭亮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有限	10000	2007-7-5	2008-7-5	是	2007 莞银最保字第 7X24702
李旭亮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光电	4000	2008-6-18	2009-6-17	是	8060019
威亮电器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光电	4000	2008-6-18	2009-6-17	是	8060019
勤上集团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光电	11000	2008-7-4	2009-7-3	是	2008 莞银最保字第 08X22801
李旭亮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光电	11000	2008-7-7	2009-7-3	是	2008 莞银最保字第 08X22802
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光电	24000	2008-7-2	2011-7-1	是	工行东莞支行 2008 年公司保字第 0078 号
威亮电器	广东发展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勤上光电	2000	连带保证责任	-	是	10603208138-02
李旭亮、温琦、梁金成	广东发展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勤上光电	2000	连带保证责任	-	是	10603208138-03
李旭亮、温琦	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光电	24000	2009-3-11	2012-3-10	是	工行东莞支行 2009 年营保字第光电 01 号
威亮电器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光电	4000	2009-5-31	2010-5-30	是	9050027
李旭亮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光电	4000	2009-5-31	2010-5-30	是	9050027
李旭亮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集团/威亮电器/东莞勤上企业/勤上光电	72000	2009-6-29	2012-6-29	否	2009 莞银最保字第 09X40801
温琦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勤上集团/威亮电器/东莞勤上企业/勤	72000	2009-6-29	2012-6-29	否	2009 莞银最保字第 09X40802

		上光电					
勤上集团	中信银行 东莞分行	威亮电 器/东莞 勤上企 业/勤上 光电	56000	2009-6-29	2012-6-29	否	2009 莞银最保 字第 09X40803
威亮电 器	中信银行 东莞分行	勤上集 团/东莞 勤上企 业/勤上 光电	64000	2009-6-29	2012-6-29	否	2009 莞银最保 字第 09X40804
东莞勤 上企业	中信银行 东莞分行	勤上集 团/威亮 电器/勤 上光电	64000	2009-6-29	2012-6-29	否	2009 莞银最保 字第 09X40805
勤上集 团	深圳发展 银行梅林 支行	勤上光 电	7000	2009-9-10	2010-7-27	是	深发深梅林额 保字第 20090624001 号
勤上集 团	深圳发展 银行梅林 支行	勤上光 电	7000	2011-1-12	2012-1-12	否	深发深梅林额 保字第 20101109001 号

（2）共同投资

200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温琦共同出资 2008 万元设立深圳勤上，其中，发行人出资 19,678,400 元，占总出资额的 98%；温琦出资 401,600 元，占总出资额的 2%。2011 年 2 月 1 日，温琦依法将其持有深圳勤上 2%股权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周小龙，不再持有深圳勤上股权。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发行人按照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威亮电器拥有的常平镇横江厦村土地和地上的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房屋的评估价值，以 31,693,600 元的价格向威亮电器收购了上述土地及地上的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房屋（原产权证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1- C4286065 号）。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土地及地上房产的过户手续。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5.28 条规定“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当回避。

《公司章程》第 4.4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 2008 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特殊的权力

公司于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 15 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

（五）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靠近公司总部的关联方威亮电器位于常平镇横江厦村名为“方田尾”和“圳口”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同时将距离公司总部有一定距离的位于横沥镇石涌村西城工业Ⅱ区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关联方东莞勤上企业使用。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评估价值，以 31,693,600 元的价格向威亮电器收购了上述土地及地上的厂房、宿舍及食堂。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土地及地上房产的过户手续。同时，公司解除了与关联方东莞勤上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

2、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规定：“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1/3，并通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本公司特别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量化细化，强化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虽然超过 3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达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李旭亮先生：董事长，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获得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 MBA 学位。1988 年参加工作，1994 年创立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执行董事、经理，合盈创投执行董事、经理，勤上研究院理事长，威亮电器副董事长、经理，勤上金属监事，香港勤上实业董事长，香港勤上企业董事，合明创投执行董事、经理，勤上半导体执行董事，江苏尚明副董事长，勤上科技执行董事，广州勤上董事长，北京勤上董事长、经理；并担任中国节能建筑技术工作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广东省 LED 产业联盟主席、广东省半导体工程省部产学研联盟第一副理事长、广东省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会常委、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东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东莞市文化促进会副会长、东莞市规划委员会代表委员和东莞市人大代表等职。

靳海涛先生：副董事长，任期至2013年12月9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摩根斯丹利全球策略投资基金驻中国特别代表，是国家科技部科技经济专家委员会专家、深圳市专家委员会专家，拥有30多年的企业管理、投融资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创投董事长，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会长、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会长等职。

黄冠志先生：董事、总经理，任期至2013年12月9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 MBA。曾就职于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深圳市益心达医学新技术有限公司等，历任厂长、总经理等职务，

具有丰富的企业内部管理和市场拓展经验。1998年起先后任本公司事业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兼任勤上研究院副理事长。

温琦女士：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工作；2000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现兼任深圳勤上执行董事，香港勤上实业董事。

梁金成先生：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在东莞宏运有限公司、东莞祥发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采购部经理、总经理等职，现兼任威亮电器董事。

陈俊岭先生：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广州美康频谱技术开发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广东骏丰频谱实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通盈创投执行董事，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燕生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0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航空工业部 634 所技术员、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轻工业部科技司工程师、副处长、高级工程师；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庆民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投资主管、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省广发期货清算公司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设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研究总监、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晓云女士：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出生，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为南开大学管理学系市场营销教研室主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主任，曾多次到美国、日本、香港等进行学术交流和访问。现为南开大学泰达学院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南开大学商学院、泰达学院中国全球营销研究中心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

陈永洪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深圳勤上监事，江苏尚明监事，勤上节能监事。

王瑞平先生：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香港籍，196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软银中华风险投资基金总经理、软银发展有限公司（HKEx code: 0648）执行董事、德意志银行负责大中国投资银行业务之副总裁、渣打亚洲负责渣打银行在中国大陆投资银行业务之联合董事，并曾任负责渣打银行在中国大陆的投资银行业务、华立控股公司（SZEx code: 000607）独立董事、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以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理。现任大正元（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China Greenbio Holdings Ltd 董事、Vision Opportunity China Fund Ltd.(LSE: VOC) 的董事、户外媒体公司（China VIT Media Holding Ltd）创始人和执行董事以及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KEx: 8083）的独立董事。

林茂玉先生：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樟木头城建办技术员，东莞市樟木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经理、总经理。现任东莞市兴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市天马毛织厂。1995 年加

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采购部副经理。

刘穗珊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建设报社记者、东莞市心域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门县地派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稽核部经理，2010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任广州勤上监事会主席。

贾广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陕西省宝鸡市床单总厂。1997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勤上科技监事。

张晓辉先生：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证券时报社编辑和记者、深圳市金九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琨先生：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在湖南湘潭电机集团公司、湖南湘火炬集团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股权项目投资、并购及证券投资工作。现任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经理。

郭俊香女士：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现任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碧辟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东生先生：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

权，1965 年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班结业，香港浸会大学 MBA。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科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投资银行部经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和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会副秘书长，北京迪诺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瑞琦先生：监事，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大庆市联谊石化总厂，历任技术员、项目办综合科长；大庆市工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典当行经理。现任大庆市工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黄冠志先生：总经理，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见本节“董事”部分。

黄锦波先生：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曾任职于东莞市果菜公司，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业务部经理、副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勤上实业总经理。

李保亭先生：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河南省社旗县大冯营中学教师、东莞亚弘有限公司课长、黄江先豪国际集团任副经理。2003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部门经理、副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盈创投监事、山东金源勤上副董事长、福建德泓勤上副董事长、公主岭勤上执行董事、经理，安徽勤上副董事长，北京易美董事，广州勤上董事，北京勤上董事。

祝炳忠先生：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肇庆市水泥厂办公室主任、肇庆市金益不锈钢制品厂副经理；2000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勤上研究院理事、副院长，勤上节能董事、总经理，北京易美董事，勤

上科技经理，勤上半导体经理，广州勤上副董事长，北京勤上董事。

毛晓斌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东莞海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东莞市德永佳针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兼任福建德泓勤上监事。

章道波先生：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国电信浙江苍南公司团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良业照明工程公司行政副总经理、设计部经理、首席技术官、总经理、北京良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参与完成多项大型照明规划设计项目，主要包括国家体育场、国家体育馆、广州新白云机场航站楼主楼以及陆侧广场、广州珠江两岸亮化工程、昆明世博园中国馆、北京五环路和六环路、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美的集团总部大楼、北京中关村照明规划、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坝区照明规划、首都机场低空核心区夜景照明规划和设计等大型项目。在“国家 863 计划”中完成了基于 ZigBee 模块的无线传输控制系统的开发和试制（与北京邮电大学合作）以及用于大型灯箱内透照明的 LED 模块。作为执行副组长主持“国家 863 计划”之《半导体照明规模化系统集成技术研究》（课题号：2006AA03A170），并于 2008 年 12 月顺利结题；作为组长成功申请了“国家 863 计划”的“大功率 LED 路灯”课题。2008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北美照明工程学会会员，国际暗天空联盟中国发起人，大连工业大学客座教授。

徐来添先生：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广东鸿辉企业集团副总经理、TCL 集团照明事业部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邦大勤上董事。

孙伟华先生：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香港籍，195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索恩照明公司高级经理、飞利浦照明集团亚太

市场总监、香港金山集团照明部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韦莉女士：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美国赛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深圳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发展部总监等职；2009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者关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章道波先生：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邓国强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湘潭静电喷涂设备厂工程师，1996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主要从事 LED 照明技术、LED 灯具智能化控制技术等研发工作。作为“基于无线网络的 LED 照明智能集控系统”项目的技术发明人和项目第一完成人，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获得东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的“基于新型三维二次光学系统的高效 LED 路灯”获 2010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期间参与制订了《广东省 LED 路灯地方标准》（DB44 / T609-2009）；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北京易美监事，广州勤上监事，北京勤上监事。

周生力先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教于湖北工业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曾任深圳大深数据处理公司技术部部长、中国宝安集团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立信企业易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主持开发广州羊城通（公交地铁卡）系统、路桥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易卡网络电子收费系统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研发。2007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技术支持总监，现任本公司高级工程师，实验室主任。

胡小斌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主要从事光学工程研究及配光设计，LED 技术研究及应用，照明工程应用及设计研究，照明标准研究及制

定等工作，参与了公司各种重大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研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人眼舒适、环境友好的 LED 路灯的研究及产业化》、《国产芯片 LED 隧道灯集成及应用研究》及“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中《低眩光、高均匀性新型 LED 道路照明灯具开发》课题的研究工作，协助制定“深圳市 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和“广东省 LED 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研究和起草工作。

卿笃碑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镒胜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仪军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工程部主管、深圳浦邦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高级工程师。在灯具散热、结构、防水、电源散热等方面都有突破性的成绩，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基于热导管的热管理技术研究》和《低眩光、高均匀性新型 LED 道路照明灯具开发》等课题的研究工作。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由公司股东勤上集团、深圳创投、通盈创投提名。公司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李旭亮、靳海涛、陈俊岭、温琦、梁金成、黄冠志、曾庆民、陈燕生、吴晓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届满；选举王瑞平、赵东生、郭俊香、吴琨、张晓辉、李淑贤、李瑞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为陈永洪、贾广平、刘穗珊、陈文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 3 年，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届满。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旭亮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靳海涛为副董事长，任期 3 年，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选林茂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届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勤上集团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合盈创投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其他机构间接持股比例（注）
李旭亮		31.08%		
温琦	1.48%	3.45%		
黄冠志	0.50%		0.06%	
梁金成	1.57%			
陈俊岭	0.90%			0.24%
林茂玉	0.93%			
赵东生				0.47%
张晓辉				0.07%
章道波	0.07%		0.06%	
徐来添			0.06%	
李保亭			0.07%	
毛晓斌	0.50%		0.07%	
邓国强			0.22%	
莫群积	0.36%			
张伟丽				0.06%

注：（1）陈俊岭先生通过通盈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赵东生先生通过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张晓辉先生通过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张晓辉先生的妻子张伟丽女士通过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以上持股外，没有通过包括家属持股、直系亲属持股等渠道持有公司股份。

（二）报告期内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股 东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数（股）	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数（股）	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数（股）	比例
李旭亮	44,373,369	31.58%	44,373,369	39.62%	46,187,009	41.24%
温琦	6,229,631	4.43%	4,143,631	3.70%	4,312,991	3.85%
黄冠志	790,000	0.56%	790,000	0.71%	790,000	0.71%
梁金成	2,200,000	1.57%	2,200,000	1.96%	2,200,000	1.96%
陈俊岭	1,265,000	0.90%	1,265,000	1.13%	2,000,000	1.79%
林茂玉	1,300,000	0.93%	1,300,000	1.16%	1,300,000	1.16%
赵东生	660,000	0.47%	-	-	-	-
张晓辉	95,240	0.07%	-	-	-	-

章道波	179,800	0.13%	79,800	0.07%	79,800	0.07%
徐来添	79,800	0.06%	79,800	0.07%	-	-
李保亭	100,200	0.07%	100,200	0.09%	100,200	0.09%
毛晓斌	800,200	0.57%	700,000	0.63%	700,000	0.63%
邓国强	304,800	0.22%	90,000	0.08%	90,000	0.08%
莫群积	500,000	0.36%	-	-	-	-
张伟丽	84,612	0.06%	84,612	0.08%	84,612	0.08%

2011 年上半年末，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与 2010 年末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下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勤上光电外均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
李旭亮	董事长	勤上集团	控股股东	90.00%	否
		香港勤上企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9.99%	否
		合明创投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0.00%	否
温琦	董事	勤上集团	控股股东	10.00%	否
		合明创投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	否
陈俊岭	董事	通盈创投	股东	36.00%	否
		广东骏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41.00%	否
黄冠志	董事、总经理	合盈创投	股东	1.50%	否
张晓辉	监事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4.76%	否
赵东生	监事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22.00%	否
毛晓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盈创投	股东	1.67%	否
李保亭	副总经理	合盈创投	股东	1.67%	否
章道波	副总经理	合盈创投	股东	1.33%	否
徐来添	副总经理	合盈创投	股东	1.33%	否

邓国强	研发中心经理	合盈创投	股东	5.08%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2010 年收入（元）
1	李旭亮	董事长	438,463.00
2	靳海涛	副董事长	-
3	黄冠志	董事、总经理	154,399.00
4	陈俊岭	董事	-
5	温琦	董事	238,048.00
6	梁金成	董事	-
7	陈燕生	独立董事	-（注）
8	吴晓云	独立董事	60,000.00
9	曾庆民	独立董事	60,000.00
10	陈永洪	监事会主席	117,302.00
11	王瑞平	监事	-
12	林茂玉	监事	-
13	张晓辉	监事	-
14	吴琨	监事	-
15	郭俊香	监事	-
16	赵东生	监事	-
17	李瑞琦	监事	-
18	陈文星	监事	98,955.00
19	刘穗珊	监事	55,128.00
20	贾广平	监事	72,674.00
21	徐来添	副总经理	136,505.00
22	孙伟华	副总经理	127,354.00
23	黄锦波	副总经理	127,750.00
24	祝炳忠	副总经理	176,465.00
25	李保亭	副总经理	131,561.00
26	章道波	副总经理	195,600.00
27	毛晓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4,862.00
28	韦莉	董事会秘书	129,057.00
29	邓国强	研发中心经理	150,415.00
30	周生力	高级工程师	153,656.00
31	卿笃碑	工程师	94,586.65
32	胡小斌	工程师	134,606.00

注：陈燕生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度尚未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下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任职。

（一）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旭亮	董事长	勤上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
		合盈创投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勤上研究院	理事长	下属机构
		威亮电器	副董事长、经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勤上金属	监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香港勤上企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香港勤上实业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勤上半导体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尚明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勤上科技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合明创投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广州勤上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勤上	董事长、经理	控股子公司
靳海涛	副董事长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之股东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私募基金协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黄冠志	董事总经理	勤上研究院	副理事长	下属机构
温琦	董事	深圳勤上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香港勤上实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梁金成	董事	威亮电器	董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陈俊岭	董事	通盈创投	执行董事	股东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燕生	独立董事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曾庆民	独立董事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	研究总监	无关联关系
吴晓云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二）监事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陈永洪	监事会主席	深圳勤上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江苏尚明	监事	参股公司
		勤上节能	监事	参股公司
王瑞平	监事	大正元（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China VIT Media Holding Ltd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Vision Opportunity China Fund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China Greenbio Holdings Lt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林茂玉	监事	东莞市兴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贾广平	监事	勤上科技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晓辉	监事	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公司股东之股东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琨	监事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股东
郭俊香	监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碧辟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赵东生	监事	广东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
		广东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迪诺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李瑞琦	监事	大庆市工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投资管理部 经理	股东之股东

刘穗珊	监事	广州勤上	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冠志	总经理	勤上研究院	副理事长	下属机构
黄锦波	副总经理	香港勤上实业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祝炳忠	副总经理	勤上研究院	理事、副院长	下属机构
		勤上节能	董事、总经理	参股公司
		北京易美	董事	参股公司
		勤上科技	经理	控股子公司
		勤上半导体	经理	控股子公司
		广州勤上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勤上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李保亭	副总经理	合盈创投	监事	股东
		山东金源勤上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福建德泓勤上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公主岭勤上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安徽勤上	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易美	董事	参股公司
		广州勤上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勤上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徐来添	副总经理	安徽邦大勤上	董事	参股公司
毛晓斌	财务总监	福建德泓勤上	监事	参股公司
邓国强	研发中心经理	北京易美	监事	参股公司
		广州勤上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勤上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李旭亮先生与董事温琦女士是夫妻关系；董事梁金成先生为李旭亮先生姐姐的配偶。

除以上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上述人员签订了有关劳动合同及聘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外，未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09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原独立董事丑建忠博士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吴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已经2009年2月13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旭亮、靳海涛、陈俊岭、温琦、梁金成、黄冠志、曾庆民、陈燕生、吴晓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曾庆民、陈燕生、吴晓云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2010年12月1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09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增选王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该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年2月2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增选3名监事成员：张晓辉先生、吴琨先生、郭俊香女士；该议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年5月26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原公司监事何炎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补选赵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该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王瑞平、赵东生、郭俊香、吴琨、张晓辉、李淑

贤、李瑞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荐陈永洪、陈文星、贾广平、刘穗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7 月 7 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原公司监事李淑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补选林茂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会议决定聘请陈成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总监。

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祝炳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职务，聘任章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技术研发中心及照明设计中心全面工作。

2010年5月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的议案》，原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李春勇先生因工作职责变动辞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聘任韦莉女士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黄冠志、黄锦波、李保亭、毛晓斌、祝炳忠、章道波、徐来添、孙伟华、韦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黄冠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黄锦波、李保亭、祝炳忠、章道波、徐来添、孙伟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毛晓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韦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外，上述人员没有特别承诺事项。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形成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勤上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团队工作制度》。

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分）公司管理制度》。

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且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 2007 年 12 月 12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授权等事项做出了决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4 月 2 日
2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
3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 年 8 月 9 日
4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2 月 13 日
5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5 日
6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15 日
7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2 月 2 日
8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6 日
9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
10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26 日
11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15 日
12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08 年 4 月 2 日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08 年 4 月 2 日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勤上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选聘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丑建忠先生、曾庆民先生、陈锐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达到三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2009 年 1 月 12 日，原公司独立董事丑建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2009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

选吴晓云女士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此，公司独立董事仍为三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聘陈燕生先生、曾庆民先生、吴晓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达到三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

2、关于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职责履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选聘情况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春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4 月 16 日，李春勇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

书调整的议案》，聘任韦莉女士接任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因为任期届满，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韦莉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处理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在上市后及时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上市后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于公司上市后及时制订并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公平披露公司的信息；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5）负责公司上市后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公司上市后还应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7）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规定和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8）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公司上市后还应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9）在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10)《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公司上市后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08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建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同步。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同步。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李旭亮、陈燕生、靳海涛，召集人：李旭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陈燕生、吴晓云、梁金成，召集人：吴晓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曾庆民、吴晓云、温琦，召集人：曾庆民；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陈燕生、曾庆民、黄冠志，召集人：陈燕生。

四、关于公司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的声明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是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做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非常重视内部控制的建设，《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并得到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有效执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在实际运行中尚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存在重大缺陷、严重的管理舞弊和公司运行中的重大风险；但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部控制环境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得我们无法绝对保证不出现任何误差与错误。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还在建设初期，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还需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公司董事会将不断修正和维护各项控制，并监督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持续、有效执行。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意见

深圳鹏城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 0479 号）认为：“勤上光电管理层已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深圳鹏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深圳鹏城审计了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11) 0145 号《审计报告》，认为：“勤上光电申报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勤上光电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74.25	48,409.26	27,779.26	27,206.16
应收票据	-	-	5,827.16	100.00
应收账款	18,081.68	20,323.45	18,919.98	13,351.25
预付款项	6,805.37	2,783.01	509.25	4,608.76
其他应收款	2,257.11	1,723.03	108.06	10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6,256.35	10,171.75	6,751.52	11,72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7,274.75	83,410.49	59,895.24	57,092.78
非流动资产：	-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49.53	5,246.70	1,356.49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8,742.24	21,243.47	13,567.23	13,559.64
在建工程	3,850.20	5,475.31	1,458.18	127.49
无形资产	5,612.76	3,839.99	2,590.66	-
开发支出	1,691.34	1,476.06	369.87	1,029.5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7.04	616.89	86.07	9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36	966.39	916.42	54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09.48	38,864.81	20,344.93	15,357.46
资产总计	133,784.23	122,275.30	80,240.16	72,450.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	5,870.00	14,1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713.35	1,947.82	-	14,028.00
应付账款	9,911.89	7,891.86	9,917.24	5,053.37
预收款项	4,345.50	2,867.44	974.62	229.54
应付职工薪酬	830.19	830.91	865.24	580.98
应交税费	703.84	835.84	1,042.71	1,030.48
其他应付款	479.92	202.06	445.49	3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1.17	166.08	166.08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605.85	14,742.01	19,281.38	35,40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	13,000.00	13,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649.09	484.75	237.65	5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57.90	8,386.42	7,173.24	3,45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06.99	21,871.17	20,410.89	3,508.01
负债合计	44,212.84	36,613.18	39,692.27	38,915.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50.00	14,050.00	11,200.00	11,200.00
资本公积	47,568.56	47,568.56	16,218.56	16,218.5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10.00	2,123.88	1,308.52	622.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205.54	18,742.18	11,447.53	5,493.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5	3.15	-2.13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41.35	82,487.77	40,172.47	33,534.87
少数股东权益	3,230.04	3,174.35	375.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71.39	85,662.12	40,547.89	33,53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784.23	122,275.30	80,240.16	72,450.24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27.27	55,228.30	42,410.62	45,745.73
其中：营业收入	31,927.27	55,228.30	42,410.62	45,745.73
二、营业总成本	27,865.07	45,400.94	34,892.01	38,666.03
其中：营业成本	21,322.80	37,339.70	29,072.78	31,69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5	67.93	124.26	133.81
销售费用	2,389.73	2,716.79	1,840.69	1,715.76
管理费用	3,419.66	4,380.45	2,469.72	3,476.93
财务费用	392.85	985.70	989.01	1,557.14
资产减值损失	274.47	-89.63	395.56	8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	-152.14	-43.5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3.82	9,675.22	7,475.11	7,079.70
加：营业外收入	516.95	549.14	347.71	30.26
减：营业外支出	220.81	541.20	14.23	3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7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9.96	9,683.15	7,808.60	7,078.09
减：所得税费用	564.89	1,594.11	1,183.58	1,121.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5.07	8,089.04	6,625.02	5,95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49	8,110.01	6,639.75	5,956.51
少数股东损益	-54.41	-20.97	-14.74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64	0.59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64	0.59	0.57
七、其他综合收益	4.10	5.29	-2.15	0.02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99.17	8,094.33	6,622.86	5,95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3.58	8,115.30	6,637.60	5,95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1	-20.97	-14.74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50.45	66,984.87	38,767.47	38,678.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74	162.33	42.31	47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58	2,968.73	5,238.88	4,12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9.78	70,115.93	44,048.66	43,27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09.56	47,271.51	32,618.53	32,388.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5.42	6,419.27	3,667.74	5,02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72	2,439.25	3,198.09	1,70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37	4,176.23	2,303.57	3,15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19.08	60,306.25	41,787.93	42,26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70	9,809.67	2,260.73	1,00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2.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2.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6.48	14,328.81	4,702.63	2,78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50.00	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6.48	19,378.81	5,602.63	2,78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6.48	-19,076.81	-5,602.63	-2,78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	37,019.90	390.16	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	2,819.90	390.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9,500.00	19,000.00	21,506.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0	46,519.90	19,390.16	33,82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	15,370.00	14,270.00	21,109.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04	1,039.77	1,157.94	1,15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04	16,409.77	15,427.94	22,34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6	30,110.13	3,962.22	11,47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9	-213.00	-47.23	-22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5.01	20,630.00	573.09	9,48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9.26	27,779.26	27,206.16	17,72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74.25	48,409.26	27,779.26	27,206.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07.45	45,175.50	26,961.36	26,37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5,827.16	100.00
应收账款	17,177.07	19,536.72	17,862.50	13,229.69
预付款项	6,276.65	1,171.13	451.82	5,378.9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494.66	3,216.44	65.21	92.48
存货	15,507.87	9,742.35	6,705.55	11,69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1,763.70	78,842.15	57,873.61	56,86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80.41	14,672.67	5,392.37	1,418.0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599.06	20,484.95	13,471.60	13,479.17
在建工程	3,806.08	5,462.66	1,238.93	127.4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150.55	2,280.08	2,590.66	-
开发支出	1,691.34	1,476.06	369.87	1,029.5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9.35	541.42	86.07	9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72	856.57	827.96	53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40.51	45,774.41	23,977.46	16,687.21
资产总计	133,604.21	124,616.55	81,851.07	73,557.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	5,870.00	14,1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713.35	1,947.82		14,028.00
应付账款	8,750.73	7,441.51	9,711.69	4,797.90
预收款项	4,541.80	2,886.53	972.62	229.54
应付职工薪酬	781.22	779.57	833.76	532.45
应交税费	608.91	753.24	966.47	991.0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516.37	6,168.18	2,670.76	1,97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1.17	166.08	166.08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533.55	20,142.93	21,191.38	36,70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	13,000.00	13,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649.09	484.75	237.65	5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57.90	8,386.42	7,173.24	3,40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06.99	21,871.17	20,410.89	3,458.01
负债合计	47,140.54	42,014.10	41,602.27	40,16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50.00	14,050.00	11,200.00	11,200.00
资本公积	47,568.56	47,568.56	16,218.56	16,218.5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10.00	2,123.88	1,308.52	622.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335.11	18,860.01	11,521.72	5,349.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63.67	82,602.45	40,248.80	33,39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604.21	124,616.55	81,851.07	73,557.1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38.92	53,687.34	41,668.51	43,714.25
减：营业成本	20,983.04	36,766.34	28,673.10	30,34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0	36.71	104.43	25.86
销售费用	2,324.49	2,590.21	1,768.95	1,715.64
管理费用	2,864.58	3,448.24	2,019.02	3,168.61
财务费用	396.63	985.02	987.21	1,554.59
资产减值损失	166.76	-27.91	286.90	5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	-161.96	-43.5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0.96	9,726.77	7,785.40	6,851.38
加：营业外收入	516.82	548.67	297.71	30.26
减：营业外支出	220.03	541.06	9.29	3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7.75	9,734.37	8,073.82	6,849.77
减：所得税费用	616.54	1,580.72	1,215.29	1,03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1.21	8,153.66	6,858.53	5,811.93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64	0.6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64	0.61	0.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1.21	8,153.66	6,858.53	5,811.9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91.26	65,135.21	38,139.62	36,24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74	162.33	34.40	47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89	2,816.36	4,836.87	4,06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9.89	68,113.90	43,010.89	40,79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97.41	46,270.74	32,134.13	31,48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8.53	5,872.39	3,312.92	5,14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99	2,317.32	3,157.58	1,55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63	3,562.34	1,880.55	2,74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5.56	58,022.79	40,485.18	40,92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4.33	10,091.11	2,525.71	-13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2.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2.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9.47	10,877.65	4,451.73	2,77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50.00	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0.00	5,390.10	2,617.84	1,03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9.47	21,317.75	7,969.57	3,81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9.47	-21,015.75	-7,969.57	-3,81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200.00	-	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9,500.00	19,000.00	21,506.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00	3,996.75	2,859.37	1,96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0.00	47,696.75	21,859.37	35,47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	15,370.00	14,270.00	21,109.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04	1,039.77	1,157.94	1,15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50	1,936.25	358.37	8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7.54	18,346.02	15,786.32	22,34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54	29,350.74	6,073.06	13,12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7	-211.94	-46.48	-21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8.06	18,214.15	582.72	8,95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75.50	26,961.36	26,378.63	17,42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07.45	45,175.50	26,961.36	26,378.6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 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表决权比例
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8.00	98.00%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20.00	100.00%
东莞勤上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院	200.00	100.00%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山东金源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吉林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广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90.00%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2008 年 1 月 23 日勤上光电在香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独资设立注册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为 20 万港元，从 2008 年度开始纳入合

并范围；

2008年10月31日勤上光电独资设立东莞勤上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院，投资开办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从2008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09年3月19日勤上光电与温琦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8万元，实收资本为2,008万元，持股比例为98%，从2009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09年11月23日勤上光电与庄玉冰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金源勤上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从2009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10年12月6日勤上光电独资设立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全资子公司，从2010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10年11月24日勤上光电与安徽润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3,500万元，持股比例51%，从2010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10年7月6日勤上光电与温炳权共同投资设立吉林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持股比例70%，从2010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10年11月17日公司与杨桦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易美景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持股比例51%，从2010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3月30日勤上光电与贾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勤上光电将其持有的北京易美景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0.5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贾茜，至此，北京易美景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5月23日勤上光电与温佳佳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25万元，持股比例为90%，从2011年度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计量方法和结算方式

1、销售商品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以交付实物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的时间为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间。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 (1)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具体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结算方式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将商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商品通过物流公司或自运的方式交付客户，待客户验收确认并出具证明时即转移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未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采用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汇兑、支票及银行汇票。

(2)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通过各地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将商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是买断合同，国内经销与直销的销售方式类同，通过物流或自运的方式交付至经销商，待经销商验收确认并出具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并计量；出口销售时经销商通常到发行人生产工厂仓库验货，合

格后即进行报关手续办理，在中国大陆港口办理完报关手续并将商品交付到指定位置后即将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国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采用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汇兑、支票及银行汇票；国外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采用的结算方式一般为信用证和汇兑。

（3）EMC能源管理模式

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基本情况：公司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5-10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区域照明工程建造的节能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将无偿将照明工程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EMC能源管理模式在照明工程建造完工并经验收后转入自有固定资产。照明工程项目运行后，根据双方约定的节能效果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计算确定，计入能源管理业务收入；项目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项目期，计提折旧的年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计入EMC能源管理业务的成本，与能源管理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损益。客户如需后续服务，公司会予以提供，但需另行收费。

EMC能源管理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一般为汇兑、支票及银行汇票。

EMC节能效果的计量：

EMC项目节能效果是根据合同约定理论耗电量与实际耗电量的差额为基础来计算。理论耗电量是据高压钠灯灯源理论耗电指标为基础计算。实际耗电量的计算分二种情况：A、对于EMC初始建造项目，由于拥有独立的供电及计量电表，实际用电量可以根据抄表数来计算；B、对于EMC节能改造安装项目，一般不具有独立的供电及计量电表，采用定点测试计量实际用电量。

A、EMC初始建造项目节能效果的计量

计量公式：综合节能收益=（理论耗电量-实际耗电量）×合同规定电费单价

a、理论耗电量：以高压钠灯灯源理论耗电指标为项目节能对比参数。使用方按照设计院提供的高压钠灯灯源的理论功耗，计算出每个路段高压钠灯每个小

时耗电数值；再根据每天亮灯时间计算出每个月耗电数值，即=理论功耗X耗电度数/每小时X亮灯时间（每月平均为30天）；

b、实际耗电量：以安装在各路段并由供电机构铅封的路灯电度表读数为准；

c、合同规定电费单价：以当时地方电费单价为基数调整或参照现时单价约定固定电费单价。

B、EMC节能改造安装项目节能效果的计量

计量公式：每月节能收益=总节电功率（P）×每月亮灯时间（T）×合同规定电费单价

① 总节电功率P：

$$P=\sum (P_i \times N_i)$$

$$P_i=(\sum (E_1-E_2))/S$$

P： 总节电功率

P_i： 单个灯具的节电功率

N_i： 灯具数量

E₁： 改造前每小时样本灯具（高压钠灯）的耗电量

E₂： 改造后节能设备每小时样本灯具的耗电量

S： 统计样本个数

其中各参数的选择与计算如下：

a、P_i单个灯具的节电功率：在节能改造灯具（同型号）中选取若干(S)个统计样本，通过样本灯具改造前后单位时间的耗电量的计量统计分析，得出单个灯具的节电功率；

b、P总节电功率：对上述P_i单个灯具节电功率与该灯具数量进行累加求和；

c、N_i灯具数量由供、用双方在改造项目完成后对数量进行确认；

d、E₁改造前每小时样本灯具（高压钠灯）的耗电量：按照供电局路灯管理所初步评测， E₁的选择如下：

改造前高压钠灯	E1 值 （单位 KWH）
铭牌标称 1000 瓦	1.25
铭牌标称 600 瓦	0.75

改造前高压钠灯	E1 值 （单位 KWH）
铭牌标称 400 瓦	0.48
铭牌标称 250 瓦	0.30
铭牌标称 150 瓦	0.2

根据上表中数据及现场对每款功率的灯具采样 4 个不同品牌、年份的灯具进行实地测量的结果后校核确定 E1。

e、E2改造后节能设备每小时样本灯具的耗电量：节能改造后，现场使用专用功率计实地测量获取E2值，同时，E2值每半年测试修正一次（同期检查照明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f、S统计样本个数：每个型号抽样数S的确定参照以下标准

$$S = \begin{cases} 3个（该型号节能设施数量在三百台以下） \\ 5个（该型号节能设施数量在一千台以下） \\ 千分之一（该型号节能设施数量在一万台以下） \\ 千分之1.5（该型号节能设施数量在三万台以下） \end{cases}$$

② 每月亮灯时间：按照供电局路灯管理所提供的且经供用双方共同确认的亮灯时间；

③ 合同规定电费单价：以当时地方电费单价为基数调整或参照现时单价约定固定电费单价。

节能效果在计量确认的时点由于已被客户所享用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上述计量方法确定EMC能源管理模式每季度（月）实际产生的节能效果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金融资产的计量：

（1）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

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有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下且账龄不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下且账龄超过 3 年（含 3）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有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为 1%—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为 1%—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为 30%-100%。

3、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七大类。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标准：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3、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不包括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之和。

c、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3）后续计量及其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年	10%	2.25%～9%
机器设备	5～10 年	10%	9%～18%
运输设备	5～10 年	10%	9%～18%
电子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年	10%	9%～18%
EMC 能源设备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	-

3、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

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办法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	合同期限或使用期限
自主研发无形资产	5-10 年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

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1）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

对涉及公司产品的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对公司生产产品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工序、系统等进行的研究活动，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的试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进行的研究活动，上述研究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划入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区分：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经相关管理层批准后进行了有计划的调查、相关资料的收集、探索性的研究等，研究调查后由研发相关部门出具研究调查报告，对可行性的项目出具可行性报告书并进行立项阶段的工作，立项报告经研发机构相关负责人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开始正式进入开发阶段。

立项报告批准前的研究投入因项目无法确定很可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其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立项报告批准后进入开发阶段发生的相关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

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3）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

发行人研发机构是一个立体的研发体系，由产品中心、研发中心、开发中心和设计中心四个中心组成。

发行人在日常成本费用归集时对研发中心的领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费用单独核算，并对归集的研发费用按其会计政策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可分为以下三种：

①研发机构日常性为产品的性能进行研究、测试、改进等发生的成本费用在研发支出-费用化科目归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时借“研发支出-费用化”，贷“货币资金、原材料等科目”；结转时借“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贷“研发支出-费用化”。

②为特定客户定制产品发生的研发费用：发行人接到特定客户的需求意图时成立研发小组，进行产品市场调研，调研结果经相关部门预算其研究成本后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开始立项进行研究。由于定制产品的研究成果通常只对特定客户的需求，其未来收益具有不稳定性，定制产品发生的相关研发成本费用先归集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在会计期末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时借“研发支出-费用化”，贷“货币资金、原材料等科目”；结转时借“管理费用-研发支出”，贷“研发支出-费用化”。

③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产品等目的进行研究开发时，发行人将其分成二个阶段来核算。

第一个阶段为研发阶段，研发阶段所有的成本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个阶段为开发阶段。调研完成后，由研发人员与商务、财务等一系列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并共同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行人总经理或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后开始立项研究。

开发阶段领用原材料、库存商品、差旅费用等按项目直接归集，人工成本按各项目所耗用工时进行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各项目明细。

年中（终）研发部门报告其研发进度情况，并论证其项目研究目的是否改变，项目未来研究成果的必然性以及未来产生收益的可能性，发行人将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继续资本化，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结转到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会计处理如下：

借：开发支出

贷：研发支出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贷：研发支出

研发项目结束后，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且符合资本化条件时转入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贷：开发支出

（十）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90	537.77	346.21	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76	-529.83	-12.73	-31.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6.14	7.94	333.48	-1.62
减：所得税	32.20	57.32	53.16	4.10
少数股东损益	-0.20	0.11	-0.08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64.14	-49.49	280.40	-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49	8,110.01	6,639.75	5,956.51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6.86%	-0.61%	4.22%	-0.10%

六、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房屋及建筑物	9,270.39	2,520.74	-	11,791.13
机器设备	11,550.97	2,300.06	-	13,851.03
运输工具	888.07	0.71	-	888.78
电子设备	1,717.28	910.15	-	2,627.42
其他设备	4,051.68	1,485.90	-	5,537.58
EMC 能源设备	1,207.23	1,590.69	-	2,797.92
账面原值合计：	28,685.62	8,808.25	-	37,493.87

2、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房屋及建筑物	1,104.75	240.04	-	1,344.79
机器设备	5,060.31	440.94	-	5,501.24
运输工具	307.95	40.48	-	348.43
电子设备	438.42	149.67	-	588.09
其他设备	432.78	328.15	-	760.94
EMC 能源设备	97.94	110.20	-	208.15
累计折旧合计：	7,442.15	1,309.48	-	8,751.63

3、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房屋及建筑物	8,165.64	2,280.70	-	10,446.35
机器设备	6,490.66	1,859.13	-	8,349.79
运输工具	580.12	-39.77	-	540.36
电子设备	1,278.86	760.47	-	2,039.33
其他设备	3,618.89	1,157.75	-	4,776.64
EMC 能源设备	1,109.29	1,480.48	-	2,589.77
账面净值合计:	21,243.47	7,498.77	-	28,742.24

(二) 无形资产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三维光学透镜技术 专利使用权	529.00	-	-	529.00
LED 封装光学及 散热技术	1,003.14	-	-	1,003.14
LED 集群驱动及 远程控制技术	1,140.85	-	-	1,140.85
网络版杀毒软件	-	26.20	-	26.20
松山湖土地使用权	1,562.51	4.38	-	1,566.89
池州土地使用权	-	1,920.00	-	1,920.00
账面原值合计	4,235.50	1,950.58	-	6,186.08

2、累计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三维光学透镜技术 专利使用权	152.29	48.10	-	200.39
LED 封装光学及 散热技术	117.03	50.16	-	167.19
LED 集群驱动及 远程控制技术	123.59	57.04	-	180.63
网络版杀毒软件	-	0.44	-	0.44
松山湖土地使用权	2.60	15.67	-	18.27
池州土地使用权	-	6.40	-	6.40
累计摊销合计	395.51	177.81	-	573.32

3、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三维光学透镜技术专利使用权	376.71	-	48.10	328.61
LED 封装光学及散热技术	886.11	-	50.16	835.95
LED 集群驱动及远程控制技术	1,017.26	-	57.04	960.22
网络版杀毒软件	-	26.20	0.44	25.76
松山湖土地使用权	1,559.91	4.38	15.67	1,548.61
池州土地使用权	-	1,920.00	6.40	1,913.60
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3,839.99	1,950.58	177.81	5,612.76

（三）开发支出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LED 显示技术的开发	491.00	37.25	-	-	528.24
LED 可靠性筛选系统及设备的开发	219.84	32.33	-	-	252.17
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键技术研究	445.32	56.27	-	-	501.59
LED 智能电源关键技术开发	319.91	41.15	-	-	361.06
低位 LED 照明灯具应用技术开发	-	48.28	-	-	48.28
其他研发支出	-	1,277.54	1,277.54	-	-
合计	1,476.06	1,492.82	1,277.54	-	1,691.34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	1,451.64	0.87	1,452.51	30.00%
福建德泓勤上光	600.00	582.47	1.74	584.21	3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电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祥源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895.31	-6.12	889.20	30.00%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694.48	2.04	696.51	25.00%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600.00	725.34	3.60	728.94	16.00%
福建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397.46	0.31	397.77	20.00%
广东勤上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	0%
北京易美景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60	-	0.39	0.39	46.00%
合计	5,254.60	5,246.70	-497.17	4,749.53	

（五）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抵押借款	-	-	-	7,150.00
保证借款	5,00.00	-	5,870.00	7,000.00
合计	5,00.00	-	5,870.00	14,150.00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 年以内	9,421.07	6,046.14	8,847.24	5,053.37
1-2 年	437.14	1,017.66	1,070.00	-
2-3 年	53.68	828.06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911.89	7,891.86	9,917.24	5,053.37

3、应付票据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 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4,713.35	100%

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金额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抵押借款	3,000.00	13,000.00	13,000.00	-
合计	3,000.00	13,000.00	13,000.00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0-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1-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4,851.70	-	-	-	-	-	4,851.7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13.60	-	-	-	-	-	613.60
东莞市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	-	-	-	-	600.00
大庆市中科汇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00	-	-	-	-	-	530.00
李淑贤	408.00	-	-	-	-	-	408.00
天津达正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	-	-	-	-	-	352.00
深圳威尔科兴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	-	-	-	-	350.00
杭州中证大道金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	-	-	-	-	330.00
刘亿	300.00	-	-	-	-	-	300.00
广东海富投资	300.00	-	-	-	-	-	300.00

股东名称	2010-12-31	本次变动增减 (+、-)					2011-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英琦瑞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	-	-			300.00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5.00	-	-	-			265.00
何炎坤	250.00	-	-	-			250.00
梁金成	220.00	-	-	-			220.00
大庆市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	-	-			220.00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00	-	-	-			209.00
温琦	208.60	-	-	-			208.60
陈少芬	200.00	-	-	-			200.00
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	-	-			200.00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	-	-			200.00
盛春林	200.00	-	-	-			200.00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	-			200.0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	-	-			200.00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	-	-			180.00
林茂玉	130.00	-	-	-			130.00
陈俊岭	126.50	-	-	-			126.50
叶林茂	115.00	-	-	-			115.00
梁开平	100.00	-	-	-			100.00
李建宏	100.00	-	-	-			100.0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50	-	-	-			93.50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	-	-	-			90.00
张振华	80.00	-	-	-			80.00
陈锐强	80.00	-	-	-			80.00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	-	-			80.00
黄冠志	70.00	-	-	-			70.00
毛晓斌	70.00	-	-	-			70.00
浙江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	-	-			63.00

股东名称	2010-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1-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0	-	-	-			57.20
李明官	57.00	-	-	-			57.00
冯明康	50.00	-	-	-			50.00
冉慧霞	50.00	-	-	-			50.00
李霖君	50.00	-	-	-			50.00
郭小燕	50.00	-	-	-			50.00
黄炯	50.00	-	-	-			50.00
莫群积	50.00	-	-	-			50.00
周海昌	50.00	-	-	-			50.00
吴超	49.50	-	-	-			49.50
山西大正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00	-	-	-			44.00
林江	40.00	-	-	-			40.00
庄玉冰	40.00	-	-	-			40.00
罗念槽	40.00	-	-	-			40.00
田苗	40.00	-	-	-			40.00
张博	35.00	-	-	-			35.00
崔俊贤	35.00	-	-	-			35.00
罗毅	30.00	-	-	-			30.00
魏萍	30.00	-	-	-			30.00
沈清全	30.00	-	-	-			30.00
区苑璧	30.00	-	-	-			30.00
詹苏华	30.00	-	-	-			30.00
王小平	28.00	-	-	-			28.00
石东明	26.40	-	-	-			26.40
翁君	25.00	-	-	-			25.00
李玉荣	25.00	-	-	-	-	-	25.00
王勤荣	20.00	-	-	-	-	-	20.00
纪荣军	20.00	-	-	-	-	-	20.00
李秋堡	20.00	-	-	-	-	-	20.00
何镜清	15.00	-	-	-	-	-	15.00
苗波	15.00	-	-	-	-	-	15.00
叶少勇	12.00	-	-	-	-	-	12.00
章道波	10.00	-	-	-	-	-	10.00
张凤兰	5.00	-	-	-	-	-	5.00
孙召利	5.00	-	-	-	-	-	5.00
合计	14,050.00	-	-	-	-	-	14,050.00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568.56			47,568.56
合计	47,568.56			47,568.56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06-30
法定盈余公积	2,123.88	386.12		2,510.00
合计	2,123.88	386.12		2,510.00

盈余公积各年增加数均系本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备注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742.18	11,447.53	5,493.63	118.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42.18	11,447.53	5,493.63	118.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49	8,110.01	6,639.75	5,956.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6.12	815.37	685.85	581.19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05.54	18,742.18	11,447.53	5,493.63	

七、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合并会计报表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9.78	70,115.93	44,048.66	43,2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19.08	60,306.25	41,787.93	42,26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70	9,809.67	2,260.73	1,00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6.48	19,378.81	5,602.63	2,78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6.48	-19,076.81	-5,602.63	-2,78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0	46,519.90	19,390.16	33,82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04	16,409.77	15,427.94	22,34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6	30,110.13	3,962.22	11,479.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9	-213.00	-47.23	-22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5.01	20,630.00	573.09	9,484.92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无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二）或有事项

1、2009 年 6 月 10 日，勤上光电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合同约定勤上光电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独占方式使用名称为“一种三维光学透镜的设计方法及透镜”的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529 万元。同时，合同约定若勤上光电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被合并、被收购或在上市前失去控股股东地位的，专利使用费变更为 2500 万元，按照前述支付的使用费 529 万元扣除税费后自动作为 2500 万元的一部分。其对财务的影响因无法确定前述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的时间而无法预计。

2、2011 年 1-6 月公司计提重大产品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 1,643,417.13 元，2008 年至 2010 年共计提 4,847,460.37 元，公司如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则在第五个年度末冲减当年所计提金额。影响 2011 年 1-6 月当期利润金额为-

1,643,417.13 元，影响 2011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847,460.37 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数为 4,683.5 万股。

九、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6	5.66	3.11	1.61
速动比率（倍）	2.25	4.97	2.76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8%	33.71%	50.83%	54.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	2.74	2.57	4.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3	4.41	3.15	2.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3,498,023.85	126,829,267.05	101,906,059.22	92,159,945.24
利息保障倍数	12.85	10.31	7.74	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70	0.20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1.47	0.05	0.8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x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9.12%	13.03%	18.02%	26.4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4	0.59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4	0.59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49%	13.11%	17.26%	26.43%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4	0.57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4	0.57	0.57

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

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历次评估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特聘请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勤上有限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7)第 046 号《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制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44,543.39	44,543.39	44,725.00	181.61	0.41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1,883.64	11,883.64	15,368.02	3,484.38	29.32
其中：在建工程	573.55	573.55	573.55		
建筑物	7,917.99	7,917.99	11,747.85	3,829.86	48.37
设备	3,392.10	3,392.10	3,046.62	-345.48	-10.18
无形及递延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94.21	94.21	94.21		
资产总计	56,521.24	56,521.24	60,187.23	3,665.99	6.49
流动负债	41,053.00	41,053.00	41,053.00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41,053.00	41,053.00	41,053.00		
净资产	15,468.24	15,468.24	19,134.23	3,665.99	23.70

此次评估仅为勤上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有关评估结

果未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六）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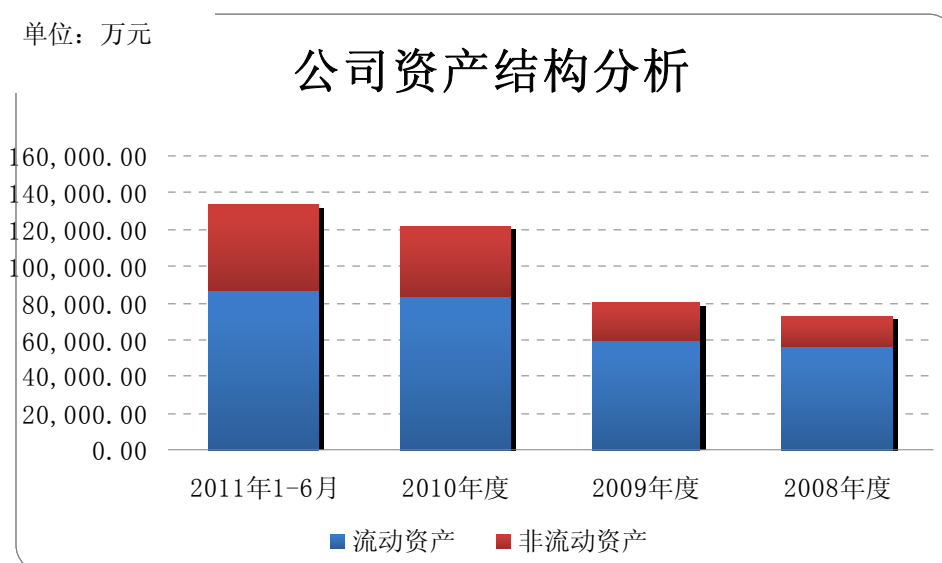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随公司业务发展持续稳健发展，总体呈现增长态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72,450.24 万元、80,240.17 万元、122,275.30 万元和 133,784.23 万元，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同比增长了 10.75%，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同比增长了 52.39%，2011 年上半年末比 2010 年末同比增长了 9.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7,274.75	65.24	83,410.49	68.22	59,895.24	74.64	57,092.78	78.80
非流动资产	46,509.48	34.76	38,864.81	31.78	20,344.93	25.36	15,357.46	21.20
合计	133,784.23	100.00	122,275.30	100	80,240.17	100	72,450.24	100

单位：万元



公司在稳步发展的同时，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配置合理。2008 年

末至 2011 年上半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80%、74.64%、68.22%和 65.24%，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和存货等。2008 年末至 2011 年上半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20%、25.36%、31.78%和 34.76%，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但占比逐年下降，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上升。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近年加大对机器、电子设备的投入，扩建厂房，并购入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LED 路灯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加大对能源管理合同（EMC）模式相关业务的推进，该模式下确认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增长。此外，公司在从 2009 年起在各地参股设立多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逐年上升。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3,874.25	50.27	48,409.26	58.04	27,779.26	46.38	27,206.16	47.65
应收票据	-	-	-	-	5,827.16	9.73	100.00	0.18
应收账款	18,081.68	20.72	20,323.45	24.37	18,919.98	31.59	13,351.25	23.39
预付款项	6,805.37	7.80	2,783.00	3.34	509.25	0.85	4,608.76	8.07
其他应收款	2,257.11	2.59	1,723.03	2.07	108.06	0.18	100.54	0.18
存货	16,256.34	18.63	10,171.75	12.19	6,751.52	11.27	11,726.07	20.54
流动资产合计	87,274.75	100	83,410.49	100	59,895.23	100	57,092.7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存货。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现金	151.67	163.69	24.80	581.61
银行存款	41,913.71	47,180.27	27,439.09	23,300.07
其他货币资金	1,808.87	1,065.30	315.37	3,324.48

合 计	43,874.25	48,409.26	27,779.26	27,206.16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9 年末同比 200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化不大。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9 年末增长了 74.2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0 年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此外，由于公司 2010 年盈利能力增强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收的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增加 7,548.94 万元，也是货币资金余额增长的另一个原因。2011 年上半年余额对比 2010 年末下降，是因 2011 年 6 月支付了购买土地房产款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5,827.1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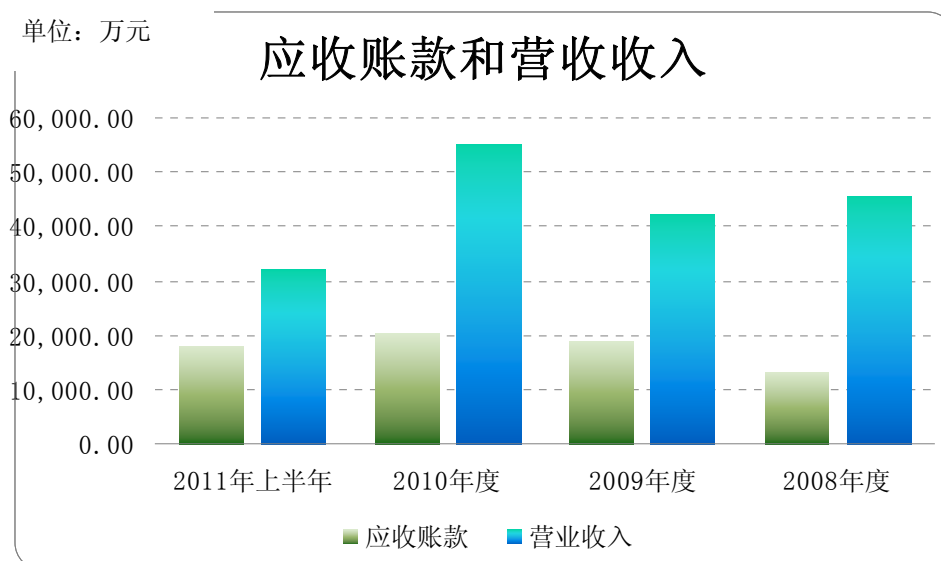
2010 年末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已到期承兑。在 2010 年末和 2011 年上半年末公司未持有任何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与 2011 年上半年末的应收账款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6-30 或 2011 年上半年	2010-12-31 或 2010 年	2009-12-31 或 2009 年	2008-12-31 或 2008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8,081.68	20,323.45	18,919.98	13,351.25
营业收入	31,927.27	55,228.30	42,410.62	45,745.73
应收账款占比	56.63%	36.80%	44.61%	29.19%



由上表可知，2008 年末至 2011 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08 年的 29.19%、2009 年的 44.61%、2010 年的 36.80%和 2011 年上半年末的 56.63%。

导致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增长较快的原因是：

A、全球性金融危机对各行业企业的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的下游客户为应对自身经营风险，普遍采取收紧资金流出的策略，导致公司收款难度增加。

B、公司为应对 2009 年不确定的经济环境，尽快摆脱金融危机影响，争取更好的销售收入，对一些信用良好、回收风险较低的客户放宽了收款条件。

C、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延长了应收账款的收款期限，也丰富了公司客户的付款方式，进而影响了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 2008 年，2009 年公司 LED 产品内销收入增长了 84.57%。由于内销的产品收款期限较长、付款方式多样化，部分 LED 路灯销售约定较长的付款期，其应收账款在年末尚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限，故 2009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导致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是：

A、随着 2010 年全球经济逐渐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面对的客户经营环境好转，公司顺势收紧了应收账款的账期。。

B、LED 大功率户外照明产品的客户范围不断扩大。客户由之前的以政府下属事业单位为主的群体，转变为经销商、中间商、政府下属事业单位为主的三种群体。因政府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一般环节较多，运作时间较长，而其他客户群体与之相比周转时间相对较短。随着 2010 年客户结构发生的变化，应收账款余

额占营业收入占比降低。

C、公司 2010 年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分类管理、风险管理、收款责任人业绩考核管理。对回收期较长、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制定专门的收款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催收。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

账 龄	1~6 月	7~12 月	1~2 年	2-3 年	合 计
2011 年 6 月 30 日	56.77	36.12	3.14	3.97	1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5.98	7.17	4.79	2.06	1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8.91	1.64	19.45	-	1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97.10	2.90	-	-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

2008 年的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面向于外销客户，收款期限一般都在 3 个月以内。面向政府销售的 LED 路灯在 2008 年数量逐渐增加，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期相对较长。

2009 年应收账款账龄在 1-2 年的增长，是由 2008 年面向政府的销售分期收款形成。

进入 2010 年，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形成的面向政府的分期收款大部分收回，账期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下降。

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期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安徽六潜高速公路 LED 隧道灯项目	134.59	1-2 年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大厦亮化项目	100.91	1-2 年
东莞市石龙路灯管理所	东莞市石龙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100.00	1-2 年
其他 1-2 年		251.47	
1-2 年小计		586.97	
东莞市石排路灯管理所	东莞市石排 LED 照明节能改造项目	419.81	2-3 年
中山市建设局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LED 路灯项目	136.32	2-3 年
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虎门大桥 LED 路灯改造项目	73.09	2-3 年
其他 2-3 年		115.26	
2-3 年小计		744.48	

从上表可知，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政府市政工程项目，账龄在 2-3 年的是东莞市石排路灯管理所、中山市建设局火炬高技术开发分局和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与东莞市石排镇政府约定较长的收款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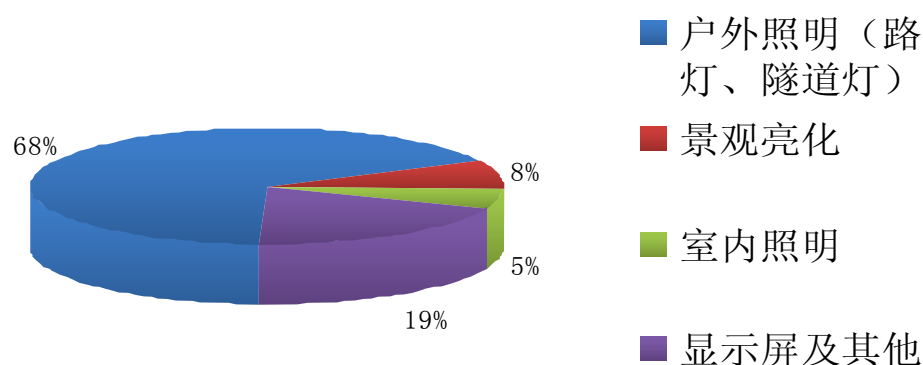
该部分应收账款的最终客户为市政单位，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③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按产品分类：

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户外照明（路灯、隧道灯）	9,174.62	50.74%
景观亮化	6,197.82	34.28%
室内照明	1,015.52	5.62%
显示屏及其他	1,693.72	9.37%
合计	18,081.68	100.00%

应收账款按产品分类情况



从产品分类看，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户外照明的路灯、隧道灯产品，占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50.74%。该类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市政事业单位，或者终端产品使用者为政府。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按项目分类分析：

客户分类	金额（万元）	占比
市政类项目	14,196.09	78.51%
其他	3,885.59	21.49%
合计	18,081.68	100.00%

从项目分类看，2011 年上半年公司市政项目类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 78.51%。市政类项目主要是政府路灯项目和政府景观亮化项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一江两岸亮化项目	2,617.87	1-6 个月	13.97%
北京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天安门广场 LED 显示屏项目	1,246.86	1 年以内	6.66%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太原市黄河大桥	1,080.61	1-6 个月	5.77%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基金融中心大厦亮化项目	700.29	1-6 个月	3.74%
河北承德承唐高速公路管理处	长深公路平泉至承德段路灯工程项目	649.97	1 年以内	3.47%
合计		6,295.60	--	33.61%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收款年限主要集中在在 1-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主要为市政工程项目，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A、2008 年公司内销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为：

单位：万元

内销客户名称	2008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0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情况			2011 年 6 月末余额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6 月	
石排镇路灯管理所	2,427.16	5.31%	2,839.77	500.00	1,919.96	-	419.81
广州晶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34	2.62%	1,404.40	1,360.81	57.42	-	-
广州芭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73.53	3.44%	907.37	907.37	-	-	-
中山市建设局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分局	581.20	1.27%	340.00	25.91	177.77	-	136.32
东莞市常平镇市政重点工程办公室	514.74	1.13%	307.25	-	227.25	80.00	-
合计	6,296.97	13.77%	5,798.79	2,794.09	2,382.40	80.00	556.13

石排镇路灯管理所：是东莞市石排镇政府下辖的路灯管理机构。其职能是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计划；对新建和扩建的路灯安装工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建设；对城市照明设施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进行维修和管理，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运行正常，及时更换和修复有故障的照明设施，检查和维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

坏道路照明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石排镇路灯管理所从发行人采购路灯等产品，并在石排镇相关路灯项目使用。

广州晶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产品的销售；节能工程方案的设计和承接；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环保、水电机械设备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等。公司主营销售 LED 路灯、隧道灯等 LED 系列照明产品；提供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咨询培训；公路、隧道的绿色照明设计、施工；以及公路、隧道照明的节能改造。报告期内，晶湛节能向发行人采购路灯及其他产品。

广州芭顿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是一家专注于光艺环境工程的设计，咨询和施工一体的专业照明工程公司。报告期内，芭顿照明向发行人采购景观灯、路灯产品。

中山市建设局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分局是中山市建设局火炬高技术开发区的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中山市建设局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采购路灯及其他产品。

东莞市常平镇市政重点工程办公室是东莞市常平镇政府成立的市政重点工程管理机构。报告期内，东莞市常平镇市政重点工程办公室向发行人采购路灯产品。

B、2009 年公司内销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为：

单位：万元

内销客户名称	2009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情况		2011 年 6 月末余额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深圳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9.07	8.86%	2,426.69	4,545.74	-	-
山东日新照明有限公司	1,390.00	3.28%	1,312.00	1,265.26	42.05	4.68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1,146.07	2.70%	1,340.91	1,207.12	-	133.79
深圳中远威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1,100.37	2.59%	1,022.51	1,362.59	-	-
苏州工业园地产经营管理公司	672.70	1.59%	-	-	-	-
合计	8,068.21	19.02%	6,102.11	8,380.71	42.05	138.47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依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在国内的强大背景和市场认同，借助中

国航天科工欧洲公司在海外的平台资源及业务渠道，构架一座欧洲高科技企业与国内绿色环保高科技产业有效对接联通的桥梁，致力于为中国低碳环保经济服务。报告期内，航天欧华向发行人采购户外照明产品。

山东日新照明有限公司：是太阳能电池组件、LED 路灯光源、LED 泛光灯光源、LED 隧道灯光源、LED 洗墙灯光源、LED 投光灯光源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日新照明向发行人采购户外照明产品。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是安徽省负责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的专门机构，由安徽省政府直接管辖，隶属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工程建设处合署办公。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是国有独资大型一类企业，经营范围主要是投资和营运管理省内的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房地产、参与民航及机场建设。

深圳中远威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是一家集 LED 封装、LED 路灯，LED 射灯，LED 日光灯，LED 投光灯，LED 台灯及亮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化的综合性企业，在我国北方地区拥有较广泛客户资源。

苏州工业园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直属的国有企业。公司作为园区二、三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投融资主体，十年来累计投资 400 多亿元用于“九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了园区一流的基础设施建设成果。

C、2010 年公司内销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为：

单位：万元

内销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收入确认金 额	占当年销 售收入比 例	2010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	回款情况	2011 年 6 月末 余额
				2011 年度	
北京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2,942.00	5.33%	1,246.86	26.00	1,220.86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1,811.15	3.28%	-	-	-
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96.28	2.71%	960.41	3,132.33	-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 公司	1,452.26	2.63%	1,330.82	734.35	596.47
东莞市民政局	1,214.70	2.20%	-	-	-
合计	8,916.39	16.14%	3,538.09	3,892.68	1,817.33

北京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2008 第 14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是负责组织协调

天安门地区管理工作的市政府派出机构。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详见 2009 年内销客户介绍。

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 LED 大功率照明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领域，致力于以 LED 照明开发、生产、技术支持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深圳市京基金融中心，发行人中标深圳地标性建筑京基国际金融中心的整体亮化及室内照明项目。

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

D、2011 年上半年公司内销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为：

单位：万元

内销单位名称	2011 年 1-6 月 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 比例	2011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
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93.84	12.82%	2,617.87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920.99	2.88%	1,080.61
吉林省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647.32	2.03%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 龙岗西沿线项目部	528.35	1.65%	305.96
广东宏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99.47	1.56%	277.47
合计	6,689.97	20.95%	4,281.91

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详见 2010 年内销前五名客户介绍。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是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安装企业。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现拥有注册资本金 7000 万元，年施工生产能力达 15 亿元。公司主要资质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压力管道 GB1、GC2 级安装资质；锅炉 2 级安装、改造资质。

吉林省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是中国吉林省公主岭市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部门。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龙岗西沿线项目部：中国铁建十六局集团隶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大型综合特级施工企业，具有铁路、房建特级资质，公路、市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路面、桥梁、隧道、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承包资质，获得了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权，取得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营范围涉及工程施工、设计、监理、铁路运营、物流、机械制造、酒店、房地产开发等领域，企业年营业额达 200 亿元以上，在全国 100 家铁路、公路、隧道、桥梁最大建筑业企业排序中名列前茅。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龙岗西沿线项目部是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承建深圳地铁龙岗西沿线项目的营运部。

广东宏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产品技术研发和专业灯光设计团队，秉承“绿色照明”理念，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高端照明设备、光电产品、节能产品。宏泰照明是集包括城市总体灯光规划、大型场馆、专业体育场馆、街道、广场、建筑群体、园林绿地灯光在内的各种照明规划设计、灯具供应、专业安装和工程维护等系统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照明公司。公司先后承接了广东省东莞市市区夜景灯光工程一、二期；广州（从化）流溪河沿岸景观亮化工程；广东省东莞市中心广场、东莞国际会展中心、安徽国际会展中心、安徽芜湖科技馆、重庆世贸大厦、四川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市景光彩工程、西安城市亮化工程等大型灯光照明工程。

公司对内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为：公司一般给予内销客户 3-6 个月的账期。针对工程类客户验收时间长、审批流程长等特点，根据不同合同订单设置账期，同时根据客户的品质、偿债能力、财务情况、信用情况、合作时间、经济环境不同给予适当的收款期。

公司的销售和回款情况与企业的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2）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三年一期的外销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A、2008 年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为：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名称	2008 年度收入 确认金额	占当年 销售收入 比例	2008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回款情况		2011 年 6 月末 余额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TARGET BRANDS.INC.	7,347.14	16.06%	235.11	1,574.30	-	-
TOMSON MERCHANDISE CO, LTD.	7,262.59	15.88%	232.53	2,324.61	-	-
BRITESTAR.INTERNATIONAL .LIMITED	2,557.80	5.59%	740.43	1,996.46	-	-
DIVISON.OF.GRAINGER .INTERNATIONAL,INC	1,688.48	3.69%	162.49	1,569.59	-	-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LTD.	1,663.32	3.64%	169.69	2,279.34	-	-
合计	20,519.33	44.86%	1,540.26	9,744.30	-	-

2008 年外销前五名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TARGET BRANDS.INC.	Target 公司位于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美市，在美国 47 州设有 1,330 家商店，为客户提供当今时尚前沿的零售服务。不管是在 Target 商店还是在线 Target.com，客户都能从数千件风格独特的商品中作出选择，享受到乐趣横生、简单方便的购物体验。公司每周都要通过捐赠和其他一些活动把 200 万美元回馈给当地社区。
TOMSON MERCHANDISE CO,LTD.	圣诞行业里最早的贸易公司，台湾公司，该公司在整个圣诞灯饰的行业里一直居于数一数二的地位，最大的客户是美国的沃尔玛，也一直与沃尔玛保持着密切的生意往来，并与 TARGET、LOWE's，还有美国的一些中型客户也保持着稳定的生意关系，与之合作的工厂也大部分集中在东莞，深圳，惠州等地。他们每年的生意额都过亿美金，产品以中端为主。
BRITESTAR.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国进口商，2005 年之前一直与 TOMSON 占据整个圣诞行业的大半江山，客户以美国本土的客人为主，因其创立时间早，在美国也购买了 SYLVANIA 的使用权，加之勤上的配合，生意一直非常稳定，通过早前沉淀的资金在美国也购买了大型的仓库，用于屯货，再将货物卖给美国当地的一些小型商家，以保持其这部分市场的销售业绩。
DIVISON.OF.GRAINGER .INTERNATIONAL,INC	Grainger 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北美属于排名前四位的销售电子产品、工具类，生产防护类产品的零售商之一，美国有 400 多个零售点，在加拿大有 174 个分支机构和 6 个销售中心，是加拿大销售电子产品、工具类，生产防护类产品最大零售商。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LTD	公司创立于 1922 年，是加拿大最大型的连锁超市之一，经营各种生活用品、季节性产品，同时也经营加油站，信用卡等项目业务，若了解其详细资料，可登陆以下网址： http://corp.canadiantire.ca 。

B、2009 年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为：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名称	2009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情况		2011 年 6 月末余额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BED BATH AND BEYOND PROCUREMENT COMPANY INC.	2,454.63	5.79%	-	-	-	-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LTD	2,242.22	5.29%	132.57	479.25	-	-
TOMSON MERCHANDISE CO,LTD	2,092.08	4.93%	-	-	-	-
AIC.INC	1,901.08	4.48%	136.04	1,001.32	-	-
TARGET STORES,LTD	1,604.41	3.78%	265.23	1,373.63	-	-

合计	10,294.42	24.27%	533.84	2,854.20	-	-

2009 年外销前五名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BED BATH AND BEYOND PROCUREMENT COMPANY INC.	Bed Bath and Beyond 公司成立于 1971 年，是一家家居品零售商，全美四大家居用品零售商之一，专门从事家具与家居用品的连锁卖场，销售床单、卫浴、厨房用品，以及厨房、美化桌面、基本家用品与一般家具装饰等，迄 2010 年在美国拥有超过 150 家销售卖场。此外，公司还经营健康美容护理零售卖场 Harm on Stores, Inc.和名为“圣诞树”的圣诞商店。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圣诞灯饰及景观灯等。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LTD	详见 2008 年 5 大外销客户介绍。
TOMSON MERCHANDISE CO,LTD	详见 2008 年 5 大外销客户介绍。
AIC.INC	AIC 公司（爱客株式会社）是日本永旺集团在 1979 年成立的专业从事商品开发及进口的贸易公司。经营商品包括服装、食品、日常用品、家庭纺织用品等。AIC 公司同永旺集团的商品部共同开发永旺集团的自有品牌“TOPVALU”等商品，并通过永旺集团在日本覆盖最广的销售网络提供给客户。包括超市、便利店、大型购物中心、药店、专营店等。 AEON（日本永旺）在中国先后建立了包括永旺（香港）百货有限公司、永旺（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永旺东泰商业有限公司、广东吉之岛天贸百货有限公司、深圳永旺友谊商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全球商业网点约 1 万多家，经营包括综合百货超市、食品超市、便利店等多种业态。同时还拥有包括商业开发、银行、金融等在内的其他各种服务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圣诞灯饰及景观灯等。
TARGET STORES,LTD	详见 2008 年 5 大外销客户介绍。

C、2010 年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为：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名称	2010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情况	2011 年 6 月末余额
				2011 年度	
TOMSON MERCHANDISE CO,LTD	2,789.76	5.05%	54.48	95.75	-
NITORI.CO.,LTD	2,170.26	3.93%	266.44	1,588.61	-
HOME DEPOT USA INC	1,960.24	3.55%	-	-	-
GEMMY INDUSTRIES,LTD	1,425.85	2.58%	-	-	-
TARGET STORES,LTD	1,409.42	2.55%	301.02	604.04	-
合计	9,755.53	17.66%	621.94	2,288.40	-

2010 年外销前五名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TOMSON MERCHANDISE CO,LTD.	详见 2008 年 5 大外销客户介绍。

NITORI.CO.,LTD	NITORI 公司在日本已发展 100 家以上店铺，2002 年竣工日本最大规模的“关东物流中心”，其物流中心及进口量在日本处领先地位。并成功于 2002 年 10 月在日本公开上市。 NITORI 以 独 自 的 “O.T.C.M.(One-House Total Coordination Merchandising)思想”为基础，亦即本着一个家庭所有空间综合配色的商品开发的思想来开发商品，并在卖场展示。从原物材料的采购、制造，到物流、销售以至消费过程都由公司全程规划。NITORI 被称为日本第一个“居家生活规划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圣诞灯饰及景观灯等。
HOME DEPOT USA INC.	HOME DEPOT（美国国家得宝公司）创立于 1978 年，是美国前五大零售店，世界前十大零售店，2010 年，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8 位，在中国上海、深圳设立了采购中心，主要经营家居产品，产品定位中高端客户，近年来，陆续将店铺扩张到墨西哥以及加拿大。该公司向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 LED 圣诞灯饰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圣诞灯饰及景观灯等。
GEMMY INDUSTRIES,LTD	GEMMY 公司创立于 1984 年，负责产品设计开发、业务、包装设计,主要以玩具，季节性产品为主，并拥有多项专利，产品以高端为主，公司以其独特的设计与研发能力，加之精美的包装设计，一直引领季节性产品的潮流，同时其自主品牌也进入美国、加拿大各种零售店，深得消费者的青睐。
TARGET STORES,LTD	详见 2008 年 5 大外销客户介绍。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圣诞灯饰及景观灯等。

D、2011 年上半年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为：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名称	2011 年 1-6 月收入确认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1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TEST-RITE INTL CO.LTD	2,349.65	7.36%	0.15
HOME RETAIL GROUP	2,346.01	7.35%	-
OPEN MARKET SERVICES S.A	1,942.55	6.08%	-
ARGOS LIMITED	1,620.79	5.08%	316.09
NITORI.CO.,LTD	987.37	3.09%	329.90
合计	9,246.37	28.96%	646.14

2011 年上半年外销前五名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TEST-RITE INTL.CO.,LTD	TEST-RITE 是一家台湾公司，成立时是一家手工工具的出口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拓展了自身的电子商务和消费者零售供应业务，发展成一家综合性公司。特力集团的贸易公司遍布 16 个国家，超过 130 个零售店和销售网点。2009 年特力公司销售额超过 10.6 亿台币，集团整体销售额达到 29 亿台币。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圣诞灯饰及景观灯等。
HOME RETAIL GROUP	HOME RETAIL 公司是英国领先的家庭和大众商品零售商。Argos 和 Homebase 是 HOME RETAIL 旗下的两个英国领先的品牌，在英国和爱尔兰的拥有巨大的客户群。Homebase 创立于 1981 年,Homebase 则是英国主要的提升生活零售商，为大众提供广泛的产

	品及服务。Homebase 公司在英国零售业具有领导地位, 针对追求生活提升的顾客层, 提供具设计及高价值的商品及售后服务, 超过 340 间商店遍布英国大小城镇, 商品项目超过 38,000 种, 为客户带来多元化的产品类别, 安装服务以及传统的 DIY 商品, 透过网站大力宣传, 创造了“建立家居花园”的社区, 加上网上的 DIY 顾问服务及 iphone app 的推行, 每年成功吸引了 6 千 5 百万客户人次的浏览量。 Argos 创立于 1973 年, Argos 主导英国的多媒体零售, 提供了既成功, 又独特的消费选择, 价值及便利, 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Argos 公司采用独特的销售方式, 透过每年两本的产品目录及网站, 提供多于 35,000 种消费产品, Argos 零售网络在英国及爱尔兰具有多于 750 间商店 每年一共有超过 1 亿 3 千万人次到过 Argos 商店订购货品, 从网上及电话取得的订单多于 6 百万次。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圣诞灯饰及景观灯等。
OPEN MARKET SERVICES S.A	OPEN MARKET 成立于 2000 年, 主要业务涉及土木建筑, 房地产开发, 金融行业, 公共设施照明等, 照明部分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在成立的 11 年间, 参与墨西哥多个项目。同时, 通过多年经营, 公司在墨西哥各地树立自己的品牌、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服务渠道, 公司在墨西哥 20 个城市拥有自己的办公室, 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目前公司已在 Cunernavaca 安装了接近 20,000 套的路灯工程, 在计划当中的路灯工程数量超过 20 个, 总数量预计将超过 500,000 盏。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路灯产品应用于墨西哥大范围的路灯改造项目。
ARGOS LIMITED	ARGOS 公司是英国国家悦集团旗下主要的零售商, 创立于 1973 年, ARGOS 主导了英国的多媒体零售, 提供了既成功, 又独特的消费选择、价值及便利, 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ARGOS 公司采用独特的销售方式, 通过每年两本的产品目录及网站, 提供多于 35,000 种消费产品, ARGOS 公司的零售网络在英国及爱尔兰超过 750 间商店, 顾客可以选择前往商店下单订购货品, 或通过互联网及电话订购。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圣诞灯饰及景观灯等。
NITORI.CO.,LTD	详见 2010 年 5 大外销客户介绍。

公司对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为: 公司对外销客户账期较短, 一般采取信用证方式, 公司在客户交足 30% 定金或全额信用证后才安排生产, 支付货款或提供信用证后才安排交货。

公司的销售和回款情况与企业的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4) 其他应收款

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2010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保证金。2011 年上半年末的余额增加是由于增加了 500 万元的应收股权转让款。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年限
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950.00	一年以内
林秋婵	股权转让款	500.00	1-6 个月
东莞市万江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履约保证金	60.00	1-2 年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	1-6 个月
东莞市会计核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53.91	1 年以内
合计		1,623.91	--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 年以内	6,788.20	2,783.00	509.25	4,608.76
1-2 年	17.17	-	-	-
合计	6,805.37	2,783.00	509.25	4,608.76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2010年末比2009年末增长了446.49%，主要系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所致。2011年上半年末比2010年末余额增长了144.53%，主要系公司预付购买威亮电器房屋及土地款项所致。

2011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时间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3,211.64	1 年以内	47.19%	预付厂房款
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15.58	1 年以内	10.51%	未到交货期
福建蓝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0.00	1 年以内	6.76%	未到交货期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3.00	1 年以内	3.86%	未到交货期
长裕科技（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8.20	1 年以内	2.62%	未到交货期
合计	--	4,828.42	--	70.94%	-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414.91	45.61	5,519.30	54.26	3,134.74	46.43	5,267.47	44.92
包装物	62.70	0.39	144.82	1.42	13.02	0.19	170.23	1.45
库存商品	3,180.82	19.57	1,926.31	18.94	1,372.01	20.32	5,685.91	48.49
其中： 低功率	1,699.51	10.45	144.69	1.42	187.19	2.77	684.89	5.84

LED 组件								
发出商品	322.35	1.98	635.87	6.25	266.64	3.95	188.37	1.61
在产品	5,246.27	32.27	1,929.16	18.97	1,903.52	28.19	395.92	3.38
低值易耗品	29.30	0.18	16.29	0.16	61.60	0.91	18.16	0.15
合计	16,256.35	100	10,171.75	100	6,751.53	100	11,726.06	1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2008年为44.92%，2009年为46.43%，2010年为54.26%，2011年上半年为45.61%。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2008年为48.49%，2009年为20.32%，2010年为18.94%，2011年上半年为19.57%。

2008年末金融危机后，企业的经营环境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公司采取了谨慎的经营策略，控制库存，减少资金占用，2009年末存货余额有所降低。随着公司逐步扩展户外照明市场，加大户外照明和室内照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因而加大了对原材料尤其是芯片的采购和备货，导致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的原材料余额不断上升。此外，2010年末为了满足2011年1月份梅州一江两岸项目的出货需要，在年末置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2011年上半年存货余额的上升，主要是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的上升，这是因为公司为第三季度外销圣诞灯饰生产而进行备货，以确保外销订单及时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2008 年度/末
存货（万元）	16,256.35	10,171.75	6,751.52	11,726.07
营业成本 （万元）	21,322.80	37,339.70	29,072.78	31,697.51
存货占比	38.12%（注）	27.24%	23.22%	36.99%

注：该数据为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存货余额除2009年末少于10,000万元外，其余各期均在10,000万元以上，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A、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原因

2008年年末存货金额较大，是因为销售订单的增加以及新产品LED路灯的大批量生产，对原材料的需求有较大上升，但受2008年下半年开始的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外经销商客户主动要求推迟订单交货期，使2008年年末存货稍有积压，导致存货金额较大。

2009年年末存货金额比2008年年末降低了4,974.53万元，这是因为2009年加

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以及户外照明产品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数量上升，公司按计划采购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同时由于2008年公司对原材料的储备比较充足，2009年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和库存管理，及时消耗库存，加上境外需求对景观亮化产品需要下降致使公司备货较少，2009年期末存货余额下降。

2010年年末存货金额比2009年年末上升了3,420.23万元，这是因为2010年度LED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公司销售订单进一步增加，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储备需求随之增加，且2010年期末持有待出货订单（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309.83万元，公司对此类业务主动加大了包括芯片、光源在内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储备。

2011年6月30日存货金额比2010年年末增加了6,084.60万元，主要原因是：a、为国外经销商圣诞灯饰和景观灯备货所致。b、公司预计户外照明类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大，外购光源以备下半年生产所需。2011年上半年末的库存商品余额中低功率LED组建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外销圣诞灯饰而进行的生产备货。公司的圣诞灯饰和景观灯，多用于节假日装饰，通常于上年末开始逐步备货，直到次年4月份进行初步的产品加工，5-8月份进行集中大批量的生产和封装，9、10月份出口完成销售。该类产品通常一年周转一次，因此需要对库存商品及其对应的原材料提前进行有序的备货。该期期末的在产品余额的大幅上升与上述库存商品备货的原因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待出货订单金额如下：

项目	待出货订单金额（万元）
梅州一江两岸项目待出货产品	5,511.06
出口待出货订单	4,258.95
其他国内待出货订单	1,907.97
合计待出货金额	11,677.98

B、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及客户因素分析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

从业务模式上分析，发行人主要存在直销、经销和EMC能源管理项目模式三种。境外的圣诞灯饰和景观灯订单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通常于上年末开始逐步备货，直到次年4月份进行初步的产品加工，5-8月份进行集中大批量的生产和封装，9、10月份出口完成销售，通常一年周转一次，此类产品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都需要提前进行有序的备货，因而企业在每年年终（中）存货金额较大，10月底存货金额较小；EMC能源管理项目原材料采购入库后到生产出完工产品出

库之间均在存货科目中核算，待施工交货后逐步转入在建工程，这种业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使存货的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从产品结构上分析，发行人以户外照明及景观亮化为主要产品，这两类产品周期较长，公司需要较大的存货储备。

从客户结构上分析，国内客户需求的产品周转率较高，而国外客户需求一般集中在下半年7-9月份，公司需要从本年度的11月份开始原材料的有序备货，次年开始生产、封装并进一步备货以满足生产和出货的需求，因此，通常情况下期末和期中存货金额相对较大。

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及存货周转上看，发行人各期的存货周转率正常，存货不存在重大积压的情况。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749.53	10.21	5,246.70	13.5	1,356.49	6.67	-	-
固定资产	28,742.24	61.80	21,243.47	54.66	13,567.23	66.69	13,559.64	88.29
在建工程	3,850.20	8.28	5,475.31	14.09	1,458.18	7.17	127.49	0.83
无形资产	5,612.77	12.07	3,839.99	9.88	2,590.66	12.73	-	-
开发支出	1,691.34	3.64	1,476.06	3.8	369.87	1.82	1,029.58	6.7
长期待摊费用	687.04	1.48	616.89	1.59	86.07	0.42	95.82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36	2.53	966.39	2.49	916.42	4.5	544.93	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09.48	100	38,864.81	100	20,344.92	100	15,357.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08年末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88.29%，2009年末占比为66.69%，2010年末占比为54.66%，2011年上半年末占比为61.80%。2008年到2010年之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有所增长，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呈现增长趋势，在2011年上半年由于出售股权和在建工程转固原因，金额和比例下降。无形资产的金额在报告期内稳步上升。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广泛合作和商业模式创新并举”的大营销战略，为配合公司的营销策略，公司与具有本地化优势的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建立战略合

作伙伴关系。在此营销策略下，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逐年增长。

公司在2011年出售了持有勤上节能的10%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下降。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1,791.13	9,270.39	8,602.44	8,602.44
机器设备	13,851.03	11,550.97	8,311.79	8,310.73
运输工具	888.78	888.07	522.72	468.77
电子设备	2,627.42	1,717.28	1,061.47	306.74
其他设备	5,537.58	4,051.68	918.53	620.52
EMC 能源设备	2,797.92	1,207.23	-	-
账面原值合计：	37,493.87	28,685.62	19,416.95	18,309.20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近年加大对机器、电子设备的投入，扩建厂房。此外，随着公司LED路灯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从2010年度开始加大对EMC业务模式的推进力度，该模式下增加了固定资产的确认。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长。

（3）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厂房扩展工程	21.91	-	-	-
松山湖研发基地	321.54	-	-	-
展厅装修工程	-	-	153.05	-
手板车间厂房扩建工程	-	137.95	-	35.51
国家大剧院显示屏工程	-	-	89.88	-
佛山禅城 EMC 项目	-	-	1,143.38	-
咖啡厅及商业洽谈区装修工程	-	-	-	-
显示事业部生产线	-	460.67	-	-
新建涂装线	-	-	-	71.28
德庆 EMC 项目	-	646.01	-	-
湖北大冶供电 EMC 项目	-	134.41	-	-
东莞万江 EM 项目	-	810.27	-	-
广州机场 EMC 项目	871.42	871.42	-	-
深高速 EMC	1,205.60	-	-	-
照明产品形像店	397.25	397.25	-	-
LED 照明事业部二厂车间建造	451.80	1,778.50	-	-

办公室装修	-	5.45	55.48	-
其他项目	580.67	233.38	16.40	20.70
合计	3,850.20	5,475.31	1,458.19	127.49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发展，公司LED路灯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EMC合同逐年增加，厂房建设、生产线建设随业务的增长而增加投入，使近年在建工程增长较快。2010年在建工程新增广州机场、东莞万江、德庆、湖北大冶EMC项目，同时扩建照明事业部车间、事业部生产线以及建设照明产品形象店，都令公司在建工程的支出增大。2011年上半年部分2010年的EMC项目转固定资产，导致余额下降。

关于在建工程资本支出明细，详见本节“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二）在建工程支出明细”。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构成公司无形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三维光学透镜技术 专利使用权	328.62	376.71	472.89	-
LED 封装光学及散 热技术	835.95	886.11	986.42	-
LED 集群驱动及远 程控制技术	960.22	1,017.26	1,131.35	-
网络版杀毒软件	25.76	-	-	-
松山湖土地使用权	1,548.62	1,559.91	-	-
池州土地使用权	1,913.60	-	-	-
账面价值合计	5,612.77	3,839.99	2,590.66	-

报告期新增四项无形资产，其中，三维光学透镜是从清华大学受让的专利使用权，LED封装光学及散热系统技术、LED集群驱动及远程控制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松山湖土地使用权为2010年购入，池州土地使用权为2011年购入。

在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各项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的迹象。

（5）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前，计入开发支出。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由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关于开发支出明细和分析，详见本节“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四）开发支出明细”。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认证费、示范性项目支出和厂房翻新、办公室装修工程支出。2011年余额较2010年增长是由于办公室装修工程转入增加所致。2010年余额较2009年增长较大是由于2010年公司在重点城市的主要路段安装的示范性路灯产品的成本支出，该类余额按照示范期限进行摊销。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29.72	76.89	96.51	26.23
预计负债	97.36	72.71	35.65	7.80
政府补助预缴所得税	813.20	726.60	730.87	510.90
以前年度可税前弥补的 亏损	136.08	90.18	53.3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176.36	966.38	916.42	544.9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政府补助预缴所得税和子公司可税前弥补的亏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坏账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其余额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
7-12个月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3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其余额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	652.28	437.93	549.64	150.70
其他应收款	82.43	22.32	0.24	3.62
合计	734.71	460.25	549.88	154.3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客户信誉较为良好。本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计提的坏账准备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损失的情况

（2）存货跌价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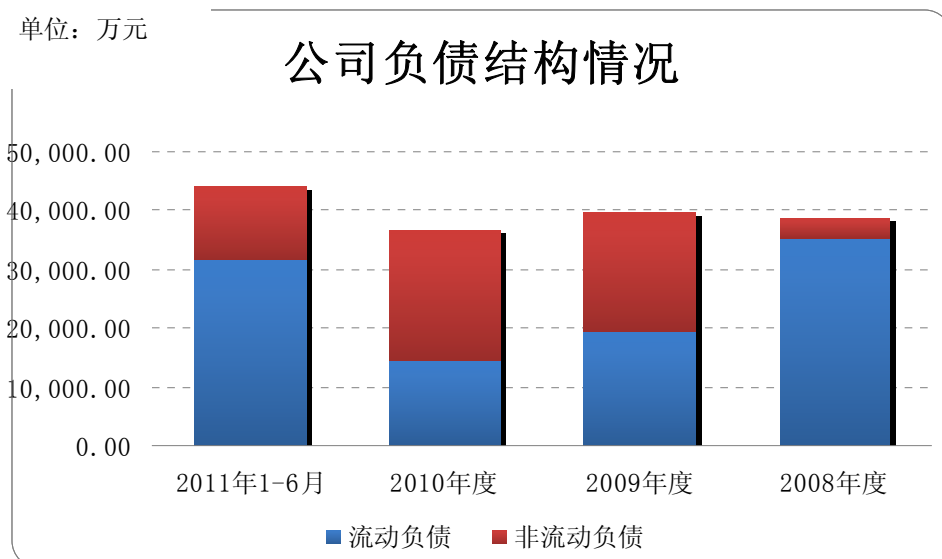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 LED 产业新技术的不断涌现，LED 行业相关产品价格呈现逐步下降的态势。公司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以及生产规模逐渐扩大，规模效益日益提升，公司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并维持较高水平的毛利率。同时公司存货周转较快，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2011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8 次/年、3.15 次/年、4.41 次/年和 3.23 次/年，公司 LED 照明产品及显示屏的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其成本，合格产成品和相关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二）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1,605.85	71.49	14,742.01	40.26	19,281.38	48.58	35,407.36	90.99
非流动负债	12,606.99	28.51	21,871.17	59.74	20,410.89	51.42	3,508.01	9.01
负债合计	44,212.84	100.00	36,613.18	100.00	39,692.27	100.00	38,91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基本稳定，公司的负债结构因经营需要有所变化。2008年至2010年期间，公司逐步改善负债结构，以长期借款取代短期借款，降低流动负债对总负债的比例。2011年上半年末，公司大部分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导致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占比发生变化。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	1.58	-	-	5,870.00	30.44	14,150.00	39.96
应付票据	4,713.35	14.91	1,947.82	13.21	-	0	14,028.00	39.62
应付账款	9,911.89	31.36	7,891.86	53.53	9,917.24	51.43	5,053.37	14.27
预收款项	4,345.50	13.75	2,867.44	19.45	974.62	5.05	229.54	0.65
应付职工薪酬	830.19	2.63	830.91	5.64	865.24	4.49	580.98	1.64
应交税费	703.84	2.23	835.84	5.67	1,042.71	5.41	1,030.48	2.91
其他应付款	479.92	1.52	202.06	1.37	445.50	2.31	335.00	0.95
其他流动负债	10,121.16	32.02	166.08	1.13	166.08	0.86	-	-
流动负债合计	31,605.85	100	14,742.01	100	19,281.39	100	35,407.37	100

由上表可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2008年至2010年期间，公司流动负债呈下降趋势。2011年上半年余额的上升主要是一部分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流动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在2008年至2010年之间逐年下降，由2008年末的14,150.00万元降低至2009年末的5,870.00万元，2010年末公司还清了短期借款。2011年上半年新增一笔500万的短期借款，导致余额的上升。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抵押借款	-	-	-	7,150.00
保证借款	500.00	-	5,870.00	7,000.00
合计	500.00	-	5,870.00	14,150.00

2008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 7,000 万元，抵押借款 7,150 万元。2009 年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 5,870.00 万元。由于 2009 年公司借入长期借款，降低短期借款余额，短期借款金额在 2010 年末归还完毕。2011 年新增一笔 500.00 万的保证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08 年，公司借助公司在银行的良好信用，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随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以及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建立更加紧密互信的关系，公司逐渐减少应付票据业务以节约财务成本，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相对 2008 年末下降。2011 年上半年末余额比 2010 年年末增加了 2,765.53 万元，是由于期末原材料采购的增加而开具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在 2008 年，LED 照明是一个新兴的行业，该类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商选择面较小，供应商给的信用期一般较短，是当时应付账款较少的一个主要原因，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逐渐成熟，供应商对该行业的评估风险降低，给予公司较长的信用期，因而 2009 年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加。2010 年，由于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和出于对成本的考虑，公司在 2010 年缩短部分应付账款的支付时间，以获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2011 年上半年末，由于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来备货第三季度的外销订单，应付账款余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 年以内	9,421.07	6,046.14	8,847.24	5,053.37
1-2 年	437.14	1,017.67	1,070.00	-
2-3 年	53.68	828.06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911.89	7,891.87	9,917.24	5,053.37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安排货款支付，公司未产生因货款支付不及时而产生的法律纠纷。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威亮电器	同一实际控制人	-	176.01	-	-

应付关联方余额为应付租赁费。

(4) 预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多以信用证结算和确认订单时预收部分订单款项，对内销售多在签订订单时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项。预收账款余额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了 324.61%，主要系 2009 年对内销售增加所致。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增长，公司 2010 年末预收款项的金额较 2009 年末增长了 194.21%。2011 年上半年末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51.55%，主要是预收第三季度外销订单的款项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公司一般在次月 25 号发放上月的工资。随着 2009 年末职工人数的增加，2009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 2008 年上升了 48.93%。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末提前发放了多个事业部门职工的工资，导致 2010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09 年末下降。2011 年上半年末的余额与 2010 年末的余额相比变动不大。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6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27.70	55.74	-3.43	315.06
营业税	41.04	38.55	27.57	26.81
企业所得税	534.17	704.56	979.98	651.05
个人所得税	39.66	17.48	13.27	5.77
应交房产税	31.34	2.92	16.30	1.46

教育费附加	2.69	2.80	0.83	10.34
城建税	4.19	4.94	1.38	17.23
土地使用税	16.47	0.84	0.84	0.84
其他	6.58	8.00	5.97	1.91
合计	703.84	835.83	1,042.71	1,030.47

公司及时申报并纳税，无拖欠税款事项。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71.17	166.08	166.0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50.00	-	-	-
合计	10,121.17	166.08	166.08	-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到期后转入当期损益，2008 年末未形成相关资产，无一年内到期递延收益。2011 年上半年，向中信银行借款中的 9,950.00 万元在一年内到期，从长期借款中划分至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000.00	23.80	13,000.00	59.44	13,000.00	63.69	-	
预计负债	649.09	5.15	484.75	2.22	237.65	1.16	52.01	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57.90	71.06	8,386.42	38.34	7,173.24	35.15	3,456.00	98.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06.99	100.00	21,871.17	100.00	20,410.89	100.00	3,508.0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

(1) 长期借款

2009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1.3 亿元，为向中信银行的借款。2011 年上半年末余额的下降是由于有 9,950.00 万元的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为提取的重大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为 LED 户外照明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1%。随着 LED 户外照明产品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增加，预计负债逐年增加。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 LED 照明产品制造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承担了一系列国家相关部委、广东省以及东莞市的创新项目和技术课题的研究和开发，因此获得较多政府的扶持资金。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大部分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2011 年上半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创新平台资金	1,000.00
2	LED 节能路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8.73
3	低热阻高效型 GAN 基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城市道路照明中的应用补助资金	51.33
4	广东省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助资金	22.00
5	东莞市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
6	东莞市产学研示范基地及创新平台资金	21.50
7	大尺寸超薄、动态平板显示新型半导体照明背光源关键技术研究补助资金	1,400.00
8	大功率 LED 路灯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146.67
9	08 科技兴贸专项资金	40.79
10	LED 路灯的优化设计与示范补助资金	296.67
11	面向新型节能光源的发光二极管封装和系统应用关键技术	120.25
12	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研发基地建设资金	37.08
13	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	3.71
14	东莞市半导体照明研发与应用技术联盟	22.75
15	09 科技兴贸专项资金	96.92
16	人眼舒适、环境友好的 LED 路灯的研究及产业化课题	71.00
17	高功率 LED 专用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研究	18.33
18	民营科技企业现代化制度试点	5.00
19	自动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的研发与示范工程	74.17
2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20.00
21	大功率 LED 照明研发及产业化	300.00
22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的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
23	大尺寸超薄、动态平板显示新型半导体照明背光源关键技术研究	300.00
24	LED 路灯的优化设计与示范	400.00
25	勤上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研发基地	15.00
26	低热阻高效型 GaN 基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城市道路照明中的应用	35.00
27	基于无线网络的 LED 照明智能集控系统	12.50
28	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键技术研究	40.00
29	收国家财政部高技术研究资助金	70.00
30	大功率 LED 照明研发及产业化	600.00
31	大功率 LED 照明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
32	功率型 LED 可靠性检测与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90.00
33	人眼舒适、环境友好的 LED 路灯的研究及产业化、高功率 LED 专用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研究、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的	75.10

	研发与示范	
3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0.00
35	高可靠大功率 LED 智能驱动电源技术研发及应用	500.00
36	低眩光、高均匀性新型 LED 道路照明灯具开发	53.40
	合计	8,957.90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A、2008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 为市政工程 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 计入会计 科目
创新平台资金	5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东府办复【2008】517 号《关于资助东莞勤上半导体照明技术研究院问题的复函》	否	递延收益
	500.00	常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府办【2007】234 号《关于申报勤上清华大学半导体照明行业创新平台的请求的复函》	否	递延收益
LED 节能路灯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补助资金	121.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08】822 号《关于拨付 2007 年东莞市第一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专项资金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低热阻高效型 GAN 基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城市道路照明中的应用 补助资金	7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工【2008】242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五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广东省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工程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资金	3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计字【2007】153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三批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东莞市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工程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莞市经济贸易局东科【2008】56 号《关于同意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 家企业认定为 2007 年度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东莞市产学研示范基地及创新平台 资金	30.00	粤财教【2008】257 号《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项目合同书》	否	递延收益
大尺寸超薄、动态平板显示新型半 导体照明背光源关键技术研究补 助	700.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08】1097 号《关于拨付 2008 年省发展平板显示产业扶持配套资金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700.00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粤	否	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初始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 为市政工程 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 计入会计 科目
资金		信厅【2008】60号《关于下达2008年广东省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大功率LED路灯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2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工【2008】424号《关于下达2008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结构调整专项财政资金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08科技兴贸专项资金	55.00	东莞市人民政府东府【2008】27号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兴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LED路灯的优化设计与示范补助资金	4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科计字【2008】145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广东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广东省LED产业技术路线图	5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科计字【2008】145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广东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优秀科技企业奖	20.00	根据常平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表彰2007年度常平镇优秀科技企业、名牌名标企业的决定》—常府（2008）17号	否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2007年工业龙头企业奖	10.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我市企业获得“工业龙头企业”称号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08）479号	否	营业外收入
2008年度政府补助合计	3,486.00			

B、2009年度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 为市政工程 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 入会计科目
面向新型节能光源的发光二极管封装和系统应用关键技术	75.00	东莞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文件东财函〔2009〕434号《关于拨付广东五星太阳能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2008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东莞专项）第一期经费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研发基地建设资金	5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立项通知》	否	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是市政工程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	5.00	东莞市科技局东知函（2009）26号《关于2009年东莞市专利奖和工业设计机构拟资助项目现场考察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东莞市半导体照明研发与应用技术联盟	30.00	东莞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文件东科〔2009〕24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和行业技术联盟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09科技兴贸专项资金	130.68	东莞市财政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财函（2009）180号《关于拨付我市2008年度科技兴贸专项资金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人眼舒适、环境友好的LED路灯的研究及产业化课题	71.00	科技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2009〕21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高功率LED专用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研究	25.00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粤财教〔2009〕138号《关于下达2009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特派员项目经费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民营科技企业现代化制度试点	5.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09〕727号《关于拨付2008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自动式风光互补大功率LED智能化路灯的研发与示范工程	100.00	广东省科技技术厅、财政厅文件粤科计字〔2009〕10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300.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09〕787号《关于拨付2008年东莞市获得国家省财政资金扶持技术进步项目市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大功率LED照明研发及产业化	300.00	工信部财〔2009〕45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09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LED系列产品生产线	1,6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11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的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新增	否	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是市政工程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09）1309号《关于拨付2009年度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化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尺寸超薄、动态平板显示新型半导体照明背光源关键技术研究	300.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09]1243号关于拨付广东省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财政扶持资金第一批项目2009年资金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LED路灯的优化设计与示范	4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东科[2009]149号《关于下达2009年东莞市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勤上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研发基地	15.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东科[2009]149号《关于下达2009年东莞市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低热阻高效型GaN基LED封装技术及其在城市道路照明中的应用	35.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东科[2009]149号《关于下达2009年东莞市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基于无线网络的LED照明智能集控系统	12.5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财政局东科[2009]149号《关于下达2009年东莞市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2008年度外向型发展资金	2.91	《关于申报2008年度我省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否	营业外收入
2008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资金	8.62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和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08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09）743号	否	营业外收入
09年第二季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退税扶持资金	5.70	09年第二季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退税扶持资金,广东发展银行NO.000009725555《凭证》	否	营业外收入
困难企业补助	45.18	根据关于东莞市发挥社会保险功能扶持企业发展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关问题的通知	否	营业外收入
城际快速列车补助	0.21	广东发展银行NO.000011562026《凭证》	否	营业外收入
城际快速列车补助	1.75	广东发展银行NO.000011562019《凭证》	否	营业外收入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试点	5.00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08年省知识产	否	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是市政工程 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粤财教（2008）249 号		
09 年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5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09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2009）994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28.85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08 年科技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2009）372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2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08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东府（2008）110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创新企业奖	2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08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东府（2008）110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广东省名牌产品	30.00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和东莞市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 2008 年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09）481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09 年第一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5.24	《关于我市企业申报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补充通知》 东外经贸（2009）77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第三批国际市场开拓金	23.62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东外经贸（2009）18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第四批东莞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20.96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东外经贸（2009）18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3.45	根据关于制造业及村集体经济 2009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先征后返还的通告	否	营业外收入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8.05	根据关于制造业及村集体经济 2009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先征后返还的通告	否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度政府补助合计	3,733.70			

C、2010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是市政工程 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	4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财函[2010]1284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获得国家、	否	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是市政工程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键技术研究		省财政资金扶持技术进步项目市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粤经信创新(2009)215号《关于下达2009年广东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创新滚动计划项目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收国家财政部高技术研究资助金	70.00	科技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2009)21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大功率LED照明研发及产业化	60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财函(2010)891号《关于拨付2009年度东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第二批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大功率LED照明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投资(2010)237号《关于转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功率型LED可靠性检测与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90.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10]1202号关于拨付2010年度广东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节能减排与可再生资源)资金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人眼舒适、环境友好的LED路灯的研究及产业化、高功率LED专用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研究、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LED智能化路灯的研发与示范	75.1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东财函[2010]1322号《关于拨付2010年东莞市第一批配套资助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09年第三季进料加工出口退税退差扶持资金	9.02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2009年研发经费补助,广东发展银行NO.000011650845《凭证》	否	营业外收入
09年第三季进料加工出口退	10.54	09年第三季进料加工出口退税退差扶持资金,广东发展银行	否	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是市政工程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税征退差扶持资金		NO.000011651354《凭证》		
财政局专项款	2.00	东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凭证	否	营业外收入
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企业及采用国际技术标准	5.20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8年东莞市推进制造业标准化工程第一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0）113号	否	营业外收入
2009年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2.20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及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09年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0）99号	否	营业外收入
2009年第六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36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东外经贸（2009）18号	否	营业外收入
LED行业专利预警分析	7.50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09年东莞市专利预警分析项目第一期资助经费的通知》—东财函（2010）564号	否	营业外收入
08年东莞市技术标准试点镇街企业资助资金	5.00	根据2008年东莞市技术标准试点资助项目公示	否	营业外收入
09年第四季度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退税征退差扶持资金	5.39	09年第四季度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退税征退差扶持资金,广东发展银行 NO.000016638280《凭证》	否	营业外收入
09年第四季度第八类商品出口退税征退差、工缴费扶持资金	3.00	09年第四季度第八类商品出口退税征退差、工缴费扶持资金,广东发展银行 NO.000016638452《凭证》	否	营业外收入
2009年节能专项费用	2.76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09）158号	否	营业外收入
2010年标准化专项经费	2.50	根据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否	营业外收入
2010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60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东外经贸（2009）18号	否	营业外收入
重点企业城镇企业使用税扶持资金	5.04	根据关于下达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2009第二批和2010年度研发经费补助的通知 东财函（2010）1162号	否	营业外收入
2010年专利申请	13.76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及东莞市知	否	营业外收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是市政工程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请资助资金		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0 年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0）1152 号		入
2010 年第三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2.62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东外经贸（2009）18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7.63	广东省东莞市《关于拨付 2009 年东莞市科技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2009）1324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15.75	广东省东莞市《关于拨付 2009 年东莞市科技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2009）1324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50.00	根据关于实施重点小工业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融资支持计划的通知 东府（2008）132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27.23	根据关于实施重点小工业企业和加工贸易企业融资支持计划的通知 东府（2008）132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10.00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及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0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0）1059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度常平镇科技工作先进企业奖	15.00	常平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常平镇科技工作先进企业、村（社区）和个人的决定》 常府（2010）10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科技技术创新奖	41.00	常平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常平镇科技工作先进企业、村（社区）和个人的决定》 常府（2010）10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环保型 LED 路灯专利金奖	10.00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度东莞市专利奖金的通知》—东财函（2010）339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 2009 年研发经费补助	10.07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 2009 年研发经费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东财函（2010）3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09 年 1-12 月符合市出口综合配套政策企业	1.64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东外经贸（2009）18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集装箱列车补贴	0.22	集装箱列车补贴	否	营业外收入
集装箱列车补贴	0.22	集装箱列车补贴	否	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是市政工程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常平镇集装箱补贴	0.39	常平镇集装箱补贴	否	营业外收入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款	2.92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东外经贸（2009）18号	否	营业外收入
常平至盐田集装箱列车补贴	1.60	广东发展银行 NO.000019187329《凭证》	否	营业外收入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2.30	根据关于制造业及村集体经济2009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先征后返还的通告	否	营业外收入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38.23	根据关于制造业及村集体经济2009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先征后返还的通告	否	营业外收入
2010年度政府补助合计	2,246.78			

D、2011年度上半年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初始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是市政工程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粤人社发（2010）287号	否	递延收益
高可靠大功率LED智能驱动电源技术研发及应用	500.0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工（2010）642号《关于下达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产业）推进类项目资金的通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科规划字（2010）205号《关于下达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产业）推进类项目资金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低眩光、高均匀性新型LED道路照明灯具开发	53.40	科学技术部文件国科发财（2011）128号《关于拨付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	否	递延收益
东莞市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第三期经费	75.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东莞市奕东电子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2008年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东莞专项）第三期经费的通知》（东财函[2011]601号）	否	递延收益
东莞市2010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5.11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及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0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否	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初始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是市政工程 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东财函（2011）9 号		
东莞市 2009 年推进制造业标准化工程项目资助资金	10.00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09 年东莞市推进制造业标准化工程第二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63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 2009 年专利预警分析项目第二期资助经费	7.50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09 年东莞市专利预警分析项目第二期资助经费的通知》东财函（2011）150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 2010 年专利奖金	10.00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0 年度东莞市专利奖奖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43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广东省 2009 年科技奖	10.00	根据《广东省科技技术奖励证书》粤府证（2010）78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 2010 年民营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	85.18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及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0 年东莞市民营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9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2010-2012 年工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10.00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及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0-2012 年东莞市工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388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常平镇 2009 年科学技术奖金	10.00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及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市财政再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1）509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东莞市 2010 年 1-12 月出口型企业出口奖励	6.58	东莞市会计核算中心（企事业单位拨款资金） 2010018229200002069	否	营业外收入
常平镇 2010 年科技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52.00	根据常平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表彰常平镇 2010 年科技工作先进企业、村（社区）和个人的决定》常府（2011）77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初始金额	文件依据	款项授予方是否是市政工程 项目客户	初始金额计入会计科目
东莞市培育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东莞市培育企业上市操作规程”的通知》东府办（2011）90 号	否	营业外收入
堤围费返还	25.70	税费返还	否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度政府补助合计	1,090.47			

4、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1 年上半 年/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6	5.66	3.11	1.61
速动比率（倍）	2.25	4.97	2.76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8%	33.71%	50.83%	54.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349.80	12,682.93	10,190.61	9,215.99
利息保障倍数	12.85	10.31	7.74	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元/股）	0.26	0.70	0.20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1.47	0.05	0.85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2.49%	2.76%	6.45%	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3.11、5.66 和 2.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2.76、4.97 和 2.25，公司资产流动性处于良好水平。

（2）公司整体债务水平较为合理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上半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1%、50.83%、33.71%和 35.28%。从近三年有关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来看，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保持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和较好的，适当的负债经营推动了公司业务收入的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敏锐的市场把握能力、准确的市场策略和多元化的创新商业模式，通过适度负债经营，逐渐摆脱金融危机的负

面影响，在危机中把握政策机遇，创造性的开发和培育市场，扶持战略合作伙伴，建立长远的战略资源联盟经营产业链、公司净利润稳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215.99 万元、10,190.61 万元、12,682.93 和 6,349.8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12 倍、7.74 倍、10.31 倍和 12.85 倍。良好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水平保证了公司长、短期偿债资金的来源。

（4）公司现金流良好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 年至 2011 年 1-6 月分别为 0.09 元/股、0.20 元/股、0.70 元/股和 0.26 元/股，每股净现金流量 2008 年至 2011 年 1-6 月分别为 0.85 元/股，0.05 元/股、1.47 元/股和-0.32 元/股。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5）公司资信状况较好，获得合作银行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作银行拥有良好的资信，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中信银行 3 年期授信额度。因此，公司长期融资渠道畅通，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坚持稳健经营，除已披露的或有事项外，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表外融资情况。因此，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 目	2011.1-6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3	2.74	2.57	4.84
存货周转率	3.23	4.41	3.15	2.78
总资产周转率	0.50	0.55	0.56	0.74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1.1-6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真明丽（注）	1.67	3.69	3.73	4.61

联创光电（注）	3.46	3.49	3.25	3.65
上述 2 家上市公司 平均周转率	2.57	3.59	3.49	4.13
勤上光电	3.23	2.74	2.57	4.84

注：数据来源：真明丽公告、巨潮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真明丽尚没出具2011年4-6月报告，以其公布的2011年第一季度计算比率。为了比较方便，2011年上半年的数据是将同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年化后与发行人的年化数据相比，下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勤上光电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原因是由市场定位、商业模式、产品结构的差异引起（具体分析见本节“一、（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账款”）。公司近年的市场定位在 LED 路灯、LED 隧道灯、LED 景观亮化产品和大型连锁商场等户外和室内照明领域，该领域终端客户主要是政府机构、大型商业集团。该类客户信用较高，但一般收款期限较长。随着中国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以节能减排为导向的 LED 路灯、LED 隧道灯和 LED 景观亮化产品潜在市场很大，制约该市场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是地方政府的资金瓶颈和对 LED 照明的认识。为满足政府降低风险、前期投资少的需求，公司采用了分期收款模式、延长收款期限方式以及采用 EMC 模式，有效解决政府的资金瓶颈和项目风险，从而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定位、商业模式和产品结构使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但从 2010 年起逐步加强管理和控制。

香港上市公司真明丽的主要产品品种是白炽装饰灯、LED 装饰灯、LED 一般照明、舞台灯，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经销商/代理商销售。勤上光电的产品主要是 LED 路灯、LED 隧道灯、LED 景观灯等终端产品，最终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政府和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公司的市场定位、商业模式、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产生了差异。

为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和考核机制，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都得到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公司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客户群体、市场定位相适应。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3 次、4.41 次、3.15 次和 2.78 次，与

LED 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1.1-6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三年一期平均 存货周转率
真明丽	0.39	1.01	0.85	1.30	0.89
联创光电	3.38	3.38	3.08	3.62	3.13
上述 2 家公司的 算术平均存货周 转率	1.89	1.72	1.97	2.46	2.01
勤上光电	3.23	4.41	3.15	2.78	3.39

如上表，上述 2 家已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最高为 3.62 次，最低为 0.39 次，平均存货周转率在 0.89 到 3.13 之间。其中，从事照明行业的真明丽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在 0.89 左右，其存货周转率较勤上光电小主要源于每期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据其 2010 年年报中对存货余额上升的解释，2010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源于其营业额的上升和为控制物料价格上涨以较优惠的价格一次性采购大量原材料。

勤上光电与联创光电的存货平均周转率报告期内差异不大。

勤上光电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勤上光电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在于：

（1）户外照明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是“订单模式”，根据客户定制的方案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对营运资金的占用。同时，为控制交货期，对于交货期要求较迫切的非标准产品，公司一般先制备标准半成品，待订单下达时能够迅速对该等半成品进行定制化加工，缩短采购和生产时间，满足客户对交货期的需要。对于交货期要求不强的户外照明产品或者标准产品，公司为了提高资产利用率，减少存货占用资金，通常会在签订合同后才实施采购计划。

户外照明产品的存货周转率相对于一年周转一次的低功率装饰灯，周转效率更高，随着报告期内户外照明业务比重的不断上升，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得到不断提升。

（2）公司景观亮化照明产品分为两大类，景观灯产品和低功率装饰类产品。

景观灯产品以内销为主，一般直接参与工程招标，根据定制的订单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周转效率较高。

低功率装饰类产品以圣诞灯饰、LED 灯串、LED 彩虹管、LED 造型灯为主的灯饰类产品，其客户主要是境外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贸易展会、与到会现

场或公司现场的国外客户洽谈获取景观亮化灯饰类产品的订单。为了应付国外客户对圣诞灯饰的需求而进行集中密集的采购，公司一般在闲季先置备一定数量的低功率芯片和一部分半成品（如圣诞灯饰造型架），因此低功率装饰类产品的周转率相对景观灯产品较低。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景观亮化装饰类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量和成本占比下降，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2011 年上半年周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备货外销圣诞灯饰和后续户外照明产品需求而导致存货平均余额上升所致。

3、总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同行业对比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1.1-6/一季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真明丽	n/a	0.35	0.31	0.55
联创光电	0.66	0.65	0.63	0.72
上述 2 家公司的 算术平均资产周 转率	0.66	0.50	0.47	0.64
勤上光电	0.50	0.55	0.56	0.74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2011 年上半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50，与产品结构更加相近的真明丽相比，公司的资产周转更快，资产利用率更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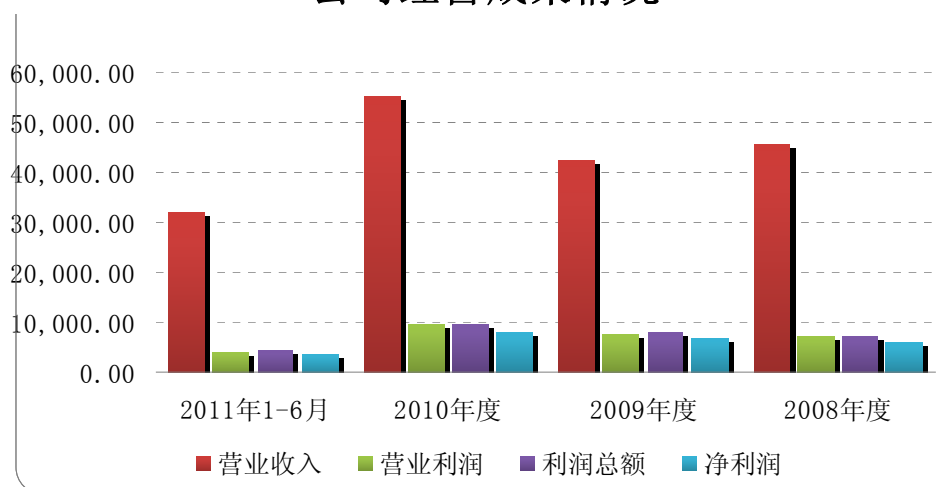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1,927.27	55,228.30	30.22	42,410.62	-7.29	45,745.73
营业利润	4,063.82	9,675.22	29.43	7,475.11	5.59	7,079.70
利润总额	4,359.96	9,683.15	24.01	7,808.60	10.32	7,078.09
净利润	3,795.07	8,089.04	22.1	6,625.02	11.22	5,956.51
归属母公	3,849.49	8,110.01	22.14	6,639.75	11.47	5,956.51

司所有者 的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由于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示范效应，加上 LED 产品的性价比快速提高，各行业对 LED 行业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得到了迅速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情况均有良好的表现，净利润水平稳步快速增长。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45.73 万元、42,410.62 万元、55,228.30 万元和 31,927.27 万元。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下降 7.29%。但随着世界经济的全面复苏以及公司市场策略和商业模式得到市场的认可，2010 年营业收入迅速增长，比 2009 年增长了 30.22%。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956.51 万元、6,625.02 万元、8,089.04 万元和 3,795.07 万元。2009 年净利润比 2008 年增长了 11.22%，2010 年公司的业务增长态势更加显著，比 2009 年增长 22.10%。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稳健，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比 2008 年略微下降 7.29%，面对金融危机，公司沉着应对，制定并实施了符合市场需要的营销策略，并依此构建了多层次的营销网络体系。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政府对节能减排项目支持的机遇，迅速扩大在 LED 路灯、LED 隧道灯等产品的销售量，提升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市场地位。上述措施逐渐得到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增长了 3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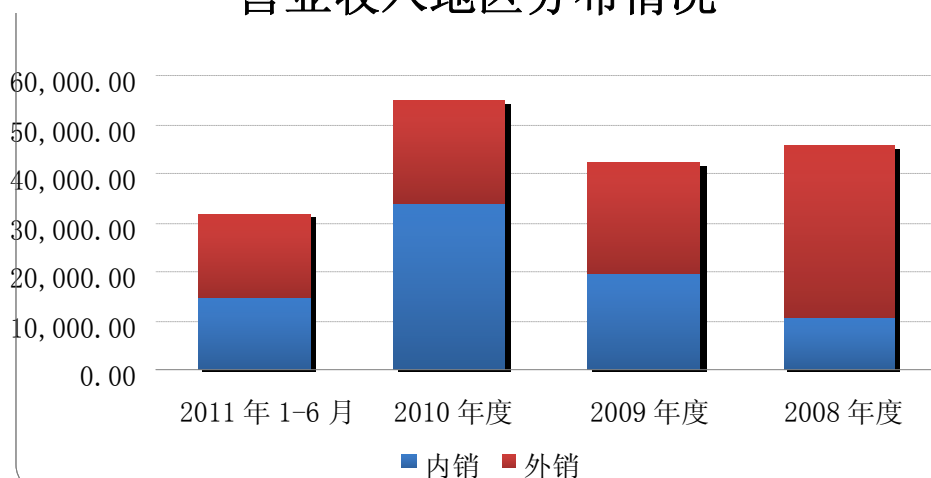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14,598.99	45.73	33,907.35	61.39	19,709.77	46.47	10,678.46	23.34
外销	17,328.28	54.27	21,320.95	38.61	22,700.86	53.53	35,067.27	76.66
合计	31,927.27	100.00	55,228.30	100.00	42,410.63	100.00	45,745.73	100.00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先逐年减少，后在 2011 年上半年回升，内销收入占比先逐年增加，后在 2011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公司外销收入由 2008 年的 35,067.27 万元降低至 2010 年的 21,320.95 万元，下降了 39.20%，外销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08 年的 76.66% 下降至 2010 年的 38.61%。而公司内销收入则由 2008 年的 10,678.46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33,907.35 万元，增长了 218%，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08 年的 23.34% 增长为 2010 年的 61.39%。内销收入占比的逐年增长是由于公司内销中户外照明产品的销售量不断上升所致。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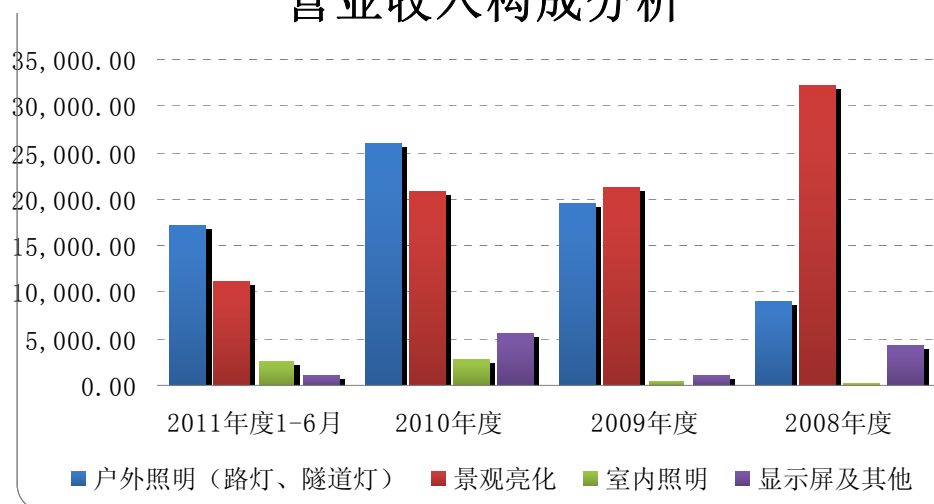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户外照明	17,232.76	53.98	26,047.75	47.16	19,570.70	46.15	9,054.25	19.79

景观亮化	11,062.10	34.65	20,740.89	37.55	21,212.95	50.02	32,150.32	70.28
室内照明	2,491.82	7.80	2,824.66	5.11	485.08	1.14	293.69	0.64
显示屏及其他	1,140.59	3.57	5,615.00	10.17	1,141.90	2.69	4,247.48	9.28
合计	31,927.27	100	55,228.30	100	42,410.63	100	45,745.74	100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以路灯、隧道灯为主的 LED 户外照明产品占比逐年增长，由 2008 年的 9,054.25 万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26,047.75 万元，增长了 187.69%。户外照明产品占比由 2008 年的 19.79%，提高到 2009 年的 46.15%，2010 年的 47.16% 和 2011 年上半年的 53.98%。

景观亮化产品营业收入由 2008 年的 32,150.32 万元降低至 2010 年的 20,740.89 万元，降幅达 35.49%，2010 年为 11,062.10 万元。景观亮化产品收入占比由 2008 年的 70.28% 降低至 2010 年的 37.55%，2011 年上半年的 34.65%。

室内照明产品营业收入取得较快增长，由 2008 年的 293.69 万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2,824.66 万元增长了 861.78%，2011 年上半年的 2,491.82 万元。占比由 2008 年的 0.64% 增长至 2010 年的 5.11%，2011 年上半年的 7.80%。

显示屏业务的营业收入 2010 年亦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11 年上半年经营稳定。

报告期内，LED 户外照明产品和 LED 景观亮化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占据了各个年度相应总收入的 80% 以上。LED 室内照明产品和 LED 显示屏产品为公司的明星产品，呈现良好的成长态势。

(1) 户外照明产品收入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户外照明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LED 路灯、LED 隧道灯	14,242.33	23,374.44	24.92	18,711.10	106.86	9,045.40
LED 照明光源及其他	2,729.47	2,438.34	183.66	859.6	9612.99	8.85
EMC 收入	260.97	234.22	-	-	-	-
合计	17,232.76	26,047.75	33.1	19,570.70	116.15	9,054.25

从上表可知，户外照明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路灯、LED 隧道灯的收入。LED 路灯、LED 隧道灯营业收入 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了 106.86%，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了 24.92%。LED 照明光源及其他收入占比虽小，但近年增长迅猛，主要因为公司在行业内大力推进多种合作方式，如向参股公司提供 LED 光源。同时，公司把合作方式创新延伸到终端客户，如在地方政府零投入的前提下，通过能源管理合同（EMC）满足政府节能减排的需求，其中，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的 EMC 收入分别为 234.22 万元和 260.97 万元。

大功率 LED 路灯、LED 隧道灯是公司产品战略规划的重点。LED 路灯于 2007 年试产成功后迅速推向市场，并获得市场的认可，2008 年相应的销售收入已达到 9,054.40 万元。近年，中国政府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加大对节能减排的资金投入，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例如，科技部下发了《“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试点》，提出 2009 年在 21 个试点城市，应用 1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2010 年至 2012 年，在全中国完成 50 个半导体照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应用 200 万盏 LED 市政照明灯具。勤上光电敏锐把握政策导向，审时度势地调低高技术含量的大功率 LED 路灯和隧道灯销售价格，积极抢占市场份额，2009 年和 2010 年 LED 户外产品的销售收入得到较快增长。

(2) 景观亮化产品收入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景观亮化	2011 年度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景观灯	6,278.96	11,095.45	65.62	6,699.30	-61.44	17,373.86
圣诞灯饰	4,783.13	9,645.44	-33.54	14,513.65	-1.78	14,776.46
合计	11,062.10	20,740.89	-2.23	21,212.95	-34.02	32,150.32

公司 LED 景观亮化产品分为 LED 景观灯和 LED 圣诞灯饰两种。其中，LED 圣诞灯饰以出口为主，LED 景观灯同时面向境外和国内两个市场。

公司 LED 景观灯毛利率较高，是公司主要发展的产品种类之一。2009 年 LED 景观灯销售收入下降 61.44%，其波动原因为：2008 年下半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在 2009 年开始逐渐体现。面向境外出口的景观灯作为装饰类消费品的需求直接遭受金融危机的冲击，尽管公司于 2009 年相应调整了出口类 LED 景观灯的价格，但以美国市场为主的出口类产品受影响最大，2009 年 LED 景观灯的销售数量下降。进入 2010 年，随着经济逐渐复苏，以及公司加强了国内景观灯市场的开发和拓展，景观灯销售呈现增长趋势，2010 年景观灯比 2009 年增长了 65.62%。

公司 LED 圣诞灯饰及组件产品工艺成熟，产品系列丰富，客户群体较为稳固。2009 年度圣诞 LED 灯饰同样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销售数量未能进一步放大。但由于圣诞灯饰主要用于节日，尤其是西方圣诞节，因而具有一定的季节性，2009 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度微降 262.81 万元。进入 2010 年，公司为集中精力进行 LED 路灯、LED 隧道灯和 LED 景观灯的业务拓展，2010 年公司对部分毛利较低的 LED 圣诞灯饰品种实行维持、限产或退出策略，同时，降低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2010 年收入降低至 9,645.44 万元。

（3）室内照明产品收入增长分析

室内照明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收入 (万元)	2,491.82	2,824.66	482.31	485.08	65.17	293.69

公司在积极开拓户外照明的同时，敏锐地察觉到民用和商用 LED 照明的巨大市场潜力，2008 年公司制定了室内商业照明的市场开发策略并取得初步成功。

随后，公司中标深圳地标性建筑京基国际金融中心的整体亮化及室内照明项目，树立了公司在室内商业照明领域的品牌，并积累了更多室内照明项目的实施经验，为公司在该领域的开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随着公司大力推行“去贵族化”的室内照明“A计划”，2010年室内照明销售收入和2011年上半年室内照明的产品收入大幅上升，销售量逐步放大。

（4）显示屏收入增长分析

显示屏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万元)	1,140.59	4,256.27	921.13	416.82	-	0

公司天安门广场大型LED显示屏项目的成功中标、以及其稳定、高效、节能的表现，为公司在LED显示屏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LED显示屏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基础。基于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反应，公司加大了LED显示屏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发，2010年该类收入较2009年高速增长了921.13%。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对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外销	低功率LED灯饰及组件	TOMSON MERCHANDISE CO, LTD. ; NITORI.CO.,LTD. ; TARGET BRANDS.INC.
内销\外销	LED景观灯	深圳京基金融中心、TOMSON MERCHANDISE CO, LTD. CANADIAN TIRE、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广东省梅州市一江两岸亮化工程）、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用于山西省太原南中环桥景观亮化）、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用于广州海珠区迎亚运中轴线光亮工程）
内销\外销	LED路灯、LED隧道灯、	河北承唐高速、深圳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铁、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梅州路灯管理处、东莞城市管理局、佛山禅城区政府、广州城投集团、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内销	LED显示屏	天安门管委会、辽宁华顶众和、北京七星华创

4、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及EMC模式在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明细分类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 (%)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 比 (%)
直销	户外照明	1,729.25	5.42	6,012.86	10.89
	景观亮化	914.82	2.87	120.98	0.22
	室内照明	251.62	0.79	1,724.26	3.12
	显示屏及其他	573.42	1.80	4,781.82	8.66
	小计	3,469.11	10.87	12,639.91	22.89
经销	户外照明	15,242.54	47.74	19,800.67	35.85
	景观亮化	10,147.28	31.78	20,619.92	37.34
	室内照明	2,240.20	7.02	1,100.40	1.99
	显示屏及其他	567.17	1.78	833.18	1.51
	小计	28,197.19	88.32	42,354.17	76.69
EMC	户外照明	260.97	0.82	234.22	0.42
	小计	260.97	0.82	234.22	0.42
	收入合计	31,927.27	100.00	55,228.30	100.00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明细分类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 (%)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 比 (%)
直销	户外照明	3,780.20	8.91	4,919.99	10.76
	景观亮化	24.54	0.06	44.35	0.10
	室内照明	456.48	1.08	-	-
	显示屏及其他	545.02	1.29	1,726.35	3.77
	小计	4,806.22	11.33	6,690.69	14.63
经销	户外照明	15,790.50	37.23	4,134.27	9.04
	景观亮化	21,188.42	49.96	32,105.96	70.18
	室内照明	28.60	0.07	293.69	0.64
	显示屏及其他	596.88	1.41	2,521.13	5.51
	小计	37,604.40	88.67	39,055.05	85.37
EMC	户外照明	-	-	-	-
	小计	-	-	-	-
	收入合计	42,410.62	100.00	45,745.73	100.00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2010 年和 2011 年增加了 EMC 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销售占比基本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75%以上。

（三）营业成本分析

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在产品差异化战略的基础上同步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具体做法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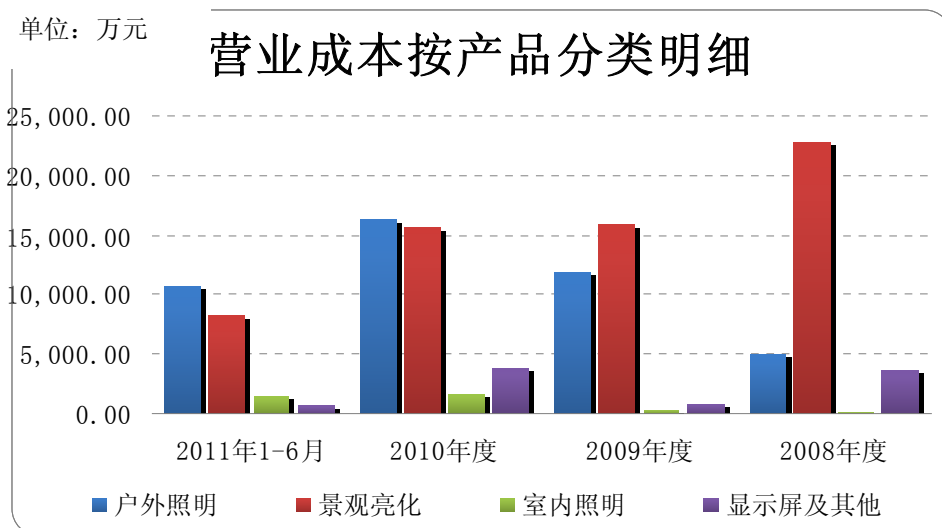
1、通过部分自主封装使公司的光源成本比需要外购光源的绝大多数灯具企业低；

2、通过单颗芯片发光效率提升技术降低灯具的芯片成本，通过结构优化设计降低铝材等灯体材料的消耗量，通过注重提升产品的延展性降低模具开模支出，从而在研发和设计的源头上保证公司的成本优势；

3、通过有效的供应链管理降低供应链各环节的成本和费用。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户外照明	10,770.95	16,211.33	36.09	11,912.05	135.05	5,067.78
景观亮化	8,295.06	15,554.86	-2.68	15,983.37	-29.95	22,818.64
室内照明	1,504.75	1,712.66	432	321.93	58.66	202.9
显示屏及其他	752.04	3,860.86	351.34	855.43	-76.29	3,608.18
合计	21,322.80	37,339.71	28.44	29,072.78	-8.28	31,697.50



公司营业成本中，户外照明和室内照明的成本随销售量的增长而逐年增长；景观亮化产品的成本近年呈现下降，2011 年上半年趋于平稳；显示屏及其他业务的成本在 2010 年较 2009 年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占比明细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占成本比例 (%)	占成本比例 (%)	占成本比例 (%)	占成本比例 (%)
户外照明	50.51	43.42	40.97	15.99
景观亮化	38.90	41.66	54.98	71.99
室内照明	7.06	4.59	1.11	0.64
显示屏及其他	3.53	10.34	2.94	11.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内户外照明产品和景观亮化产品两者的成本占营业成本较大比例。

户外照明产品的成本占比在 2008 年处于较低水平，占总成本 15.99%，随着公司大力发展 LED 路灯和隧道灯，户外照明产品的成本占比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增长较快，分别占当年总成本的 40.97%、43.42%和 50.51%。

景观亮化产品的成本占比在 2008 年较高，而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近年逐渐退出部分毛利较低的出口低功率灯饰产品的市场，成本占比随产品成本总额的下降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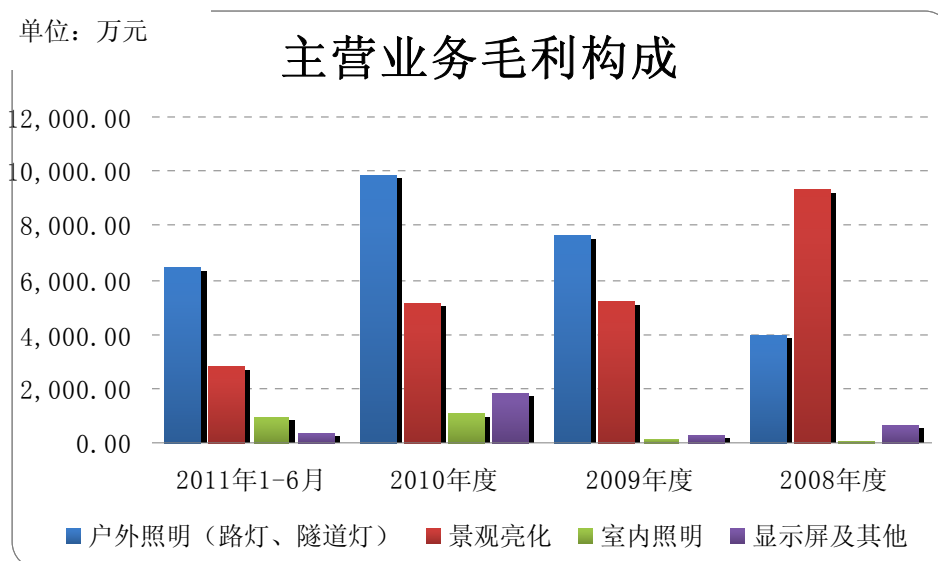
随着 2010 年公司室内照明市场的开拓和业务量的增长，该类产品的成本占逐年增加。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户外照明	6,461.81	60.93	9,836.41	54.99	7,658.65	57.42	3,986.47	28.38
景观亮化	2,767.03	26.09	5,186.04	28.99	5,229.58	39.21	9,331.67	66.43
室内照明	987.07	9.31	1,112.01	6.22	163.15	1.22	90.79	0.65
显示屏及其他	388.55	3.66	1754.15	9.81	286.47	2.15	639.3	4.55
合 计	10,604.47	100	17,888.60	100	13,337.85	100	14,048.23	100



由上表分析，户外照明产品和景观亮化产品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盈利产品。其中户外产品的毛利由 2008 年的 3,986.47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7,658.65 万元、2010 年的 9,836.41 万元和 2011 年上半年的 6,461.81 万元。受金融危机影响，以美国出口为主的景观灯销售于 2009 年有所下降，2010 年随着国内景观灯市场的进一步开拓，盈利得到恢复。报告期内，户外照明产品和室内照明产品毛利占比明显。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比较

	勤上光电 (人民币万元)	真明丽 (港币万元)	联创光电 (人民币万元)
2011 年 1-6 月	10,604.47	n/a	n/a
2010 年度	17,888.60	48,226.80	20,277.15
2009 年度	13,337.85	38,189.30	22,112.17
2008 年度	14,048.23	52,605.50	21,97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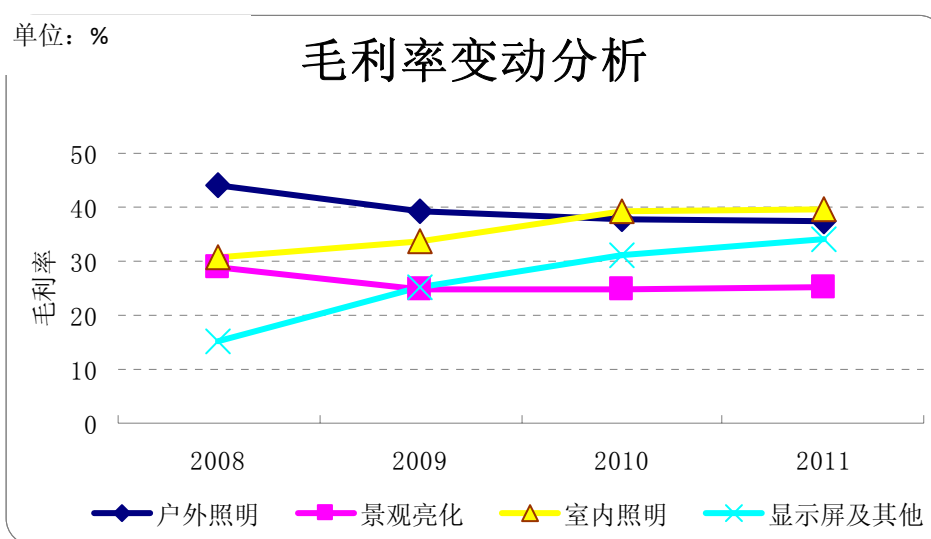
注：真明丽、联创光电数据摘自其各年年报/中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真明丽和联创光电尚未披露 201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如上表，勤上光电和真明丽的毛利金额 2009 年与 2008 年相比，分别下降 5.06% 和 27.40%；2010 年与 2009 年同比分别上升了 34.12% 和 26.28%，勤上光电的毛利变动趋势与真明丽的基本一致。

联创光电 2009 年综合毛利上升，在 2010 年受其线缆业务毛利下滑影响，毛利水平下滑，但报告期内，联创光电的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业务毛利的不断上升，该业务的毛利 2009 年比 2008 年上升了 11.47%，2010 年比 2009 年上升了 39.37%。勤上光电与联创光电均在 2010 年取得 LED 业务的毛利增长。

2、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增长率 (%)	毛利率 (%)	增长率 (%)	毛利率 (%)
户外照明	37.50	37.76	-3.5	39.13	-11.12	44.03
景观亮化	25.01	25	1.42	24.65	-15.09	29.03
室内照明	39.61	39.37	17.07	33.63	8.8	30.91
显示屏及其他	34.07	31.25	24.55	25.09	66.71	15.05
平均	33.21	32.4	3.02	31.45	2.41	30.71



由上表可知，户外照明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08 年为 44.03%，2009 年为 39.13%，2010 年为 37.76%，2009 年和 2010 年略有下降，2011 年上半年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整体趋势下降。

景观亮化产品毛利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分别为 29.03%，24.65%，25.00%和 25.01%，报告期内整体趋势先降后平稳。

室内照明产品随销售规模的增长，其毛利率逐年增长，由 2008 年的 30.91% 提高到 2009 年的 33.63%和 2010 年的 39.37%，2011 年上半年稳定在 39.61%，与 2010 年基本持平。

在显示屏及其他产品种类中，显示屏的毛利率较高。随着 2009 年、2010 年 LED 显示屏收入占比的增长，该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毛利率总体对比分析

	勤上光电 (%)	真明丽 (%)	联创光电 (%)
2011 年 1-6 月	33.2	n/a	17.81
2010 年度	32.4	32.5	17.4
2009 年度	31.4	34.4	20.4
2008 年度	30.7	32.5	18.7

注：真明丽、联创光电数据摘自其各年年报/中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真明丽尚未披露 201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勤上光电的综合毛利率稳步上升。真明丽的综合毛利率 2009 年对比 2008 年有所上升，在 2010 年回落。勤上光电和真明丽的综合毛利率均维持在 30% 以上。

勤上光电的毛利率相对联创光电较高，主要是由于联创光电的产品结构中占比最大的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和线缆的平均毛利率为 20.3% 和 12.6%。线缆产品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

综上，勤上光电和真明丽的毛利率水平都维持在 30% 以上，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勤上光电较联创光电毛利率高是源于产品结构的不同。勤上光电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按产品类别分析毛利率情况

由于真明丽兼营传统照明和 LED 照明，联创光电兼营线缆和光电器件，产品种类与勤上光电有一定差异，因此我们分别选取真明丽的 LED 一般照明和 LED 装饰灯两类产品，以及联创光电的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与勤上光电的户外照明产品、室内照明产品和景观亮化照明产品作比较分析。

勤上光电户外照明室内照明与真明丽 LED 一般照明对比分析见下表。

单位：%

项 目		2011.1-6/ 2011 年 第一季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报告期内 平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勤上光电	户外照明	37.50	37.76	39.13	44.03	39.61
	室内照明	39.61	39.37	33.63	30.91	35.88
	上述两项平均	38.56	38.57	36.38	37.47	37.74
真明丽	LED 一般照明	n/a	40.3	39.0	n/a	39.65
联创光电	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	20.12	21.14	21.45	18.17	20.25

注：据真明丽、联创光电各年年报/中报计算，其中真明丽 2008 年未披露分部的毛利。

报告期内，勤上光电的户外照明和室内照明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 37%以上，其中户外照明毛利率平均为 39.61%，室内照明产品毛利率平均为 35.88%。真明丽的 LED 一般照明毛利率均维持在 39%以上，与勤上光电的毛利率水平大致相同。勤上光电上述两样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从在 2008 年的 37.47%回落到 2009 年的 36.38%后，在 2010 年上升至 38.57%和 2011 年上半年的 38.56%。真明丽 LED 一般照明的毛利率从 2009 年的 39.0%上升到 2010 年的 40.3%，两家公司的相似产品毛利率在 2010 年均有所上升，2009 年与 2010 年之间的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

联创光电的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中主要是器件类产品，属于半导体行业的中上游，毛利率较勤上光电的大功率 LED 应用类产品低。

勤上光电景观亮化照明与真明丽 LED 装饰灯对比分析

单位：%

项 目		2011.1-6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报告期内 平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勤上光电	景观照明	25.01	25.00	24.65	29.03	25.92
	其中：景观灯	27.57	30.27	32.65	35.36	31.46
	圣诞装饰灯	17.41	18.95	20.96	21.58	19.72
真明丽	LED 装饰灯	n/a	37.9	41.8	n/a	39.9

数据来源：真明丽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报告期内，勤上光电的景观照明毛利率平均毛利率为 25.92%，低于真明丽 LED 装饰灯的平均毛利率 39.9%。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源于：

a、销售模式差异。真明丽的 LED 装饰灯销售模式含有直销和经销，其产品主要直接应用于政府工程如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而勤上光电的景观照明产品的销售更多通过经销模式实现，价格相对较低。

b、产品结构差异。勤上光电的 LED 景观照明产品中出口外销的圣诞装饰灯毛利率一般较低，平均为 19.72%，而景观灯产品毛利率平均在 31.46%，低毛利率的外销产品拉低了景观亮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c、生产流程差异。勤上光电专注于封装和生产应用，而真明丽是一家 LED 垂直整合的上市公司，自主生产芯片，封装光源和生产应用产品，因此在控制直接原材料方面拥有整合上游成本的优势。

d、产能差异。勤上光电受 2008 年末至 2009 年的金融危机影响，以及 2010

年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战略把更多资源投放在 LED 户外照明和高毛利率的 LED 景观灯生产上两方面的原因，并没在景观亮化产品的产能上作更大的扩张。报告期内，真明丽的 LED 装饰灯毛利稳步上升，据其披露资料所述，源于来自美国、中国、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俄罗斯及欧洲之 LED 灯饰产品订单有所增加从而扩张其在内地与越南的 LED 装饰灯生产厂房。因此，真明丽对比勤上光电更大的规模获取更多的规模效应。

4、价格与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因素分析

（1）户外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766.27	-6%	-3.83%	2,936.61	-14%	-10.29%	3,433.46	-45%	-46.53%	6,287.67
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1,729.00	-5%	3.57%	1,827.66	-13%	8.92%	2,089.80	-41%	41.63%	3,519.29
毛利率	37.50%			37.76%			39.13%			44.03%

注：以上分析方法采用因素替代分析法

户外照明产品的毛利率 2009 年较 2008 年下降了 4.90%，2010 年较 2009 年下降了 1.37%，2011 年上半年较 2010 年下降了 0.27%，户外照明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以 LED 路灯、隧道灯为主的户外照明产品价格的下降的幅度略大于成本下降的幅度。

A、产品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a、公司的价格策略

半导体照明产品作为传统照明产品的节能替代品，注定了用户对成本敏感，即用户的购买决策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首次购买成本与其运行过程中节省电费的比较。也就是说，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是决定用户购买欲望进而决定 LED 照明对传统照明渗透进程的重要因素。有鉴于此，作为 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先行企业，公司的价格管理策略就是致力于不断提升 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性价比，通过合理的价格来引导理性用户的购买行为和投资行为。

b、市场竞争

LED 照明产业的良好前景吸引了传统照明企业的转型和新资本的不断加入，竞争态势日渐加剧；加之行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标准体系尚不完善，产品质量差别较大，一些生产低端产品的小型企业以低价手段给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给公司 LED 户外照明产品带来一定的价格压力。

c、上中游材料的成本下降给产品价格的售价提供支撑

由于主要原材料成本如芯片光源的平均成本下降，为公司主动降价的策略提供了支持。

d、产品规格的多样化

由于照明效率的不断提升和满足市场各种层次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路灯规格逐渐多样化，扩大相对低功率的路灯的开发和生产。2008 年生产和销售路灯的功率主要在 112W 及以上，2009 年和 2010 年销售的路灯功率主要在 50W 至 182W 的区间内，2011 年销售的路灯功率主要在 24W 至 182W 的区间内。由于低瓦数路灯销售单价较低，报告期内户外照明产品随着低瓦数路灯销售数量的增加，平均销售单价逐渐下降。

e、结构优化促使售价下降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经验，不断改善路灯的结构，使得路灯耗用的结构件成本下降，为公司售价的下降带来空间。

B、平均成本的下降

户外照明产品平均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1,729.00	-5%	3.57%	1,827.66	-13%	8.92%	2,089.80	-41%	41.63%	3,519.29
其中：										
1、原材料	1,376.49	-7%	3.81%	1,481.87	-12%	7.16%	1,692.19	-44%	38.25%	3,005.33
其中：光源	727.82	-6%	1.59%	771.74	-9%	2.70%	851.17	-37%	14.62%	1,353.08
电源	205.00	-14%	1.21%	238.44	-13%	1.25%	275.00	-28%	3.06%	380.00
结构件	207.57	-2%	0.18%	212.60	-2%	0.16%	217.34	-71%	15.55%	751.14
2、人工费用	163.10	9%	-0.51%	148.98	-1%	0.05%	150.55	-9%	0.45%	165.95
3、制造费用	189.40	-4%	-0.26%	196.81	-20%	-1.37%	247.06	-29%	2.94%	348.02

注：1、计算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中各因素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时，假设产品平均单位销

售单价同样是当年度/当期的，按上述各因素如上表的先后顺序依次替代为当年各成本因素。

2、后续分析各年度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因素时均采用同样的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成本普遍占产品总成本的 79%以上，因此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对产品总成本的影响最大。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在 2009 年同比 2008 年大幅下降 41%，2010 年同比 2009 年下降了 13%。

原材料的下降原因如下：

a、芯片光源平均成本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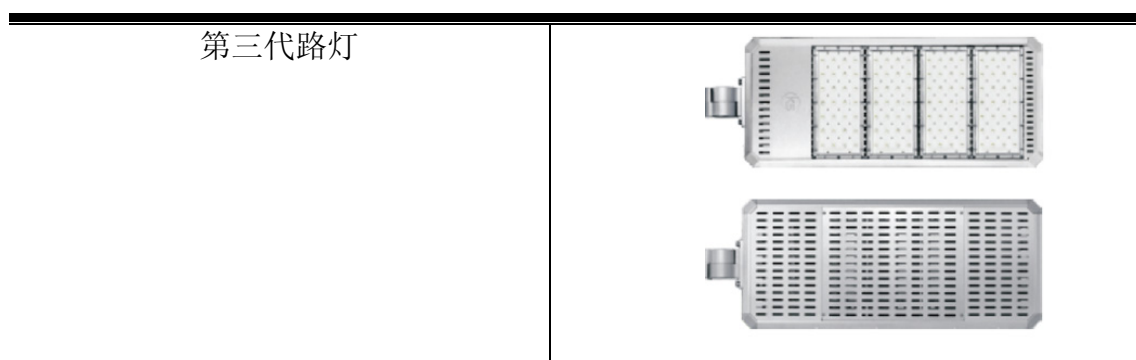
随着上游大功率 LED 芯片的规模化量产和竞争的不断加剧，大功率 LED 芯片的价格不断走低，平均单价每年跌幅都超过 30%。报告期内，由于大功率芯片技术不断成熟，芯片供应商可选择范围扩大，公司通过引入不同层次的供应商，达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从 2010 年开始，受封装产能的限制和客户对光源的特殊要求，公司自主封装光源的同时，向各类光源供应商采购光源，外购光源平均成本一般较自主封装光源的略高，部分抵消了由于行业进步和供应商多源化带来的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光源的平均成本下降幅度减少。报告期内，成本的不断降低为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提供了支撑。

b、结构的改进

公司路灯产品历经数次结构改造，路灯产品从 2008 年前的“第一代路灯”发展到“第二代路灯”和“第三代路灯”。每一代的路灯均对结构进行优化，减少路灯重量和体积的同时，有效促进路灯隧道灯的散热功能，从而大幅降低对结构件的耗用，促使报告期内结构件平均成本的逐步走低。

报告期内各代路灯的正、反面图如下：

路灯	正、反面图例
第一代路灯	
第二代路灯	



从上图看出，随着公司路灯产品的更新换代，路灯在结构上更加轻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户外产品价格下降速度快于平均成本的下降速度，导致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2）景观亮化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81.50	0.2%	0.184%	81.30	-9.4%	-7.79%	89.71	-19.0%	-16.64%	110.75
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61.11	0.2%	-0.175%	60.97	-9.8%	8.13%	67.58	-14.0%	12.27%	78.59
毛利率	25.01%			25.01%			24.66%			29.04%

景观亮化照明产品的毛利率 2009 年较 2008 年下降了 4.37%，2010 年较 2009 年微升了 0.35%，2011 年上半年毛利与 2010 年相比平稳。

A、景观亮化照明产品的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

a、低功率灯饰市场成熟程度高

景观亮化产品中的低功率灯饰技术成熟，准入门槛不高，行业内生产厂家众多，产品价格比较透明。随着行业内生产厂家不断增加，产能的不断扩大，以及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如越南等生产厂商投产，对低功率灯饰的价格带来冲击。

b、外销圣诞灯饰业务的调整

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启发，公司管理层意识到外销圣诞灯饰业务波动性和受外界影响程度较大，因此，公司逐步对部分成本较高的圣诞灯饰品种实行维持、限产或退出策略，对销路较好的品种进行技术改造，以能降低成本和销售价格，维持原来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在 2009 年降低销售价格，并在 2009 年选择性地对圣诞灯饰进行成本改造，相应降低了产品的价格。

c、景观亮化的市场竞争逐渐提升，差异化经营的同时亦需参与价格竞争

景观亮化类的产品中的景观灯主要应客户对光环境的具体要求设计方案并实施生产和后续的项目管理，产品的价格竞争更多体现在项目设计的差异化方面。由于行业内公司在金融危机后逐渐意识到圣诞灯饰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亦逐渐转移到景观灯项目业务上。公司在不断利用自身在景观灯设计、生产和项目实施上的优势以外，亦积极参与到价格竞争中，产品平均价格逐渐下跌。

B、产品平均成本变动的原因：

景观亮化照明产品的平均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平均单位成本	61.11	0.2%	-0.18%	60.97	-10%	8.13%	67.58	-14%	12.27%	78.59
其中：										
1、原材料	45.19	-1%	0.92%	45.87	-12%	7.33%	51.83	-17%	11.60%	62.23
其中：光源	10.94	-9%	1.42%	12.03	-12%	1.99%	13.65	3%	-0.42%	13.27
电源	7.87	-6%	0.60%	8.36	46%	-3.24%	5.72	n/a	-6.38%	-
结构件	15.73	5%	-0.99%	18.76	-26%	12.79%	25.32	-20%	7.04%	31.64
2、人工费用	10.15	5%	-0.60%	9.66	9%	-0.95%	8.89	1%	-0.08%	8.82
3、制造费用	5.77	7%	-0.49%	5.37	-22%	1.75%	6.86	-9%	0.76%	7.54

景观亮化照明产品的平均成本下降主要源于原材料平均成本的下降，其中光源和结构件下降幅度较大。

a、光源成本的下降

芯片光源成本下降源于上游采购芯片价格的逐步走低和公司不断改进芯片封装技术，优化成本结构。

b、结构件成本的下降

结构件下降的原因有：

①由于 2008 年上半年金属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管理层从自身盈利出发，逐步计划改变铜铁在产品比重。同时，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启发，公司逐步对部分成本较高的圣诞灯饰品种实行维持、限产或退出策略，对销路较好的品种进行技术改造，以能降低成本，维持原来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在 2009 年选择性地对圣诞灯饰进行成本改造，以适应市场竞争。

②由于 2008 年公司景观灯产品主要提供洗墙灯，投光灯等产品，该类产品需要大量的散热片、铝基板及支架等结构件。随着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的需求不同，

客户更多的需要柔性灯带灯条等产品，该类产品耗用少量结构件如塑料条。

(3) 室内照明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同比增长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151.64	-24%	-19.19%	199.62	-35%	-36.35%	308.97	-26%	-24.72%	419.53
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91.57	-24%	19.43%	121.04	-41%	42.08%	205.05	-29%	27.42%	289.77
平均毛利率	39.61%			39.37%			33.63%			30.93%

室内照明产品毛利率 2009 年较 2008 年上升了 2.70%，2010 年较 2009 年上升了 5.73%。毛利率的上升来源于产品平均价格的下降慢于产品平均成本的下降。

A、平均价格下降的原因：

a、公司的价格策略

如户外照明产品的价格策略一致，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 LED 户外照明产品的性价比，通过合理的价格来引导理性用户的购买行为和投资行为。因此，公司在 2010 年陆续实施“A 计划”，即 LED 室内照明“产品大让利”计划。通过“打出”在原料采购、规模生产、市场推广等一系列具有公司特色的“组合拳”，促使 LED 室内照明产品的价格最大限度地下降，使更多的普通消费者可以享受到 LED 照明产品健康、环保、节能的效益，最终实现让 LED 产品“飞入寻常百姓家”。

b、芯片光源的成本下降和发光效率提升为价格支撑价格下降

B、平均成本下降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产品平均单位成本	91.57	-24%	121.04	-41%	205.05	-29%	289.77
其中：							
1、原材料	72.23	-26%	97.93	-37%	154.95	-29%	219.03
其中：光源	36.82	-32%	53.78	-38%	86.58	-32%	127.85
电源	7.14	-41%	12.18	-23%	15.82	4%	15.17
结构件	10.01	2%	9.78	-42%	17.00	-42%	29.38
其他	18.26	-18%	22.20	-38%	35.54	-24%	46.64

2、人工费用	2.46	-26%	3.34	-59%	8.18	-13%	9.39
3、制造费用	16.88	-15%	19.76	-53%	41.93	-32%	61.35

a、光源平均成本大幅下降

光源平均成本的下降主要在于：a、半导体上游供应商技术进步，发光效率提升的同时，单价下降；b、公司整合供应商资源，与供应商联成战略合作伙伴，推出室内照明“A 计划”。由于销售量的爆发，使公司大量向上游芯片光源供应商采购，获取“量大价优”的优势。b、公司的灯管系列的芯片光源逐步从以 SMD 式为主过度到 SMD 和插件式，插件式芯片光源相对 SMD 式更有成本优势。

b、电源成本下降

公司于 201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自主生产室内照明的电源，以更好把控电源质量和降低产品平均成本，并配合室内照明产品“A 计划”的实施。

c、结构件平均成本下降

室内照明产品的结构件主要包括散热片、铝基材等。公司从切入室内照明市场开始，不断进行设计生产的技术改造，以尽最大力度把 LED 室内照明产品“平民化”，为此，公司进行了下列的技术改造促使散热片、铝基材耗用量的大幅减少：①不断改进模具，制造更薄更轻的铝基材；②减少了孔位的后加工工序，降低了结构件的耗用量。

d、销售逐步放量，规模效应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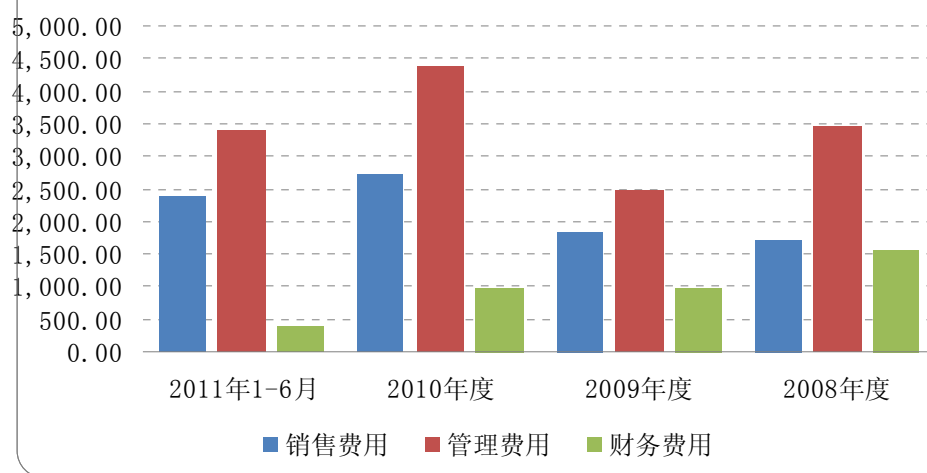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室内照明产品的销售金额快速上升，2009 年同比增长 65.17%，2010 年同比增长 482.31%。随着规模的快速上升，人工成本和其他固定成本更多分摊到每个产品上，规模优势越发明显。

（五）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销售费用	2,389.73	38.53	2,716.79	33.61	1,840.69	34.73	1,715.76	25.42
管理费用	3,419.66	55.14	4,380.45	54.19	2,469.72	46.6	3,476.93	51.51
财务费用	392.85	6.33	985.7	12.19	989	18.66	1,557.14	23.07
期间费用合计	6,202.24	100	8,082.94	100	5,299.41	100	6,749.84	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3%		14.64%		12.50%		14.76%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在三项费用总额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在50%左右。随着业务开拓的需要，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由于银行借款结构的调整，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

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一般较为稳定，但2009年由于金融危机的冲击，公司采取了费用紧缩的措施，致使该年度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产品质量保证金、展览费、运输费等，其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工资	623.97	886.43	631.39	516.06
展览费	118.29	358.31	211.33	138.28
产品质量保证金	164.34	247.10	185.64	52.01
运输费	173.48	220.70	214.46	292.41
广告费	907.20	202.09	80.49	52.27
五项费用小计	1,987.28	1,914.63	1,323.32	1,051.03
五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	83.16%	70.47%	71.89%	61.26%
其他费用小计	402.45	802.16	517.37	664.73
销售费用合计	2,389.73	2,716.79	1,840.69	1,715.76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48%	4.92%	4.34%	3.7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由2008年的1,715.76万元增长为2011年1-6月的2,389.73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由2008年的3.75%增长到2011年

1-6 月的 7.48%，占比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开拓的需要和业务的发展，销售人员队伍扩大，销售人员工资逐年增长，工资由 2008 年的 516.06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886.43 万元及 2011 年 1-6 月的 623.97 万元。

随着销售量和销售额在 2011 年 1-6 月的增长，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由 2008 年的 52.01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 1-6 月的 164.34 万元。

运输费主要是出口业务的运输费用，因 2009 年至 2010 年国内业务占比增长，国际业务占比减少，运输费并未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为营销和品牌建设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展览费和广告费逐年增长，展览费由 2008 年的 138.28 万元增长至 2011 年 1-6 月的 118.29 万元；广告费逐年提升，2011 年 1-6 月公司为了配合室内照明产品的市场开发，在多个电视台投放广告，致使广告费的大幅上升。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和折旧费，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工资	1,043.59	1,434.98	929.62	1,023.68
研发支出	1,262.54	1,004.90	42.84	397.5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0.92	227.09	153.62	169.70
折旧费	155.79	203.72	71.42	64.44
水电费	64.08	132.17	110.80	139.51
五项费用合计	2,636.92	3,002.86	1,308.31	1,794.86
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	77.11%	68.55%	52.97%	51.62%
其他费用小计	782.74	1,377.58	1,161.41	1,682.07
管理费用合计	3,419.66	4,380.45	2,469.72	3,476.93
管理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10.71%	7.93%	5.82%	7.6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研发费、非生产类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以及水电费组成。报告期内的研发费是指未达到开发支出确认标准而在当期费用化的研究费用。

2008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的金额和对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先降后升，从 2008 年度的 7.60% 下降到 2009 年度的 5.82%，继而回升至 2010 年度的

7.93%和 2011 年上半年的 10.71%。

因 2009 年经济环境受 2008 年末经济危机的影响，公司于 2009 年度展开了一系列的控制成本、缩减支出的管理措施，如减少景观亮化产品业务的管理人员，适当减少前期研究费用的投入等，导致 200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度减少了 94.06 万元，下降幅度达 28.97%。随着 2010 年度经济环境从经济危机中回复，公司逐渐扩大管理行政类人员的招聘和加大管理部门资产以及办公设备的投入，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和折旧费分别较 2009 年度增长了 54.36%和 185.23%。此外，2010 年度公司提高了研发活动的频率和加大研发的投入，当年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支出较 2009 年增长了 962.06 万元，2011 年上半年研发支出费用化金额为 1,262.54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368.04	1,039.77	1,157.94	1,155.75
减：利息收入	146.28	348.17	333.38	275.69
汇兑损失	127.29	213.00	47.23	220.51
银行手续费	43.80	81.10	114.33	334.77
贴现利息	-	-	2.89	121.82
合计	392.85	985.70	989.01	1,557.14
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	1.78%	2.33%	3.4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和银行手续费。2008 年的利息支出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公司在 2009 年改变了借款结构，以长期借款取代短期借款，因此，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的利息支出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银行手续费主要为出口押汇手续费，近年随着出口业务减少，银行手续费逐年减少，由 2008 年的 334.77 万元降低至 2010 年的 81.10 万元。2009 年公司减少了出口贴现的融资方式，故 2009 年贴现费用下降。2010 年资金充足，不再采用该种融资方式。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坏账准备	274.47	-89.63	395.56	84.87
合计	274.47	-89.63	395.56	84.87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损失指的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2010 年资产减值损失的冲回主要是由于 2010 年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较好,2010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下降从 2009 年的 19.45% 下降到 2010 年的 6.85%, 根据公司一贯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37.93 万元, 比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549.64 万元减少了 111.71 万元。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冲回, 部分被 2010 年新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8 万所抵消。2011 年上半年坏账准备的增加, 是由于 2011 年上半年末账龄在 7-12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上升所致。

(七) 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4.26	-44.22	-	-
福建德泓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4	-17.18	-	-
鄂尔多斯祥源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6.12	-4.69	-	-
河南恒基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41.34	-43.51	-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	-53.67	-	-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3.60	-71.26	-	-
福建国策光电科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31	-2.47	-	-
北京易美景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4.21	0.00	0.00	-

公司的参股公司大部分于 2010 年设立, 目前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 因此基本处于微亏状态。201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将其所持河南恒基勤上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2011 年 3 月 30 日, 公司转让了 5% 的北京易美股权。

（八）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政府补助	513.90	537.77	346.21	30.00
其他	3.05	11.37	1.50	0.26
合计	516.95	549.14	347.71	30.26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技术资助资金、贷款贴息、政府奖励款等。

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政府技术资助资金	22.61	137.50	67.40	20.00
贷款贴息	0.00	100.61	28.85	
政府奖励款	183.76	76.00	120.00	10.00
补助及补贴	225.7	17.05	51.77	
退税辅助资金	0.00	40.53	11.49	
其他	81.83	166.08	66.69	
合计	513.90	537.77	346.21	30.00

上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中，政府技术资助资金、贷款贴息、政府奖励款、补助及补贴、退税辅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政府补助当年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为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递延收益中转入的金额。

（九）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0.00	1.00	-	-
赞助支出	-	539.72	9.19	21.65
其他	0.81	0.48	5.04	10.23
合计	220.81	541.20	14.23	31.88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和赞助支出，2010年赞助支出主要是赞助国家大剧院LED显示屏工程的支出。2011年公益性捐赠支出为捐款慈善事业

所致。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固定资产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各年增加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房屋及建筑物	2,520.74	667.95	-	305.01
机器设备	2,300.06	3,239.18	1.06	1,792.97
运输工具	0.71	365.35	53.95	88.24
电子设备	910.15	1,110.50	754.73	121.40
其他	1,485.90	3,133.15	298.01	582.29
EMC 能源设备	1,590.69	1,207.23	-	-
合计	8,808.25	9,723.36	1,107.75	2,889.91

近年的固定资产支出，主要如下：2008 年主要是机器设备支出 1,792.97 万元，2009 年主要是电子设备支出 754.73 万元，2010 年发生房屋及建筑物支出 667.95 万元，机器设备支出 3,239.18 万元，其他支出 3,133.15 万元，EMC 能源设备支出 1,207.23 万元，其他设备主要为模具制造支出，2011 年上半年房屋及建筑物支出主要为公司以从威亮电器收购位于常平镇横江夏村名为“方田尾”和“圳口”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部分为在建工程转入。

(二) 在建工程支出明细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在建工程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增加额
1	厂房扩建工程	7.74
2	LED 照明事业部二厂车间建造	93.61
3	办公室装修	346.42
4	其他项目	676.56
5	松山湖研发基地	321.54
6	深高速 EMC	1,205.60
7	合计	2,651.46

2011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的主要支出为深高速 EMC 项目的在建支出。

（三）无形资产支出明细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的无形资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1-6 月
松山湖土地使用权	4.38
网络版杀毒软件	26.20
池州土地使用权	1,920.00
合计	1,950.58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自主研发而确认的无形资产，其相关时间和金额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确认为开发支出时间	确认为无形资产时间	费用化金额（万元）	资本化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减值
				材料	工资	其他	
LED 封装光学及散热系统	2008 年 1 月	2009 年 11 月	52.10	353.94	356.63	292.57	否
LED 集群驱动及远程控制	2008 年 1 月	2009 年 12 月	64.21	388.37	434.06	318.42	否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购入及开发的目的和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购入/开发目的	技术先进性	对公司产生的经济效益
三维光学透镜	实现 LED 的照明应用的合理配光	对称和非对称配光，适合不同场景的配光模式	研发出 30 多款路灯、泛光灯、投光灯等灯具
LED 封装光学及散热系统	项目主要研究开发低热阻高效率功率型 GaN 基 LED 封装技术，研究设计新型的基板与散热器互连工艺技术、新型的 LED 拓扑结构；设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热阻、高效率的功率型 LED 封装结构；功率型 LED 封装模组的整体散热结构设计和制作等技术。研制出低热阻高效率功率型 LED 灯。	单个功率型 LED 的热阻低于 8 K/W，发光效率大于 100 lm/W，LED 结温比环境温度升高不超过 50℃，其在路面上的照度大于 20 lux，照度分布为矩形，均匀性大于 50%，能满足国家一级公路使用标准。其中研究开发出的 LED 灯具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实施期间，共推广 LED 路灯近 3 万元盏，销售额近 1.5 亿元人民币技术产品的成功开发。同时，LED 路灯成功应用于城市照明，对推动社会节能、环保照明产生了重大效益。
LED 集群驱动及远程控制	实现照明系统的智能化管理，进一步节约能源。项目主要研究开发 LED 灯具远程控制控制技术，采用无线的方式，通过计算机集中管理，将所有的灯具“链接”到计算机上，通过计算机和无线控制器都可以控制和检测所控区域内	项目属于集成创新，将目前最令人瞩目两个领域内（GPRS 和 ZigBee）的优秀科技成果有机结合，实现学科交叉，提升照明控制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系统可控节点数达 9998 个，覆盖面积大于 10 平方公里，可实现二次	是业内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应用本项目技术的半导体照明企业，在同内应用的工程案例近 20 个，为企业增收近 3000 万元。同时，应用此技术后，

	的灯具。	节电 20%以上。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获得了客户的青睐, 利于市场推广。

(四) 开发支出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余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LED 集群驱动及远程控制	已形成无形资产			824.75	316.11
LED 封装光学及散热系统	已形成无形资产			496.68	506.46
LED 显示技术的开发	528.24	37.25	121.12	162.86	207.01
LED 可靠性筛选系统及设备的开发	252.17	32.31	219.84		
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键技术	501.59	56.28	445.32		
LED 智能电源关键技术开发	361.06	41.15	319.91		
低位 LED 照明灯具应用技术开发	48.28	48.28			
合计	1,691.34	215.27	1,106.19	1,484.29	1,029.58

公司报告期内的开发支出主要为 LED 集群驱动及远程控制、LED 封装光学及散热系统, 该两项开发支出于 2009 年已经确认为无形资产。目前正在进行的开发项目有 LED 显示技术的开发、LED 可靠性筛选系统及设备的开发、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键技术、LED 智能电源关键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 公司开发支出的确认时间和金额情况如下:

开发支出名称	确认为开发支出时间	费用化金额 (万元)	开发支出化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减值
			材料	工资	其他	
LED 显示技术的开发	2008 年 6 月	32.5	198.72	270.69	58.84	否
LED 可靠性筛选系统及设备的开发	2010 年 1 月	12.52	89.48	125.93	36.76	否
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键技术研究	2010 年 1 月	19.87	83.26	172.68	245.64	否
LED 智能电源关键技术开发	2010 年 3 月	32.54	122.02	198.48	40.57	否
低位 LED 照明	2011 年 1 月	10.5	19.03	18.80	10.45	否

灯具应用技术 开发						

报告期内，各项开发支出的目的和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开发支出名称	开发目的	技术先进性	预计对公司产生的经济效益
LED 显示技术的开发	开发 LED 平板光源及大尺寸 LED 显示屏	超大尺寸、亮度达到 9000cd/m ² ，均匀度达到 90%	实现 LED 显示屏及 LED 背光源的量产
LED 可靠性筛选系统及设备的开发	解决 LED 加速老化等关键技术	通过合理的实验方法和数学模型科学测算 LED 使用寿命	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高可靠性
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键技术	体现节能减排精神，开发风光互补型 LED 智能化路灯	利用风光互补智能化控制 LED 路灯	实现风光互补性大功率 LED 路灯量产
LED 智能电源关键技术开发	开发适合 LED 工作的驱动电源	恒流、实时反馈、过温、过流保护、超低温启动、长寿命	减少 LED 灯具上电源的更换频率，保证 LED 可靠稳定工作，节约维护及维修成本
低位 LED 照明灯具应用技术开发	开发系列的低眩光、高均匀性、高节能的新型 LED 低位照明灯具	提高 LED 光源的散热效率，降低光衰；减少芯片间的相互干扰和影响，提高 LED 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芯片的内部取光，减少支架对光线的损失，提高反射率，减少芯片和支架的热结合形成的热阻	实现多种配光组合，在无眩光的条件下达到路面照明的国家标准，实现可扩展通用结构技术应用于新产品。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相关项目开发支出、公司以 EMC 模式进行的相关业务在施工投入阶段确认为在建工程，工程完工，经客户验收或其他机构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外，本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70	9,809.67	2,260.73	1,00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6.48	-19,076.81	-5,602.63	-2,78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6	30,110.13	3,962.22	11,479.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56.19	-213.00	-47.23	-22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5.01	20,629.99	573.09	9,484.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并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逐年增加。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809.67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了 333.9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9 年有较大的增长，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10 年的净利润较 2009 年增加了 1,464.0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LED 户外照明销售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由 2008 年的政府所属公用事业单位为主转变为 2010 年以经销商、代理商、以及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为主，这种转变加速了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增加了 2010 年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2008 年、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报告期前两年公司 LED 户外照明产品销售对象主要是直接销售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如石排路灯改造项目、石碣镇路灯新建项目、常东路路灯项目、常黄路灯项目）此类项目收款期较长，影响当年的现金流；另一方面，金融危机也影响了 2008 年末段和 2009 年的应收账款回收速度。

公司近年投资活动随业务量的扩大而增加，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2011 年上半年，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83,564,768.20 元，主要用于收购关联方威亮电器的土地及房产及 EMC 项目等。

公司近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筹资和增资扩股筹资。公司近年的筹资活动为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的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引进人才、商业模式在市场的成功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行业前景、行业发展趋势紧密相关。半导体照明行业属于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LED 照明将在景观照明、户外照明和室内照明等各应用领域逐步替代传统照明时照明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上游技术快速发展和各种扶

持政策的双重驱动下，LED 照明对各细分应用市场的渗透率逐年大增，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二）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领先性

公司坚持以应用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理念使得公司的 LED 产品和照明解决方案一开始就具有引领用户需求升级的特征，公司在应用端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的领先优势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产品的高性价比、产品种类的多样性和强大的特色产品定制能力，为公司取得竞争优势提供了保障，公司立体化研发体系的打造和广泛的产学研合作机制的建立将有助于保证公司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上具有持续的领先能力，从而有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商业模式

半导体照明是一种节能替代型创新照明产品，这一特点决定了这一行业特别是在其发展的早期阶段需要有与之相应的商业模式。公司为用户提供一站式 LED 照明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可以最大程度地获得用户对 LED 照明产品的认可；公司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建立合资企业的扩张模式是拓展区域市场的一个有效途径之一；公司已经开始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撬动巨大的现有照明节能改造市场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在工程照明和终端照明的网络建设将使公司的品牌优势得到更大程度的确立和发挥，并克服与传统照明厂商相比公司在民用终端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劣势。

（四）品牌地位

对于用户还比较陌生的 LED 照明行业来说，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无疑对用户具有巨大的影响。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成为 LED 照明应用领域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成为 LED 照明时代最具影响力的世界级品牌。报告期末，在中国质量品牌测评中心等单位主办的评选活动中，勤上品牌荣获“中国著名品牌”。随着公司影响力的扩大和品牌建设投入的增加，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的品

牌地位会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五）投资项目

公司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到 LED 户外及景观照明、LED 室内照明、研发设计中心和市场网络建设等四个方面的项目，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和销售能力都将大幅提升，资产规模显著增长，从而将带动公司的赢利水平步入一个新的台阶。如果以上项目未能如期实施，或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将给公司的赢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税率变动

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2011 年获得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常平税务分局核准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勤上光电备案项目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项目起止年度为 2011 年度至 2011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优惠税率预缴。2012 年之后，如果企业不再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的所得税水平将上升。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

利用半导体照明替代传统照明这一历史性机遇，乘势进取，赢在机先。公司专注于通过各细分照明应用领域专业化优势的渐次打造，以确立公司作为一体化半导体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领先地位；基于推动公司和行业协同发展的双重使命感，以提供具有最优性价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半导体照明替代传统照明的进程，同时以持续的创新型应用引领半导体照明的发展趋势，并以广泛的资源整合和共赢合作促成产业链各环节共享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巨大商机，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半导体照明时代具有世界级品牌影响力的民族企业。

（二）主要经营理念

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时尚、长寿命、人性化、高品质的照明产品和解决方案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诉求，与产业链各环节和内外各利益相关方和谐共赢是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

二、公司近三年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

（一）产品开发

公司将建立与绝大部分现存传统功能性照明产品对应的替换性 LED 照明标准化产品体系，计划到 2013 年底，公司产品库中 LED 照明常规标准化产品达到 4000 款以上。

同时，针对不同照明应用场景的内在需求和新建项目，根据 LED 照明自身

的优势和环境特点，公司将继续大力以应用需求为出发点在每一细分照明应用领域开发先导型创新应用产品，同时着手进行照明建材化的前沿技术研究工作和产品开发工作。

公司将通过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集成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紧密配合，创新型产品开发和改进型产品开发分部进行，公司本部和产学研机构有效合作的立体化产品开发模式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大幅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

（二）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国内建立八大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并逐步将其扩展到每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将不断完善区域运营管理中心的职能，将其发展成为经销商的开发、服务和管理机构，并将其建设成为分布在各地的 LED 产品展销中心和光体验中心；同时，公司的区域运营管理中心还将与总部的战略营销部门一道，积极拓展本区域内项目市场，发展项目合作伙伴，协助提升经销伙伴的项目运作能力。

公司计划在 2012 年之前建立起覆盖国内一线城市和主要二线城市的经销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以专卖店为主的终端销售渠道，争取在 2014 年之前通过连锁加盟方式发展专卖店 800 家以上。

公司将与照明设计机构、照明工程实施单位以及照明设计师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2011 年开始，公司将成立专门的部门负责与上述单位和个人进行日常化的信息沟通，及时听取其对公司新产品开发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公司最新的产品信息，适时召开新产品发布会和产品培训会，组织公司自身的设计资源为其提供协同服务，令公司品牌成为工程照明领域 LED 照明的首选品牌。

（三）供应链管理

公司将本着和谐、高效、共赢的理念建立供应链之间的生态体系，与供应链上的重要企业建立战略级合作关系。

公司将继续推动整个供应链本着加速 LED 照明向传统照明渗透进程的原则，共同致力于 LED 照明性价比的不断提升。

公司将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重要信息的互通机制，提前根据上游的技术研发规

划和进展情况制定相应的应用端技术路线和新产品开发计划，保证公司产品对上游技术进步的最快响应。

公司将在 2010 年制定的阳光采购政策的基础上，建立透明、高效的采购作业流程，建立起对供应商资源的分级管理和考核体系，保证物料供应的安全性和交货期的及时性。

从 2011 年开始，公司正着手对现有 ERP 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在规范企业的基础信息及业务流程的基础上，统一企业人、财、物、产、供、销各个环节的管理，建立起包括外部供应商和经销商在内的电子商务协同平台，实现外部电子商务与企业内部 ERP 系统的无缝对接，计划在 2012 年之前实现整个供应链商务过程的全程贯通。

（四）新商业模式开发和完善

EMC 模式可以令用户无需支付初始购买成本，将有力的推动 LED 照明产品对现有传统照明产品的替换进程，2010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对节能服务行业的扶持政策，一大批节能服务公司在各地相继成立并将照明节能作为重要的业务方向。

有鉴于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率先开始实施的 EMC 模式的基础上，未来三年，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和上市后的资金优势，在经济发达地区和电费水平相对较高地区中的重点城市和大型商场、酒店和连锁机构，通过 EMC 模式直接为用户提供 LED 照明节能改造，计划到 2014 年，公司 EMC 业务收入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0%左右。

此外，公司将与各节能服务公司建立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门负责该项业务的部门，并正在制定户外和室内重要照明应用领域针对 EMC 模式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将凭借品牌优势、产品节能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服务优势和综合保证优势，成为节能服务公司的最佳供应商和最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三、公司拟定上述规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规划的实施，主要以下列假设条件为基础：

- 1、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的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没有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出现巨大的市场波动；
- 3、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技术标准等未发生重大改变；
- 4、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如期进行；
- 5、公司拥有的技术基础、行业地位、人才优势等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困难

在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在组织结构、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控制、人员素质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 2、随着公司 LED 照明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尤其是高端研发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公司必须切实根据需求，有计划地进行补充，以保证上述计划得到较好实施；
- 3、募集资金如不能按计划到位，将影响公司的投资计划、市场拓展计划和人才引进计划，公司将可能失去快速做强做大的机会。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面临的机遇及挑战，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形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本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则是基于发挥公司优势，改进劣势，抓住机遇，规避风险，增强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业务的整体市场份额，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跨越式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3.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20,338.14	20,338.14	24 个月	111900397029008
LED 室内照明项目	14,111.95	14,111.95	24 个月	111900397029006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660.14	7,660.14	24 个月	111900397029007
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	4,233.10	4,233.10	12 个月	111900397029009
合计	46,343.33	46,343.33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已经 2011 年 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1 月 26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除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用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考虑到业务发展目标，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项目列示顺序为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LED室内照明项目”、“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及“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其中“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与“LED室内照明项目”将实现公司在新一代技术和研发平台上开发的LED户外、室内和景观照明系列化产品的产业化，提升公司的规模化制造能力，以适应LED照明产品在户外和室内等各照明应用领域不断加快的渗透趋势，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鉴于保持和不断扩大公司的研发设计优势对公司打造持续领先的LED照明综合解决方案领先优势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为保证公司已经规划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计划的顺利实施，满足大型照明工程项目和合作伙伴对公司技术服务、产品定制化服务和设计服务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公司现有研发设计中心的硬件和软件条件进行全面升级，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建立新的研发设计中心，为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照明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测中心和设计中心的高效运作提供平台支持。

随着LED照明产品性价比的提升和受益于政策的强力推动，LED照明产品已经从景观照明领域、户外照明领域向室内照明领域等各主要照明应用领域渗透，公司也开始加速进行新的营销布局，在原有区域营销办事处的基础上实施营运管理中心项目，旨在以此为依托加快室内照明和其他照明产品的渠道建设，为用户和客户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集中展示并让用户充分体验公司的全系列室内外LED照明产品。

综上所述，以上项目的实施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营销优势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为公司打造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世界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

实的基础。

二、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一）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封装车间、压铸车间、注塑车间、CNC车间、装配老化车间，形成从光源封装到主要元配件加工、成品装配、老化检验等从封装到灯具制造全过程的自主制造能力，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LED路灯99万套，LED隧道灯12万套，投光灯15万套。

1、封装车间

封装车间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封装技术，封装的光源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大功率LED路灯、隧道灯等户外照明产品和大功率LED投光灯。

2、压铸车间

压铸车间是将铝材等原料经过压铸机高温熔化进入模具冷却、成型为符合需要的各种零部件，主要包括灯具散热片、灯头和灯尾等。报告期内公司灯具所需的压铸零件均为委外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全部灯具所需压铸部件的自产，在交期和品质上更有保证，并进一步降低灯具制造成本。

3、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是将塑胶原料通过注塑机、模具注塑成型为制造LED光源、灯具所需要的塑件如透镜、托架、面盖和压条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外发加工成本，缩短订单交付周期。

4、CNC车间

CNC车间是将型材、五金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CNC、钻孔、攻牙、倒角、冲孔等加工处理。

5、装配及老化车间

装配及老化 车间的功能是将光学部件、电子部件、结构部件、电源部件进行组装、检测形成具体产品并进行老化测试后包装入库。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设在东莞市横沥镇。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项目总投资20,338.14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为15,485.46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5,485.46	76.14%
1.1	工程费用	5,513.82	27.1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991.34	44.21%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0.30	4.82%
2	基本预备费	1,267.07	6.23%
3	流动资金：	3,585.61	17.63%
4	项目总投资	20,338.14	100.00%

项目具体建设投资预算如下：

1、场地投资

本项目对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投资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域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费用，其中生产车间包括：封装车间、CNC车间、压铸车间、注塑车间以及成品组装车间。

2、设备投资

根据现有生产设备及未来新项目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硬件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封装车间				
1	固晶机	5	116	580
2	焊线机	5	52	260
3	真空吸晶机	2	15	30
4	手动焊线机	3	3	9
5	等离子清洗机	1	55	55
6	40倍显微镜	40	0.09	3.6
7	高倍显微镜	1	5.9	5.9
8	光电烤箱	16	0.8	12.8
9	点胶机	5	25	125
10	荧光粉测试仪	1	0.6	0.6

11	真空脱泡机	3	20	60
12	灌胶机	2	90	180
13	一切机	4	1.2	4.8
14	排测机	5	1.1	5.5
15	分光机	4	35	140
16	LED 电性参数测试仪	2	0.5	1
17	UPS 不间断电源	1	9.5	9.5
18	空压机	1	15	15
20	模压机(含模具)	4	30	120
21	其他设备			173
	合计			1790.7

二、CNC 车间

1	CNC 机	5	100	500
2	铣床	30	9.7	291
3	六轴升降式钻孔 攻牙机	20	31.05	621
4	立式钻攻加工机	20	36	720
5	抛光机	20	3.45	69
6	数控车床	15	15	225
7	空压机	1	15	15
8	其它辅助工具（套）	1	100	100
9	其他设备			165
	合计			2706

三、压铸车间

1	卧式冷室压铸机	2	48.9	97.8
2	卧式冷室压铸机	3	87.8	263.4
3	卧式冷室压铸机	3	148.8	446.4
4	卧式冷室压铸机	2	258.6	517.2
5	卧式冷室压铸机	2	368.9	737.8
6	其它辅助工具	1	124	124
	合计			2186.6

四、注塑车间

1	高精密注塑机	2	290.54	581.08
2	桥式行车	1	70	70
3	小型高精密注塑机	1	200	200
4	发电机(康明斯)	1	120	120
5	其他设备			98.11
	合计			1269.19

五、成品组装车间

1	发电机(康明斯)	1	120	120
2	链式包装流水线	12	15	180
3	激光打标机	2	17	34
4	机动叉车	1	35	35
5	绝缘测试仪	3	0.45	1.35
6	变频电源	24	0.4	9.6
7	直流电源	24	0.16	3.84
8	8KVA 变频电源	2	1.3	2.6
9	泄露电流测试仪	3	0.38	1.14

10	接地导通测试仪	3	0.45	1.35
12	纸箱破裂强度测试仪	1	1.35	1.35
13	漆膜厚度测试仪	1	0.83	0.83
14	数显式推拉力计	3	0.2	0.6
15	扭力测试仪	5	0.14	0.7
16	大理石平台	1	3.5	3.5
17	气密性测试台	6	0.6	3.6
18	浸水测试水槽	10	0.55	5.5
19	灌胶机	1	15	15
20	热熔焊接机	2	1.5	3
21	老化测试架	120	0.3	36
22	中央空调	1	200	200
23	超音波加湿机	6	1.8	10.8
24	车间及老化排气系统	2	10	20
25	静电测试及控制设备（套）	2	90	180
26	生产电.气工治具（套）	2	20	40
27	进料.制程及出货检验设备(套)	2	20	40
28	丝印设备（套）	1	8.5	8.5
29	其他设备			80.59
	合计			1038.85
总计				8,991.34

（四）项目市场前景及主要竞争

1、市场前景

项目市场前景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二）半导体照明市场行业分析”。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分布于美洲、欧洲和亚洲，包括GE、欧司朗以及飞利浦。国内企业包括真明丽、史福特、联创光电等，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三）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五）项目必要性

本募投项目通过提高公司产能，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丰富公司产品线，将公司最新的技术成果产业化，从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

优势地位。

(1)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扩大公司户外照明和景观照明产品的产品优势

报告期末，公司户外和景观照明产品的技术平台已经从第一代升级到第三代，在新的技术平台上公司已经完成了37款户外和景观照明产品的开发并将通过持续创新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本项目的实施将保证公司新开发的产品实现产业化，公司系列产品将覆盖道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停车场、码头、车站、体育场、庭院、广告牌等领域，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公司推出的户外照明和景观照明可广泛替代现有的路灯、隧道灯、面板灯、投光灯、射灯产品等诸多传统照明产品，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 项目的实施将可以有效发挥公司的规模化产能优势，加速公司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应用

近年来，随着本公司LED户外照明与LED景观亮化产品质量以及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目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的状态。

报告期内，在市场需求逐步扩大的情况下，本公司采取了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并适当购进和自制部分关键设备等一系列措施，在尽可能减小固定资产投入的情况下，扩张了产能，以满足订单增长的需要。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面对客户迫切的需求，以上办法已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公司迫切地需要增加户外照明与景观亮化生产线以迅速扩大产能。

(3) 顺应LED照明产品对传统照明的替代进程，强化公司户外照明和景观亮化解决方案提供的能力

随着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发展，LED户外照明产品和景观亮化产品的性价比迅速提升，其应用将更加广泛，市场需求量快速攀升。从半导体照明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看，定制个性化产品和提供解决方案将成为重要的销售模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支持公司快速、灵活地适应未来市场复杂、丰富的产品需求，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全系列产品生产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运营模式。

(六) 产品介绍及生产流程

1、产品介绍

大功率户外照明产品和景观照明产品均将采用公司经过优化的第三代开发技术，主要性能参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智能控制系统和集中供电系统将在LED户外照明中得到广泛应用。

2、生产流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七)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LED户外照明及景观亮化产品目前主要采购的原辅材料包括芯片光源、电源、结构件、光学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他部分，其中，芯片和电源是最重要的元件。

LED芯片可分为中低功率和大功率两大类，前者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国内有很多厂家特别是深圳、广州、东莞、佛山等地的LED芯片厂家都可以量产；后者是目前LED芯片领域的前沿，CREE、Philips Lumileds、Osram等国际知名芯片厂商在性能上占有优势，普瑞、三星、美国旭明等同样占有重要地位，国内的广州晶科、厦门三安、武汉迪元、山西晶能等芯片厂商在中低功率芯片的基础上也在积极发展大功率白光照明级芯片。2009年以来，各厂商都在大规模扩产，芯片供应能力足以满足终端照明应用领域和其他应用领域的不断增长的需求，且价格呈现逐年下降的走势。公司与上游芯片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芯片采购方面建立了立体的供应体系，可以第一时间内获得各厂商最新量产的高性能、高稳定性的芯片，为公司生产高品质的光源和灯具奠定了基础。

LED电源是近年来在LED照明应用的推动下从电源领域衍伸出来的一种新的细分产品，经过多年的不断改进，目前国内主要供应商的产品日趋成熟，公司所在珠三角区域的深圳茂硕、东莞前锋、广州伟铭等都是国内领先的LED电源生产厂商。而随着进入的厂商不断增加，选择空间越来越大，发行人采购的主动权不断增加。此外，公司自身研发的智能化LED电源也处于量产前的中试阶段。

在其他原材料上，如铝型材和光学元器、电子元器件方面，在公司本地都具

有充分的供应保障。总体来说，各种原辅材料的供应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瓶颈。

2、能源供应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所需的燃料和动力主要是电能消耗，公司设有完善的能源供应系统，能源供应得到充分保证。

（八）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采用ISO9001：2000质量、环境一体化管理，对污水、噪声、废气、废料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产设备安全可靠。本项目已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1]10418号）。

（九）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本项目预计达产期在2013年，预计项目经济效益如下：

- 1、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32.01%；
- 2、项目财务净现值（ic=10%）： 32,848.93万元；
- 3、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5.24年；
- 4、本项目达产第一年的盈亏平衡点为40.50%，表明项目在达到预计收入的40.50%以上即可实现盈利。

三、LED 室内照明项目

（一）项目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现有室内照明产品的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了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抢占室内照明市场先机，公司计划建设新的LED室内照明生产体系，打造包括压铸、注塑、机加工、封装和灯具装配在内的完整的LED室内照

明产品制造单元。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LED节能灯管220万盏，LED球泡110万盏，LED筒灯75万盏，吸顶灯25万盏。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设在东莞市横沥镇。

（三）投资概算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14,111.95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为10,710.97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710.97	75.90%
1.1	工程费用	3,735.65	26.47%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6,268.31	44.4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7.01	5.01%
2	基本预备费	817.08	5.79%
3	流动资金	2,583.90	18.31%
4	项目总投资	14,111.95	100.00%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关键设备的购置及安装与生产经营场所建设两部分，项目具体投资预算如下：

1、场地投资

本项目对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投资包括五大生产车间、办公区域以及宿舍的建设费用，建设工程费用3,735.65万元。

2、设备投资

项目拟投资6,268.31万元用作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根据现有生产设备及未来新项目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价格(万元)
一、封装车间				
1	固晶机	6	116	696

2	焊线机	6	52	312
3	点胶机	4	25	100
4	分光机	4	36	144
5	贴片机	2	36	72
6	封口机	1	0.6	0.6
7	脱粒机	1	1.8	1.8
8	封胶机	3	60	180
9	一切机	4	2.1	8.4
10	模压机(含模具)	6	87	522
11	其他设备			180.51
12	合计			2217.31
二、CNC车间				
1	CNC机	6	24.5	147
2	CNC机	4	27	108
3	磨床	4	10.35	41.4
4	六轴升降式钻孔	8	31.05	248.4
	攻牙机			
5	桥式行车	1	70	70
6	其他设备			51.04
7	合计			665.84
三、压铸车间				
1	卧式冷室压铸机	4	48.9	195.6
2	卧式冷室压铸机	2	87.8	175.6
3	卧式冷室压铸机	2	148.8	297.6
4	其他设备			65
5	合计			733.8
四、注塑车间				
1	高精度注塑机	2	340.69	681.38
2	高精度注塑机	1	290.54	290.54
3	高精度注塑机	1	115.42	115.42
4	桥式行车	1	70	70
6	其他设备			110.9
7	合计			1268.24
五、成品组装车间				
1	全自动贴片机	2	83.2	166.4
2	全自动贴片机	1	79	79
3	全自动AI机	1	784	784
4	发电机(康明斯)	1	120	120
5	回流焊	2	35	70
6	激光打标机	1	17	17
7	机动叉车	1	35	35
8	绝缘测试仪	1	0.45	0.45
9	泄露电流测试仪	1	0.38	0.38
10	接地导通测试仪	1	0.45	0.45
11	其他设备			110.44
12	合计			1383.12
总计				6268.31

（四）项目市场前景及主要竞争对手

1、市场前景

项目市场前景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二）半导体照明市场行业分析”。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分布于美洲、欧洲和亚洲，包括GE、欧司朗以及飞利浦。国内企业包括真明丽、史福特、联创光电等，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三、（三）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五）项目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室内照明产品的覆盖领域和产品优势，强化公司的解决方案提供的能力

本项目将生产全新的光源系列、筒灯系列、天花灯系列、射灯系列以及家具系列等各系列的室内照明产品，极大地优化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产品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室内照明产品的覆盖领域以及产品优势，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人性化、智能化的照明需求，强化和完善公司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2、项目的实施将可以有效发挥公司规模化生产的成本优势，加速公司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应用

与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相同，本项目将为公司在LED室内照明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过程中实现成本的优势。面对飞速发展的LED室内照明市场，公司一方面需要通过提升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需要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加速公司产品对传统照明产品的替代应用。

3、项目的实施将更好满足室内照明用户的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完善公司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运营模式

相对户外照明而言，LED室内照明产品是一个更为广阔的空间。不同的使用场所，不同的功能，不同的大小场所，不同的装饰美观要求，决定了室内照明产

品种繁多，配光类型各异的特点。在室内照明需求多样化、个性化、配光人性化等要求上，LED室内照明产品有着巨大的优势。在欧美发达国家，包括日本在内，LED室内照明产品已被广泛应用，而我国LED室内照明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的室内照明市场潜力巨大。

除了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外，客户对室内半导体照明产品的功能、外观、工艺需求日趋复杂化、个性化和精细化。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拥有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水平也将得到显著提升，从而使公司有能力为客户提供技术含量更高、更加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六）产品介绍及生产流程

1、产品介绍

本项目将形成包括LED节能灯管、LED球泡、LED筒灯、吸顶灯等在内的涵盖各室内照明应用领域的产品系列。产品的各项性能参数居于领先水平。

2、生产工艺流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七）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目前，公司LED室内照明主要采购的原辅材料包括芯片光源、电源、结构件、光学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他部分。芯片光源主要的供应商包括CREE、Philips Lumileds、Osram等，随着国外上游芯片厂商在中国建立新的工厂，芯片和电源将慢慢实现本土化采购，货源的成本将会降低，保障性将得到提高。公司在国内LED照明行业的领先地位使得公司在采购方面享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和充分货源保障，随着技术的进步，芯片价格逐年下降，选择空间越来越大，供货的及时性得到加强。电源、结构件、光学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他部分，市场化程度比较高，选择空间大。总体来说，公司有健全稳定的供应体系，保证了公司原

辅材料的低成本顺畅运行，原辅材料供应情况稳定。

2、能源供应情况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所需的燃料和动力主要是电能消耗，公司设有完善的能源供应系统，能源供应得到充分保证。

（八）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采用ISO9001：2000质量、环境一体化管理，对污水、噪声、废气、废料等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产设备安全可靠。本项目已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LED室内照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1]10419号）。

（九）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本项目预计达产期在2013年，预计项目经济效益如下：

- 1、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30.50%；
- 2、项目财务净现值（ic=10%）： 14,725.01万元；
- 3、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5.55年；
- 4、本项目达产第一年的盈亏平衡点为49.81%，表明项目在达到预计收入的49.81%以上即可实现盈利。

四、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一）项目主要内容

1、研发中心的建设目标

本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目标是构建LED封装及照明技术的系统化研究平台。通过组建专业实验室、构建整个LED封装及照明系统的研发体系，对LED封装及照明的相关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以及产品开发，可以为公司的LED照明产品提供

有力的技术支撑及应用研究。同时，通过系统研发平台的建设，完善公司在LED照明的规划、设计、实施、优化等方面上的产品架构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丰富公司在标准化、模块化设备及解决方案上的产品序列。本研究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始终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持久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占据有利的市场份额、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建立新的研发大楼，根据需要添置新的研发、测试、检测仪器和软硬件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将整体搬迁至新址。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预计建设单体两层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研发中心除了需要进行土建、装修之外，还包括硬件实验环境、系统测试环境的搭建，软件开发工具的购置、实验测试设备和配套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购置等。

（二）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东莞市松山湖，距离公司现在的总部约15公里，为东莞高新产业的总部经济区，具有良好的人才环境和相关配套环境。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7,660.14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为5,729.78万元，新增流动资金1,370.4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729.78	74.80%
1.1	工程费用	1669.27	21.7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614.69	47.1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5.82	5.82%
2	基本预备费	559.96	7.31%
3	流动资金	1370.40	17.89%
4	项目总投资	7660.14	100.00%

项目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3m 法电波暗室及其配附件	1	套	600	600
2	等离子体光谱仪	1	套	150	150
3	低气压试验箱	1	台	20	20
4	电源谐波分析仪	1	台	25	25
5	多晶 LED 测试系统	1	套	20	20
6	光生物安全测试系统	1	套	50	50
7	红外 LED 测试系统	1	套	20	20
8	化学分析实验室	1	套	20	20
9	机动车配光性能测试系统	1	套	300	300
10	集成化数据记录系统	1	套	25	25
11	静电试验装置	1	台	20	20
12	老化实验室	1	套	40	40
13	雷击浪涌发生器	1	台	60	60
14	冷热冲击	1	台	60	60
15	离子色谱分析系统	1	套	50	50
16	脉冲试验装置	1	台	40	40
17	配光性能测试系统	1	套	25	25
18	平板显示产品测试平台	1	套	20	20
19	平板显示光谱分析系统	1	套	300	300
20	气体腐蚀试验箱	1	台	20	20
21	汽车灯具电源适应性检测系统	1	套	60	60
22	汽车灯具耐油污试验箱	1	套	30	30
23	全自动参数测试(apt)系统	1	套	28	28
24	热像仪	1	台	28	28
25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套	200	200
26	色度测量仪	1	套	50	50
27	色谱仪	1	套	100	100
28	数据采集仪	1	套	80	80
29	数字视频测试系统	1	套	65	65
30	酸性大气和各种气体及流体腐蚀试验箱	1	台	30	30
31	天线, 模拟灯	1	台	20	20
32	温、湿、振动三综合试验箱	1	套	60	60
33	温冲试验系统	1	套	100	100
34	响应时间测试系统	1	套	35	35
35	液晶显示器亮室光学参数测试设备	1	个	65	65
	成像亮度计	1	个	40	40
	ROHS 化学试验	1	套	200	200
36	质谱仪	1	台	80	80
37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0	2	套	5	10
38	Protel 2004	3	套	15	45
39	Keil PK51 C51 V8	10	套	3.3	33
40	IAR Embedded Workbench for MSC-51	4	套	10	40
41	PTB (照明软件)	20	套	0.1	2
42	TracePro (光学软件)	1	套	25	25
43	ASAP (光学软件)	1	套	30	30
44	ANSYS (热力分析软件)	1	套	25	25
45	EFD(散热软件)	1	套	20	20
46	其他				248.69

	合计				3614.69

（四）研发中心的研发规划

根据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技术体系及研发体系，结合公司对该研发中心的技术战略设计，公司对该研发中心的研发规划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方向	主要技术	研发内容概述
系统应用解决方案研究	针对不同照明应用领域的特点，分别研究其照明设计、灯具以及控制系统的最佳组合	视觉生理学和心理学；应用设计关键指标模块化；灯具组合优化；控制系统操作简化	LED 照明在道路、隧道等户外交通照明，家居、商业办公照明，轨道交通、体育馆及场所、学校、停车场、码头、广场等室内外大空间照明，景观建筑照明，医疗、农业等特殊照明，以及其他特种照明中，有着广泛的应用领域。基于 LED 的发光特性和节能环保等条件，几乎覆盖了目前的照明领域。 根据照明应用场景的照明功能、视觉生理和心理需求，结合人眼与 LED 光谱、光色及光学配光技术进行实验研究和分析；研究各种照明领域的控制需求，设计无线和有线控制，实现简单、方便的人性化控制管理系统，得到舒适、安全、智能又节能的绿色光环境。 研究 LED 的发光和散热性能，通过 LED 驱动技术、灯具结构散热，光源模组、标准模块和接口模块、光学模块，应用工业设计造型，使得灯具结构和光学系统吻合且实用地结合。 通过研究，研发和设计出各种符合不同领域的 LED 灯具，专门为各种照明领域定做一套综合的照明技术和产品应用解决方案。
光学技术研究	光学工程系统研究及设计	光学三维模型研究及系列配光设计	研究光学透镜及反光杯模型设计。采用分离变量和映射结合的数学和物理原理进行设计，从照明应用设计出发，得到各种不同材质和应用需求的透镜或反光杯等光学系统。 研究灯具配光标准，在照明领域及效果需求中进行定义和分类，通过组合，构成各种各样的配光类型，得到完善的配光系列和符合各种照明领域相对标准的配光曲线，得到各种照明需求的均匀亮度、均匀照度或各种不同角度的配光等，形成一套 LED 照明配光标准体系。 研究和规范一体式模组配光、多功能组合配光、光学透镜与反光杯结合的混合配光。一体式模组配光，结合灯具结构，可以去掉灯具面罩，直接进行配光和出光，配光将更准确，并且有效提高灯具的出光效率，进一步节能 10~15%。
	光功能、光艺术与光文化	光度设计与应用、色度调配与研究、生理及心理感受	在实际照明应用中，接近真实视觉的需要或者艺术感官的境界，景观建筑，展厅等注重形象或舒适的照明领域。需要研究 LED 的色温和显色指数的纯度，亮度及垂直照度的光度数据，光斑及灯具照射角度的因素。让光作为必备的生活环境条件，融合在人类社会中众多的元素。 研究 LED 光谱及其材料，做到绿色环保，又可以回收的产品能源，将 LED 灯具及照明做到材料环保可回收，光能利用率高和光热发散低的环保、节能和经济实惠的照明产品。 由于人造光对人的视觉生理、心理感受以及生活需求都有着重要影响，很有必要研究光的特性与人、社会的关系。如光能量和光发出的温度的高低，对于男女的生理和心理感受都有所区别，人工光源与太阳光的感受也有很多区别等，针对季节、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地域、文化等差异因素，都是值得设计者去思考。
电子技术研究	LED 驱动技术	驱动技术	大功率 LED 灯具是一种利用直流低压方式点亮大功率 LED 组来实现照明需求的一种新型照明方式。 在 LED 驱动电源方面，通过研究设计和实验，得到以下各种性能指标。高可靠性：高精度电流恒定、谐波小，高可靠性品质的驱动技术，不良率可小于万分之五；高效率：设计待机功耗小，效率高达 95%，功率因素可达 0.99，真正实现了高效节能电源；超长寿命：工作寿命长达 50000 小时以上，并且在 -40℃ — +70℃ 温度下正常工作；超轻特性：超宽输入电压

			85—305V，防水等级达 IP68 标准，防雷达到 4KV 以上，体积小，绿色环保。 在 LED 驱动模组方面，利用 PWM 技术调光，优点在于不考虑光的强弱，也能确保 LED 照射出设计人员所需的颜色，这种精确的控制对于红绿蓝(RGB)应用尤其重要。而 LED 的这种低压驱动 PWM 调光技术是利用各种控制技术、风光互补技术，直接 AC-DC 横流输出的驱动。 另外，电源采用油冷方式，产生的热由冷却油直接带至四周腔体路灯外壳，热量通过路灯外壳向外散发，及时导出电源内部热量，保证电源温度温升在 30℃ 内，解决了电源长时间工作热量不易散发而导致电源寿命短的难题。
	控制技术	智能控制	为实现照明系统的智能化管理，更进一步节能和人性化操作，进行研发无线和有线控制技术。基于 ARM 内核的 uC/OS-II 嵌入式操作系统与 Internet、GPRS、ZigBee 结合的无线控制技术，以太网与 485 总线结合的有线控制技术，解决协调器组件、节点组件、路由组件、网络中心安全组件开发、照明集控无线网络系统报文协议、路由算法软件、信道接入辨别软件、安全策略软件、绑定服务软件、温度、电路检测、PWM 调光等技术点，从而得到智能化的 LED 灯具控制管理系统。 通过研究 RGB LED 光源的光谱、光通量、电流及视觉亮度之间的关系，并用以上的控制技术实现面向视觉机制的 LED 混光和混色效果，并开发出符合各种照明领域需求的商用化智能控制模块。
	风光互补技术	风能、光能技术	通过风力发电机的整机数学模型和空气动力学原理，对风力发电机各种工况的载荷，叶片运动对风力发电机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 NH4F 等添加剂，调整控制反应速度；设计高端 PIC 单片机对风光互补 LED 路灯系统进行统一集中控制，从而达到风能、太阳能的最大功率跟踪、蓄电池充放电及 LED 灯具控制的可靠性和智能化。整个系统实现风力和太阳能为路灯供电，无需外接电网。自动感应外界光学变化，无需人工操作。
封装技术研究	倒装覆晶模组化封装		由于照明用大功率 LED 的输入功率高，发热量大，封装的管子如果不加装良好的散热片进行二次散热，是不可能单独正常使用的。芯片的热量要经过一条多环节的散热通道才能到达散热片上，因此本技术主要将散热通道缩到最短，将芯片直接固定在散热片上进行封装。
	系统化封装		SiP (System in Package) 是近几年来为适应整机的便携式发展和系统小型化的要求，在系统芯片 System on Chip (SOC) 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封装集成方式。对 SiP—LED 而言，不仅可以在一个封装内组装多个发光芯片，还可以将各种不同类型的器件（如电源、控制电路、光学微结构、传感器等）集成在一起，构建成一个更为复杂的、完整的系统。使得 LED 光源可作为灯具系统的独立标准部件，灯具仅作为供电和散热系统，实现 LED 光源随时可插拔替换。

（六）项目的必要性

（1）半导体照明行业是一个技术快速更新的高新技术行业，行业特性要求龙头企业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

对于以技术领先为核心的LED照明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而言，大量的研发投入显得尤为重要。公司要持续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的性能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能在半导体照明领域保持领先地位，主要凭借其产品技术的领先性和质量的可靠性，公司要保持持久的竞争优势，需要在研发上加大投入。同时，为了支撑公司先进生产技术、产品线的优化运作，同样需要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技术能力。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以及相关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产品的可持续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本公司打造以技术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战略，要求深化公司多学科交叉与融合，构建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技术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战略，顺应科技交叉与融合的发展趋势，打破传统，整合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电子工程、艺术五大学科，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发展模式。五大学科的交叉与融合需要不同知识背景的研发人员协同作战，需要各个学科本身长时间的技术沉淀与积累。

公司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光学系统的研发及设计能力均处理行业领先水平。但照明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公司还需要继续扩展研发领域与研发深度。因此贯彻公司学科交叉与融合的理念，构建核心竞争力，必须加大研发中心的建设。

（3）项目的实施，为企业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LED产品技术更新快，客户对LED产品的要求也日趋个性化和多样性，这就需要公司有领先的研发实力作为基础，通过提高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增强产品先进性和可靠性，保持公司LED照明产品的领先水平，满足用户的实际需要，开拓更多客户群体；

同时，公司也可以投入更多的精力用来关注客户的实际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适合其自身需求的产品；

再者，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形成一个更具专业性的研发团队，更好的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用有限的人力资源为今后所有的研发项目服务。

（七）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只进行LED产品的研发及测试，不存在污染问题。本项目已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松山湖分局审查批准，并出具了《关于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松环建[2011]7号）。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完成后，将为企业建立起完善的基础性、前瞻性产品和技术研究、开发

和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企业产品和技术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而且,通过技术跟踪研究,将可以有效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通过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将进一步缩短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企业规模化发展。

系统应用技术研究主要通过系统应用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创新研究来开发出更多贴近适合消费者需求的个性化产品,充分发挥公司的LED照明产品在配光和外形设计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认知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创造效益。

光学设计研究是采用严谨的数学公式推导和模拟反馈修正方法等达到随意控制光的方向和强弱分布,得到完善的配光系列和符合各种照明领域相对标准的配光曲线,并最终设计成整块的配光模块,可以很好的匹配各种类型的LED标准灯具,提高生产部门的工作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电子技术研究主要通过驱动技术研究、智能控制研究和新能源技术研究来达到提高LED照明产品的综合性能。大功率LED灯具是一种利用直流低压方式点亮大功率LED组来实现照明需求的一种新型照明方式。通过驱动技术研究,可以大幅度提升LED照明产品的可靠性、使用寿命和工作效率等。智能化的LED照明系统将会让LED照明更加贴近人们的生活,将会更加人性化和个性化,有利于进一步节约能源。通过自身的环保型新能源来满足LED照明灯具的电力需求,将会最大程度的节能环保,而且具有易于施工和更换容易的优点,有利于产品的大面积推广。

封装技术对于LED照明产品的最终性能具有极为重大的影响,一方面通过封装技术研究,可以将热通道缩至最短,将芯片直接固定在PCB板上进行封装,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研究新型封装技术,比如在一个封装内组装多个发光芯片或者将各种不同类型的器件集成在一起,构建成一个更为复杂的、完整的系统等,通过这些新型封装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目标。

五、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

（一）项目内容和选址

本项目计划在公司本部建立营运管理中心总部，并在沈阳、天津、济南、西安、南京、成都、武汉、南昌八个城市设立营销管理中心，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管理平台，通过整合销售管理、客户服务、工程设计、产品展示、物流配送等功能，公司将依托区域运营管理中心发展代理商，并实现对经销商、合作企业和用户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品牌形象。

（二）项目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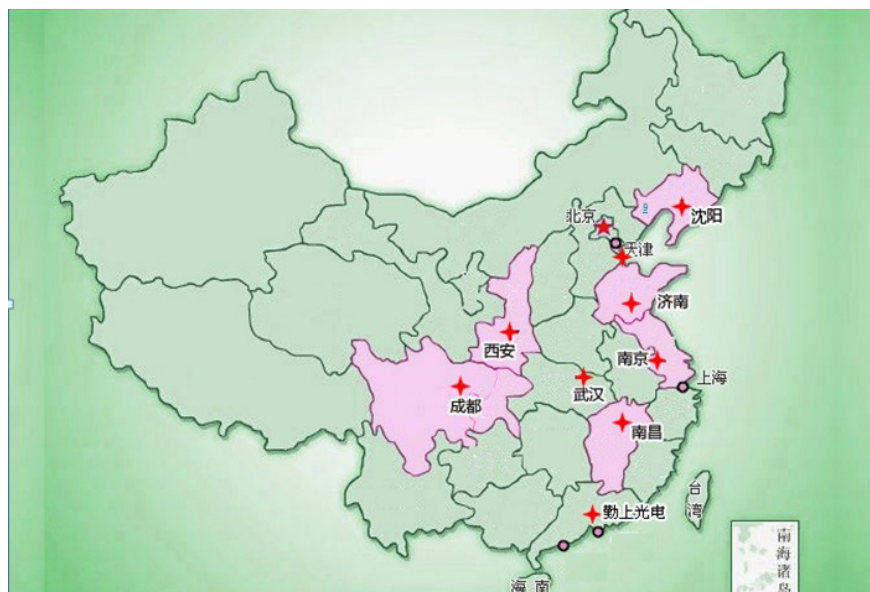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4,223.10万元，房屋租赁及装修费用1,745.00万元，流动资金1,550.00万元，信息平台建设费用928.10万元。按具体资金用途，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673.10	63.30%
1.1	房屋租赁及装修	1,745.00	41.3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28.10	21.98%
2	流动资金	1,550.00	36.70%
3	项目总投资	4,223.10	100.00%

（三）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1、运营管理中心部门设置、功能定位

区域运营管理中心主要包括五大部门：工程设计中心、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光体验中心、物流中心以及项目管理中心。其主要功能职责有销售和售后服务、产品展示、物流配送、项目设计与管理、大客户管理订单履行管理以及合同管理等作用。



公司的各运营管理中心定位于所在地区的销售及客户服务主要城市，在当地拓展大客户、负责市场调查、信息收集、经销商管理，并通过提供本地化的客户服务，为用户和经销商提供技术咨询、维修、备件供应、培训和经销商监督。本募投项目所筹建的各中心地点、主要辐射范围和投资额（不含ERP）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与方案解决中心名称	所属地区	管辖范围	投资额 (万元)
1	南京分中心	华东	江、浙、沪	295
2	南昌分中心	华南	琼、湘、赣、闽	263
3	武汉分中心	华中	鄂、豫、皖	225
4	天津分中心	华北一	京、津、冀	225
5	济南分中心	华北二	鲁、晋	225
6	西安分中心	西北	陕、甘、宁、青、疆	167
7	成都分中心	西南	云、贵、川、渝、桂	167
8	沈阳分中心	东北	黑、吉、辽、蒙	177

2、营销管理中心建设

具体的产品与方案中心的建设，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内部装修、信息系统的架设与调试、人员的招聘及培训、光体验中心的建设等一系列的内容。

（四）项目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实现公司综合解决方案新营销型模式的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在LED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逐渐认识到现有的单一化营销网络渠道体系不足以支撑公司应对未来高速发展、复杂的市场形态以及各地区差异化的发展速度。同时，为了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拟投资营销管理平

台建设，一方面为公司建设覆盖面积更加广泛的营销网络体系，另一方面此体系将与各公司其他部门相互呼应，实现营销、售后、物流配送及项目管理等一体化的服务流程。公司在各营销管理中心建设的光体验中心将公司全系列的LED照明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将有助于吸引和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营销网络触角的延伸能更加及时的与下游客户进行信息沟通，加快对市场信息反应的速度，更好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将大量吸收有经验、有资源、有能力的专业人才加盟，不断壮大营销队伍，提高营销人员素质，提高直接销售的工作效率和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综上所述，建设营销管理中心是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良性发展的客观需要。

（2）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开拓新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LED应用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近年来在政策上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发展情况备受关注，同时LED应用行业利润较高，吸引大量企业涌入。企业数量增多，而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竞争除了体现产品和品牌等方面之外，渠道的竞争也是非常重要的内容。营销能力作为一个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重要体现之一是营销网络的完善程度。完善的营销网络可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拓展工程渠道商和流通渠道。而一体化的运营管理平台可以贴近用户需求，迅速地获取市场信息，把握市场动脉，并且可以帮助公司进行品牌的宣传与推广工作，因此，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举措。

（3）光体验中心的建立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并增强企业品牌形象

LED照明做为全新的照明方式，展示营销是一种重要的引导用户需求的途径，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其功能和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 光体验中心是行业生产商、经销商和贸易商等进行交流、沟通和商业促进的平台。其代表了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可以建立并维持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融洽客户关系，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整体形象。

② 通过光体验中心，企业可以展示自己的品牌。通过训练有素的讲解员、积极的展前和展中的促销、优秀的设计以及严谨的服务，公司的实力与竞争优势得到了充分的展示。

③ 光体验中心长期运营成本低，通过光体验中心提供的信息渠道和网络，企业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与目标顾客直接沟通，可将产品的信息发送给特定的客户，并可获得来自客户的即时反应。据英联邦展览业联合会调查，光体验中心营销的成本是大大低于推销员推销、公关、广告等手段。

④ 大多数知名企业的光体验中心通常都会吸引媒体的关注。利用媒体进行曝光可以进行宣传，提升企业形象。

日益成熟及多变的光体验中心对现代市场营销的渗透效应力越来越强，是企业在当地市场的一个重要的宣传平台。公司通过光体验中心内的产品来吸引更多的客户，扩大公司销售，提高公司知名度。

（五）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营销网络的建设，不存在污染问题。本项目已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并出具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东环建（常）[2011]84号）。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以公司产品生产发展为依托，同时又与公司品牌、业务规模的提升和盈利水平的提高相辅相成，其效益体现是综合性的，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中心：通过建设全国范围内的区域性产品与设计中心，可以更加贴近客户，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专业解决方案的服务，保证当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建设、渠道管理和项目管理一体化目标的实现；

（2）光体验中心及售后服务中心：随着公司销售能力的加强和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将不断提升，逐步建立起销售、技术、服务一体化平台。以此为基础，公司将深化对当地市场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潮流的影响，构建符合用户的产品体系，创造更多的潜在市场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3）销售中心：随着公司销售能力的加强、服务水平的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将不断提升。以此为基础，公司的议价能力、产品销售的利润率将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还能发掘更多的潜在市场、拓宽产品渠道、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使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大大提高。

(4) 市场信息收集及分析中心：该中心处于公司销售体系的前端，可以直接接触目标客户群体，并将对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收集与分析。中心通过市场调研和客户走访，与终端及集团客户的沟通，充分了解市场的需求，明确在此区域内客户对产品价格、产品外形以及产品功能等方面的意见，并提出最终的建议报告。报告的目的是为了分析当地客户的用户行为特性，可以帮助公司制定具体的市场策略。另外，中心通过对目标区域内的市场分析，可以获取第一手的市场资料，从而辅助公司在此区域内做出的市场决策，建立公司内部对于全国性的市场策略体系与机制，帮助公司构建灵活、快速、准确的市场决策平台，从而使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半导体照明市场始终保持决策的及时和准确性。

六、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强化广东省内市场项目的直接实施能力

为帮助公司打开市场，消化新增产能，目前公司已在东莞本地以及广东省内其他地方开展了多个室内照明、户外道路照明及景观亮化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其中包括：东莞石排镇道路照明、广深高速虎门段、广东西北沿海高速、京基国际金融中心大厦一期室内及户外景观亮化以及广深港轻轨的轨道照明等。公司在广东省内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标志性项目，为公司下一步巩固在省内的领先地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强化在广东省内的项目直接实施能力，将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市场条件以消化此项目产生的新增产能。

同时，公司依靠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优势，通过持续创新和提高技术水平，紧跟行业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未来全业务运营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积极参与重点景观照明项目实施和重大活动照明方案的设计

为适应LED照明市场各地的不均衡特性，针对不同客户的各种需求，公司将开发和研究多样化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供顾客自主选择，延伸公司服务链。同时重视总结成功的服务案例和经验，利用“示范效应”，将公司的已有成熟的经验推广到其他项目上，加快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拓展新市场份额。

3、推广EMC模式，加强与节能服务公司的广泛合作

面对未来全球性的资源紧缺状况，EMC模式将会被进一步推广。2008 年4

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六条中明确提出“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目前为止，公司为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大力推行EMC模式，通过公司设计、生产、实施的整体实力，充分拓展了LED产业的市场空间。

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大力发展EMC模式，并加强与节能服务公司的广泛合作。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大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从长远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及“LED室内照明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LED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能有力支持公司业务扩展，间接为公司创造效益。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并产生效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2、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提高了本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本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的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

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对主要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37,243.42 万元。项目实施后，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增加折旧总额2,507.96.万元。

自募投项目实施,将在第4年产能达到100%，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达到37,243.42万元。根据利润测算，达产后，生产基地项目每年新增利润总额将达到2.66亿元左右。因此，公司的盈利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同时，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主要用于现有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需要，因此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强公司面向终端客户、政府和公共事业客户的服务能力，研发中心项目将在近期内逐步提升公司半导体照明产品的附加值，产品和解决方案平台项目理由保障企业市场的持续开拓，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现有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整体服务水平都将得到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将得到改进，进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均将较大幅度上升。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完成将在很大程度上巩固公司在半导体照明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实现了公司“巩固基础、发展产业、创新高效、开拓国际市场”的战略目标，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够获得更大的优势。

1、半导体照明项目实施能力加强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得以大幅加强，将使公司对现有及潜在的半导体照明项目实施能力得到大幅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使公司在同一期间具备开展更多项目的能力，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预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加速增长，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起到积极的影响。

2、营销实力的提升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公司营运管理中心项目。营运管理中心建成后，将通过整合销售管理、客户服务、工程设计、产品展示、物流配送等功能，扩大公司在全国各地的影响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品牌形象，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研发实力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研究中心的建设及相关科研成果逐步产业化，这将有利于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使公司逐步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和专利技术，可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加公司的后续盈利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股利分配将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依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公司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在遵循《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将根据盈余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深圳鹏城审计，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2,055,442.91元。经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A股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负责日常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韦莉女士，对外咨询电话为 0769-83996285。

二、公司重要合同

本部分重要合同指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以及即将履行的交易金额 1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要商务合同

1、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东莞市石龙镇公用服务中心签署了《石龙镇道路 LED 照明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对东莞市石龙镇道路 LED 照明节能改造示范工程采用大功率 LED 路灯进行替换，共改造路灯 1,847 盏，工程金额 12,889,591 元。工程分三期，目前执行第三期 791 盏路灯改造。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2、2009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局、广州迪盛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 LED 节能路灯及亮化工程试点区建设”合同》。约定公司组织生产和安装路灯及亮化工程，约定分享 2,857.8 万元节能效益。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3、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东莞市民政局签署了《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 LED 灯具及安装，合同金额 14,96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4、2010年3月公司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照明工程供货和安装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提供景观照明灯具设备，合同总价16,880,000元，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5、2010年6月24日，公司与广州迪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德庆县城市管理局签署《德庆县LED路灯产业化及亮化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提供LED灯具及安装，合同总价1,736万元，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6、2010年7月27日，公司与九台市建设局、吉林省勤上光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吉林省九台市LED路灯照明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路灯及负责施工，合同总价38,980,400元。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7、2010年8月9日，公司、勤上半导体与深圳中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灯具和安装，合同总金额2,518万元整。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8、2010年10月16日，公司与深圳风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公司按合同规定提供LED灯具，合同金额14,245,000元。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9、2010年10月25日，公司与广东品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公司提供LED光电产品，合同总金额103,098,252.4元。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10、2010年10月27日，公司与铁岭方向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双方约定由公司销售LED路灯，合同金额97,714,200元，同时签订补充协议追加LED路灯销售9,147,600元。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11、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东莞市万江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广东晶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万江区LED路灯改造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灯具及安装，合同标的1,5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12、2011年5月4日，公司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梅沙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对大梅沙隧道使用LED灯源替代原计划采用的传统高

压钠灯灯源。节能收入以当月路段节约电费金额计算。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13、2011年5月4日，公司与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签订《照明工程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对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使用LED灯源替代原计划采用的传统高压钠灯灯源。节能收入以当月路段节约电费金额计算。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14、2011年5月4日，公司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照明工程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对机荷高速公路西段、南光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A段使用LED灯源替代原计划采用的传统高压钠灯灯源。节能收入以当月路段节约电费金额计算。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15、2011年5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照明工程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对龙大高速公路段使用LED灯源替代原计划采用的传统高压钠灯灯源。节能收入以当月路段节约电费金额计算。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16、2011年5月，公司与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建清平一期高速公路高快速路照明及监控设施工程。工程总造价1,269万元。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二）金融及其他重要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及重要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还款 日	担保
1	(2009)莞银信字第09X408号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2,000	以具体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期限 2009.6.29- 2012.6.29	李旭亮、温崎、勤上集团、威亮电器、东莞勤上企业、勤上光电
2	(2009)莞银贷字第00159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同上	5,000	5.40%	2009.6.29- 2012.6.29	同上
3	(2009)莞银贷字第00161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同上	3,000	5.40%	2009.7.3- 2012.7.3	同上
4	(2009)莞银贷字第	同上	5,000	5.40%	2009.7.3-	同上

	00161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2012.5.19	
5	深发深梅林额保字第 20101109001 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81%	2011.1.12-2012.1.12	勤上集团

2、抵押合同

2009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莞银最抵字第 09X40806 号），以位于横沥的面积为 100118.45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 6662286-90 号、6662292-93 号的厂房、宿舍为本公司（2009）莞银贷字第 00159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2009）莞银贷字第 00161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2009）莞银贷字第 00161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09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9）莞银最保字第 09X40807 号），以本公司位于横江厦村面积为 18053.39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粤房产证字第 C6336259-C6336266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仓库为本公司（2009）莞银贷字第 001597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2009）莞银贷字第 00161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2009）莞银贷字第 00161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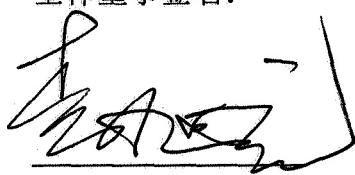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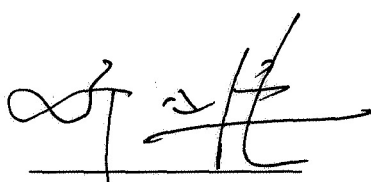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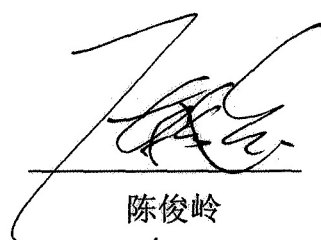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旭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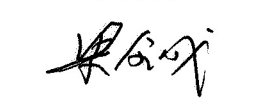
靳海涛



陈俊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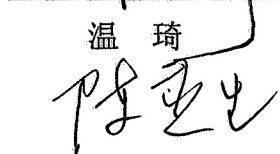
温 琦



梁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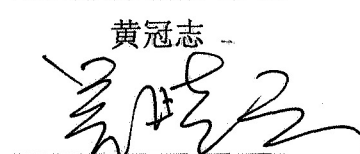
黄冠志



陈燕生



曾庆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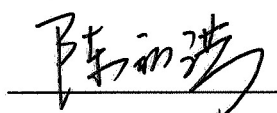
吴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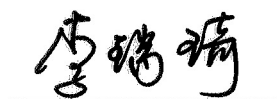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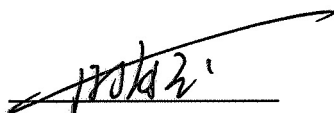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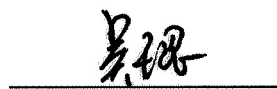
陈永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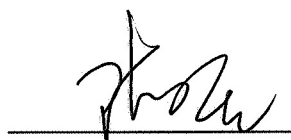
李瑞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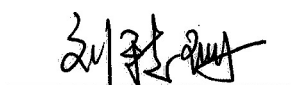
林茂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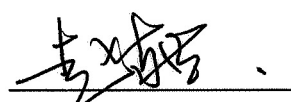
吴 琨



陈文星



刘穗珊



赵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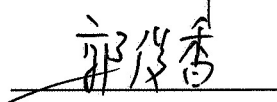
张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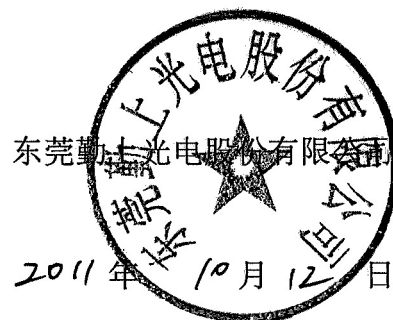
王瑞平



贾广平



郭俊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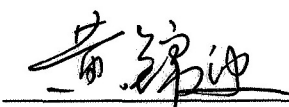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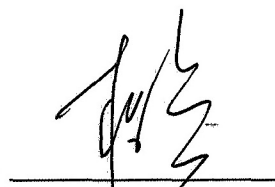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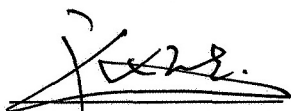
黄冠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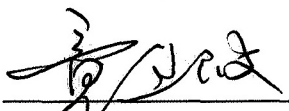
黄锦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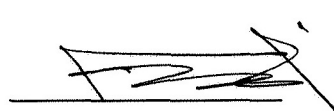
李保亭



祝炳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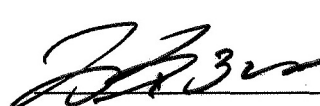
章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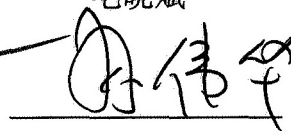
毛晓斌



韦 莉



徐来添



孙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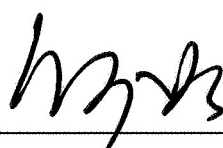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向峰

保荐代表人： 
林斌彦


龙 敏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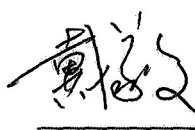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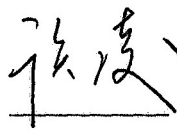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高向阳


戴 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谈 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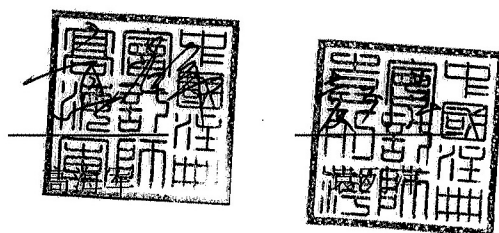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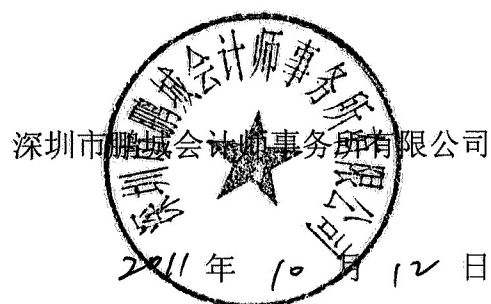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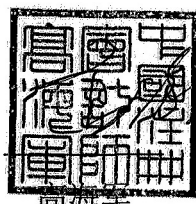
饶 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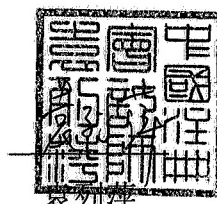
验资及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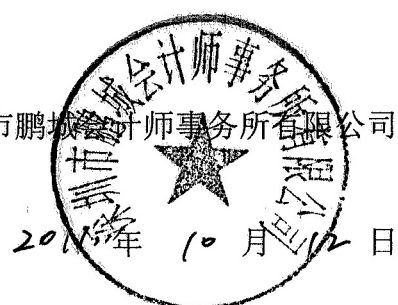
袁列洋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饶 永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郭 颀
210000674

郭 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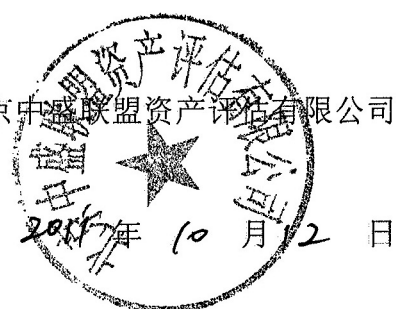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郭春阳
390000017

郭春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郭春阳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